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6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7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0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1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2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3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3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3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24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24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62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63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63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64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64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64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65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65

十六、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65

十七、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66
十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73
十九、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76
二十、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79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84
二十二、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的核查意见.....86
二十三、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86
二十四、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87
二十五、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87
二十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88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102
一、内核程序履行.....102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102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135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136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137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蔚
注册资本	人民币69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9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64354K
住所（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甲
邮政编码	2661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党委书记、董事长
联系电话	0532-66776750
传真	0532-66776960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T2写字楼
公司网址	http://www.qdct.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8年5月23日，系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号）批准，由青岛市国资委以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依法占有使用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30亿元。

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出具鲁大信内验字（2008）第01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2月29日，青岛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582,392,963.62 元，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净资产为 2,450,972,807.39 元，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净资产为 41,125,071.10 元，合计 3,074,490,842.11 元，其中超过注册资本 74,490,842.11 元转入资本公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8-11-13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青国资委【2018】34 号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 3,900,00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3,900,000,000.00 元。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青报字【2018】第 20774 号专项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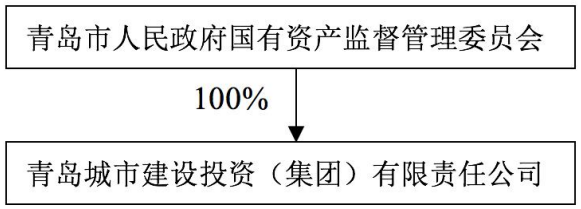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000.00 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由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青岛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之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本次债券期限预计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

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41,313,492.52万元、42,869,520.52万元、43,588,784.21万元和44,398,697.99万元**，总负债分别为26,741,971.10万元、28,621,483.26万元、29,478,388.79万元和**30,560,330.29**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72%、66.76%、67.63%和**68.8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高，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339,872.72万元、253,796.54万元、353,192.49万元和203,715.48万元。2022-2024年由于二级市场波动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7,859.27万元、-810.94万元和18,932.65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重大战略产业领域，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国家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因素影响，未来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631,913.33万元、

2,555,137.63万元、2,833,995.90万元和**2,854,429.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7%、5.96%、6.50%和**6.43%**，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土地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产品以及轮胎相关产品。由于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货短期内无法快速变现，因此较高的存货占比可能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545,059.65万元、3,145,964.27万元、3,366,512.21万元和**3,692,213.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6%、7.34%、7.72%和**8.32%**。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流动资产中比重较大的资产科目，其中部分为发行人成立初期在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项目产生的款项，以及子公司划出合并报表编制范围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款。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扣除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部分剩余账面余额为3,243,082.01万元，其中2,838,727.02万元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及关联公司的款项及部分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如未来青岛市财政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或发行人对外投资不能按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及时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839,750.28万元、5,214,482.70万元、5,158,495.82万元和**3,501,493.0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95,269.97万元、574,874.85万元、651,538.20万元和**406,987.36**万元。发行人业务中存在智能制造业务、金融业务及贸易业务，资金占用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各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现金流趋于稳定，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可能上升。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6、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391,379.02万元、265,333.55万元、231,394.17万元和**132,358.0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2%、6.00%、4.93%和**3.84%**，占比

较大。该部分收益源于发行人资本运作业务产生的收益，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作为发行人三大主业之一。一方面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处置金融资产和理财收益所形成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另一方面发行人参股公司发生较大规模的亏损，或者金融资产及理财产品收益发生较大波动，也会影响投资收益的实现，进而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7、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257,653.6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1.84%**，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7.99%**。发行人受限资产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偿债能力。

8、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含发行人金融业务中涉及到的对外担保业务，下同）余额总计 **1,442,860.78**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10.43%**。若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9、短期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

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5,946,065.83** 万元，其中短期债务余额 8,925,968.79 万元，占比 **34.41%**。如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兑付风险。

1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61,207.14 万元、-1,965.63 万元和 30,292.2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若未来期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续波动或出现亏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1、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亏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72,608.28 万元、77,809.65 万元、-28,930.40 万元以及 **6,376.17** 万元。最近一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一方面系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中的金融业务规模压降、交通运输业务中的高速公路业务受沈海高速封闭改扩建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投资项目 2024 年度退出进度放缓，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所致；**此外，2025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双星集团韩国光州锦湖工厂大火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若未来相关事项无法得到改善，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但最近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

12、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1,511.15 万元、52,005.54 万元和 9,908.02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存在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13、资产减值损失波动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009.27 万元、-92,398.44 万元以及-67,992.03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青岛中程海外施工合同项目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高所致，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若未来期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继续处于大幅波动状态，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4、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且处理方式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 **401.4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04%**，金额及占比较高。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早期承接青岛市内路桥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且存在部分公益性资产。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与青岛市政府协商上述基础设施项目的后续交接事宜，若未来相关项目涉及将资产出表且无法产生收益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业涉及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新能源发电、资本运作及投资等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的产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地方经济形势

的影响较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相关产业发展的需求，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2、市场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智能制造业务、新能源发电业务、贸易业务、金融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相关业务受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各产业宏观及微观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开发周期的影响较大。

3、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运营商，承担较多的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投资的光伏等项目也日益增多，发行人近年来与其他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较多，虽然发行人采取了一些措施来防范合同违约，但是如果其他单位因为各种问题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具有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征，施工场地的分散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需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要素。如果不能保证信息畅通，则会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及高效利用产生一定的影响；因而，在建设施工和项目管理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5、资产划转风险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青国资委〔2022〕120号），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2021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鲁德所审〔2022〕1-056-1号）为依据，无偿划转至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字〔2024〕14号），为响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

组建工作相关安排，发行人于 2025 年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将目前持有的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股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价出资到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32 号），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市国资委。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以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截至 2023 年末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为 0。该划转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将城投集团所属汽车北站等 6 处场站资产无偿划转至城运控股集团的批复》，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属的 6 处场站资产无偿划转至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按《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要求，完成划出方及受让方的内部决策，并取得青岛市国资委的批复文件。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受到国资委有关企业产权或资产划转等决定的影响，如未来青岛市国资委无偿划转青岛城投的资产，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6、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土地资产为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账面价值为 2,104,315.56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大量优质的土地资源为其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但同时土地资产的价格严重依赖于房地产市场形势的变化，一旦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土地出让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故发行人存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7、区域性风险

发行人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城市更新业务、产业园区开发业务、地产投资开发业务等主要在青岛市区域范围内开展。青岛市作为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之一和我国东部沿海中心城市之一，拥有优越的区位条件、旅游资源、港口资源以及良好的经济基础，目前发展势头良好。由于发行人收入来源的集中性，将来若区域性宏观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8、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243,847.41万元、266,776.50万元、240,450.79万元和**134,848.6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6.05%、6.04%、5.12%和**3.91%**，呈波动下降趋势。金融业务受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金融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9、新能源业务投资风险

发行人新能源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213,676.71万元、225,978.17万元、234,740.83万元和**172,012.4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30%、5.11%、5.00%和**4.99%**。公司所投资的光伏项目，其发电和运营受到政府监管，包括新建光伏电站的审批、上网电价、输配电量及电能质量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我国未来出台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负面影响，限制公司在现有市场和目标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10、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向现代化经营转型，开展更多种类业务范围的情况下，各类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人事变动、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宏观政策变动等）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发行人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将会直接影响到其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

11、诉讼及仲裁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PT.TransonBumindo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PT.PAMMINERAL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西雅加达地方法院于2023年5月3日对相关被告进行了传唤，TBR于2023年11月2日取得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于2024年3月25日查询到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的二审判决书。针对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二审判决，TBR于2024年4月29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于2024年4月30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2025年4月，发行人收到印尼雅加达中心区地方法院的《上诉判决通知》，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上诉判决，驳回TBR上诉申请。针对三审判决，TBR于近日向雅加达西区地方法院提交了司法审查申请，并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宣誓庭审回执。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在2023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44亿元，上诉判决不会对发行人最近一期利润产生影响。发行人将继续跟进以上案件进展，并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2、子公司终止上市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交所决定终止青岛中程股票上市交易。2025年7月21日，青岛中程股票被摘牌，青岛中程终止上市可能会对发行人声誉、融资环境等方面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2024年末，青岛中程总资产规模26.31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60%；净资产金额1.8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13%；2024年度青岛中程营业收入金额1.3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29%，青岛中程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指标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畴。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13、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董事7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共有董事6名，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存在1名董事缺位的情形。发行人治理机制目前仍顺利运作，发行人将尽快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缺位的相关事项可能对发行人治理机制运作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监管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很多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精准授权、分级管控、动态调整的管控机制和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业务未能顺利开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国资发改办〔2024〕51号）及山东省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现任委员包括李坤兴、谢志鸿、赵鹏，其中李坤兴为主任委员。监事会取消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监督产生一定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4、突发事件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地方支持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业务及城市更新建设业务，目前属于国家政策扶持及倡导的行业，青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3月对外正式发布了《青岛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年）》。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地产投资开发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2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继续下行，随着出险企业的不断增加，为防范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稳地产政策密集出台，行业融资政策边际放松，“房住不炒”仍为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主基调，政策以维稳及托底为主。发行人相关的地产投资开发业务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明显，而政策又是供求力量等多方博弈的结果。预期未来房地产市场将在一定范围内呈现不确定性。

3、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波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的国有独资企业，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获得了许多政府政策支持。如果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发生改变，或者国家宏观政策对于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都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4、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十四五”规划对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做出了战略部署，提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在此大背景下，2021年以来土地改革持续推进，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实施、住宅用地供给分类调控、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部门等事项。土地政策的不断完善与调整会影响

发行人相关业务模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发行人存在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5、电力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和运营受到政府的监管，包括新建光伏电站的审批、上网电价、输配电量及电能质量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我国未来出台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负面影响，限制公司在现有市场和目标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6、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我国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对环保、安全的要求越来越严，且正在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这些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可能会导致公司增加资本投入。如果违反这些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可能令公司面临处罚和经济罚款。公司对现有和未来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法律的遵守成本及因未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从而引起的责任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可再生能源补贴变化的风险

对光伏发电项目，实行按照发电量进行电价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包括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其中，自2020年6月1日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I～III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35元（含税，下同）、0.4元、0.49元。地方补贴各地执行的标准不同，根据并网发电实际所在地不同有所区别。国家补贴在某个固定项目的存续期内不变，但如果未来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新项目的补贴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8、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企业经营的风险

受地缘政治危机、中美贸易冲突等因素影响，国际贸易环境愈发复杂，开展对外贸易面临不确定性增多，发行人汽车进出口、镍铁公司跨境贸易等部分境外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压力。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2 亿元（含 102 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1、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14、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中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21870号”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230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0306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至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2,608.28万元、77,809.65万元以及-28,930.40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0,495.84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的一年利息。

中信证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73%、66.76%、67.63%和68.50%，总体水平较为稳定，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95,269.97万元、574,874.85万元、651,538.20万元和**406,987.36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330,568.49万元、1,156,956.99万元、930,379.06万元和**1,156,995.36**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报告期内维持在较高水平，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5年9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19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青岛中程2017年至2022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此外，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将青岛中程划出合并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

（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发行人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358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期的债券。

发行人股东青岛市国资委于2024年3月5日审批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102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上述董事会、股东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核查，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赵君女士，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赵晓颖女士已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离职，无法履行本次债券项目募集说明书签署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

意识。

（8）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

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12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内容为：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中信证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

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自2022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说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1]2022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

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中信证券适当性核查，自2022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说明，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22年4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年6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年9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年10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广发证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

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年8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年8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年10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

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 年 11 月 26 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将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公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

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中信证券适当性核查，自2022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广发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江证券提供的说明，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江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22年7月5日，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盐城世纪大道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盐城世纪大道营业部在未和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营业部多名员工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就证券市场、证券品种的走势，投资证券的可行性，在微信群中向公众发送个股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相关规定。目前，长江证券积极组织相关分支机构开展专项整改工作，并已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江苏证监局。

（2）2023年1月6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子龙路证券营业部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子龙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营业部员工存在在营业部具备期货IB业务展业条件前及其未取得期货从业资格的情况下,从事期货IB业务的行为,不符合《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二是营业部员工存在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行为,不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员工存在未取得期货投资咨询资格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建议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问题，长江证券高度

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3）2024 年 9 月 13 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进行客户招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二是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进行基金销售,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三是向第三方返还佣金、销售提成,赠送礼品并以其他费用名目予以报销,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145 号)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对于上述问题，长江证券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4）2024 年 11 月 1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部分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对部分从业人员注销登记不及时;个别员工的解聘流程不规范;未在劳动合同中确定薪酬递延支付标准、年限和比例;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职情况的内部稽核或外部审计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及时进行离任审计并报送离任审计报告。

（5）2024 年 11 月 7 日，吉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临河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职责的情形。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长江证券均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对长江证券的制度、流程、内部控制、业务风险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与梳理，切实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确保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及主承销资格构成影响。

（5）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客户回访环节记录留存不完整。

（6）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南郡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秭归南郡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费用支出管理不规范、营业部合规管理人员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工作的情形。

（7）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谢方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员工谢方勇在金融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违规承诺收益以及宣传预期收益率等行为。

（8）2025 年 7 月 1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控机制不健全，未有效建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审核、监控、查纠等合规管控机制。二是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从业人员，内部合规考核和问责不到位。三是下属营业部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提供投资建议缺乏合理依据、未告知证券投资顾问姓名及其登记编码、向未签订证券投资顾问协议的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未登记为“投资顾问”的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况。

（9）2026 年 2 月 11 日，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晚报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业绩考核激励不规范，产品退订管理不审慎，空白凭证及印章管理欠规范，廉洁从业管理不够全面。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长江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积极整改。

根据长江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中信证券适当性核查，自 2022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长江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5、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邮证券提供的说明，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邮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22 年 8 月 18 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29 号），

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仍存在存续的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委托后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之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二是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不到位。个别保荐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底稿不完善，对质控意见的反馈答复依据是否充足，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把关不严格、不审慎，内核考核独立性不足。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2）2023年8月31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6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三会一层”运作不规范，未建立董事、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制度，未指定董监高人员负责公司内控的监督、检查与评价工作。二是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测审查不全面，对员工冠公司名称媒体账号及信息发布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擅自发布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相关内容引发负面舆情。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3）2025年1月8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1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多名投资者的收入证明真实性、合理性不足；未有效监测发现报告个别客户严重偏离报价异常行为；对个别员工设备信息登记不准确。二是私募资管业务FOF产品管理人及基金入池标准不清晰；部分入池股票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的入池条件；在非赎回日为多名客户办理强制赎回；提供产品投顾服务未告知投顾人员资质；关联方核查机制不完善；代销金融产品风险持续跟踪评估机制不完善。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4）2025年9月9日，中邮证券新疆分公司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号），指出中邮证券新疆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2021年违规领取基金销售等奖励，于2022年10月受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内警告处分，但分公司未向新疆证监局报送该内部惩戒信息。二是分公司投资顾问业务存在业务推广、服务提供等环节留痕不充分的情形。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根据中邮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中信证券适当性核查，自2022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邮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泰证券提供的说明，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泰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22年8月15日，中泰证券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号）。

整改措施：1、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2、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3、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

（2）2023年7月28日，中泰证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2024 年 1 月 31 日，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2024 年 3 月 4 日，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5）2024 年 4 月 24 日，中泰证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6）2024年6月5日，中泰证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中泰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公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公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7）2024年7月10日，中泰证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8）2025年2月8日，中泰证券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

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2、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3、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4、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9）2025 年 12 月 23 日，中泰证券因在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其虚计收入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中泰证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 号、113 号、114 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2、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3、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4、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中泰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中信证券适当性核查，自 2022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泰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7、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2022 年以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54.72 万元，并处以 254.72 万元罚

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2）2024年3月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5年、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603,773.58元，并处以4,811,320.7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0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80,000元罚款。

3）2024年12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56.60万元，并处以105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4）2024年12月3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及2019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773,584.92元，并处以7,547,169.8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5）2025年5月1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235,489.06元，并处以235,489.06元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6）2025年5月1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518,867.92元，并处以1,037,735.8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7）2025年7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547,169.81元，并处以3,094,339.62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万元罚款。

（2）立信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2023年8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3063号）。主要针对立信在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2024年3月1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4014号）。主要针对立信在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3）2024年5月2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422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等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4）2024年9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4027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目前

尚未最终结案。

5）2024年10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18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服务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立信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会区分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认定，依法公正处理上述立案调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有规定，上述调查不影响立信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3）立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2022年2月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7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军书、梁谦海、胡碟出具“警示函”。

2）2022年2月10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号。该决定涉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张世辉出具“警示函”。

3）2022年3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号。该决定涉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采取“监管谈话”。

4）2022年4月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 号。该决定涉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其瑞、关剑梅出具“警示函”。

5）2022年5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该决定涉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肖厚祥、王涛出具“警示函”。

6）2022年6月6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马玥出具“警示函”。

7）2022年8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1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常华、刘冬冬出具“警示函”。

8）2022年10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号。该决定涉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出具“警示函”。

9）2022年10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该决定涉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10）2022年11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号。该决定涉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常明、杨彩凤采取“监管谈话”。

11）2022年12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号。该决定涉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吴可方出具“警示函”。

12）2022年12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号。该决定涉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徐珍出具“警示函”。

13）2022年12月2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号。该决定涉及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针

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林盛、张桂英、杨宝萱采取“监管谈话”。

14）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证监措施字【2022】6 号。该决定涉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出具“警示函”。

15）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该决定涉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可、朱锦梅、张世辉、罗振邦出具“警示函”。

16）2023 年 1 月 1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17）2023 年 2 月 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18）2023 年 4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19）2023 年 8 月 1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0）2023 年 11 月 2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21）2023 年 12 月 2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22）2024 年 2 月 2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23）2024 年 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 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24）2024 年 4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25）2024 年 5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26）2024 年 7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27）2024 年 7 月 1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8）2024年8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9）2024年12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30）2025年1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31）2025年2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32）2025年2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33）2025年3月1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34）2025年3月20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35）2025年4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36）2025年5月6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9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37）2025年5月2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及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38）2025年11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39）2025年12月3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40）2025年12月3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立信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正在被采取立案调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8、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华”或“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兴华2022年1月1日至今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情况汇总说明如下：

（1）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重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2年6月28日，上海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证监决[2022]64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2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4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在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存货减值测试依据不充分、固定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执行函证审计程序存在瑕疵情形，2022年8月29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2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4）在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2年12月28日，安徽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40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

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5）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6）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执行收入分析程序时未对重大差异进行调查等情形，2023 年 5 月 23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7）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5 月 30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 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8）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对异常销售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2023 年 6 月 14 日，西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1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9）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7 月 12 日，新疆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0）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9月28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83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1）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1月7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8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2）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3）在北京证监局开展的独立性专题检查中，因存在或有收费安排、员工买卖审计客户股票等问题，2023年12月18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48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4）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2月19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9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5）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3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6）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24年3月4日，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7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7）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4年12月27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135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8）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4年12月30日，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9）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房产抵押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2024年12月30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292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0）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年1月6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1）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0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2）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 年 3 月 20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3）中兴华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 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 2021-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 2022-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 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所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4）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情形，2025 年 8 月 13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5）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5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6）在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情形，2025 年 10 月 22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7）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5 年 1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9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上述警示函、相关处分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兴华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相关业务。中兴华认为，前述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中兴华收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9、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核查，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

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不是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相关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况（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不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各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以自筹资金偿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2 元（含 102 亿元）。发行人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发行人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2,608.28 万元、77,809.65 万元以及-28,930.4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495.84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以及经营情况，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

发行规模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合理性。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经中信证券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报告期内，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及其下属公司非盈利单位，根据国发【2010】19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机场”）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166 号），根据市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意见，“将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国际机场 93.7%股权无偿划转青

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但是此次股权划转后国际机场仍为市直企业不变”。因股权划转后国际机场仍为市直企业，城投集团不对国际机场运营进行管理，不行使股东权利、不履行股东义务。国际机场未因股权划转改组董事会。因此城投集团对国际机场未能达到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合并范围真实、准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2023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发行人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臧毅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青岛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 年 8 月 10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公布了调查进展，决定给予臧毅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据此，臧毅杰已被正式免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领导班子均由青岛市委市政府统一任命，现已按规定完成补位工作安排，各项业务及工作运转正常。发行人内部搭建科学的管控授权体系，形成了权责明确的决策和五位一体的风控合规体系。截止目前，发行人经营运转良好，上述事项对公司内部管理、业务布局、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主承销商的核查，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以“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疑”为关键字检索百度搜索引擎，并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网站公开报道的有关信息，未发现媒体针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的质疑，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需要公开澄清的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十六、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通过查询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包括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http://www.mnr.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对发行人进行调查问询等方式，对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公司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存在如下情况：

（1）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房地产企业。

十七、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执

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①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 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前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

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

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3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416,052,816,155.93	5,675,808.58	416,058,491,964.51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0,786,457.09	5,675,808.58	2,556,462,265.67
负债合计：	267,687,357,112.06	3,453,181.02	267,690,810,293.08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6,945,181.57	3,453,181.02	2,120,398,36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65,459,043.87	2,222,627.56	148,367,681,671.43
其中：未分配利润	1,548,348,650.35	2,043,891.41	1,550,392,541.76
其他综合收益	1,245,910,900.42	4,766.15	1,245,915,666.57
少数股东权益	22,249,135,509.93	173,970.00	22,249,309,479.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933,563,545.52	-2,207,178.13	931,356,367.39
少数股东损益	-479,737,389.19	163,286.72	-479,574,102.47

3、2024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

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0,914,330.04	21,897,791.69	-	-
销售费用	-20,914,330.04	-21,897,791.69	-	-

4、2025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5、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7、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对已在2017年被撤销的CIS煤矿、对已于2021年到期且无延期可能的Jaya锰矿予以转销，并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子公司城金集团作为青岛中程的控股股东，对上述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无形资产	-1,384,631,678.87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099,315.41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1,843,669,700.00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商誉	-1,509,609,990.96
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无形资产	-9,469,212.00
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2,840,763.59
CIS 煤矿转销、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少数股东权益	-776,555,589.43
CIS 煤矿转销、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资本公积	-9,545,513.40

8、其他差错更正

发行人针对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前期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对2022年-2024年、2025年一季度及202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重述，上述追溯不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2,414,808,792.26	-19,855,838.67	2,394,952,953.59
资产总计	413,154,781,082.68	-19,855,838.67	413,134,925,244.01
资本公积	104,082,720,607.10	-168,774.62	104,082,551,832.48
未分配利润	-296,117,921.83	-5,956,751.61	-302,074,67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62,316,214.51	-6,125,526.23	124,256,190,688.28
少数股东权益	21,472,753,890.50	-13,730,312.44	21,459,023,57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35,070,105.01	-19,855,838.67	145,715,214,266.34

2）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734,274,598.09	-19,855,838.67	1,714,418,759.42
资产总计	428,715,061,083.78	-19,855,838.67	428,695,205,245.11
资本公积	104,620,762,545.03	-168,774.62	104,620,593,770.41
未分配利润	714,389,246.76	-5,956,751.61	708,432,49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07,510,673.77	-6,125,526.23	121,401,385,147.54
少数股东权益	21,092,717,842.75	-13,730,312.44	21,078,987,53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00,228,516.52	-19,855,838.67	142,480,372,677.85

2）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3）对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944,772,235.78	-19,855,838.67	1,924,916,397.11
资产总计	435,907,697,890.47	-19,855,838.67	435,887,842,051.80
资本公积	103,081,498,344.56	-168,774.62	103,081,329,569.94
未分配利润	2,177,255,070.69	-5,956,751.61	2,171,298,3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66,929,138.33	-6,125,526.23	119,760,803,612.10
少数股东权益	21,356,880,842.80	-13,730,312.44	21,343,150,53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23,809,981.13	-19,855,838.67	141,103,954,142.46

2）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4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4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4）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5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694,741,030.20	-19,855,838.67	1,674,885,191.53
资产总计	442,481,452,683.12	-19,855,838.67	442,461,596,844.45
资本公积	103,324,427,916.24	-168,774.62	103,324,259,141.62
未分配利润	1,873,979,225.28	-5,956,751.61	1,868,022,4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49,880,808.00	-6,125,526.23	118,243,755,281.77
少数股东权益	21,128,820,916.91	-13,730,312.44	21,115,090,60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8,701,724.91	-19,855,838.67	139,358,845,886.24

2）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5）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5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086,891,444.27	-19,855,838.67	1,067,035,605.60
资产总计	443,778,992,051.60	-19,855,838.67	443,759,136,212.93
资本公积	103,343,984,097.72	-168,774.62	103,343,815,323.10
未分配利润	1,337,138,952.78	-5,956,751.61	1,331,182,20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62,873,874.77	-6,125,526.23	114,556,748,348.54
少数股东权益	19,522,216,247.91	-13,730,312.44	19,508,485,93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85,090,122.68	-19,855,838.67	134,065,234,284.01

2）对2025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十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未聘请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不存在各类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九、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土地开发业务产生。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545,059.65 万元、3,145,964.27 万元、3,366,512.21 万元和 3,692,213.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39%、27.41%、28.11%和 30.39%。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25,700.96 万元，涨幅为 9.67%，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220,547.94 万元，涨幅为 7.0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600,904.62 万元，涨幅为 23.61%。

表：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1	高新区财政局	659,925.36	代垫款	19.60
2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348,842.32	往来款	10.36
3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125,500.00	往来款	3.73
4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1,046.62	往来款	3.60
5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9,147.27	往来款	3.54
合计		**1,374,461.57**		**40.83**

表：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1	高新区财政局	678,937.83	代垫款	18.39
2	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6,062.75	往来款	16.96
3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368,693.91	往来款	9.99
4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125,500.00	往来款	3.40
5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1,046.62	往来款	3.28
合计		1,920,241.11		52.0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土地开发业务产生。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明细情况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3,692,213.17	100.00	3,366,512.21	100.00	3,145,964.27	100.00	2,545,059.65	100.00
非经营性	-	-	-	-	-	-	-	-
合计	3,692,213.17	100.00	3,366,512.21	100.00	3,145,964.27	100.00	2,545,059.65	100.00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高新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红岛街道辖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代垫的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款项。红岛区域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由发行人垫付，待土地开发整理完毕出让后，发行人按市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土地开发整理实际成本的8%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红岛区域土地未完成出让，发行人垫付前期土地开发费用，记为“其他应收款-高新区财政局”。发行人对青岛市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开发整理欢乐滨海城项目的代垫的土地补偿款及利息，发行人在收到政府拨付款项后冲减其他应收款。上述款项均为经营性占款，未纳入到政府性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对青岛航空控股及青岛航空股份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2020年发行人并购青岛航空控股和青岛航空股份后，提供给其经营性活动的资金支持，属于经营性质。根据青岛市政府统一安排，为匹配青岛市旅游发展，于2022年将青岛

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在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后，发行人作为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响应青岛航空工作专班的政策指示，也为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过一定的资金拆借。青岛城投目前合并范围内存在高速公路业务等交通运输类业务，承担着青岛市交通运输相关的职责，且目前发行人仍然持有青岛航空50%的股权，对青岛航空仍然可以实施重大影响，发行人向青岛航空的资金拆借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备相关性，因而目前仍作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核算。

发行人对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合作蓝海新港城项目产生的往来款，属于经营性质。

发行人对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内部拆借资金。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对其进行统借统还管理，为其提供内部资金拆借。根据青岛市政府统一安排，为适应新一轮城市发展战略，2015年12月发行人将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内部拆借资金变更为外部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安排，今后发行人也将控制或逐步减少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承诺：

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根据往来对象、往来金额等具体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上述应收款项均基于正常业务需要产生，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均为发行人发展需要，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将影响债券还本付息或对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二十、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1、关于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核查

2023年4月28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发行人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臧毅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青岛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年8月10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公布了调查进展，决定给予臧毅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据此，臧毅杰已被正式免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领导班子均由青岛市委市政府统一任命，现已按规定完成补位工作安排，各项业务及工作运转正常。发行人内部搭建科学的管控授权体系，形成了权责明确的决策和五位一体的风控合规体系。截止目前，发行人经营运转良好，上述事项对公司内部管理、业务布局、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2022年1月，根据《中共青岛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刘裕良同志任职的通知》（青国资党（2021）97号），发行人新增董事刘裕良。根据《中共青岛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成员任职规范调整的通知》（青国资党(2021)111号），发行人新增刘瑞波、刘春华、梁波、王莉4名外部董事，任期一年，原董事姜毅、高玉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3年1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苗维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2）136号）及青岛市国资委《关于专职外部董事履职事宜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新增苗维涛、王健根、丁唯颖3名专职外部董事，任期三年。同时，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外部董事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3）11号），继续聘任王莉为发行人外部董事（聘期3年），刘瑞波、刘春华、梁波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

2023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发行人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臧毅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青岛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 年 8 月 10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公布了调查进展，决定给予臧毅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2024 年 7 月，根据青岛市委的有关决定和青岛市政府下发的《关于邵睿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24】18 号），任命于延涛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24 年，根据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郭健同志退休的通知》（青组干字【2024】163 号），发行人董事郭健退休，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免去王莉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青国资委【2024】78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4 年第 35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王莉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25 年 4 月 1 日，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免去苗维涛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23 号），苗维涛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及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免除现任监事唐静、韩军营、王然的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

2025 年 9 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免去苗维涛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23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10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苗维涛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张兴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6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27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丁唯颖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夏祥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7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27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王健根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

的《关于李坤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8号），经市国资委党委2025年第27次会议研究决定，委派李坤兴、谢志鸿、赵鹏担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26年1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外部董事任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6〕10号），经市国资委党委2026年第2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陈作华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谭鹏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26〕1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史超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6年2月，根据《关于印发<市直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经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由殷淙代为履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工作职责。

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均为根据青岛市委、市政府及国资委有关决定作出或正常退休导致的人士变动，相关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目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现任委员包括丁唯颖、王健根，其中丁唯颖为主任委员。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或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的核查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境内存量债券余额为1,079.79亿元，其中公司债券546.28亿元。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存量公司债券规模。此外针对存量公司债券，发行人均已制定较为严格的偿债计划、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和偿债保障措施。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475.13 亿元、281.80 亿元、280.22 亿元和 **183.98** 亿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21.85 亿元、194.00 亿元、220.19 亿元和 **113.33** 亿元，金额较高。

经核查，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和投入期，现阶段投资活动的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符合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股权投资主要为根据青岛市政策和企业战略规划，投资于高新技术等产业，符合政策导向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投向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扩张，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因投资股权或固定资产回收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收益金额相对较小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一定合理性。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支出对发行人形成了一定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压力，但长期来看，发行人投资的实体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以及被投企业产生的分红和股权转让收益，均可作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相关投资行为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及发行人在区域内的行业地位。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核查意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591.96 万元、-252,219.93 万元、-10,481.42 万元和 **190,097.19**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大额净流出为主，主要为发行人对资金实行精细化管理，存续衔接合理，规避出现“存

贷双高”的情况。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较同期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和增加项目投资，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为适应发行人投资发展需要以及发行人对资金进行精细化管理所致，发行人筹资渠道并未出现重大变动，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关于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制度、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资金使用遵循以下原则：集中管理、统一调度；计划管理、有效使用。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资金调度有足够的控制力。发行人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分红政策、分红规模较为稳定。此外，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通畅，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大额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支撑。同时，发行人境外债、公司债、交易商协会产品均可持续发行，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最后，发行人是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近年来在政策、资产注入、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获得国家及市政府的支持。

因此投资控股型结构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1、关于城建类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拟开发土地	953,375.65	958,131.17	916,040.11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1,161,770.47	1,163,534.35	1,163,420.24
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1,554,499.74	1,395,329.98	1,220,119.01
合计	3,669,645.86	3,516,995.50	3,299,579.36
总资产	43,590,769.79	42,871,506.11	41,605,281.62
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合计占总资产比例	**8.42**	**8.20**	**7.93**

2、关于城建类收入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及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28,660.76	0.61	56,032.14	1.27	120,424.21	2.99
公益性住房建设业务收入	-	-	-	-	-	-
贸易业务收入	909,209.67	19.35	739,429.08	16.73	840,802.93	20.87
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	2,817,700.92	59.98	2,683,730.02	60.72	2,338,099.68	58.04
营业收入	4,697,612.69	100.00	4,420,179.52	100.00	4,028,311.83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0.61**		**1.27**		**2.99**	

3、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贴	9,908.02	29.42	52,005.54	220.62	51,511.15	209.10
净利润	33,674.23	100.00	23,572.20	100.00	24,634.54	100.00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

（1）发行人是否被列入中国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

根据银保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发行人本部未进入银保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城市更新业务、实业业务、新能源业务、高速公路业务、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等业务。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部不是地方融资平台。

（2）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

为完善发行人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发行人及出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无影响。

（4）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发行不会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5）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各期债券发行时间等因素，调整具体偿还公司债券的明细。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各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以自筹资金偿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本次债券发行人的子公司是否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有无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挪用占用的措施。

根据银保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本次债券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均不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规定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账户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二十二、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6年3月20日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青城Y1，债券代码:244914.SH，发行期限5+N年期），发行规模为5.8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6青城Y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6青城Y1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青城Y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26青城Y1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26青城Y1募集资金不涉及违规使用。

二十三、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2022年至今，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2年至今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25-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5-06-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5-06-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7-2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7-2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6-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6-2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3-21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3-07-3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3-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7-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2年至今，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二十五、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经中信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1、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1）关于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上下游企业进行核查，查询其工商信息，核查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具备真实的贸易背景。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开展主要依托专业、规模、渠道等优势，持续推进业务的深度和广度，立足发行人自身产业协同的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上控货物资源、下拓渠道的经营模式，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行情与下游客户按市场化价格签订销售合同，以实现公司经营利润。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7%、3.01%、3.02%和3.15%。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相较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企业处于较高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低毛利贸易的情况。

发行人集团本部制定了贸易业务主业清单和管控权责清单，发行人下属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印发了《贸易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贸易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贸易业务的风控合规性进行约束。发行人下属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始终坚持“真做贸易、做真贸易”的经营理念，以专业化、制度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各项贸易业务高质量开展。发行人贸易业务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所涉及货物真实运转，不存在融资性贸易业务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情况。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贸易业务存在不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的情况。

（3）关于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

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否拥有商品的控制权，发行人综合考虑以下情况：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终止上市及重大诉讼事项的核查

（1）青岛中程终止上市事项

2024年4月30日，因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

程”）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青岛中程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4月30日，青岛中程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报告显示,青岛中程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青岛中程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第二条、《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青岛中程触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0.3.11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青岛中程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62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青岛中程股票上市交易。青岛中程股票自2025年6月3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2025年7月21日，青岛中程股票被摘牌。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2024年末，青岛中程总资产规模26.31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60%；净资产金额1.8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13%；2024年度青岛中程营业收入金额1.3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29%，青岛中程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指标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畴。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2）青岛中程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印尼子公司在海外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2023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PT.TransonBumindo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PT.PAMMINERAL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

TBR在印尼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工业园。PAM在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镍矿采矿权证。PAM的镍矿运输需要经过TBR工业园,TBR于2015

年及2022年分次征得该运输道路所在的土地，拥有当地政府签署的整套征地文件。2022年，TBR对上述矿区内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要求PAM需与TBR合作才能使用该运输道路运输镍矿。TBR与PAM多次协商沟通道路使用费用事宜，都未能达成共识。PAM由此将TBR、拉若耐村长、莫罗瓦利县长、Bungkupersisir镇长、空间规划部长诉至法院。

TBR于2023年11月2日取得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出具的268/Pdt.G/2023/PNJkt.Brt号判决书，判决TBR对位于中苏省莫罗瓦利县BungkuPesisir镇Laroenai村运输道路上的权益及功能没有所有权和控制权，打开运输道路上的拦路物，并不再关闭运输道路，并支付在本案中出现的财产损失，金额为313,792,324,169.97印尼盾（按照2023年11月2日取得一审判决书当日印尼盾对人民币汇率换算，约合人民币1.45亿元）。青岛中程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相关规定在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1.44亿元。

针对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TBR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获得受理。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二审判决，出具了二审判决书（编号：190/Pdt/2024/PTDKI），维持一审法院判决。

针对二审判决，TBR于2024年4月29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于2024年4月30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于2025年4月4日通过印尼中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上诉判决通知》获悉，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上诉判决，驳回TBR的上诉申请。针对三审判决，TBR于近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司法审查申请，并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宣誓庭审回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印尼法院判决尚未履行。

经主承销商核查，青岛中程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相关规定对该诉讼2023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44亿元，上诉判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3、关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申报方案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债务结构合理性及集中偿付压力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49.09	44.36	1,142.31	44.03	1,088.82	43.51	976.52	40.34	794.85	35.56
债券融资	360.07	35.56	1,082.24	41.71	1,001.78	40.03	892.67	36.87	865.64	38.73
其中：公司债券	198.47	19.60	649.44	25.03	617.88	24.69	572.57	23.65	546.54	24.45
债务融资工具	161.60	15.96	432.8	16.68	383.90	15.34	320.10	13.22	319.10	14.28
非标融资	166.12	16.41	245.9	9.48	295.74	11.82	448.45	18.52	444.03	19.87
其他融资	37.19	3.67	73.36	2.83	80.45	3.21	73.31	3.03	111.79	5.0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50.80	1.96	35.80	1.43	29.97	1.24	18.65	0.83
合计	1,012.47	100.00	2,594.61	100.00	2,502.60	100.00	2,420.92	100.00	2,234.9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234.96亿元、2,420.92亿元、2,502.60亿元和2,594.61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年均增长率为5.8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方面，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1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1,012.47亿元，占比39.02%；发行人长期有息债务规模为1,582.14亿元，占比60.98%。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有息债务融资渠道方面，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为主，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142.3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44.0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1,575.1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0.71%；非标融资规模合计为245.9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48%，非标融资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标融资规模呈现逐渐下降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规模及占比均较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1、1.03、1.03和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80、0.79和0.77，发行

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72.38亿元、144.70亿元、117.19亿元和136.46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4%、12.61%、9.78%和11.23%，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保障。此外，发行人已为短期有息债务制定了明确的偿债计划并推进落实相关资金安排，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含1年）		偿债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449.09	44.36	发行人计划约20%到期银行借款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为136.46亿元；剩余约80%部分将通过存量授信续贷和增加银行授信的方式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208.19亿元。
债券融资	360.07	35.56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融资中包含公司债券198.47亿元，债务融资工具161.6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发行人拟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及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协会产品拟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偿付。发行人在手批文目前总额度为543.00亿元，其中已使用239.81亿元，未使用341.69亿元。
非标融资	166.12	16.41	发行人计划约20%信托融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剩余约80%部分将通过增加各类金融机构授信进行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208.19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标融资金额逐步降低。
其他融资	37.19	3.67	发行人计划约20%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剩余约80%部分将通过增加各类金融机构授信进行偿还。
合计	1,012.47	100.00	-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的短期偿债风险和债务集中偿付压力相对可控。

（2）归母净利润亏损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72,608.28万元、77,809.65万元、-28,930.40万元以及6,376.17万元。最近一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一方面系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中的金融业务规模压降、交通运输业务中的高速公路业务受沈海高速封闭改扩建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投资项目2024年度退出进度放缓，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所致；此外，2025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双星集团韩国光州锦湖工厂大火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若未来相关事项无法得到改善，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但最近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双星集团2024年度净利润为9.24亿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得益于子公司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良好经营情况，发行人合并范围总体净利润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金融服务业，政府战略投资项目”作为三大主业，多元化经营的业务板块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单一子公司可能出现的亏损带来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运营主体，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申报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非受限货币资金。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为1,364,632.72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是本次债券偿付的重要资金来源及偿付保障。

2）日常经营流入。发行人立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和“城市综合运营商”战略定位，根据青岛市国资委确定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金融服务业，政府战略投资项目”三大主业，形成了以智能制造、新能源、高速公路、资本运作及投资及城乡基础设施投资为核心的产业生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028,311.83万元、4,420,179.52万元、4,697,612.69万元和3,446,710.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634.54万元、23,572.20万元、33,674.23万元和37,648.7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269.97万元、574,874.85万元、651,538.20万元和406,987.3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各项经营及现金流指标表现良好，为本次债券到期偿付的提供保障。

3）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395.36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208.19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可为本次债券偿付形成保障。

4）在手债券额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341.69亿元，分别为债务融资工具234.70亿元，公司债券75.19亿元，资产支持证券21.80亿元。

5）流动资产变现。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12,150,593.75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9,296,164.4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性较好，金额分别为1,364,632.72万元、203,715.4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23%、1.68%。若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上述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较为充足，本次债券面临的偿付压力相对可控。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为102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未来到期或回售的小公募公司债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存续小公募公司债券余额为296.86亿元，未来到期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到期/回售年份	规模
2026年4月-12月	69.30
2027年	85.56
2028年及之后	142.00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部未来两年内到期或回售的小公募公司债券规模较高，能够覆盖本次公司债券注册额度。发行人需要通过本次公司债券进行融资对上述债券进行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具备合理性。

4、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年9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19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青岛中程2017年至2022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至2021年，青岛中程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其中，风电项目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虚假确认收入和利润，光伏项目通过虚增工程进度方式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2020年至2022年，青岛中程虚增印度尼西亚矿权相关财务数据，其中，CIS煤矿采矿权证被撤销事项，青岛中程不晚于2020年知悉；JAYA锰矿矿权于2021年6月到期。青岛中程未对上述资产予以转销，仍作为无形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

上述事项导致青岛中程2017年度虚增营业收入140,321.53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92.18%，虚增利润总额55,276.88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36.17%；2018年度虚增营业收入46,788.73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6.00%，虚增利润总额21,775.9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94.92%；2019年度虚减营业收入67,244.01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88.83%，虚减利润总额28,537.8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78.36%；2020年度虚增无形资产30,023.44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6.53%，虚减营业收入34,308.01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8.51%，虚减利润总额28,179.72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6.22%；2021年度虚增无形资产30,970.36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7.37%，虚减营业收入732.69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0.46%，虚增利润总额500.23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83%；2022年度虚增无形资产30,970.36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7.4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具体如下：

2024年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对CIS煤矿及JAYA锰矿予以转销，并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青岛中程的控股股东，已在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上述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针对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进行了梳理及整改，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针对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前期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对2022年-2024年、2025年一季度及202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

了追溯重述，上述追溯不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2,414,808,792.26	-19,855,838.67	2,394,952,953.59
资产总计	413,154,781,082.68	-19,855,838.67	413,134,925,244.01
资本公积	104,082,720,607.10	-168,774.62	104,082,551,832.48
未分配利润	-296,117,921.83	-5,956,751.61	-302,074,67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62,316,214.51	-6,125,526.23	124,256,190,688.28
少数股东权益	21,472,753,890.50	-13,730,312.44	21,459,023,57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35,070,105.01	-19,855,838.67	145,715,214,266.34

2）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734,274,598.09	-19,855,838.67	1,714,418,759.42
资产总计	428,715,061,083.78	-19,855,838.67	428,695,205,245.11
资本公积	104,620,762,545.03	-168,774.62	104,620,593,770.41
未分配利润	714,389,246.76	-5,956,751.61	708,432,49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121,407,510,673.7	-6,125,526.23	121,401,385,147.5

计	7		4
少数股东权益	21,092,717,842.75	-13,730,312.44	21,078,987,53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00,228,516.52	-19,855,838.67	142,480,372,677.85

2）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3）对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944,772,235.78	-19,855,838.67	1,924,916,397.11
资产总计	435,907,697,890.47	-19,855,838.67	435,887,842,051.80
资本公积	103,081,498,344.56	-168,774.62	103,081,329,569.94
未分配利润	2,177,255,070.69	-5,956,751.61	2,171,298,3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66,929,138.33	-6,125,526.23	119,760,803,612.10
少数股东权益	21,356,880,842.80	-13,730,312.44	21,343,150,53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23,809,981.13	-19,855,838.67	141,103,954,142.46

2）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4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4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4）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5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694,741,030.20	-19,855,838.67	1,674,885,191.53
资产总计	442,481,452,683.12	-19,855,838.67	442,461,596,844.45
资本公积	103,324,427,916.24	-168,774.62	103,324,259,141.62
未分配利润	1,873,979,225.28	-5,956,751.61	1,868,022,4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49,880,808.00	-6,125,526.23	118,243,755,281.77
少数股东权益	21,128,820,916.91	-13,730,312.44	21,115,090,60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8,701,724.91	-19,855,838.67	139,358,845,886.24

2）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5）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5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086,891,444.27	-19,855,838.67	1,067,035,605.60
资产总计	443,778,992,051.60	-19,855,838.67	443,759,136,212.93
资本公积	103,343,984,097.72	-168,774.62	103,343,815,323.10
未分配利润	1,337,138,952.78	-5,956,751.61	1,331,182,20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62,873,874.77	-6,125,526.23	114,556,748,348.54
少数股东权益	19,522,216,247.91	-13,730,312.44	19,508,485,93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85,090,122.68	-19,855,838.67	134,065,234,284.01

2）对2025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发行人审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030086号）。

此外，自2025年末起，发行人不再将青岛中程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12月，青岛中程已质押、查封的176,984,406股（总股本占比23.6145%，贾全臣4%、贾晓钰9.1307%、戴一鸣10.4837%）经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拍卖给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以下简称“亚东运输”）。本次拍卖后，亚东运输为青岛中程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3.6145%。后续发行人与亚东运输签署表决权让渡协议，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22,484,250股（总股本占比3%）的表决权转让给亚东运输。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为青岛中程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0.8466%，表决权比例为27.8466%；亚东运输为青岛中程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3.6145%，表决权比例为26.6145%。截至2025年末，青岛中程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以上的股东，也不存在表决权超过30%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青岛中程无实际控制人，自2025年末起发行人不再将青岛中程纳入合并范围。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造成影响。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4名、合规部1名、风险管理部1名、质量控制组1名。

会议时间：2025年7月28日

表决结果：通过。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1、关于盈利能力。（1）2022-2024年末以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26元、7.78亿元、-2.89亿元、-1.23亿元。请说明最近一年一期大额亏损的原因，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2022-2024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之和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31%、54.32%和10.80%。请说明2024年政府补助大幅下降的原因，分析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风险。（3）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391,379.02万元、265,333.55万元、231,394.17万元和67,832.8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2%、6.00%、4.93%和6.43%，占比较大。请结合投资收益明细、标的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投资收益是否稳定可持续，并就盈利依赖投资收益作风险提示。

回复：

（1）2022-2024年度以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72,608.28万元、77,809.65万元、-28,930.40万元以及-12,394.95万元。最近一年

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均出现大额亏损，出现上述情况一方面主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盈利能力不及预期所致。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的资本运作业务方面，受宏观经济和资产质量下行的影响，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主动压缩传统债权类业务规模和担保业务规模，此外叠加市场利率下行导致投放利率下降的影响，发行人资本运作业务方面的盈利能力有所下滑；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的高速公路业务方面，受沈海高速封闭改扩建影响，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 2024 年度毛利润出现了明显下降。

另一方面，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的退出进度放缓，导致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之前年度存在明显下降，对利润的贡献程度不及预期。

最后，由于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施工合同项目问题，发行人 2024 年度针对青岛中程计提了大规模的商誉减值损失，使得归母净利润进一步出现下降。

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归母净利润出现了亏损。但得益于子公司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良好经营情况，发行人合并范围总体净利润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归母净利润出现亏损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风险：

“最近一年及一期归母净利润亏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72,608.28 万元、77,809.65 万元、-28,930.40 万元以及-12,394.95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一方面系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中的金融业务规模压降、交通运输业务中的高速公路业务受沈海高速封闭改扩建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投资项目 2024 年度退出进度放缓，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所致。若未来相关事项无法得到改善，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2）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885.52	51,839.64	51,364.29
-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93.13	41,414.18	15,213.23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92.39	10,425.46	36,151.06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2.50	165.90	146.86
-	**合计**	**9,908.02**	**52,005.54**	**51,511.15**

2022年政府补助中15,213.23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6,151.06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3年政府补助中41,414.18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425.46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4年政府补助中4,993.13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892.39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波动较大，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较高，主要来自于上合之珠国际博览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到的政策性补贴及双星集团收到的研发项目补贴及废旧橡胶循环利用项目补贴。2024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较2023年度出现大幅下降，一方面系发行人2024年度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数量减少，因而政策性补贴金额出现下降，发行人城市更新业务收入也在2024年度呈现显著的下降趋势；另一方面系子公司双星集团当年收到的研发及项目补贴金额有所下降所致。发行人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受到青岛市政府支持的力度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出现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业务、智能制造业务、新能源业务等主要项目研发、建设及完工期间存在部分重叠，因而存在部分年度项目研发、建设较为密集，而部分年度项目研发、建设数量较少的情况，发行人政府补贴会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具备合理性。政府补贴相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政府补贴存在的波动，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风险：

“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1,511.15 万元、52,005.54 万元和 9,908.02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存在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3）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822.46	51,997.72	11,051.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51.17	6,916.19	133,35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94.70	4,098.92	4,414.9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3.36	9,656.79	4,65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6,387.25	160,664.05	173,286.6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243.55	18,459.31	42,487.25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0.36
理财收益	-	7.08	1.52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收益	-	2,185.55	21,732.05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3.33	6,881.95	120.44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93.49	32.04	-
其他	843.86	4,433.95	264.65
合计	**231,394.17**	**265,333.55**	**391,379.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2022-2024年度来自于上述企业的投资收益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52,693.2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92.02	23,264.62	25,879.74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15,416.53	15,254.76	13,668.30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15,167.28	-

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保持稳定，主要系上述两公司自身规模较大，业务经营较为成熟，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于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

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波动，上述两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来自于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该公司参与投资的奇瑞汽车控股在 2024 年度实现大额盈利及分红所致。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权益主要来自于子公司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基金运营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主要以上市和并购作为主要退出方式。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通过直投或基金完成投资的项目共计 527 个（两次报告期内创投公司新增投资项目 11 个），投资金额共为 1,716,794.58 万元（两次报告期内创投新增投资 321,878.4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退出项目 45 个（两次报告期内创投新增退出项目 6 个），退出项目的投资金额共计 699,762.43 万元（两次报告期内创投退出的投资金额增加 112,372.53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291,880.86 万元（两次报告期内创投退出的投资收益增加 45,160.65 万元）。

受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存在一定规模的下降。但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两类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与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得到了青岛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未来随着宏观经济形式的好转，预计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预计将会逐渐恢复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但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后续随宏观经济回暖、资本市场价格上行及青岛市政府支持力度加大，预计发行人投资净收益规模将逐步恢复增长趋势。针对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风险：

“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91,379.02 万元、265,333.55 万元、231,394.17 万元和 67,832.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6.00%、4.93%和 6.43%，占比较大。该部分收益源于发行人资本运作业务产生的收益，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作为

发行人三大主业之一。一方面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处置金融资产和理财收益所形成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另一方面发行人参股公司发生较大规模的亏损，或者金融资产及理财产品收益发生较大波动，也会影响投资收益的实现，进而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2、关于城市更新业务板块。（1）发行人城市更新业务板块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业务的可持续性。（2）欢乐滨海城项目至今尚未形成收入的合理性，项目投资及回款情况。红岛片区项目、青钢项目和流亭项目的已投入金额、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情况，是否按照签署的协议执行回款进度。（3）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业务模式主要为代建管理模式和建设运营模式。请说明代建模式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4）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292,998.93 万元、3,269,431.01 万元、3,452,720.88 万元和 3,717,305.64 万元。根据在建工程明细，发行人存在多个金额较大项目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无任何变化，请结合在建工程明细，补充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已实质停工，停工原因及后续开发计划，资金缺口及未来运营方式，建议补充风险提示。（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公益性资产账面余额为 116.18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2.67%，主要系发行人承接青岛市内路桥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均尚未完工。请说明就上述公益性资产处置事项与政府进行协商沟通的进展。

回复：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城市更新业务板块收入金额分别为 120,424.21 万元、56,032.14 万元、28,660.76 万元及 2,385.74 万元，收入来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更新业务	28,660.76	56,032.14	120,424.21
其中：①一级土地整理业务	15,685.18	1,668.12	105,540.62
②工程施工建设或代建业务	12,975.58	54,364.02	14,883.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熟化业务收入规模逐年下降，主要系一级土地整理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出现下降以及工程施工建设或代建业务报告期内存在波动所致。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一级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系青钢片区的土地开发业务，2023-2024 年度发行人熟化土地出让数量较少导致收入出现下降。青钢片区项目

占地面积约 2,439 亩，其中青钢主厂区约 1,640 亩。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该项目仅完成三宗土地出让，总计约 115 亩，目前发行人该项目仍有较高规模的待熟化土地储备。此外根据青岛市流亭机场及相关资产后续利用工作专题会议精神，为做好流亭机场资产后续利用，流亭机场片区地块也将由发行人后续进行熟化和出让，项目总占地面积 2,344 亩，目前处于拟建状态，也将为发行人未来的城市更新业务提供重要的收入来源。

工程施工建设或代建业务方面，发行人作为青岛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和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先后实施了市政道路、市区给排水管网等 50 余项城市基础设施及重点工程建设，是青岛市内路桥建设的主力军。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建设或代建业务收入存在波动主要系每年的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和完工进度不同所导致，未来期间发行人还将继续承接青岛市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或代建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城市更新业务板块项目储备较为丰富，收入具备较好的可持续性。

（2）1）欢乐滨海城项目

公司欢乐滨海城项目自 2008 年起开工建设，因该项目涉及地块数量较多，因而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最终发行人在 2022 年左右完成全部 2,926.53 亩土地的开发工作。

欢乐滨海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原为发行人子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置业”）所持有，根据 2008 年《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若干土地扶持政策的意见》以及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四方欢乐滨海城项目土地前期运作主体问题办理意见的报告》的要求，青岛城投本部被指定为该土地整理项目主体，青岛城投本部代政府垫付土地补偿费，并从胜通置业分批次收回土地使用权，经过子公司城投置地公司土地整理并出让后获取相关土地整理收益。

欢乐滨海城项目土地开发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1.48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71.48 亿元，同时发行人已收回本项目搬迁补偿费、土地平整费、

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资金 64.58 亿元。发行人该项目暂未确认过营业收入，主要系该项目清算前无法确定整个项目的土地整理收入金额，需待欢乐滨海城区域 2,926 亩土地全部“招拍挂”资金回笼到位后，按照财综【2016】4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合法、合规核算相关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收入，土地开发整理收入不与土地出让金相挂钩。综上，由于收入暂无法准确计量，因而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会计师已对该项目相关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红岛区域土地开发项目基于发行人与城阳区政府于 2009 年签订的《红岛区域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成立青岛城投红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名青岛红岛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红岛街道辖区内 28.70 平方公里土地进行一级整理、岸线整治、配套道路建设，以及后期的红岛旅游服务中心、红岛绿洲湿地项目、红岛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开发；2015 年 8 月青岛高新区管委会、红岛街道办事处、公司三方签订《红岛片区土地收储或出让三方协议》，协议约定腾出、收储红岛片区 3,490 亩土地，出让后定向用于平衡公司已投入的土地整理支出。

按照财综【2016】4 号规定，发行人对于红岛区域的开发改为代建模式，代建管理费约为总投资的 8%。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由发行人垫付，发行人按工程进度及市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土地开发整理实际成本的 8%确认收入。公司该项目总计已确认收入约 3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红岛区域项目计划总投资 71.79 亿元，已基本全部投资完毕，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收到前期投资回款 18.39 亿元，其中 2013 年收到回款 4.36 亿元，2014 年收到回款 13.83 亿元，2022 年收到回款 0.20 亿元。报告期内红岛区域土地开发项目实现回款较少，主要系 2015 年 8 月 18 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青岛城投集团、红岛街道办事处三方签订《红岛片区土地收储或出让三方协议》，协议约定为平衡青岛城投自 2009 年以来的投入，三方确认腾出、收储红岛片区 3,490 亩土地，通过出让等方式融资，定向用于平衡青岛城投集团已投入的资金。截至目前，此块土地尚未出让，未来随着该部分土地的出让，将补足政府预计拨付资金。

3）公司青钢片区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14.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已完成投资约190亿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三宗土地出让，总计约115亩。其中2020年12月出让一宗住宅用地（约65亩）及一宗商业用地（约12亩），总开发量约18.5万平方米。2022年6月发行人出让38亩住宅用地，开发量约7.5万平方米。该项目已收到前期投资回款20.25亿元，其中2021年7月青钢首期地块土地回款14.08亿，2022年10月青钢二期地块土地回款6.17亿。该项目此前暂未约定明确的回款计划，未来期间将随着土地的出让陆续实现回款。

流亭项目系流亭机场搬迁后，为方便资产后续利用所开展的项目，目前该项目还处于建设初期。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30.00亿元，截至2025年3月末仅完成少量投资。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前期，尚未收到回款。

发行人青钢片区项目投入资金主要通过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的“投资款”核算、欢乐滨海城项目、红岛项目资金占用均主要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目前青钢片区运营时间较短，尚处在正常回款期间内。针对欢乐滨海城和红岛项目的资金占用，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风险：

“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545,059.65万元、3,145,964.27万元、3,366,512.21万元和3,191,480.5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6%、7.34%、7.72%和7.21%。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流动资产中比重较大的资产科目，其中主要为与高新区财政局、青岛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在土地开发业务时产生的往来款项，此外还有部分因资金周转金业务产生。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扣除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部分剩余账面余额为3,243,082.01万元，其中2,838,727.02万元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及关联公司的款项及部分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如未来青岛市财政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或发行人对外投资不能按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及时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3）代建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为：

发行人为政府部门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根据国家规定按照项目实际总投资的一定比例取得代建费收入。发行人委托代建项目通常由委托方控制，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委托代建项目的履约进度分

期进行代建费收入确认。委托代建项目涉及的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及其他待摊费用由财政资金直接拨付给项目施工单位。

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确认的委托代建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411.49万元、2,375.54万元以及23.82万元，上述发行人代建费收入均可在项目建成移交时正常实现回款。

（4）发行人在建工程中下列项目在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基本无变动且暂无明确的投资计划，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3月末累计投资额	三年投资计划		
				2025	2026	2027
产芝水库及周边水利基础设施开发项目	2016	61.94	61.94	-	-	-
大沽河水利设施及土地开发项目	2018	56.94	56.94	-	-	-
环胶州湾高速公路（市区段）拓宽改造工程	2008-2018	34.00	29.91	-	-	-
青岛海湾大桥（北桥位）青岛端接线工程	2009-2019	48.60	43.12	-	-	-
快速路三期	2010-2016	33.50	23.85	-	-	-
海底隧道接线工程	2007-2016	37.60	14.71	-	-	-
福州路打通工程	2014-2017	4.26	4.43	-	-	-
中心医院改扩建工程	2009-2011	3.61	3.61	-	-	-
亮化工程	2010	1.86	1.86	-	-	-
八大关小区	2012-2016	2.84	1.72	0.15	-	-
2010年市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2010-2015	3.56	1.68	-	-	-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项目中产芝水库及周边水利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大沽河水利设施及土地开发项目系政府早期无偿划拨给发行人的水利设施用地，目前计入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即划拨土地资产的评估价值，由于上述地块涉及的水利设施等项目的开发及建设方案尚未明确，因而发行人暂未对上述项目实质开工建设，暂时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对上述地块进行核算。

上述项目中的环胶州湾高速公路（市区段）拓宽改造工程、青岛海湾大桥（北桥

位）青岛端接线工程、快速路三期、海底隧道接线工程及福州路打通工程均为成立初期发行人作为政府融资平台时融资建设的项目，目前均已建设完工并投入运营，但尚未进行最终竣工决算，目前上述项目后续的移交及划转方式也尚未明确，发行人暂将其作为在建工程进行核算。上述项目预计未来期间不会产生收益，发行人已将上述五项目列示为公益性资产。

上述项目中的中心医院改扩建工程、亮化工程、八大关小区以及2010年市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同样系历史原因形成，系发行人早期垫资或自身融资建设的项目，上述项目目前也已建设完工并投入运营，但尚未进行最终竣工决算，发行人暂将其通过在建工程进行核算。发行人正在就上述项目的交接及划转方式同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预计未来期间可逐步实现项目交接及回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中不存在实质停工无法后续开发的情况，且发行人上述在建项目目前均已完工运营，未来不存在需要大额资本支出的情况。针对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交接及回款方式尚不明确的情况，项目组将提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风险：

“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且处理方式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371.7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8.40%，金额及占比较高。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早期承接青岛市内路桥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且存在部分公益性资产。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与青岛市政府协商上述基础设施项目的后续交接事宜，若未来相关项目涉及将资产出表且无法产生收益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公益性资产账面余额为116.18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2.67%，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海湾大桥接线	431,990.37
	环胶州湾高速	299,928.82
	快速路三期	238,461.91
	海底隧道接线工程	147,128.44
	福州路打通工程	44,260.93

合计	**1,161,770.47**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益性资产处置事项尚处于与政府进行协商沟通阶段，尚未确定具体处置方案，未来将在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处置，因此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造成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关于公益性资产的说明：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公益性资产账面余额为116.18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2.67%，主要系发行人承接青岛市内路桥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均尚未完工。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与青岛市政府协商后续事宜，若未来相关工作计划涉及将资产出表,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造成不利影响。”

3、关于实业业务。发行人实业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制造业务和贸易业务。（1）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主要由下属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发行人对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1%。请说明双星集团的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发行人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2）双星集团生产、销售均涉及境外，请结合近期国际贸易政策、关税变化以及发行人自身客户结构、产品类型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境外生产及外销业务收入是否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请说明报告期青岛双星持续亏损、锦湖轮胎2024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贸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40,802.93万元、739,429.08万元、909,209.67万元以及159,246.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87%、16.73%、19.35%和15.10%。请结合毛利率、上下游账期差异等说明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5）请结合发行人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贸易业务是否涉及存货积压、赊销等情形，是否存在融资性贸易。（6）请说明募集披露的贸易业务前五大上下游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控股股东、是否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产品、交易数量、份额占比等情况），上下游、应收和预付对象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如有请说明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作为贸易中间方的主要业务背景，请结合穿行测试说明项目组关于贸易真实性的核查情况。（7）请结合交易模式、发行人对货权的控制是否

存在“瞬时性”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对会计师普通注意义务的履行情况。

回复：

（1）根据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新章程，双星集团股东名称及出资方式明细如下：

发行人认缴出资12,419.5万元，占双星集团股权比例76%，其中以青岛市国资委划转方式占公司股权比例41%，已实缴出资到位，剩余股权比例35%待战略投资者全部缴足投资款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35.37万元，占双星集团股权比例4.5%，出资方式为货币；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35.37万元，占双星集团股权比例4.5%，出资方式为货币；青岛星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451.22万元，占双星集团股权比例15%，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目前，双星集团35%的股权尚未实际引进战略投资者。

根据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新章程，双星集团股东会的决策方式为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由于双星集团并未实际引入战略投资者，且双星集团其他股东并未通过任何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因而发行人实际能够控制双星集团股东会的表决权，将双星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具备合理性。

（2）双星集团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并远销欧美、非洲、东南亚、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双星集团境内销售收入占比约为40%，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约为60%。

境外销售方面，双星集团境外销售对象主要位于韩国、越南等亚洲地区，其子公司锦湖轮胎为韩国上市公司。双星集团亚洲区域内销售收入占比达90%以上，欧美、非洲、中东等国家及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不足10%。

产品生产方面，双星集团下属共涉及11个生产基地，其中青岛双星共有3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青岛董家口、柬埔寨、十堰；锦湖轮胎共有8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韩国（3个）、中国（3个）、越南（1个）和美国（1个）。

近期市场上国际贸易政策及关税变化主要由美国所引起，双星集团同其他国家的国际贸易受政策的影响相对有限。由于双星集团同美国客户的贸易占比较低，且仅有一个生产基地位于美国，因而目前双星集团的国际贸易受近期国际贸易政策和关税政策的影响较小，其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针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动可能引发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风险：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企业经营的风险

受地缘政治危机、中美贸易冲突等因素影响，国际贸易环境愈发复杂，开展对外贸易面临不确定性增多，发行人汽车进出口、镍铁公司跨境贸易等部分境外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压力。”

（3）报告期内青岛双星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主要系青岛双星报告期内为提高全球竞争力、推出高附加值产品而不断调整自身业务结构所致。为合理布局全球产能，提升国际竞争力，报告期内青岛双星出让了境内以生产轿车胎为主的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等，由此造成了销量短期内有所下降；此外由于青岛双星常规卡车子午线轮胎产能比重过高，且主要在境内，报告期内因常规卡车子午线轮胎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内销市场不振，以及海运费上涨，影响了效益；加之青岛双星柬埔寨工厂虽卡车子午线轮胎投产、乘用车子午线轮胎部分投产，实现了当年投产当年盈利的目标，但因为市场认证和达产需要过程，所以效益尚未全部显现。

发行人子公司锦湖轮胎（073240）是韩国上市公司，在全球拥有5大设计中心和8个生产基地，全球已配套车系为欧系、美系、韩系、日系和中系，是宝马、奔驰、大众、奥迪、现代等主流车厂的供货商之一，也是给顶级新能源汽车公司实现配套的轮胎企业。锦湖轮胎在新能源、低滚阻、智能轮胎的开发方面有显著优势，开发的静音轮胎、自修复轮胎、非充气轮胎在全球具有领先的地位。并建立了全球领先的数字仿真设计体系，其虚拟研发技术VPD（Virtual Product Development），可以在虚拟的环境下对轮胎的花纹、性能、车辆驾乘性和操控性进行虚拟数据测试。锦湖轮胎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总资产	281.33	253.43	246.30
总负债	181.41	180.04	181.01
营业总收入	237.76	212.01	186.71
利润总额	21.39	14.08	-7.66
净利润	17.04	8.28	-4.14

发行人实业业务板块子公司锦湖轮胎报告期内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其高附加值产品报告期内能够持续稳定的产生收入及利润，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实业业务报告期内分别取得毛利润25.35亿元、56.53亿元、69.26亿元以及14.92亿元，盈利能力仍然较强。未来期间随着青岛双星高附加值产品的全面生产，预计发行人实业板块盈利能力还将进一步有所提升。

（4）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840,802.93万元、739,429.08万元、909,209.67万元和159,246.5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87%、16.73%、19.35%和15.10%，毛利率分别为3.77%、3.01%、3.02%和4.56%。2023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及毛利率较之前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到市场环境影响，当年钢材、煤炭、矿石等发行人主要贸易产品市场价格均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因而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及利润空间随之被压缩。2024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了小幅增长。

整体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其他开展贸易业务的同城投企业相比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将青岛城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贸易业务品种新增奇瑞汽车整车及KD件，经营主体为青岛城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奇瑞（青岛）运营有限公司及奇瑞（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整车及KD件属于高附加值产品，其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较钢材、矿石等传统贸易产品相比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发行人早期开展贸易业务主要系希望通过贸易业务扩大自身收入规模，增强自身盈利能力，早期涉及的贸易产品主要包括钢材、煤炭等。后来为积极响应青岛市产业政策，打造功能完善的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功能区，发行人陆续加强了同奇瑞汽车等大型汽车公司的产业合作，共同建设了奇瑞乘用车基地项目、青岛城鑫零部件科技产业园等重大产业项目。随着双方合作额加深，发行人依托于自身较为成熟的贸易业务运营经验，在主要贸易品中随着

增加了汽车整车及KD件贸易，协助奇瑞汽车进行汽车整车及KD件的出口，公司贸易业务规模进一步有所增长。在贸易业务领域，发行人利用自身优势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市场情况销售，与下游客户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公司赚取利润；或者根据境外企业的订单报关后发货，定向出口到境外。公司一般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下游客户多为大中型央企、国有企业、自营项目或者销售至境外，账期根据业务模式不定，一般在70天-180天以内。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价格会受到贸易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发行人目前已拥有了相对稳定的贸易业务销售渠道，且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选择供应商，因而货物在发行人手中持有的时间通常不会太久，主要贸易品的价格波动只会压缩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利润空间，通常不会导致发行人贸易业务出现大幅亏损的情况。发行人贸易业务面临的货物价格波动风险相对可控。

项目组已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主要贸易业务客户的供应商的贸易合同、出入库单、海关报关单等底稿文件，已对发行人贸易业务进行穿行核查，并已将底稿上传至底稿系统。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具备真实性，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5）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下属子公司青岛建设物资商贸有限公司、青岛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青岛城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诚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下属子公司青岛城鑫贸易有限公司、奇瑞（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奇瑞（青岛）运营有限公司）共同运营，发行人贸易业务形成的垫款主要系同上游供应商形成的预付款项、贸易业务形成的存货及暂未收回下游客户货款形成的应收账款。以2024年度数据粗略测算，2024年初和2024年末发行人上述贸易业务经营主体相关财务数据汇总情况如下：预付款项方面，发行人上述贸易业务经营主体2024年初及2024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33,896.32万元和98,239.66万元，平均预付款为66,067.99万元；存货方面，上述贸易业务经营主体2024年初及2024年末存货金额分别为250,000.71万元和243,479.13万元，平均存货为246,739.92万元。应收账款方面，上述贸易业务经营主体2024年初及2024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32,174.64万元以及70,601.71

万元，平均余额为101,388.17万元。综上，2024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平均占用流动资金=平均预付款+平均存货+平均应收款=414,196.08万元。发行人贸易业务形成的资金占用规模占发行人2024年末货币资金总规模的比重为35.35%，占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的总规模比重为44.52%。

综上所述，发行人贸易业务形成存货、应收账款等占款的金额及比重处于相对合理水平，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融资性贸易。

（6）最近一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4年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控股股东	是否关联方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7,672.62	20.01	整车	奇瑞控股集团	是
2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128,047.43	13.65	钢材	山东钢铁集团	否
3	PT.Metal Smeltindo Selaras	136,678.17	14.57	镍铁	无，第一大股东为城金集团	是
4	CITIC METAL(HK) LIMITED	84,478.49	9.01	铁矿石	中信金属集团	否
5	青岛富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9,632.50	7.42	钢材	刘卫国	否
-	**合计**	**606,509.21**	**64.66**	-		-

表：发行人2024年贸易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控股股东	是否关联方
1	CHERY OTOMOBIL SANAYI VE TICARET A.S.	144,325.90	15.87	整车	境外客户，非发行人关联方	否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36,125.78	14.97	镍铁	宝武钢铁集团	否
3	山东乾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9,037.51	14.19	铁矿石	光阳安泰控股	否
4	山东鼎特贸易有限公司	50,911.29	5.60	钢材	韩艳慧	否
5	CHIREY MOTOR MEXICO S. de R.L. de C.V.	46,137.71	5.07	整车	境外客户，非发行人关联方	否
-	**合计**	**506,538.19**	**55.71**	-		-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上述供应商及客户合作较为密切，业务持续性较强，各期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不存在显著区别。经项目组核实并经发行

人确认，发行人贸易业务前5大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叠，相互之间不存在具有关联关系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PT.Metal Smeltindo Selaras等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发行人作为上述企业的贸易中间方主要系上述企业主要为汽车整车、KD件以及铁矿石的生产企业，发行人通过自身贸易业务经验和渠道为上述企业提供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发行人向上述企业的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具备公允性。

项目组已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主要贸易业务客户的供应商的贸易合同、出入库单、海关报关单等底稿文件，已对发行人贸易业务进行穿行核查，并已将底稿上传至底稿系统。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具备真实性。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4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国家电网	658,504.37	电费及补贴	35.70
PT. Metal Smeltindo Selaras	54,026.22	货款	2.93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78.29	货款	2.24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245.68	货款	1.91
山东乾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470.44	货款	1.60
合计	**818,624.99**	**-**	**44.38**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对手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占比
PT.Metal Smeltindo Selaras	216,361.48	是	货款	61.78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16,419.23	否	货款	4.6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482.39	是	货款	3.85
山东泰威冶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8,268.79	否	货款	2.36
河南晟华汇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689.95	否	货款	1.05
合计	**258,221.83**	**-**	**-**	**73.73**

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主要对手方中存在一家重合的情况，即PT. Metal

Smeltindo Selaras（以下简称“MSS公司”），MSS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子公司城投城金，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经核查MSS公司是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印尼产业园业务的入园企业之一，其主要经营的业务包括镍铁冶炼及发电等。一方面，青岛中程为MSS提供冶炼设备及燃煤电厂的工程施工服务，MSS公司系青岛中程的主要客户之一；另一方面MSS公司产出的镍铁也部分销售给了发行人，因而MSS公司也成为了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综上所述，发行人同时存在对MSS公司的应收款及预付款主要系MSS公司同时担任发行人不同业务的供应商及客户所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经营范围较广，上述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系MSS公司同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同主体因不同业务所产生，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7）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所经营的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贸易业务中不涉及签署代理协议、采用代理模式等情形。发行人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主要为自第三方供应商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发行人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而不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发行人承担与该存货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实物毁损灭失、滞销积压、品质瑕疵等风险和收益，发行人可自主决定销售给哪个客户，以及与该客户自主谈判确定销售合同的条款，且该控制权是非过渡性、非瞬时性的。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贸易业务合同文件，发行人同贸易商签订的主要贸易合同中有明确约定付款及货物权转移相关条款，即发行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货权转移方面，供应商根据交付指示，以约定的交付方式将货物交发行人及即视为履行完毕交付义务，货物的所有权同时转移给发行人，货物毁损、灭失及价格风险也同时转移至发行人，货权转移后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供应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发行人可自主决定货物销售的客户。发行人同客户签订的主要贸易合同中有明确约定货物质量保证相关条款，采购方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发行人在接到采购方异议后，应在一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采购方有权自行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综上，在贸易业务过程中，在与供应商验收单签署之后，与客户验收单签署之前，发行人能控制货物，能够真正承担存货风险，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规定。发行人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项目组已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

4、关于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1）2022-2024年末以及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545,059.65万元、3,145,964.27万元、3,366,512.21万元和3,191,480.5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6%、7.34%、7.72%和7.21%。请结合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说明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依据，对应的项目主要情况，对应上交所3号指引哪一项分类。以往披露文件中是否有不新增的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2）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相关协议是否对利率、期限、回款等进行明确约定，是否存在延迟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收款金额与项目投资额、账龄与建设期严重偏离的情况。（3）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仅1.2亿，占总额比例较低，前五大应收账龄长、回款慢，补充说明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4）发行人对原子公司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通过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请说明拆借款的形成原因，是否有息，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及回款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明细情况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3,191,480.51	100.00	3,366,512.21	100.00	3,145,964.27	100.00	2,545,059.65	100.00
非经营性	-	-	-	-	-	-	-	-
合计	**3,191,480.51**	**100.00**	**3,366,512.21**	**100.00**	**3,145,964.27**	**100.00**	**2,545,059.65**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土地开发业务、交通运输业务等产生，此外还有部

分因资金周转金业务产生。

发行人开展周转金业务均严格遵守国家金融政策规定，合法合规，对于周转金业务而产生的往来款，发行人向资金借用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并且约定还款账期，对资金按照财务制度合理化管理。

发行人周转金借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公司从事资金业务对外拆借资金形成，包括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投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等公司。发行人境外周转金业务主要由境外债资金运作平台华青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开展。青岛市政府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业务并给予补贴，根据《关于公布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服务扶持项目储备机构名单的通知》（青经信字〔2015〕19号），发行人下属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纳入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服务扶持项目储备机构名单。周转金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该款项为经营性质。以上项目对应上交所3号指引的第一类经营性往来：“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发行人从事资金业务的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决策如下：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及其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政策规定，根据对外拆借资金金额，集团内实行三级风控管理体系，最终决策机构为集团资金风控会。申报集团批准后，按有关手续自主对外借款，但必须做到借款渠道正当，利率合法，使用符合规定。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在于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与议事规则进行决策。公司对借给其他公司的各种款项，实行有偿使用，其费率根据公司筹资渠道和成本、借款公司的借款用途等来确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不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以往披露文件中发行人存在不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前次发债

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的承诺的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安排。发行人承诺：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根据往来对象、往来金额等具体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2）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占比
1	高新区财政局	659,925.36	否	代垫款	5年以上	2022年收到回款0.20亿元	20.68
2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348,842.32	是	往来款	1-4年	报告期内存在陆续回款及新增拆借，总金额有所增长	10.93
3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125,500.00	是	往来款	5年以上	无回款	3.93
4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1,046.62	是	往来款	5年以上	无回款	3.79
5	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147.27	是	往来款	1-5年、5年以上	报告期内存在陆续回款及新增拆借，总金额有所增长	3.73
合计		**1,374,461.57**		--	-	-	**43.07**

发行人对高新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青岛市区域调整后原红岛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红岛街道辖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代垫的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款项形成。红岛地块为政府授权发行人进行开发整理。青岛城投集团与青岛市城阳区政府签订《红岛区域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了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集团控股80%，负责对红岛街道辖区28.7平方公里进行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2013年1月，青岛市人民政府与青岛城投集团签署了《红岛街道辖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授权协议》，青岛城投红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承接上述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由发行人垫付，

发行人按工程进度及市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土地开发整理实际成本的8%确认收入。截至2025年3月末，红岛区域项目政府预计拨付资金共计59.42亿元，目前已收到前期投资回款18.39亿元，其中2013年收到回款4.36亿元，2014年收到回款13.83亿元，2022年收到回款0.20亿元。截至目前，此块土地尚未出让完毕，未来随着部分土地的出让及政府相关安排，将补足政府预计拨付资金。

上述往来款的会计处理及相关依据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1、城市更新业务/1.1城市片区改造业务”部分详细论述。上述往来款未对利率、期限、回款等进行明确约定，项目回款较慢主要系回款需依据财政资金及土地出让情况确定，不涉及其他应收款金额与项目投资额、账龄与建设期严重偏离的情况。

发行人应收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2021年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后发行人向其提供的资金拆借。发行人积极响应青岛航空工作专班的相关要求，向青岛航空提供资金拆借协助其克服疫情条件下的经营困难，同时促进青岛地区旅游产业的发展。2022年度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后，上述资金拆借形成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收款。在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后，发行人作为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响应青岛航空工作专班的政策指示，也为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过一定的资金拆借。青岛城投目前合并范围内存在高速公路业务等交通运输类业务，承担着青岛市交通运输相关的职责，且目前发行人仍然持有青岛航空50%的股权，对青岛航空仍然可以实施重大影响，发行人向青岛航空的资金拆借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备相关性，因而目前仍作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核算。报告期内该笔其他应收款存在陆续回款及续借的情况，预计后续待青岛航空经营状况改善后将逐渐偿付本币借款。在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前，发行人产生的拆借款为原集团内部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由于系集团内部款项，未对利率、期限、回款等进行明确约定。在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后，发行人产生的拆借款对利率、期限、回款等进行明确约定，对于到期的拆借款，青岛航空均可通过偿还或续借的方式予以解决。

发行人应收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通过合作

开发模式开展房地产业务形成的往来款。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青岛金茂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发行人根据出资比例向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因而形成对其的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目前尚未实现回款，未来预计将随着对应房地产项目的完工及出售陆续实现回款。

发行人对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内部拆借资金。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对其进行统借统还管理，为其提供内部资金拆借。根据青岛市政府统一安排，为适应新一轮城市发展战略，2015年12月发行人将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内部拆借资金变更为外部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对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产生的往来款，属于经营性质。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委〔2022〕192号)，发行人于2022年引入新股东后，发行人对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为50%，2022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32号），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市国资委。该划转事项已于2025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发行人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标准为1亿元）或已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以上单行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外，或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剩余其他应收款按照业务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减值准备。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租赁应收款	风险类型	打分分类法
保理业务应收款	风险类型	打分分类法
资金业务应收款	风险类型	打分分类法

发行人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矩阵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矩阵方法是在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利用迁徙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的方法。账龄组合中的迁徙率是某个账龄段内的其他应收款经过一个会计年度后仍未收回而计入更长账龄段的比率。

对于划分为风险类型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而对于关联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与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发行人内部员工个人备用金其他应收款等，结合发行人经营业务实际考虑涉及信用风险基本可控，暂不计提减值。

截至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扣除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部分剩余账面余额为3,268,595.24万元，其中116,072.96万元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838,727.02万元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关联公司的款项及部分备用金等，未计提坏账准备；55,444.14万元按照风险类型法组合计提坏账，剩余258,351.12万元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6,072.96	3.55	9,574.89	8.25	106,498.0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152,522.29	96.45	15,938.35	0.51	3,136,583.94
其中：账龄组合	258,351.12	7.90	12,460.29	4.82	245,890.83
风险类型法组合	55,444.14	1.70	3,478.06	6.27	
不计提坏账组合	2,838,727.02	86.85			2,838,727.02
合计	**3,268,595.24**	**100.00**	**25,513.23**		**3,243,082.01**

由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政府部门、关联公司的款项及部分备用金

等组成，相关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均划分为不计提坏账的组合，该部分款项金额较高，使得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均较低。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30,840.25	50.64	37.66
1至2年（含2年）	749.33	0.29	43.18
2至3年（含3年）	95,509.07	36.97	3,922.31
3至4年（含4年）	9,070.75	3.51	3,899.02
4至5年（含5年）	17,424.50	6.74	607.21
5年以上	4,757.22	1.84	3,950.91
合计	**258,351.12**	**100.00**	**12,460.29**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减值判断标准及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测试计算方式对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进行计提，发行人会计师已对相关事项发表无保留意见，未发现表明发行人此部分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依据。

（4）发行人对原子公司城投资管的往来款一方面因城投资管收购的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类金融业务形成的不良资产等而形成，相关款项同城投资管主营业务具备密切相关性，属经营性质，另发行人存在部分为支持城投资管业务发展而对其进行的资金拆借，该款项主要为原集团内部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根据集团内部拆借利率收取少量利息。因周转金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且发行人对城投资管的资金拆借主要为支持其开展类金融相关业务，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备较强的关联性，因而该笔款项为经营性质往来款。目前发行人同城投资管的往来款账龄主要在3年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收到来自城投资管的少量回款。发行人暂未对该笔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尽管目前城投资管已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但发行人仍持有城投资管50%的股权，可对其实施共同控制，另发行人对城投资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且有意为其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用于其业务发展，并未对该笔款项进行严格催收。该笔款项预计未来期间面临的回款风险相对可控。

5、其他。（1）关于资产运作业务。报告期内资产运作收入波动下降，请说明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多逾期情况、主要放款对手方是否存在失信或被执行的情况等，坏账准备计提及充分性。（2）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开发成本分别为 192.05 亿元、196.87 亿元、210.43 亿元、214.75 亿元。请说明主要项目近年整体去化率、去化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是否合理谨慎。（3）根据青岛中程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事项。请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报表的影响，该诉讼是否构成发行人应予披露的信息，青岛中程相关资产减值是否充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合规。青岛中程将被终止上市，发行人是否可能存在投资者赔偿等义务，是否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1）发行人资产运作业务主要包括股权、基金投资及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运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847.41 万元、273,203.61 万元、240,450.79 万元以及 45,817.02 万元。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金融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	-	-	6,284.40	2.61	8,800.77	3.30	10,851.16	4.45
贷款	7,047.08	15.38	58,418.60	24.30	90,967.43	34.10	60,513.96	24.82
融资租赁	33,891.09	73.97	135,960.90	56.54	145,967.78	54.72	156,630.01	64.23
其他	4,878.85	10.65	39,786.89	16.55	21,040.52	7.89	15,852.28	6.50
合计	**45,817.02**	**100.00**	**240,450.79**	**100.00**	**266,776.50**	**100.00**	**243,847.4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运作业务收入收入波动下降主要系贷款业务和担保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发行人贷款业务可分为小额贷款业务及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业务收入规模与此前年度相比呈现大幅波动下降趋势，出现上述情况主要系受外部不利因素及宏观经济持续底部运行、部分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影响，发行人出于审慎考虑，大幅放慢了贷款的投放节奏。2023年度发行人贷款放款量略有

增长，主要系疫情因素影响消失，宏观经济状况有所改善，因而发行人小幅增加了贷款业务放款规模。2024年度发行人贷款较2023年度进一步出现下降，主要系为避免业务风险，发行人进一步提升了贷款业务的准入门槛，因而放贷金额进一步出现压缩。

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规模报告期内不断下降主要系在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出于防风险考虑，担保业务对中小微客户准入趋于谨慎，整体担保规模有所收缩，其中非融资担保余额下降幅度较大。此外，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相关安排，青岛市拟组建设立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担保集团”），列市直金融类企业管理，青岛市财政局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已于2025年初将持有的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通过注资方式注入青岛担保集团，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将丧失对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不再经营担保业务，同时发行人作为青岛担保集团的股东之一，将享有其收益分红权。在上述事项背景下，2024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开展主要以风险防范为主，进一步提升了对于中小客户的准入标准，没有再进行大规模的业务扩张，因而2024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规模出现了进一步下降。

发行人资产运作业务逾期情况主要出现在贷款业务中，发行人贷款业务主要放款对手方为青岛地区及山东地区的小微企业，其中以青岛地区的小微企业为主，占比为80%左右。从整体担保方式来看，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余额中抵质押类贷款占比合计58.19%，信用贷款占比为41.11%（主要为供应链金融业务），保证贷款占比为0.58%；发行人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余额中抵质押贷款占比73.88%、信用贷款占比24.39%、保证贷款占比1.73%。发行人贷款业务中有增信措施的贷款比重较高。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发行人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资产质量有所下滑，少部分放款对手方出现了违约、失信或被执行的情况。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涉及不良贷款53笔，涉及金额43.90亿元，上述不良贷款均有相关保证、抵质押等增信措施且发行人已启动诉讼程序追偿，目前其中22笔发行人已取得胜诉判决。

截至2022-2024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46%、0.50%和0.42%，不良率较低；发行人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17%、

16.74%和28.2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率有所增长。针对贷款及垫款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发行人主要通过风险类型组合打分分类法来计提减值准备。对于风险类型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贷款业务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6.74亿元、7.40亿元和5.50亿元。由于发行人不良贷款均有相关保证、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发行人不良贷款面临的风险敞口规模处在可控范围内，暂未发现表明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证据。发行人审计师已对相关事项发表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动缩减了贷款业务规模，目前贷款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发行人目前正积极通过诉讼等手段对不良贷款展开催收，且不良贷款均有增信措施，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担保业务方面，2022-2024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新增代偿金额为2.94亿元、4.61亿元及1.36亿元，年内当期代偿率分别为3.84%、8.05%和1.65%。2022-2023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金额及代偿率均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持续底部运行、部分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影响，发行人担保代偿压力有所增长。2024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开展主要以风险防范为主，年内新增代偿金额及代偿率均出现了下降。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代偿的项目主要为融资性贷款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客户以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客户为主，上述代偿均有较为充足的抵质押物，反担保措施以房产抵押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主。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担保累计发生代偿10.86亿元，累计代偿率1.50%。针对代偿的担保业务，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抵押物处置及反担保追偿相关工作，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及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2025年初将持有的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通过注资方式注入青岛担保集团，目前发行人已不再经营担保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66亿元、14.60亿元、13.60亿元以及3.39亿元，最近三年融资租赁业务相对处于稳定水平。最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投放金额	95.99	83.03	100.20
期末融资租赁资产净额	204.26	201.78	219.79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32	1.33	2.64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面向国有企业客户展业，客户资质较好，整体资产质量处于较好水平。2024年，发行人加大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对部分不良项目增加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同时部分前期存量的大额不良资产得到有效化解，年内回收955.09万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租赁相关资产中按五级分类标准不良资产余额较年初下降至0.45亿元，不良率较年初下降0.06个百分点至0.21%。此外，发行人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将逾期超过30天的项目或者出现过逾期且整体区域情况仍较为紧张的项目剩余本金全部计为关注类资产，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租赁相关关注类资产为10.86亿元，在租赁相关资产中的占比为4.04%。由于租赁资产整体质量较高，最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相对较低。

（2）截至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金额分别为 192.05 亿元、196.87 亿元、210.43 亿元及 214.75 亿元。发行人开发成本主要为房地产项目及产业园区项目投资成本。

房地产项目方面，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明细、收入确认情况及去化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已投资	预计销售收入总额	已确认销售收入	去化率（含预售）
1	平度星汇城	9.8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5.84	8.40	7.45	90%
2	莱西姜山镇烟青一级路 66 号地块开发项目	4.80	自有资金	3.08	5.70	-	2.10%
3	青钢地块	13.14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7.48	13.00	-	5%
4	金茂府地块	51.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37.90	51.00	6.50	72%
	合计	**78.74**		**54.30**	**78.10**	**13.95**	**-**

上述房地产项目中平度星汇城项目预计将在 2027 年前完成销售并实现回款；莱西姜山镇烟青一级路 66 号地块开发项目、青钢地块目前均在建设及预售过程中、金茂府地块项目涉及多个地块开发，项目规模较大，采用分期建设，后续销售期预计较长，上述项目预计均将于未来 5 年内陆续完成销售并实现回款。

产业园区项目方面，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的产业园项目主要涉及奇瑞乘用车基地项目以及青岛城鑫零部件科技产业园项目。其中奇瑞乘用车基地项目已移交奇瑞汽车使用，前五年为免租期，免租期结束后按市场公允价格收取租金；青岛城鑫零部件科技产业园将向入驻的奇瑞汽车零部件厂商按市场化定价收取租金，通过租金平衡开发费用。

发行人产业园在建项目主要涉及青岛城投集成电路先进装备产业园项目及青岛城投集成电路精密制造产业园项目，两项目合计总投资为 7.97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1.99 亿元，其中青岛城投集成电路先进装备产业园项目交付后将由国内半导体设备制造企业按市场化定价整体承租，收取租金平衡开发费用；青岛城投集成电路精密制造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采用面向产业链上下游租售结合的方式运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总金额为 210.43 亿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0.04 亿元，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目前储备的房地产及产业园项目建设情况均较为良好，未来销售、运营及回款周期较为明确，且相较于房地产价格，发行人房地产及产业园项目的开发建设成本均较低。发行人开发成本中的项目均未出现无法完成施工或所在地周边地价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发成本科目减值准备金额金额较低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审计师已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5100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对青岛中程立案。

经初步了解本次中国证监会对青岛中程立案主要系针对青岛中程前期矿权

资产出现的会计差错，具体包括：PT.CISResources（青岛中资中程印尼中加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IS 煤矿”）和 PT.TransonAlamJaya（青岛中资中程印尼帝汶锰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aya 锰矿”），以及后续形成的矿产评估增值。因 CIS 煤矿已在 2017 年被撤销，Jaya 锰矿已于 2021 年到期且无延期可能，相关矿权均应予以转销。

涉及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1）CIS 煤矿

青岛中程对 CIS 矿权被撤销以及 Jaya 锰矿未续期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并对两个矿权是否能够获得恢复进行了法律分析。2023 年律师在尽调中发现，CIS 煤矿采矿权证因 2017 年中加里曼丹省长撤销决定书（No.188.44/626/2017）登记受限。鉴于矿权撤销与否事关重大，青岛中程获知上述信息后，本着谨慎原则，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分别致函向印尼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及中加里曼丹省政府确认上述撤销决定书的真实性及有效性。青岛中程于 2024 年 1 月收到中加里曼丹省政府的回函，确认 2017 年中加里曼丹省长撤销决定书（No.188.44/626/2017）是真实合法的，CIS 煤矿由于存在矿区重叠，采矿权证于 2017 年被撤销。2024 年 1 月 29 日青岛中程发布《关于公司矿权存在转销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详细说明了公司对 CIS 矿权的调查经过、矿权核销的风险及公司未来拟采取的措施。2024 年，青岛中程聘请 XLT Law Office 律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意见，青岛中程无法再向国家行政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印度尼西亚 1986 年第 5 号国家行政法院法第 55 条，只能在收到或宣布国家行政实体或官员的法令之日起九十天内提起诉讼。在国家行政法院做出具有永久性法律效力并满足 KepMenESDM297/2023 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才可以提交撤销申请。截至目前，青岛中程尚未向国家行政法院提起诉讼，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起诉期限。

CIS 煤矿账面原值为 30,712.50 万元，净值 30,023.44 万元，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城金控股将青岛中程纳入合并时的评估增值额为 108,439.73 万元。鉴于 CIS 公司所拥有的 IUP 已在 2017 年被撤销，该矿权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

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需将该资产账面净值及评估增值按照事项实际发生时间予以转销。

2）Jaya 锰矿

青岛中程于 2015 年 9 月签订收购 CV.Alam Jaya 锰矿公司股权的协议，收购后 CV.Alam Jaya 的合伙人将其在 CV.Alam Jaya 的全部份额及 CV.Alam Jaya 的全部业务转入 PT.Transon Alam Jaya。但 Jaya 锰矿的 IUP 仍在 CV.Alam Jaya 名下，签发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根据印尼 2020 年第 7 号印尼能矿部长条例第 45 条：金属矿产需在生产采矿权证有效期到期前 1 年提交延期申请；锰矿 IUP 中规定需在到期日前，提前 2 年提交延期申请。目前，Jaya 锰矿未收到印度尼西亚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的书面延期回复，且经青岛中程综合判断，Jaya 锰矿已无延期的可能。

Jaya 锰矿账面原值为 946.92 万元，净值为 946.92 万元。鉴于 Jaya 锰矿已于 2021 年到期，且已无延期的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需将该资产账面净值按照事项实际发生时间予以转销。

青岛中程及发行人均已在 2023 年审计报告中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无形资产	-1,384,631,678.87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099,315.41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1,843,669,700.00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商誉	-1,509,609,990.96
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无形资产	-9,469,212.00
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2,840,763.59
CIS 煤矿转销、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少数股东权益	-776,555,589.43
CIS 煤矿转销、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资本公积	-9,545,513.40

经核查，由于青岛中程自 2015 年至今均未对上述两处矿产进行开采及销售，因此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上述矿权通过会计差错更正予以转销后，未发现其他青岛中程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发行人已在 2024 年审计报告中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另青岛中程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即为子公司 PT．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以下简称 TBR）与 PT.PAM MINERAL 公司之间的诉讼，未及时披露的原因系 TBR 总经理隐瞒该事项未及时向青岛中程告知。青岛中程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对上述诉讼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也同步针对上述诉讼进行了临时信息披露。该事项未及时信披的主要责任人在于 TBR 公司总经理及青岛中程，发行人在知情后第一时间即进行了信息披露，预计发行人面临的信披风险相对可控。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627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青岛中程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青岛中程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经核实，青岛中程本次终止上市不涉及投资者赔偿等义务。截至 2024 年末，青岛中程总资产规模 26.31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 0.60%；净资产金额 1.87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 0.13%；2024 年度青岛中程营业收入金额 1.37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 0.29%。青岛中程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指标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的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毅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汤峻

内核负责人：

朱洁

项目负责人：

赵宇驰　　王婧玉

项目组成员：

李浩宇　　谢华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授字[HT23-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16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券办理青岛城投公司债用，有效期 以指 天。

2026 年 3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 2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前出 办理 青岛城投公司债 用，有效期 次指 天。

2026年 3月 19日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01781440 2

机 构 名 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 册 资 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张佑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青岛城投公司债 用，
有效期 一次 天。
2026年 3月 19日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甲）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的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9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0**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2**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3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4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25

六、 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25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26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63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63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63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4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64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4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65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73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4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86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107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107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108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108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09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42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2 亿元（含 102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蔚
注册资本	人民币69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9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64354K
住所（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甲
邮政编码	2661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党委书记、董事长
联系电话	0532-66776750
传真	0532-66776960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T2写字楼
公司网址	http://www.qdct.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系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 号）批准，由青岛市国资委以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依法占有使用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

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出具鲁大信内验字（2008）第 01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582,392,963.62 元，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净资产为

2,450,972,807.39 元，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净资产为 41,125,071.10 元，合计 3,074,490,842.11 元，其中超过注册资本 74,490,842.11 元转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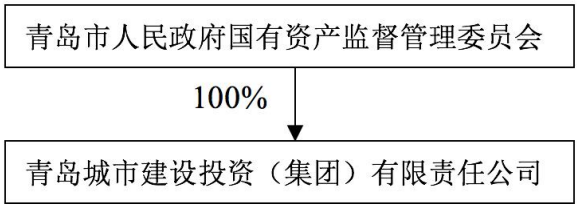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8-11-13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青国资委【2018】34 号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 3,900,00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3,900,000,000.00 元。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青报字【2018】第 20774 号专项审计报告。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由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青岛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之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立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和“城市综合运营商”战略定位，根据青岛市国资委确定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金融服务业，政府战略投资项目”三大主业，“十四五”期间，突出主业、聚焦实业、锚定新质生产力，组建13家直属管理公司，形成了以智能制造、新能源、高速公路、资本运作及投资及城乡基础设施投资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发挥重大战略产业投资的“强引擎”作用，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重大战略产业领域，充分发挥资本运作的综合优势，通过链条式、集群式招商，瞄准关键“链主”企业，按照“投资一家链主企业，培育一支产业基金，建设一个专业园区，聚集一个产业集群”的产投融合思路，为落地企业提供“资本、产业、政策、管理”全面赋能。有力有序推动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助力青岛打造现代产业先行城市。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更新业务	**10,373.03**	**0.30**	28,660.76	0.61	56,032.14	1.27	120,424.21	2.99
实业业务	**2,699,983.22**	**78.34**	3,735,304.69	79.51	3,400,290.50	76.93	3,086,940.08	76.63
新能源业务	**172,012.43**	**4.99**	234,740.83	5.00	225,978.17	5.11	213,676.71	5.30
高速公路业务	**183,046.39**	**5.31**	321,841.79	6.85	322,091.53	7.29	276,949.91	6.88
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	**134,848.66**	**3.91**	240,450.79	5.12	266,776.50	6.04	243,847.41	6.05
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	**199,051.87**	**5.78**	76,743.03	1.63	50,142.54	1.13	5,098.26	0.13
其他业务	**21,418.74**	**0.62**	11,378.59	0.24	56,872.46	1.29	29,982.40	0.7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420,734.34**	**99.25**	**4,649,120.48**	**98.97**	**4,378,183.85**	**99.05**	**3,976,918.99**	**98.7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5,975.79**	**0.75**	48,492.21	1.03	41,995.67	0.95	51,392.84	1.28
营业收入合计	**3,446,710.13**	**100**	**4,697,612.69**	**100**	**4,420,179.52**	**100**	**4,028,311.83**	**1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更新业务	**10,000.40**	**0.37**	16,967.59	0.47	49,837.18	1.45	35,277.69	1.07
实业业务	**2,200,829.21**	**80.64**	3,042,670.09	83.64	2,834,945.94	82.35	2,833,407.69	86.18
新能源业务	**88,254.13**	**3.23**	116,337.42	3.20	107,294.53	3.12	95,368.67	2.90
高速公路业务	**134,928.91**	**4.94**	245,309.04	6.74	213,186.01	6.19	170,291.93	5.18
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	**90,602.65**	**3.32**	128,749.79	3.54	143,064.93	4.16	92,169.93	2.80
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	**190,424.61**	**6.98**	60,278.88	1.66	45,135.53	1.31	3,749.94	0.11
其他业务	**9,733.58**	**0.36**	6,568.75	0.18	32,719.05	0.95	20,196.04	0.61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2,724,773.50**	**99.84**	**3,616,881.56**	**99.43**	**3,426,183.17**	**99.52**	**3,250,461.89**	**98.87**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4,503.02**	**0.16**	20,759.02	0.57	16,375.99	0.48	37,194.32	1.13
营业成本合计	**2,729,276.51**	**100**	**3,637,640.59**	**100**	**3,442,559.16**	**100**	**3,287,656.21**	**1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城市更新业务	**372.63**	**0.05**	11,693.17	1.10	6,194.96	0.63	85,146.52	11.50
实业业务	**499,154.01**	**69.57**	692,634.60	65.34	565,344.56	57.83	253,532.39	34.23
新能源业务	**83,758.30**	**11.67**	118,403.41	11.17	118,683.64	12.14	118,308.04	15.97
高速公路业务	**48,117.48**	**6.71**	76,532.75	7.22	108,905.52	11.14	106,657.98	14.40
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	**44,246.01**	**6.17**	111,701.00	10.54	123,711.57	12.65	151,677.48	20.48
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	**8,627.26**	**1.20**	16,464.15	1.55	5,007.01	0.51	1,348.32	0.18
其他业务	**11,685.16**	**1.63**	4,809.84	0.45	24,153.41	2.47	9,786.36	1.32
主营业务小计	**695,960.85**	**97.01**	**1,032,238.92**	**97.38**	**952,000.68**	**97.38**	**726,457.10**	**98.08**
其他业务小计	**21,472.77**	**2.99**	27,733.19	2.62	25,619.68	2.62	14,198.52	1.92
合计	**717,433.62**	**100**	**1,059,972.10**	**100**	**977,620.36**	**100**	**740,655.62**	**1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城市更新业务	**3.59**	40.80	11.06	71.01
实业业务	**18.49**	18.54	16.63	8.21
新能源业务	**48.69**	50.44	52.52	55.37
高速公路业务	**26.29**	23.78	33.81	38.51
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	**32.81**	46.45	46.37	62.20
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	**4.33**	21.45	9.99	26.45
其他业务	**54.56**	42.27	42.47	32.64
主营业务小计	**3.59**	22.20	21.74	18.27
其他业务小计	**82.66**	57.19	61.01	27.63
综合毛利率	**20.82**	22.56	22.12	18.39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21870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23060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306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4,632.72**	1,171,865.81	1,446,986.80	1,723,84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715.48**	353,192.49	253,796.54	339,872.72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票据	**70,039.36**	85,612.29	91,332.38	95,025.71
应收账款	**1,831,919.40**	1,844,536.35	1,853,835.76	1,509,041.36
应收款项融资	**12,648.12**	11,363.99	11,934.45	26,092.55
预付款项	**551,728.06**	350,208.80	356,570.28	263,770.56
其他应收款	**3,692,213.17**	3,366,512.21	3,145,964.27	2,545,059.65
存货	**2,854,429.30**	2,833,995.90	2,555,137.63	2,631,913.33
合同资产	**129,792.94**	**192,491.64**	**171,441.88**	**239,495.30**
持有待售资产		-	-	7,44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5,972.29**	873,122.16	811,112.11	814,306.95
其他流动资产	**563,502.91**	895,225.87	778,261.51	685,298.31
流动资产合计	**12,150,593.75**	**11,978,127.51**	**11,476,373.61**	**10,881,163.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96,440.78**	691,039.53	709,698.83	754,430.07
债权投资	**872,908.12**	1,323,641.42	1,331,581.55	1,473,379.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2,574.93**	204,269.80	117,157.09	6,903.64
长期应收款	**1,011,803.27**	1,131,131.17	1,200,872.30	1,215,765.92
长期股权投资	**3,365,813.07**	2,840,104.46	3,110,986.91	3,186,478.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0,833.05**	8,213,574.17	8,333,006.40	8,206,771.77
投资性房地产	**1,294,781.74**	1,160,236.06	1,072,673.53	889,209.48
固定资产	**4,220,768.98**	4,345,017.99	4,506,181.88	4,121,694.13
在建工程	**4,014,147.63**	3,452,720.88	3,269,431.01	3,292,998.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273.92	285.49
使用权资产	**268,431.58**	287,191.73	278,442.80	301,414.75
无形资产	**1,414,094.30**	1,491,946.82	1,619,037.74	1,671,573.2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51,946.06**	99,464.94	133,258.85	132,547.77
长期待摊费用	**12,727.61**	13,392.79	21,930.80	18,47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755.44**	177,641.04	215,012.85	255,64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2,077.67**	6,179,283.88	5,473,600.45	4,904,75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48,104.24**	**31,610,656.68**	**31,393,146.91**	**30,432,328.73**
资产总计	**44,398,697.99**	**43,588,784.21**	**42,869,520.52**	**41,313,492.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1,026.98**	3,378,574.29	2,484,771.71	2,459,302.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52**	-	15.89	45.57
应付票据	**206,866.92**	249,508.65	545,115.54	347,560.22
应付账款	**980,305.74**	995,190.01	991,425.81	823,871.84
预收款项	**26,805.51**	13,272.59	15,151.45	14,968.58
合同负债	**242,637.77**	357,698.10	283,476.51	164,947.11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86,252.55**	82,608.86	58,418.82	64,078.67
应交税费	**83,111.37**	85,607.54	88,336.46	91,938.08
其他应付款	**1,477,394.72**	1,167,258.39	1,177,660.03	1,286,35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3,695.89**	4,883,818.29	5,103,551.36	4,243,848.45
其他流动负债	**354,544.78**	407,566.30	365,402.38	266,567.39
流动负债合计	**12,062,678.75**	**11,621,103.02**	**11,113,325.94**	**9,763,48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54,595.36**	7,847,192.41	8,418,942.10	7,138,815.00
应付债券	**8,780,582.74**	7,922,524.03	6,921,020.03	7,913,424.01
租赁负债	**171,814.61**	176,375.56	182,397.17	196,685.89
长期应付款	**1,700,801.37**	1,357,830.46	1,437,283.98	1,122,727.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40,012.97	122,278.50	107,754.77
预计负债	**33,170.47**	118,767.48	112,794.62	113,442.86
递延收益	**231,274.95**	46,973.62	51,298.01	61,61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71.14**	165,598.88	182,160.21	184,929.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740.91**	82,010.37	79,982.69	139,086.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97,651.54**	**17,857,285.78**	**17,508,157.32**	**16,978,485.75**
负债合计	**30,560,330.29**	**29,478,388.79**	**28,621,483.26**	**26,741,97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30,000.00**	730,000.00	801,100.00	1,222,100.00
资本公积金	**10,335,894.68**	**10,308,132.96**	**10,462,059.38**	**10,408,255.18**
其他综合收益	**102,236.08**	1,212.51	99,455.51	124,591.09
专项储备	**8,721.33**	6,375.78	4,032.93	912.31
盈余公积金	**-**	-	-	-
一般风险准备	**12,868.20**	23,229.28	12,647.45	9,967.48
未分配利润	**207,626.96**	**217,129.83**	**70,843.25**	**-30,20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87,347.25**	**11,976,080.36**	**12,140,138.51**	**12,425,619.07**
少数股东权益	**1,951,020.45**	**2,134,315.05**	**2,107,898.75**	**2,145,90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38,367.70**	**14,110,395.41**	**14,248,037.27**	**14,571,52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98,697.99**	**43,588,784.21**	**42,869,520.52**	**41,313,492.52**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46,710.13**	**4,697,612.69**	**4,420,179.52**	**4,028,311.83**
营业收入	**3,446,710.13**	4,697,612.69	4,420,179.52	4,028,311.83
二、营业总成本	**3,479,442.99**	**4,728,412.03**	**4,472,138.26**	**4,309,543.35**
营业成本	**2,729,276.51**	3,637,640.59	3,442,559.16	3,287,656.21
税金及附加	**20,026.42**	38,061.25	29,009.18	25,015.52
销售费用	**74,746.35**	97,966.41	83,759.16	51,333.47
管理费用	**209,726.97**	298,374.61	283,957.22	264,704.67
研发费用	**66,183.98**	85,403.29	87,856.27	78,583.29
财务费用	**379,482.76**	570,965.89	544,997.26	602,250.19
其中：利息支出	**405,062.64**	582,202.46	567,545.03	642,901.31
利息收入	**11,429.82**	34,127.40	35,279.37	61,996.03
其他收益	**5,460.69**	9,885.52	51,839.65	51,364.29
投资净收益	**132,358.06**	231,394.17	265,333.55	391,37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3.65**	78,822.46	51,997.72	11,051.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2,910.26**	30,292.25	-1,965.63	-61,207.14
信用减值损失	**1,527.72**	-9,024.80	-34,250.16	-13,649.08
资产减值损失	**-83,280.02**	-67,992.03	-92,398.44	-3,00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0.63**	-9,837.87	-1,817.41	32,610.23
三、营业利润	**224,033.22**	**153,917.89**	**134,782.81**	**116,256.53**
加：营业外收入	**6,680.51**	6,064.91	14,437.49	6,820.67
减：营业外支出	**77,914.94**	12,241.17	27,197.12	5,086.31
四、利润总额	**152,798.80**	**147,741.63**	**122,023.18**	**117,990.90**
减：所得税	**115,150.01**	114,067.40	98,450.98	93,356.35
五、净利润	**37,648.79**	**33,674.23**	**23,572.20**	**24,634.54**
减：少数股东损益	**31,272.62**	62,604.63	-54,237.46	-47,97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6.17**	-28,930.40	77,809.65	72,608.28
持续经营损益	**37,648.79**	33,674.23	23,572.20	20,754.08
终止经营损益	**-**	-	-	3,880.46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0,821.49**	**18,501.73**	**-208,923.1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113,141.03	77,144.84	-196,102.2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2,319.54	-58,643.11	-12,820.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2,824.08**	4,684,649.72	4,744,394.77	4,160,059.7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771.82**	23,970.28	37,094.09	56,35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270.41**	136,313.60	79,212.07	161,41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26.72**	313,562.23	353,781.78	461,91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1,493.03**	**5,158,495.82**	**5,214,482.70**	**4,839,75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1,464.58**	3,518,876.81	3,270,370.41	3,354,974.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210.27**	-8,400.46	19,779.34	28,856.6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570.73**	505,665.32	545,923.14	479,96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155.15**	252,971.46	265,461.32	221,34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525.48**	237,844.49	538,073.63	459,33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4,505.67**	**4,506,957.62**	**4,639,607.85**	**4,544,48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87.36**	**651,538.20**	**574,874.85**	**295,26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2,283.19**	1,741,284.60	2,067,045.27	3,186,735.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255.22**	145,291.24	193,278.38	391,20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15.41**	9,653.63	28,968.07	16,139.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43.04**	15,868.90	11,812.76	17,336.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5.34**	23,026.49	18,647.76	491,11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472.19**	**1,935,124.87**	**2,319,752.23**	**4,102,52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4,756.61**	556,331.73	616,703.34	1,325,01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3,256.96**	2,201,865.12	1,939,950.58	3,218,470.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1,678.95	140,244.44	2,278.0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4.83**	42,306.51	121,097.56	205,58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808.39**	**2,802,182.31**	**2,817,995.93**	**4,751,34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36.21**	**-867,057.44**	**-498,243.69**	**-648,82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0.96**	16,231.40	42,862.65	450,237.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3.01**	3,231.40	28,462.65	430,159.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77,279.91**	11,938,991.86	10,074,041.10	8,746,764.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272.12**	905,132.46	572,129.55	605,31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5,722.99**	**12,860,355.71**	**10,689,033.30**	**9,802,3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70,824.80**	11,288,959.11	9,282,578.02	8,403,171.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6,477.27**	1,009,773.54	979,593.59	978,91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734.10**	3,244.48	7,005.33	23,841.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323.73**	572,104.48	679,081.63	671,82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5,625.79**	**12,870,837.13**	**10,941,253.24**	**10,053,90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97.19**	**-10,481.42**	**-252,219.93**	**-251,59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867.87**	**-577.28**	**1,977.28**	**11,26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616.22**	**-226,577.93**	**-173,611.49**	**-593,875.0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379.14**	1,156,956.99	1,330,568.49	1,924,44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995.36**	**930,379.06**	**1,156,956.99**	**1,330,568.49**

发行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137.79**	126,466.08	160,033.64	323,395.84
应收账款	**2,942.95**	2,942.95	3,040.27	2,660.7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付款项	**2,144.65**	2,315.51	1,834.11	203.66
其他应收款	**7,234,787.19**	6,841,413.00	6,004,591.22	6,629,700.24
其他流动资产	**524.37**	225.42	337.29	202.25
流动资产合计	**7,548,536.95**	**6,973,362.96**	**6,169,836.53**	**6,956,162.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29,992.57**	629,815.32	633,199.31	633,097.60
长期股权投资	**9,637,529.84**	9,309,554.70	9,254,641.01	8,074,84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78,839.32**	5,833,971.36	5,894,756.69	5,838,228.85
投资性房地产	**6,267.75**	6,267.75	6,290.39	6,271.10
固定资产	**410.77**	50,056.01	80,807.15	98,566.15
在建工程	**506,940.08**	506,677.84	523,475.02	523,462.62
无形资产	**702.28**	680.73	381.95	439.3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62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57**	160.57	586.61	86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9,615.25**	1,090,017.87	1,034,714.46	988,31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0,458.42**	**17,427,202.15**	**17,428,852.60**	**16,165,722.43**
资产总计	**25,328,995.37**	**24,400,565.11**	**23,598,689.13**	**23,121,885.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1,579.12**	1,570,483.65	742,817.57	480,983.51
应付票据	**6,522.43**	-	-	-
应付账款	**1,000.00**	6,234.94	6,586.19	6,148.17
应付职工薪酬	**37.86**	23.52	19.36	42.43
应交税费	**1,343.60**	1,493.91	1,505.87	1,912.57
其他应付款	**2,038,033.84**	1,929,720.65	1,670,651.42	1,179,10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5,113.39**	2,441,764.28	2,777,873.49	2,419,826.44
其他流动负债	**122,043.63**	211,251.18	200,815.37	142,568.89
流动负债合计	**6,915,673.88**	**6,160,972.12**	**5,400,269.28**	**4,230,59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31,740.30**	2,344,795.27	2,998,028.74	2,850,654.55
应付债券	**6,377,100.22**	6,152,100.22	5,450,640.22	5,810,150.00
长期应付款	**461,625.43**	461,960.13	425,093.82	425,09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35.76**	50,921.69	60,894.46	42,838.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1.24**	351.24	351.24	351.24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35,252.96**	**9,010,128.55**	**8,935,008.49**	**9,129,088.45**
负债合计	**16,150,926.83**	**15,171,100.68**	**14,335,277.77**	**13,359,67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125,793.78**	530,000.00	551,100.00	972,1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194,954.48**	530,000.00	551,100.00	972,100.00
资本公积	**530,000.00**	8,096,624.30	8,164,810.64	8,370,010.68
其他综合收益	**530,000.00**	154,470.10	179,219.32	125,064.79
盈余公积金	**-362,679.72**			
未分配利润	**9,178,068.54**	-241,629.97	-321,718.59	-394,96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8,068.54**	**9,229,464.43**	**9,263,411.36**	**9,762,20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28,995.37**	**24,400,565.11**	**23,598,689.13**	**23,121,885.1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7**	**14.99**	**775.04**	**2,226.62**
营业收入	**30.07**	**14.99**	**775.04**	**2,226.62**
减：营业成本	**-**		569.39	1,871.81
税金及附加	**226.30**	905.05	918.14	2,486.1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690.08**	13,744.39	14,096.72	14,987.68
财务费用	**130,074.09**	189,315.03	99,903.44	192,575.90
资产减值损失	**-**	-	-	460.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64	19.29	-545.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88.73**	289,398.90	172,504.28	238,36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7,928.88	25,478.39	18,776.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58**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7	4,197.42	6.4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704.18	1,124.48	1,306.43
其他收益	-	18.31	33,102.69	377.36
二、营业利润	**-100,798.26**	**87,153.54**	**96,235.52**	**30,271.59**
加：营业外收入	**2.59**	452.29	58.77	366.48
减：营业外支出	**0.09**	0.21	0.30	0.25
三、利润总额	**-100,795.76**	**87,605.62**	**96,293.98**	**30,637.81**
减：所得税费用	-	420.38	285.94	-934.47
四、净利润	**-100,795.76**	**87,185.23**	**96,008.04**	**31,57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7,185.23	96,008.04	31,572.28
加：其他综合收益	-	-11,591.82	52,869.91	-174,697.69
五、综合收益总额	-	**75,593.41**	**148,877.95**	**-143,125.4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7.32	465.29	1,02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6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96**	33,420.49	60,804.29	39,26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7.96**	**33,517.81**	**61,269.58**	**40,64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3.00**	5,916.87	5,839.74	7,17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03**	2,282.89	1,155.92	4,02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3.37**	26,410.55	19,949.57	12,17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4.40**	**34,610.31**	**26,945.23**	**23,37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6.44**	**-1,092.50**	**34,324.35**	**17,27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30.49**	14,290.39	7,165.40	565,340.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554.28**	61,318.78	26,948.57	198,630.2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8.91**	7.30	19,337.53	11.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03.69**	**75,616.46**	**53,451.50**	**763,98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07**	2,568.17	1,856.73	1,15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21.00**	30,233.50	167,090.00	313,332.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6.07**	**32,801.67**	**168,946.73**	**314,48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7.62**	**42,814.79**	**-115,495.23**	**449,49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7.95**	13,000.00	10,000.00	20,07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2,482.80**	6,063,600.00	4,442,310.00	2,688,7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408.10**	1,182,913.27	1,471,199.32	1,624,76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6,028.85**	**7,259,513.27**	**5,923,509.32**	**4,333,62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38,085.84**	5,530,401.39	4,400,383.35	3,315,44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811.74**	530,814.41	531,768.89	588,03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860.75**	1,276,026.83	1,083,108.90	1,352,47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2,758.32**	**7,337,242.62**	**6,015,261.14**	**5,255,95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70.53**	**-77,729.35**	**-91,751.82**	**-922,330.9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771.71**	**-36,007.06**	**-172,922.70**	**-455,559.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66.08**	139,573.14	312,495.84	768,055.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337.79**	103,566.08	139,573.14	312,495.84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负债规模、收入规模、盈利规模等增长稳健，资产负债率总体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含102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付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

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21870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23060号审计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0306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至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608.28万元、77,809.65万元以及-28,930.40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0,495.84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73%、66.76%、67.63%和68.50%，总体水平较为稳定，国泰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95,269.97万元、574,874.85万元、651,538.20万元和406,987.36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1,330,568.49万元、1,156,956.99万元、930,379.06万元和1,156,995.36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报告期内维持在较高水平，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国泰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202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19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青岛中程 2017 年至 2022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将青岛中程划出合并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 青城 Y1，债券代码:244914.SH，发行期限 5+N 年期）,发行规模为 5.8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6 青城 Y1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6 青城 Y1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青城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26 青城 Y1 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26 青城 Y1 募集资金不涉及违规使用。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公司。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申请非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发行人股东决议

发行人股东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审批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发行人可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此项融资。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其他各类失信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三）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

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

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

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

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 年 9 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 年 10 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广发证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 年 12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

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

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 年 11 月 26 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将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公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

告。

（18）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2022 年至今，长江证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5 日，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盐城世纪大道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盐城世纪大道营业部在未和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营业部多名员工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就证券市场、证券品种的走势，投资证券的可行性，在微信群中向公众发送个股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相关规定。目前，长江证券积极组织相关分支机构开展专项整改工作，并已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江苏证监局。

2023 年 1 月 6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子龙路证券营业部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子龙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营业部员工存在在营业部具备期货 IB 业务展业条件前及其未取得期货从业资格的情况下,从事期货 IB 业务的行为,不符合《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

〔2007〕56 号)第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二是营业部员工存在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行为,不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员工存在未取得期货投资咨询资格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建议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问题,长江证券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进行客户招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二是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进行基金销售,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三是向第三方返还佣金、销售提成,赠送礼品并以其他费用名目予以报销,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145 号)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对于上述问题,长江证券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部分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对部分从业人员注销登记不及时;个别员工的解聘流程不规范;未在劳动合同中确定薪酬递延支付标准、年限和比例;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职情况的内部稽核或外部审计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及时进行离任审计并报送离任审计报告。

2024 年 11 月 7 日,吉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临河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职责的情形。

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客户回访环节记录留存不完整。

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南郡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南郡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费用支出管理不规范、营业部合规管理人员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工作的情形。

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谢方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员工谢方勇在金融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违规承诺收益以及宣传预期收益率等行为。

2025 年 7 月 1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控机制不健全，未有效建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审核、监控、查纠等合规管控机制。二是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从业人员，内部合规考核和问责不到位。三是下属营业部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提供投资建议缺乏合理依据、未告知证券投资顾问姓名及其登记编码、向未签订证券投资顾问协议的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未登记为“投资顾问”的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况。

2026 年 2 月 11 日，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晚报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业绩考核激励不规范，产品退订管理不审慎，空白凭证及印章管理欠规范，廉洁从业管理不够全面。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长江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积极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及主承销资格构成影响。

5、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邮证券”）

自 2022 年 1 月至今，中邮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了以下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1）陕西证监局对中邮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2 年 8 月 18 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29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存在存续的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委托后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之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二是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不到位。个别保荐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底稿不完善，对质控意见的反馈答复依据是否充足，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把关不严格、不审慎，内核考核独立性不足。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2）陕西证监局对中邮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6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三会一层”运作不规范，未建立董事、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制度，未指定董监高人员负责公司内控的监督、检查与评价工作。二是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测审查不全面，对员工冠公司名称媒体账号及信息发布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擅自发布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相关内容引发负面舆情。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3）陕西证监局对中邮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 年 1 月 8 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1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多名投资者的收入证明真实性、合理性不足；未有效监测发现报告个别客户严重偏离报价异常行为；对个别员工设备信息登记不准确。二是私募资管业务 FOF 产品管理人及基金入池标准不清晰；部分入池股票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的入池条件；在非赎回日为多名客户办理强制赎回；提供产品投顾服务未告知投顾人员资质；关联方核查机制不完善；代销金融产品风险持续跟踪评估机制不完善。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4）2025 年 9 月 9 日，中邮证券新疆分公司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

号），指出中邮证券新疆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2021年违规领取基金销售等奖励，于2022年10月受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内警告处分，但分公司未向新疆证监局报送该内部惩戒信息。二是分公司投资顾问业务存在业务推广、服务提供等环节留痕不充分的情形。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证券”）

2022年1月1日至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8月15日，中泰证券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号）。

整改措施：1、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2、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3、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

（2）2023年7月28日，中泰证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

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2024 年 1 月 31 日，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中泰证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2024 年 3 月 4 日，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中泰证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中泰证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5）2024 年 4 月 24 日，中泰证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

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 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6）2024 年 6 月 5 日，中泰证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中泰证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中泰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公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中泰证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中泰证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7）2024 年 7 月 10 日，中泰证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8）2025 年 2 月 8 日，中泰证券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

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2、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3、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4、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9）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因在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其虚计收入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 号、113 号、114 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2、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3、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4、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中泰证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行政处罚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

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54.72 万元，并处以 254.72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3）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4）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5）2025 年 5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235,489.06元，并处以235,489.06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6）2025年5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518,867.92元，并处以1,037,735.8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7）2025年7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547,169.81元，并处以3,094,339.62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万元罚款。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2022年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7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军书、梁谦海、胡碟出具“警示函”。

2）2022年2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号。该决定涉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张世辉出具“警示函”。

3）2022年3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号。该决定涉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采取“监管谈话”。

4）2022 年 4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 号。该决定涉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其瑞、关剑梅出具“警示函”。

5）2022 年 5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该决定涉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肖厚祥、王涛出具“警示函”。

6）2022 年 6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马玥出具“警示函”。

7）2022 年 8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吴常华、刘冬冬出具“警示函”。

8）2022 年 10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出具“警示函”。

9）2022 年 10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该决定涉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10）2022 年 11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

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 号。该决定涉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常明、杨彩凤采取“监管谈话”。

11）2022 年 12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 号。该决定涉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吴可方出具“警示函”。

12）2022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 号。该决定涉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徐珍出具“警示函”。

13）2022 年 1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林盛、张桂英、杨宝萱采取“监管谈话”。

14）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证监措施字【2022】6 号。该决定涉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出具“警示函”。

15）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该决定涉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可、朱锦梅、张世辉、罗振邦出具“警示函”。

16）2023 年 1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警示函”。

17）2023 年 2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

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18）2023 年 4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19）2023 年 8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0）2023 年 1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21）2023 年 1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22）2024 年 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23）2024 年 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 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24）2024 年 4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25）2024 年 5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26）2024 年 7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27）2024 年 7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 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8）2024 年 8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警示函”。

29）2024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30）2025 年 1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

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31）2025 年 2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32）2025 年 2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33）2025 年 3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34）2025 年 3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 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35）2025 年 4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 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36）2025 年 5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 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警示函”。

37）2025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38）2025 年 1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 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39）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40）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 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8、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1）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重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证监决[2022]6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2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在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存货减值测试依据不充分、固定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执行函证审计程序存在瑕疵情形，2022 年 8 月 29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2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4）在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2 年 12 月 28 日，安徽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40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5）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6）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执行收入分析程序时未对重大差异进行调查等情形，2023 年 5 月 23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7）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5 月 30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 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8）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对异常销售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2023 年 6 月 14 日，西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1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9）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7 月 12 日，新疆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0）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9 月 28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8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1）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7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8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2）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3）在北京证监局开展的独立性专题检查中，因存在或有收费安排、员工买卖审计客户股票等问题，202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48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

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4）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9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5）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6）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24 年 3 月 4 日，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7）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27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135 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8）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4 年 12 月 30 日，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9）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房产抵押

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30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292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0）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 年 1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1）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0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2）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 年 3 月 20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3）中兴华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 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 2021-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 2022-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 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所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

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4）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情形，2025 年 8 月 13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5）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5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6）在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情形，2025 年 10 月 22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7）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5 年 1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9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上述警示函、相关处分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相关业务；同时，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是上述处罚的相关责任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前述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9、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22 年至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形。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因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的情形。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分别为 72,608.28 万元、77,809.65 万元以及-28,930.4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0,495.84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以及经营情况，国泰海通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合理性。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

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报告期内，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及其下属公司非盈利单位，根据国发【2010】19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机场”）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166 号），根据市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意见，“将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国际机场 93.7%股权无偿划转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但是此次股权划转后国际机场仍为市直企业不变”。因股权划转后国际机场仍为市直企业，城投集团不对国际机场运营

进行管理，不行使股东权利、不履行股东义务。国际机场未因股权划转改组董事会。因此城投集团对国际机场未能达到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发行人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臧毅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青岛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 年 8 月 10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公布了调查进展，决定给予臧毅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据此，臧毅杰已被正式免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领导班子均由青岛市委市政府统一任命，现已按规定完成补位工作安排，各项业务及工作运转正常。发行人内部搭建科学的管控授权体系，形成了权责明确的决策和五位一体的风控合规体系。截止目前，发行人经营运转良好，上述事项对公司内部管理、业务布局、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主承销商的核查，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媒体针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的质疑，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需要公开澄清的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总资产为 4,437.59 亿元，大于 100 亿元，不属于关注情形的城市建设企业。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

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

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前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416,052,816,155.93	5,675,808.58	416,058,491,964.51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0,786,457.09	5,675,808.58	2,556,462,265.67
负债合计：	267,687,357,112.06	3,453,181.02	267,690,810,293.08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6,945,181.57	3,453,181.02	2,120,398,36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65,459,043.87	2,222,627.56	148,367,681,671.43
其中：未分配利润	1,548,348,650.35	2,043,891.41	1,550,392,541.76
其他综合收益	1,245,910,900.42	4,766.15	1,245,915,666.57
少数股东权益	22,249,135,509.93	173,970.00	22,249,309,479.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933,563,545.52	-2,207,178.13	931,356,367.39
少数股东损益	-479,737,389.19	163,286.72	-479,574,102.47

3、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0,914,330.04	21,897,791.69	-	-
销售费用	-20,914,330.04	-21,897,791.69	-	-

4、2025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因业务合同到期，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适用。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2022 年至今，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不适用。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三级子公司青岛城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6 与 17 日在上交所申报小公募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终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共 23 家，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子公司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根据发行人管控权责清单，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发行人本部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负责。发行人通过三大类别，21 个管理领域的制度体系，对集团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规范，严格按照授权进行决策。同时，发行人本部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审核，建立子公司重大事项跟踪机制，及时了解子公司的财务、生产运行情况，并提出相关的建议，从而保证子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以及安全运行。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制造业务	41.00	370.78	291.01	79.77	282.60	9.24	是

注：双星集团 2024 年营业收入占青岛城投合并范围内总营业收入的 60.16%，被认定为青岛城投的重要子公司。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

属纠纷。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本次债券期限预计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

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5、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1,313,492.52 万元、42,869,520.52 万元、43,588,784.21 万元和 44,398,697.99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26,741,971.10 万元、28,621,483.26 万元、29,478,388.79 万元和 30,560,330.2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2%、66.76%、67.63%和 68.8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高，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39,872.72 万元、253,796.54 万元、353,192.49 万元和 203,715.48 万元。2022-2024 年由于二级市场波动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7,859.27 万元、-810.94 万元和 18,932.65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新一

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重大战略产业领域，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国家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因素影响，未来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631,913.33 万元、2,555,137.63 万元、2,833,995.90 万元和 2,854,429.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7%、5.96%、6.50%和 6.43%，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土地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产品以及轮胎相关产品。由于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货短期内无法快速变现，因此较高的存货占比可能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545,059.65 万元、3,145,964.27 万元、3,366,512.21 万元和 3,692,213.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7.34%、7.72%和 8.32%。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流动资产中比重较大的资产科目，其中部分为发行人成立初期在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项目产生的款项，以及子公司划出合并报表编制范围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款。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扣除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部分剩余账面余额为 3,243,082.01 万元，其中 2,838,727.02 万元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及关联公司的款项及部分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如未来青岛市财政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或发行人对外投资不能按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及时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839,750.28 万元、5,214,482.70 万元、5,158,495.82 万元和 3,501,493.0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95,269.97 万元、574,874.85 万元、651,538.20 万元和 406,987.36 万元。发行人业务中存在智能制造业务、金融业务及贸易业务，资金占用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各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现金流趋于稳定，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可能上升。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6）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91,379.02 万元、265,333.55 万元、231,394.17 万元和 132,358.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6.00%、4.93%和 3.84%，占比较大。该部分收益源于发行人资本运作业务产生的收益，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作为发行人三大主业之一。一方面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处置金融资产和理财收益所形成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另一方面发行人参股公司发生较大规模的亏损，或者金融资产及理财产品收益发生较大波动，也会影响投资收益的实现，进而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7）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257,653.6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1.84%，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7.99%。发行人受限资产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偿债能力。

（8）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含发行人金融业务中涉及到的对外担保业务，下同）余额总计 1,442,860.78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10.43%。若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9）短期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

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5,946,065.83 万元，其中短期债务余额 8,925,968.79 万元，占比 34.41%。如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兑付风险。

（1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61,207.14 万元、-1,965.63 万元和 30,292.2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若未来期间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续波动或出现亏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1）最近一年及一期归母净利润亏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72,608.28 万元、77,809.65 万元、-28,930.40 万元以及 6,376.17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一方面系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中的金融业务规模压降、交通运输业务中的高速公路业务受沈海高速封闭改扩建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投资项目 2024 年度退出进度放缓，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所致；此外，2025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双星集团韩国光州锦湖工厂大火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若未来相关事项无法得到改善，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但最近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

（12）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1,511.15 万元、52,005.54 万元和 9,908.02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存在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13）资产减值损失波动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009.27 万元、-92,398.44 万元以及-67,992.03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青岛中程海外施工合同项目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高所致，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若未来期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继续处于大幅波动状态，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4）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且处理方式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 401.4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04%，金额及占比较高。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早期承接青岛市内路桥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且存在部分公益性资产。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与青岛市政府协商上述基础设施项目的后续交接事宜，若未来相关项目涉及将资产出表且无法产生收益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业涉及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新能源发电、资产运作等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的产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地方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相关产业发展的需求，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2）市场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智能制造业务、新能源发电业务、贸易业务、金融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相关业务受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各产业宏观及微观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开发周期的影响较大。

（3）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运营商，承担较多的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投资的光伏等项目也日益增多，发行人近年来与其他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较多，虽然发行人采取了一些措施来防范合同违约，但是如果其他单位因为各种问题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具有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征，施工场地的分散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需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要素。如果不能保证信息畅通，则会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及高效利用产生一定的影响；因而，在建设施工和项目管理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5）资产划转风险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青国资委〔2022〕120 号），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鲁德所审〔2022〕1-056-1 号）为依据，无偿划转至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字〔2024〕14号），为响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相关安排，发行人于2025年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将目前持有的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90%股权以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价出资到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32号），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市国资委。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以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截至2023年末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为0。该划转事项已于2025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将城投集团所属汽车北站等6处场站资产无偿划转至城运控股集团的批复》，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属的6处场站资产无偿划转至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按《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要求，完成划出方及受让方的内部决策，并取得青岛市国资委的批复文件。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受到国资委有关企业产权或资产划转等决定的影响，如未来青岛市国资委无偿划转青岛城投的资产，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6）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土地资产为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账面价值为2,104,315.56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大量优质的土地资源为其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但同时土地资产的价格严重依赖于房地产市场形势的变化，一旦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土地出让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故发行人存在土地

价格波动风险。

（7）区域性风险

发行人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城市更新业务、产业园区开发业务、地产投资开发业务等主要在青岛市区域范围内开展。青岛市作为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之一和我国东部沿海中心城市之一，拥有优越的区位条件、旅游资源、港口资源以及良好的经济基础，目前发展势头良好。由于发行人收入来源的集中性，将来若区域性宏观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8）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243,847.41 万元、266,776.50 万元、240,450.79 万元和 134,848.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6.05%、6.04%、5.12%和 3.91%，呈波动下降趋势。金融业务受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金融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9）新能源业务投资风险

发行人新能源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 213,676.71 万元、225,978.17 万元、234,740.83 万元和 172,012.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0%、5.11%、5.00%和 4.99%。公司所投资的光伏项目，其发电和运营受到政府监管，包括新建光伏电站的审批、上网电价、输配电量及电能质量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我国未来出台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负面影响，限制公司在现有市场和目标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10）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向现代化经营转型，开展更多种类业务范围的情况下，各类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人事变动、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宏观政策变动等）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

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发行人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将会直接影响到其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

（11）诉讼及仲裁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PT.TransonBumindo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PT.PAMMINERAL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西雅加达地方法院于2023年5月3日对相关被告进行了传唤，TBR于2023年11月2日取得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于2024年3月25日查询到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的二审判决书。针对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二审判决，TBR于2024年4月29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于2024年4月30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2025年4月，发行人收到印尼雅加达中心区地方法院的《上诉判决通知》，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上诉判决，驳回TBR上诉申请。针对三审判决，TBR于近日向雅加达西区地方法院提交了司法审查申请，并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宣誓庭审回执。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在2023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44亿元，上诉判决不会对发行人最近一期利润产生影响。发行人将继续跟进以上案件进展，并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2）子公司终止上市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交所决定终止青岛中程股票上市交易。2025年7月21日，青岛中程股票被摘牌，青岛中程终止上市可能会对发行人声誉、融资环境等方面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2024年末，青岛中程总资产规模26.31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60%；净资产金额1.8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13%；2024年度青岛中程营业收入金额1.3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29%，青岛中程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指标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畴。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13）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董事 7 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6 名，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存在 1 名董事缺位的情形。发行人治理机制目前仍顺利运作，发行人将尽快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缺位的相关事项可能对发行人治理机制运作产生一定的影响。

3、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监管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很多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精准授权、分级管控、动态调整的管控机制和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业务未能顺利开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国资发改办〔2024〕51 号）及山东省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现任委员包括李坤兴、谢志鸿、赵鹏，其中李坤兴为主任委员。监事会取消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监督产生一定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4）突发事件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地方支持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业务及城市更新建设业务，目前属于国家政策扶持及倡导的行业，青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对外正式发布了《青岛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地产投资开发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2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继续下行，随着出险企业的不断增加，为防范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稳地产政策密集出台，行业融资政策边际放松，“房住不炒”仍为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主基调，政策以维稳及托底为主。发行人相关的地产投资开发业务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明显，而政策又是供求力量等多方博弈的结果。预期未来房地产市场将在一定范围内呈现不确定性。

（3）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波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的国有独资企业，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获得了许多政府政策支持。如果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发生改变，或者国家宏观政策对于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都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4）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十四五”规划对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做出了战略部署，提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在此大背景下，2021 年以来土地改革持续推进，包

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实施、住宅用地供给分类调控、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部门等事项。土地政策的不断完善与调整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模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发行人存在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5）电力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和运营受到政府的监管，包括新建光伏电站的审批、上网电价、输配电量及电能质量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我国未来出台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负面影响，限制公司在现有市场和目标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6）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我国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对环保、安全的要求越来越严，且正在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这些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可能会导致公司增加资本投入。如果违反这些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可能令公司面临处罚和经济罚款。公司对现有和未来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法律的遵守成本及因未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从而引起的责任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可再生能源补贴变化的风险

对光伏发电项目，实行按照发电量进行电价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包括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其中，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35 元（含税，下同）、0.4 元、0.49 元。地方补贴各地执行的标准不同，根据并网发电实际所在地不同有所区别。国家补贴在某个固定项目的存续期内不变，但如果未来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新项目的补贴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8）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企业经营的风险

受地缘政治危机、中美贸易冲突等因素影响，国际贸易环境愈发复杂，开展对外贸易面临不确定性增多，发行人汽车进出口、镍铁公司跨境贸易等部分境外

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压力。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1,442,860.78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10.43%，未超过当期末净资产。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在境内。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的情形。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 青城 Y1，债券代码：244914.SH，发行期限 5+N 年期）,发行规模为 5.8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6 青城 Y1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6 青城 Y1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青城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26 青城 Y1 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26 青城 Y1 募集资金不涉及违规使用。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事项核查

1、关于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核查

2023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发行人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臧毅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青岛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 年 8 月 10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公布了调查进展，决定给予臧毅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据此，臧毅杰已被正式免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领导班子均由青岛市委市政府统一任命，现已按规定完成补位工作安排，各项业务及工作运转正常。发行人内部搭建科学的管控授权体系，形成了权责明确的决策和五位一体的风控合规体系。截止目前，发行人经营运转良好，上述事项对公司内部管理、业务布局、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2022 年 1 月，根据《中共青岛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刘裕良同志任职的通知》（青国资党（2021）97 号），发行人新增董事刘裕良。根据《中共青岛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成员任职规范调整的通知》（青国资党(2021)111 号），发行人新增刘瑞波、刘春华、梁波、王莉 4 名外部董事，任期一年，原董事姜毅、高玉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1 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苗维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2）136 号）及青岛市国资委《关于专职外部董事履职事宜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新增苗维涛、王健根、丁唯颖 3 名专职外部董事，任期三年。同时，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外部董事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3）11 号），继

续聘任王莉为发行人外部董事（聘期 3 年），刘瑞波、刘春华、梁波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

2023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发行人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臧毅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青岛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 年 8 月 10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公布了调查进展，决定给予臧毅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2024 年 7 月，根据青岛市委的有关决定和青岛市政府下发的《关于邵睿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24】18 号），任命于延涛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24 年，根据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郭健同志退休的通知》（青组干字【2024】163 号），发行人董事郭健退休，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免去王莉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青国资委【2024】78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4 年第 35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王莉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25 年 4 月 1 日，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免去苗维涛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23 号），苗维涛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及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免除现任监事唐静、韩军营、王然的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

2025 年 9 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免去苗维涛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23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10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苗维涛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张兴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6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27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丁唯颖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夏祥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7 号），

经市国资委党委2025年第27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王健根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李坤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8号），经市国资委党委2025年第27次会议研究决定，委派李坤兴、谢志鸿、赵鹏担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26年1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外部董事任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6〕10号），经市国资委党委2026年第2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陈作华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谭鹏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26〕1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史超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6年2月，根据《关于印发 <市直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经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由殷淙代为履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工作职责。

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均为根据青岛市委、市政府及国资委有关决定作出或正常退休导致的人士变动，相关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目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现任委员包括丁唯颖、王健根，其中丁唯颖为主任委员。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或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的核查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境内存量债券余额为1,079.79亿元，其中公司债券546.28亿元。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存量公司债券规模。此外针对存量公司债券，发行人均已制定较为严格的偿债计划、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和偿债保障措施。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475.13 亿元、281.80 亿元、280.22 亿元和 183.98 亿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21.85 亿元、194.00 亿元、220.19 亿元和 113.33 亿元，金额较高。

经核查，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和投入期，现阶段投资活动的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符合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股权投资主要为根据青岛市政策和企业战略规划，投资于高新技术等产业，符合政策导向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投向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扩张，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因投资股权或固定资产回收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收益金额相对较小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一定合理性。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支出对发行人形成了一定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压力，但长期来看，发行人投资的实体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以及被投企业产生的分红和股权转让收益，均可作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相关投资行为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及发行人在区域内的行业地位。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核查意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591.96 万元、-252,219.93 万元、-10,481.42 万元和 190,097.19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大额净流出为主，主要为发行人对资金实行精细化管理，存续衔接合理，规避出现“存贷双高”的情况。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均较同期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和增加项目投资，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为适应发行人投资发展需要以及发行人对资金进行精细化管理所致，发行人筹资渠道并未出现重大变动，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关于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制度、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资金使用遵循以下原则：集中管理、统一调度；计划管理、有效使用。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资金调度有足够的控制力。发行人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分红政策、分红规模较为稳定。此外，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通畅，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大额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支撑。同时，发行人境外债、公司债、交易商协会产品均可持续发行，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最后，发行人是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近年来在政策、资产注入、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获得国家及市政府的支持。

因此投资控股型结构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1）关于城建类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拟开发土地	953,375.65	958,131.17	916,040.11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1,161,770.47	1,163,534.35	1,163,420.24
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1,554,499.74	1,395,329.98	1,220,119.01
合计	3,669,645.86	3,516,995.50	3,299,579.36
总资产	43,590,769.79	42,871,506.11	41,605,281.62
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合计占总资产比例	**8.42**	**8.20**	**7.93**

（2）关于城建类收入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及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28,660.76	0.61	56,032.14	1.27	120,424.21	2.99
公益性住房建设业务收入	-	-	-	-	-	-
贸易业务收入	909,209.67	19.35	739,429.08	16.73	840,802.93	20.87
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	2,817,700.92	59.98	2,683,730.02	60.72	2,338,099.68	58.04
营业收入	4,697,612.69	100.00	4,420,179.52	100.00	4,028,311.83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0.61**		**1.27**		**2.99**	

（3）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贴	9,908.02	29.42	52,005.54	220.62	51,511.15	209.10
净利润	33,674.23	100.00	23,572.20	100.00	24,634.54	100.00

（十一）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不适用。

（十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

反映的其他内容

1、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1）关于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上下游企业进行核查，查询其工商信息，核查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具备真实的贸易背景。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开展主要依托专业、规模、渠道等优势，持续推进业务的深度和广度，立足发行人自身产业协同的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上控货物资源、下拓渠道的经营模式，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行情与下游客户按市场化价格签订销售合同，以实现公司经营利润。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7%、3.01%、3.02%和 3.15%。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相较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企业处于较高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低毛利贸易的情况。

发行人集团本部制定了贸易业务主业清单和管控权责清单，发行人下属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印发了《贸易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贸易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贸易业务的风控合规性进行约束。发行人下属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始终坚持“真做贸易、做真贸易”的经营理念，以专业化、制度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各项贸易业务高质量开展。发行人贸易业务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所涉及货物真实运转，不存在融资性贸易业务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情况。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贸易业务存在不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的情况。

（3）关于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

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否拥有商品的控制权，发行人综合考虑以下情况：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终止上市及重大诉讼事项的核查

（1）青岛中程终止上市事项

2024 年 4 月 30 日，因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

程”）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青岛中程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4月30日，青岛中程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报告显示,青岛中程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青岛中程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第二条、《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青岛中程触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0.3.11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青岛中程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62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青岛中程股票上市交易。青岛中程股票自2025年6月3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2025年7月21日，青岛中程股票被摘牌。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2024年末，青岛中程总资产规模26.31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60%；净资产金额1.8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13%；2024年度青岛中程营业收入金额1.3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29%，青岛中程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指标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畴。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2）青岛中程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印尼子公司在海外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2023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PT.TransonBumindo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PT.PAMMINERAL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

TBR在印尼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工业园。PAM在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镍矿采矿权证。PAM的镍矿运输需要经过TBR工业园,TBR于2015

年及2022年分次征得该运输道路所在的土地，拥有当地政府签署的整套征地文件。2022年，TBR对上述矿区内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要求PAM需与TBR合作才能使用该运输道路运输镍矿。TBR与PAM多次协商沟通道路使用费用事宜，都未能达成共识。PAM由此将TBR、拉若耐村长、莫罗瓦利县长、Bungkupersisir镇长、空间规划部长诉至法院。

TBR于2023年11月2日取得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出具的268/Pdt.G/2023/PNJkt.Brt号判决书，判决TBR对位于中苏省莫罗瓦利县BungkuPesisir镇Laroenai村运输道路上的权益及功能没有所有权和控制权，打开运输道路上的拦路物，并不再关闭运输道路，并支付在本案中出现的财产损失，金额为313,792,324,169.97印尼盾（按照2023年11月2日取得一审判决书当日印尼盾对人民币汇率换算，约合人民币1.45亿元）。青岛中程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相关规定在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1.44亿元。

针对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TBR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获得受理。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二审判决，出具了二审判决书（编号：190/Pdt/2024/PTDKI），维持一审法院判决。

针对二审判决，TBR于2024年4月29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于2024年4月30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于2025年4月4日通过印尼中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上诉判决通知》获悉，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上诉判决，驳回TBR的上诉申请。针对三审判决，TBR于近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司法审查申请，并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宣誓庭审回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印尼法院判决尚未履行。

经主承销商核查，青岛中程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相关规定对该诉讼2023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44亿元，上诉判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3、关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申报方案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债务结构合理性及集中偿付压力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49.09	44.36	1,142.31	44.03	1,088.82	43.51	976.52	40.34	794.85	35.56
债券融资	360.07	35.56	1,082.24	41.71	1,001.78	40.03	892.67	36.87	865.64	38.73
其中：公司债券	198.47	19.60	649.44	25.03	617.88	24.69	572.57	23.65	546.54	24.45
债务融资工具	161.60	15.96	432.8	16.68	383.90	15.34	320.10	13.22	319.10	14.28
非标融资	166.12	16.41	245.9	9.48	295.74	11.82	448.45	18.52	444.03	19.87
其他融资	37.19	3.67	73.36	2.83	80.45	3.21	73.31	3.03	111.79	5.0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50.80	1.96	35.80	1.43	29.97	1.24	18.65	0.83
合计	1,012.47	100.00	2,594.61	100.00	2,502.60	100.00	2,420.92	100.00	2,234.9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234.96亿元、2,420.92亿元、2,502.60亿元和2,594.61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年均增长率为5.8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方面，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1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1,012.47亿元，占比39.02%；发行人长期有息债务规模为1,582.14亿元，占比60.98%。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有息债务融资渠道方面，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为主，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142.3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44.0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1,575.1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0.71%；非标融资规模合计为245.9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48%，非标融资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标融资规模呈现逐渐下降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规模及占比均较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1、1.03、1.03和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80、0.79和0.77，发行

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72.38亿元、144.70亿元、117.19亿元和136.46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4%、12.61%、9.78%和11.23%，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保障。此外，发行人已为短期有息债务制定了明确的偿债计划并推进落实相关资金安排，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含1年）		偿债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449.09	44.36	发行人计划约20%到期银行借款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为136.46亿元；剩余约80%部分将通过存量授信续贷和增加银行授信的方式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208.19亿元。
债券融资	360.07	35.56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融资中包含公司债券198.47亿元，债务融资工具161.6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发行人拟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及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协会产品拟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偿付。发行人在手批文目前总额度为543.00亿元，其中已使用239.81亿元，未使用341.69亿元。
非标融资	166.12	16.41	发行人计划约20%信托融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剩余约80%部分将通过增加各类金融机构授信进行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208.19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标融资金额逐步降低。
其他融资	37.19	3.67	发行人计划约20%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剩余约80%部分将通过增加各类金融机构授信进行偿还。
合计	1,012.47	100.00	-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的短期偿债风险和债务集中偿付压力相对可控。

（2）归母净利润亏损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72,608.28万元、77,809.65万元、-28,930.40万元以及6,376.17万元。最近一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一方面系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中的金融业务规模压降、交通运输业务中的高速公路业务受沈海高速封闭改扩建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投资项目2024年度退出进度放缓，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所致；此外，2025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双星集团韩国光州锦湖工厂大火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若未来相关事项无法得到改善，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但最近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双星集团2024年度净利润为9.24亿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得益于子公司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良好经营情况，发行人合并范围总体净利润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金融服务业，政府战略投资项目”作为三大主业，多元化经营的业务板块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单一子公司可能出现的亏损带来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运营主体，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申报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非受限货币资金。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为1,364,632.72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是本次债券偿付的重要资金来源及偿付保障。

2）日常经营流入。发行人立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和“城市综合运营商”战略定位，根据青岛市国资委确定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金融服务业，政府战略投资项目”三大主业，形成了以智能制造、新能源、高速公路、资本运作及投资及城乡基础设施投资为核心的产业生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028,311.83万元、4,420,179.52万元、4,697,612.69万元和3,446,710.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634.54万元、23,572.20万元、33,674.23万元和37,648.7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269.97万元、574,874.85万元、651,538.20万元和406,987.3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各项经营及现金流指标表现良好，为本次债券到期偿付的提供保障。

3）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395.36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208.19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可为本次债券偿付形成保障。

4）在手债券额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341.69亿元，分别为债务融资工具234.70亿元，公司债券75.19亿元，资产支持证券21.80亿元。

5）流动资产变现。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12,150,593.75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9,296,164.4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性较好，金额分别为1,364,632.72万元、203,715.4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23%、1.68%。若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上述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较为充足，本次债券面临的偿付压力相对可控。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为102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未来到期或回售的小公募公司债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存续小公募公司债券余额为296.86亿元，未来到期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到期/回售年份	规模
2026年4月-12月	69.30
2027年	85.56
2028年及之后	142.00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部未来两年内到期或回售的小公募公司债券规模较高，能够覆盖本次公司债券注册额度。发行人需要通过本次公司债券进行融资对上述债券进行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具备合理性。

4、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年9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19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青岛中程2017年至2022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7 年至 2021 年，青岛中程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其中，风电项目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虚假确认收入和利润，光伏项目通过虚增工程进度方式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2020 年至 2022 年，青岛中程虚增印度尼西亚矿权相关财务数据，其中，CIS 煤矿采矿权证被撤销事项，青岛中程不晚于 2020 年知悉；JAYA 锰矿矿权于 2021 年 6 月到期。青岛中程未对上述资产予以转销，仍作为无形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

上述事项导致青岛中程 2017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 140,321.53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92.18%，虚增利润总额 55,276.88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36.17%；2018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 46,788.73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36.00%，虚增利润总额 21,775.90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94.92%；2019 年度虚减营业收入 67,244.01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88.83%，虚减利润总额 28,537.80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78.36%；2020 年度虚增无形资产 30,023.44 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 6.53%，虚减营业收入 34,308.01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18.51%，虚减利润总额 28,179.72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6.22%；2021 年度虚增无形资产 30,970.36 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 7.37%，虚减营业收入 732.69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0.46%，虚增利润总额 500.23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83%；2022 年度虚增无形资产 30,970.36 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 7.4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具体如下：

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对 CIS 煤矿及 JAYA 锰矿予以转销，并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青岛中程的控股股东，已在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上述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针对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进行了梳理及整改，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针对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前期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对 2022 年-2024 年、2025 年一季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

了追溯重述，上述追溯不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2,414,808,792.26	-19,855,838.67	2,394,952,953.59
资产总计	413,154,781,082.68	-19,855,838.67	413,134,925,244.01
资本公积	104,082,720,607.10	-168,774.62	104,082,551,832.48
未分配利润	-296,117,921.83	-5,956,751.61	-302,074,67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62,316,214.51	-6,125,526.23	124,256,190,688.28
少数股东权益	21,472,753,890.50	-13,730,312.44	21,459,023,57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35,070,105.01	-19,855,838.67	145,715,214,266.34

2）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734,274,598.09	-19,855,838.67	1,714,418,759.42
资产总计	428,715,061,083.78	-19,855,838.67	428,695,205,245.11
资本公积	104,620,762,545.03	-168,774.62	104,620,593,770.41
未分配利润	714,389,246.76	-5,956,751.61	708,432,49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121,407,510,673.7	-6,125,526.23	121,401,385,147.5

计	7		4
少数股东权益	21,092,717,842.75	-13,730,312.44	21,078,987,53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00,228,516.52	-19,855,838.67	142,480,372,677.85

2）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3）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944,772,235.78	-19,855,838.67	1,924,916,397.11
资产总计	435,907,697,890.47	-19,855,838.67	435,887,842,051.80
资本公积	103,081,498,344.56	-168,774.62	103,081,329,569.94
未分配利润	2,177,255,070.69	-5,956,751.61	2,171,298,3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66,929,138.33	-6,125,526.23	119,760,803,612.10
少数股东权益	21,356,880,842.80	-13,730,312.44	21,343,150,53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23,809,981.13	-19,855,838.67	141,103,954,142.46

2）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4）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694,741,030.20	-19,855,838.67	1,674,885,191.53
资产总计	442,481,452,683.12	-19,855,838.67	442,461,596,844.45
资本公积	103,324,427,916.24	-168,774.62	103,324,259,141.62
未分配利润	1,873,979,225.28	-5,956,751.61	1,868,022,4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49,880,808.00	-6,125,526.23	118,243,755,281.77
少数股东权益	21,128,820,916.91	-13,730,312.44	21,115,090,60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8,701,724.91	-19,855,838.67	139,358,845,886.24

2）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5）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086,891,444.27	-19,855,838.67	1,067,035,605.60
资产总计	443,778,992,051.60	-19,855,838.67	443,759,136,212.93
资本公积	103,343,984,097.72	-168,774.62	103,343,815,323.10
未分配利润	1,337,138,952.78	-5,956,751.61	1,331,182,20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62,873,874.77	-6,125,526.23	114,556,748,348.54
少数股东权益	19,522,216,247.91	-13,730,312.44	19,508,485,93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85,090,122.68	-19,855,838.67	134,065,234,284.01

2）对 2025 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发行人审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030086号）。

此外，自2025年末起，发行人不再将青岛中程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12月，青岛中程已质押、查封的176,984,406股（总股本占比23.6145%，贾全臣4%、贾晓钰9.1307%、戴一鸣10.4837%）经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拍卖给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以下简称“亚东运输”）。本次拍卖后，亚东运输为青岛中程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3.6145%。后续发行人与亚东运输签署表决权让渡协议，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22,484,250股（总股本占比3%）的表决权转让给亚东运输。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为青岛中程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0.8466%，表决权比例为27.8466%；亚东运输为青岛中程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3.6145%，表决权比例为26.6145%。截至2025年末，青岛中程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以上的股东，也不存在表决权超过30%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青岛中程无实际控制人，自2025年末起发行人不再将青岛中程纳入合并范围。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造成影响。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已适用一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

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中介机构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2、中介机构对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3、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

4、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核查的范围不存在受限；

5、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收集的资料较为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6、中介机构确认针对本次债券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7、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重大信息偏差及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决议时间）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

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决议时间）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发行人母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仅为 14.99 万元，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1）请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较大的原因，母公司是否从事金融业务，募集说明书披露是否准确；（2）请结合母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分析投资收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投资收益中产生现金收益的情况，该部分现金流入是否稳定；（3）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金额、期限、产生原因，并分析其可回收性（若为子公司，请说明负责的主要板块，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4）请结合母公司有息债务的主要用途及资产情况，说明母公司的偿债资金来源。

回复：

（1）请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较大的原因，母公司是否从事金融业务，募集说明书披露是否准确；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584.87 亿元，母公司无金融业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持有的山东省港口集团股权。

2021 年山东省国资委将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6.604%国有产权及享有的权益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由于山东省港口集团所有股东的表决权均交由山东省国资委行使，因此发行人虽持有山东省港口集团股权，但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因此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山东省港口集团净资产规模为 1,146.01 亿元，按比例计算，发行人持有的山东省港口集团股权价值约 534.09 亿元。

（2）请结合母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分析投资收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中产生现金收益的情况，该部分现金流入是否稳定；

2024 年度，母公司投资收益 28.94 亿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9	9.6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5	67.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60	22.81
合计	**28.94**	**100.00**

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其中前者主要来自子公司，后者主要来自持股的山东港口集团。

发行人母公司无实际业务开展，主要业务均由下属子公司开展，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分别实现毛利润 74.07 亿元、97.76 亿元和 106.00 亿元，表明从整体上而言，子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母公司相关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好。

近三年，山东省港口集团经营情况如下，盈利能力持续提高，能够保障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单位：亿元

名称	2024		2023		2022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省港口集团	1,860.32	93.04	1,540.59	78.50	1,373.86	65.14

2022-2024 年度，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86 亿元、2.69 亿元和 6.13 亿元，主要为子公司向上缴纳的分红，根据子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一定波动。

（3）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金额、期限、产生原因，并分析其可回收性（若为子公司，请说明负责的主要板块，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 7,095,677.00 万元，母公司其他应

收款主要对手方为公司子公司，产生原因为对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资金拆借约定了偿还期限和利息。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金额	是否为子公司	子公司所属业务板块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6,452.96	是	金融业务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8,548.30	是	金融业务
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8,510.32	是	土地开发整理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702.53	是	金融业务
青岛（莱西）城乡社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6,069.97	是	土地开发整理

母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为对子公司提供的长期资金支持，一般到期后会续借，本质上无固定到期时间，同时母公司收取利息作为收入，子公司所属业务板块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良好。

第一大对手方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末总资产为922.51亿元，净资产320.39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23亿元，净利润0.46亿元。

（4）请结合母公司有息债务的主要用途及资产情况，说明母公司的偿债资金来源。

截至2025年3月末，母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347.66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559.22亿元，占比41.50%；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为788.43亿元，占比58.50%，母公司有息负债主要用于置换存量银行借款以及对集团成员单位补流。

2025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922,537.00	21.69
公司信用类债券	8,434,750.22	62.59
信托贷款	1,973,597.00	14.64
融资租赁借款	40,686.81	0.30
其他非银机构贷款	105,000.00	0.78
合计	**13,476,571.03**	**1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母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3,476,571.03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592,238.30 万元，占比 41.50%；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7,884,332.73 万元，占比 58.50%。母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相对较小，集中兑付风险总体可控。

母公司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①货币资金及备用流动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 623,104.94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22,900.00 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充足。母公司目前融资渠道通畅，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大额的授信额度。母公司备用流动性充足。

②子公司投资收益是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98,630.26 万元、26,948.57 万元、61,318.78 万元和 38,668.7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分红的情况良好，对偿债资金形成了有效补充。

③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中，债券占比达 62.59%，发行人主体 AAA，资质优异，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进行债务融资借新还旧，延长债务期限的同时降低融资成本，可对短期债务偿付形成有效支持。

④强大的政府支持力度。发行人在青岛市地位重要，政府支持力度大。发行人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承担着青岛市新机场高速、青钢搬迁等政府战略投资项目、城乡重大基础设施及重大民生工程建设的重任。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两类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与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得到了青岛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在青岛市的系统性重要战略地位是债务按期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2、（1）请说明城市更新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拖欠的情况，若存在请项目组注意回款风险；（2）贸易业务收入较高、毛利率较低，请说明该业务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形成资金占用压力，该业务是否具有真实性，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3）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业务范围

较广，请说明投资业务的总体运行情况，是否存在亏损较大的项目或收益波动较大，其他业务方面，请结合担保、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的历史代偿及违约情况，说明该类业务风险控制情况，请项目组持续关注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业务的投资风险、代偿及违约风险。

回复：

（1）请说明城市更新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拖欠的情况，若存在请项目组注意回款风险；

发行人目前城市更新业务主要包括城市片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业务。

发行人一级整理及开发项目始自 2008 年，主要为欢乐滨海城区域以及红岛区域。欢乐滨海城地块于 2010 年启动现已完成土地开发，红岛地块于 2009 年启动相关土地整理工作。目前，发行人在建的城市片区改造项目主要为青钢项目，拟建项目主要为流亭项目。

欢乐滨海城一级土地整理项目于 2010 年动工，并于 2021 年完工。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全部完成欢乐滨海城 2,926.53 亩土地的开发，已取得搬迁补偿费、土地平整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资金 64.58 亿元。

红岛片区项目于 2009 年启动相关土地整理工作，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红岛区域项目已完成沟角、宁家、晓阳、萧家社区 2,646 处民房拆迁、169 处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沟角安置区建设以及沟角、宁家社区失地农民养老补助；完成 2,546 亩土地农转用征收、购买 3,921 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完成片区控规及各项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新建和翻建道路 21 条道路，总长度 24.6 公里。目前此块土地出让 1,121 亩。2022 年 7 月收到道路移交投资款 1,999.27 万元，2022 年 8 月-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该项目无回款。

根据青岛市政府工作部署，为支持青钢集团搬迁重组，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 110 亿元青岛海丝老城区企业搬迁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设立 60.06 亿元青岛青钢新动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决

了原青钢集团职工安置、债务清偿及信访诉讼等历史遗留问题、于 2017 年发行人托管青钢项目。青钢搬迁基金的还款来源为青钢片区六宗土地的开发建设，因铁路分割占用及规划调整等原因，目前仅主厂区（占地约 1,640 亩）具备开发建设条件。2022 年根据青岛市政府工作部署，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统一规划建设青钢主厂区所在整街坊区域。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青钢片区已完成三宗土地出让，总计约 115 亩。2020 年 12 月出让一宗住宅用地（约 65 亩）及一宗商业用地（约 12 亩），总开发量约 18.5 万平方米。2022 年 6 月发行人自行摘得青钢项目 38 亩住宅用地，开发量约 7.5 万平方米。2021 年 7 月青钢首期地块土地出让金返还 14.08 亿，2022 年 10 月青钢二期地块土地出让金返还 6.17 亿。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和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先后实施了市政道路、市区给排水管网等 50 余项城市基础设施及重点工程建设，是青岛市内路桥建设的主力军，主要承接了环胶州湾高速公路拓宽工程、东西快速路三期工程、海湾大桥青岛端接线工程、海底隧道青岛端接线工程、新疆路改造、重庆路改造等重要工程，业务可持续性较强。发行人基建项目回款依赖政府财政，客观上存在一定滞后情况，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款风险已作风险提示。

表：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3月末累计投资额	回款期间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	立项	土地	环评	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	2021-2022	33.16	12.53	非收费公路，不涉及回款	发行人不负责资本金的筹集和投入		青发改投资〔2021〕81号	地字第370200202200005号、地字第370200202101003号	青环审〔2022〕3号	0.70	1.00	1.00	是
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	2022-2023	21.94	8.84				青发改投资〔2022〕49号	/	青环崂审〔2022〕32号	0.25	1.00	1.00	是
官路水库	2022-2025	91.45	59.36	2026-2076	29.68%	29.15	鲁发改项审〔2022〕453号	用字第3700002022000031号	/	9.01	2	-	是
环胶州湾高速公路（市区段）拓宽改造工程	2008-2018	34.00	30.04	非收费公路，不涉及回款	20.00%	8.31	青发改投资〔2009〕159号	青土资房审发（预字）〔2009〕17号	青环评字〔2007〕20号	0.33	-	-	否
东西快速路三期工程	2010-2016	33.50	23.85		20.00%	6.70	青发改投资〔2006〕296号	青土资房审发（预函字）〔2006〕13号	青环评字〔2006〕104号	-	-	-	否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3月末累计投资额	回款期间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	立项	土地	环评	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青岛海湾大桥（北桥位）青岛端接线工程	2009-2019	48.58	44.01		32.36%	15.72	青发改投资〔2006〕298号	青土资房审发（预函字）〔2006〕14号	青环评函〔2009〕179号	0.17	-	-	否
海底隧道青岛端接线工程	2007-2016	37.60	14.71		19.95%	7.50	青发改投资〔2006〕295号	青土资房审发（预字）〔2007〕77号	青环评字〔2007〕20号	-	-	-	否

注1：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发行人仅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服务，财政将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不在发行人账面体现资产，故项目投资额及投资计划并非为发行人投资额和投资计划。

注2：东西快速路三期工程、青岛海湾大桥（北桥位）青岛端接线工程、海底隧道青岛端接线工程项目已完工，目前正在推进竣工结算审计。

（2）贸易业务收入较高、毛利率较低，请说明该业务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形成资金占用压力，该业务是否具有真实性，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通过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等子公司开展国内贸易业务，贸易品种集中于大宗商品领域，近年来品种相对稳定并持续丰富，主要包括铁矿石、钢材、煤炭及汽车整车等，并逐步新增光伏组件、设备及氧化铝粉等商品。发行人贸易业务选择了风险较低的经营策略，采用以销定购的贸易模式来赚取购销差价，并通过锁定上下游客户及产品价格控制业务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84.08 亿元、73.94 亿元、90.92 亿元和 15.9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77%、3.01%、3.02%和 4.56%。贸易业务在公司收入中占比较大，但受外部环境影响和集团战略调整，贸易收入和占比均有所波动，同时，贸易业务毛利率不高，供应商和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贸易业务合作客户主要系国有控股企业，且上下游结算周期较为匹配，通常给与客户 70~180 天的账期，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时间较少。从金额上看，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中贸易业务合计为 472,608.4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07%，占比较低。发行人贸易业务资金占用金额较少。

表：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国家电网	690,066.92	电费及补贴	37.09
PT. Metal Smeltindo Selaras	93,305.41	货款	5.02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78.29	货款	2.22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167.05	货款	1.78
山东乾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470.44	货款	1.58
合计	**887,388.11**		**47.70**

表：2025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占比
PT.Metal Smeltindo Selaras	255,472.43	是	货款	64.2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268.31	否	开工预付款	3.59
山东海泰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0,049.04	否	货款	2.53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9,765.78	否	货款	2.46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9,159.77	否	开工预付款	2.30
合计	**298,715.33**	**-**		**75.11**

注：发行人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对手方中均有 PT. Metal Smeltindo Selaras，主要原因为：该对手方为子公司青岛中程（300208.SZ）产生，该子公司目前已退市。该子公司在印尼有产业园区建设，该对手方为青岛印尼综合产业园入园企业，双方在镍铁冶炼生产方面合作较多，青岛中程向其采购原材料加工（主要为镍铁），并向其销售特种冶炼设备，因此上下游均有该对手方。

项目组已取得发行人同主要贸易业务客户的供应商的贸易合同、出入库单、海关报关单等底稿文件，已对发行人贸易业务进行穿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具备真实性。

发行人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主要为自第三方供应商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发行人同贸易商签订的主要贸易合同中有明确约定付款及货物权转移相关条款，即发行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货权转移方面，供应商根据交付指示，以约定的交付方式将货物交发行人及即视为履行完毕交付义务，货物的所有权同时转移给发行人，货物毁损、灭失及价格风险也同时转移至发行人，货权转移后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供应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发行人可自主决定货物销售的客户。发行人同客户签订的主要贸易合同中有明确约定货物质量保证相关条款，采购方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发行人在接到采购方异议后，应在一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采购方有权自行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在贸易业务过程中，在与供应商验收单签署之后，与客户验收单签署之前，发行人能控制货物，能够真正承担存货风险，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规定。发行人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业务范围较广，请说明投资业务的总体运

行情况，是否存在亏损较大的项目或收益波动较大，其他业务方面，请结合担保、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的历史代偿及违约情况，说明该类业务风险控制情况，请项目组持续关注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业务的投资风险、代偿及违约风险。

2024 年，基金投资业务实现管理费收入和投资收益分别为 317.08 万元和 33,439.81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通过直投或基金完成投资的项目共计 527 个，投资金额共为 1,716,794.5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退出项目 45 个，退出项目的投资金额共计 699,762.43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291,880.86 万元。

①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在山东省内，担保的企业主要分布于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等行业，担保期限多为一年，担保代偿较低。

截至 2024 年末，青岛城乡担保的在保责任余额同比减少 47.15%至 65.59 亿元，其中非融资性担保及再担保余额下降幅度较大，整体担保业务规模有所收缩。担保代偿方面，2024 年，城乡担保新增代偿金额为 1.36 亿元，年内代偿率为 1.65%，较上年下降 6.40 个百分点。

表：2022 年-2024 年青岛城乡担保业务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在保责任余额（亿元）	145.49	124.10	65.59
当期担保解除额（亿元）	76.44	57.22	82.66
当期新增担保发生额（亿元）	44.99	37.75	22.22
当期代偿金额（亿元）	2.94	4.61	1.36
当期收回金额（亿元）	0.04	0.01	4.79
当期代偿率（%）	3.84	8.05	1.65%
累计代偿金额（亿元）	4.89	9.50	10.86
担保放大倍数（在保余额/净资产）	2.55	2.16	1.24
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亿元）	0.54	0.44	0.31
担保赔偿准备金（亿元）	5.78	6.57	6.96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字〔2024〕14 号），发行人将目前持有的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股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价出资到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后续担保业务将不再并表。

②贷款业务

贷款业务由发行人下属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业务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以青岛市为主。截至 2024 年末，城乡小贷总资产为 11.23 亿元，净资产为 11.15 亿元。2024 年，城乡小贷实现净利润 0.54 亿元，同比有所下降。

资产质量方面，城乡小贷存量不良资产为历史年度形成，2024 年未新增不良贷款。截至 2024 年末，关注类贷款余额 1.33 亿元，占比 15.45%，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房地产行业下行导致建筑类企业小额贷款出现逾期所致，目前关注类贷款均具备抵押担保等风险缓释措施；不良贷款余额为 0.04 亿元，与上年末持平。

③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由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业务模式以售后回租为主，项目期限多为 3~5 年，目前展业资金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和资本市场融资等。2020 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等外部环境影响，城乡租赁个别旅游、运输等行业的客户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导致城乡租赁资产质量有所下滑。2024 年，城乡租赁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对部分不良项目增加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同时部分前期存量的大额不良资产得到有效化解；截至 2024 年末，租赁相关资产中按五级分类标准不良资产余额较年初下降至 0.45 亿元，不良率较年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至 0.21%。

综上，发行人资本运作和金融业务风险相对较好。

3、2024 年政府补贴大幅下降，请说明下降原因，并说明政府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2022-2024 年，发行人政府补贴分别为 51,511.15 万元、52,005.54 万元和 9,908.02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885.52	51,839.64	51,364.29
-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93.13	41,414.18	15,213.23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92.39	10,425.46	36,151.06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2.50	165.90	146.86
-	**合计**	**9,908.02**	**52,005.54**	**51,511.15**

2024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较 2023 年度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承建和完工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数量及规模有所下降。发行人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受到青岛市政府支持的力度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出现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业务、智能制造业务、新能源业务等主要项目建设及完工期间存在部分重叠，因而存在部分年度项目建设较为密集，而部分年度项目建设数量较少的情况，发行人政府补贴会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多家子公司为发债主体，且评级为 AAA，发行人资产总额 4000 多亿，但报告期内平均净利润仅为 2 亿多，请说明净利润较低的原因，请结合类似体量的可比公司，分析其总资产回报率、EBITDA 利息倍数是否合理。

回复：

2022-2024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1.80 亿元、12.20 亿元、14.7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46 亿元、2.36 亿元和 3.37 亿元。发行人所得税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金额较低，发行人所得税 2022-2024 年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9.34 亿元、9.85 亿元和 11.41 亿元。

发行人与同类可比公司相比，总资产回报率、EBITDA 利息倍数相对合理。与武汉城投、合肥建投、西安城投和杭州城投等 AAA 级城投公司相比，发行人总资产回报率高于平均值，EBITDA 利息倍数略高于平均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总资产（亿元）	主体评级	总资产回报率（%）	EBITDA 利息倍数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15.27	AAA	0.49	1.36

公司	总资产（亿元）	主体评级	总资产回报率（%）	EBITDA利息倍数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13.01	AAA	0.59	1.54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9.11	AAA	0.42	1.25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27.59	AAA	1.74	1.28
平均值	**4,426.25**	-	**0.81**	**1.36**
发行人	**4,359.08**	**AAA**	**1.69**	**1.47**

数据来源:WIND

5、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对其的其他应收款及担保金额较大，请汇总发行人与两家公司的往来及担保情况，结合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是否收取利息，是否约定期限，是否可回收，担保是否存在代偿风险，是否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回复：

发行人对青岛航空控股及青岛航空股份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2020年发行人并购青岛航空控股和青岛航空股份后，提供给其经营性活动的资金支持。根据青岛市政府统一安排，为匹配青岛市旅游发展，于2022年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2024年审计报告，2024年发行人与青岛航空集团的往来情况如下：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青岛航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7.96	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476.76	0.22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613.57	0.33

③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271.19
应收利息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54.12
其他应收款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83,750.07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348,84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392.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长期应收款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280.60
资产类科目合计	-	**575,191.28**
应付账款	青岛航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96
预收款项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6.78
合同负债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0.31
其他应付款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301.46
	青岛航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25
	青岛新南山航空培训有限公司	5,331.76
	山东南山国际飞行有限公司	4,627.57
负债类科目合计	-	**20,346.09**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青岛航空集团担保金额合计为 1,262,648.55 万元，占青岛城投对外担保金额的比例为 96.56%。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青岛城投对外担保合计	**1,307,648.55**
对青岛航空集团担保合计	**1,262,648.55**
其中：对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968,448.55
对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292,200.00
对山东南山国际飞行有限公司担保	1,000.00

项目	金额
对青岛新南山航空培训有限公司担保	1,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54.05 亿元，负债合计 282.1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08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99 亿元，净利润为-19.4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7 亿元。亏损原因是受到前期外部事项因素影响，整体财务负担较重，随着民航局对航班限量的逐步放开，经营性获现能力有所增强。2024 年，青岛航空安全飞行航班 4.5 万余架次，承运旅客超 552 万人次，平均客座率 83.4%；全年累计航班正常率达 89.64%，排名行业第 8 名。青岛航空 2024 年机队规模继续扩大，全空客机队规模增长至 38 架。

发行人对青岛航空的其他应收款按照约定收取利息，利率参照青岛城投集团内部拆借利率，约定了偿还期限，正在按照约定偿还。

发行人对青岛航空的担保为贷款担保，集中度较高。青岛航空为青岛市国有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青岛市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的重要作用，其职能定位较为重要，青岛市国资对其形成了“战略控股-枢纽协同-产业赋能”的支持体系，联动文旅、物流、科创资源构建航空产业链。预计担保代偿风险较低。

综上，发行人对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对外担保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对外担保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项目组后续提示牵头补充关于青岛航空控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6、根据募集说明书“根据市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意见，“将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国际机场 93.7%股权无偿划转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但是此次股权划转后国际机场仍为市直企业不变”。因股权划转后国际机场仍为市直企业，城投集团不对国际机场运营进行管理，不行使股东权利、不履行股东义务。”（1）长期股权投资中该部分投资金额较大，发行人是否具有处置该部分股权的权利，若不能处置，相关披露是否会误导投资者；（2）发行人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往来，若存在请说明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

往来是否具有可回收性。

回复：

根据市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意见，“将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国际机场 93.7%股权无偿划转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但是此次股权划转后国际机场仍为市直企业不变”。因青岛城投集团对于国际机场不行使股东权利，不履行管理义务，城投集团未实际获得财务、经营决策权，青岛城投集团对于国际机场不具有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应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成本法核算。

国际机场为市直企业，发行人为名义股东，实际控制权仍由青岛市国资委或政府直接行使，发行人无权单方面处置该股权，相关披露不会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大额往来，经公开查询，青岛国际机场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重大诉讼等重大负面情况。

7、关注我司对发行人所在集团风险敞口过大与集中度过高风险。

回复：

我司集中度较高主要系计算口径问题，内核报告中计算口径为发行规模。青岛城投集团为青岛市第一大 AAA 平台，在区域内具有系统性重要地位，其优异的资质水平决定了各家券商在其债券承销业务中竞争及其激烈。因此，发行人债券承销业务模式为招标阶段基本涵盖了大多数主要券商，发行阶段则为竞争性销售，例如发行人 2023 年 116.1 亿元小公募项目，共 9 家券商参与注册，我司为联主，该批文下我司参与的发行规模为 78 亿元，但我司实际份额仅 14.70 亿元，占发行规模的比重为 19%，且我司不受托。若按受托口径算，我司目前仅受托发行人 62 亿元私募债，占发行人存量债券余额的比重为 7.28%，集中度较低。

若按发行规模口径算，我司主要竞争对手针对该发行人（不含子公司）的集中度情况如下：

券商名称	参与的发行规模（亿元）	按发行规模计算的集中度（%）
中信证券	255.69	30.04%

券商名称	参与的发行规模（亿元）	按发行规模计算的集中度（%）
中信建投证券	329.16	38.67%
华泰联合证券	357.21	41.96%
国泰海通证券	317.84	37.34%

从发行规模考虑，我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承销集中度基本相当，考虑到发行人在青岛市的绝对重要地位，项目组认为我司参与该发行人债券业务的风险较低。

8、青岛市债务负担沉重，而发行人融资对发债依赖度较高，关注青岛市债务化解进展、青岛再融资市场遇冷时，发行人的债务滚动风险。

回复：

近年来，青岛市负面舆情主要集中在下属李沧区、即墨区，李沧和即墨的融资受到较大影响，其他区县及市属平台情况相对较好。同时，自 2023 年底以来，青岛市化债动作频出，目前整体负面影响有限：

（1）政策方面：2023 年 12 月，青岛市审计局提出开展债务、金融等领域审计，压实风险防范化解主体责任，规范举债融资管理。2024 年 2 月，青岛市金融监管局提出指导市场化法治化开展地方债务重组、置换。3 月，青岛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提出，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多层次债务风险预警机制。4 月，青岛市委金融工作会议召开，提出要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扎实稳妥处置城投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2）增量资源方面：2024 年 1 月初，《青岛市人民政府与山东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金融企业战略协议》签订，有关区市和企业与省属金融企业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1 月底，住建部召开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部署会，青岛第一批申报房地产项目“白名单”84 个，融资需求约 250.2 亿元。2 月，“一带一路”（青岛）金融服务中心揭牌仪式举行，融发集团境外债在澳交所挂牌上市，成为青岛西海岸新区今年首单国企境外债。3 月，青岛市委书记赴京走访考察，与海淀区政府、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医药集团签署 4 笔战略协议。国

开行青岛分行也宣布提供100亿元的意向性融资支持。6月，青岛市政府与交通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8月，青岛市政府与光大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10月中旬，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青岛分行启动战略联盟，未来5年将新增授信3200多亿元。10月下旬，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揭牌成立，拟整合15家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各家银行拟给予青岛融担集团授信1060亿元。11月，青岛共计五家AIC落地基金6只、规划总规模140亿元；同月青岛市政府与渤海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于11月22日发行142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发行期限为10年。

总体来看，青岛在内部通过审计、财政和监管等多部门的联动，加强了化债的执行力度。外部方面，青岛积极向上级政府争取资源，与各大金融机构签署合作协议，获得了较多的“真金白银”支持化债。

此外，青岛自身的禀赋仍在：1）定位和使命重要：“一带一路”、海洋经济、山东半岛城市群核心城市；2）体制特殊性：计划单列市，且西海岸新区是国家级新区编制；3）物理空间广袤；4）金融与产业资源：存贷款余额近3万亿，青岛银行、青岛农商等上市本土银行，上市公司市值超过GDP的一半，工业体系完备，海尔、海信、青岛啤酒、青岛港等。一方面，城市之大、定位之高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了青岛近年来加杠杆的动作和产业布局；另一方面，本土的资源结合外部向上级政府争取的资源、与各大金融机构签署合作协议，能够起到一定程度的支撑，具备腾挪空间，和对未来发展的想象。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第一大平台，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直接及间接再融资能力均较强，能够保障发行人债务的正常滚续，此外，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能够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保障，发行人主要偿债来源如下：

（1）货币资金及备用流动性。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为2,392.23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154.84亿元，发行人备用流动性较足，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2）在手债券批文额度较多，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可通过债券融资借新还旧。发行人主体AAA，资质优异，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进行债务融资借新还旧，延长债务期限的同时降低融资成本，可对短期债务偿付形成有效支持。

（3）良好的经营业绩保障债务偿还。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02.83 亿元、442.02 亿元和 469.76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1.80 亿元、12.20 亿元和 14.77 亿元，可覆盖本次债券年度利息，因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主要资金来源。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还本付息。

（4）重要参股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是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以青岛农商银行为例，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的股权。青岛农商银行 2024 年分红政策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根据发行人的持股数，假定分红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发行人每年可获得分红约 6000 余万元。保守估计的情况下，假设发行人债券发行的利率为 3.00%，可覆盖总金额约 20 亿元债券每年的利息，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形成补充。

（5）发行人在青岛市地位重要，政府支持力度大。发行人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承担着青岛市新机场高速、青钢搬迁等政府战略投资项目、城乡重大基础设施及重大民生工程建设的重任。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两类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与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得到了青岛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未来，青岛市国资委计划把更多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划入发行人。发行人在青岛市的系统性重要战略地位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9、债务维持较高规模，资本结构有待优化。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对外融资需求持续增加，债务维持较高规模，财务杠杆水平较高，资本结构有待优化。

回复：

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与其地位、体量均有一定关系，发行人为青岛市第一大城投企业，在青岛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领域中仍发挥重要作用。

发行人债务结构相对合理，从有息债务类型来看，总体表现为银行贷款为主体，其次为债券，银行贷款和债券占比各近 40%，构成了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占比 30%，发行人不存在显著的短期债务集中偿付压力。发行人在金融市场认可度良好，直接与间接融资渠道均较为通畅，偿债资金来源较充足，其资本结构对债务偿付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债务结构较为合理

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银行贷款为主体，其次为债券融资，非标融资处于合理区间，总体债务结构相对合理，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36.13**	**35.02**	**1,083.53**	**42.23**	**1,088.82**	**43.51**	**976.52**	**40.34**	**794.85**	**35.56**
其中担保贷款	181.12	18.87	692.39	26.98	707.60	28.27	736.78	30.43	652.42	29.19
其中：政策性银行	11.90	1.24	204.52	7.97	202.53	8.09	228.26	9.43	161.35	7.22
国有六大行	170.03	17.71	517.07	20.15	505.99	20.22	420.45	17.37	330.66	14.79
股份制银行	103.58	10.79	208.75	8.14	218.23	8.72	168.14	6.95	119.23	5.33
地方城商行	28.50	2.97	70.71	2.76	75.58	3.02	23.10	0.95	8.04	0.36
地方农商行	7.65	0.80	10.31	0.40	10.17	0.41	9.17	0.38	6.92	0.31
其他银行	14.47	1.51	72.17	2.81	76.32	3.05	127.40	5.26	168.65	7.55
债券融资	**406.11**	**42.31**	**1,070.79**	**41.73**	**1,001.78**	**40.03**	**892.67**	**36.87**	**865.64**	**38.73**
其中：公司债券	221.11	23.04	611.39	23.83	617.88	24.69	572.57	23.65	546.54	24.45
债务融资工具	185.00	19.27	459.40	17.90	383.90	15.34	320.10	13.22	319.10	14.28
非标融资	**173.96**	**18.12**	**292.75**	**11.41**	**295.74**	**11.82**	**448.45**	**18.52**	**444.03**	**19.87**
其中：信托融资	158.77	16.54	233.84	9.11	233.33	9.32	340.20	14.05	337.22	15.09
融资租赁	15.19	1.58	48.41	1.89	51.91	2.07	87.75	3.62	87.31	3.91
保险融资计划	-		10.50	0.41	10.50	0.42	20.50	0.85	17.50	0.78
其他融资	**43.63**	**4.55**	**82.98**	**3.23**	**80.45**	**3.21**	**73.31**	**3.03**	**111.79**	**5.0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35.80**	**1.40**	**35.80**	**1.43**	**29.97**	**1.24**	**18.65**	**0.83**
合计	**959.82**	**100.00**	**2,565.85**	**100.00**	**2,502.60**	**100.00**	**2,420.92**	**100.00**	**2,234.96**	**100.00**

发行人债务规模虽然较大，但总体规模保持动态稳定，结构上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内资金周转及偿债压力较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进一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对发行人整体债务偿付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偿债资金来源充足

①货币资金及备用流动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为 2,392.23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154.84 亿元，发行人备用流动性较足，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②在手债券批文额度较多，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可通过债券融资借新还旧。发行人主体 AAA，资质优异，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进行债务融资借新还旧，延长债务期限的同时降低融资成本，可对短期债务偿付形成有效支持。

③良好的经营业绩保障债务偿还。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02.83 亿元、442.02 亿元和 469.76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1.80 亿元、12.20 亿元和 14.77 亿元，可覆盖本次债券年度利息，因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主要资金来源。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还本付息。

④重要参股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是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以青岛农商银行为例，发行人目前持有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的股权。青岛农商银行 2024 年分红政策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根据发行人的持股数，假定分红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发行人每年可获得分红约 6000 余万元。保守估计的情况下，假设发行人债券发行的利率为 3.00%，可覆盖总金额约 20 亿元债券每年的利息，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形成补充。

④发行人在青岛市地位重要，政府支持力度大。发行人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承担着青岛市新机场高速、青钢搬迁等政府战略投资项目、城乡重大基础设施及重大民生工程建设的重任。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两类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与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得到了青岛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未来，青岛市国资委计划把更多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划入发行人。发行人在青岛市的系统性重要战略地位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募集说明书中已经做出风险提示如下：

“

1、负债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1,315,478.11 万元、42,871,506.11 万元、43,590,769.79 万元和 44,248,145.27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26,768,735.71 万元、28,621,483.26 万元、29,478,388.79 万元和 30,310,275.1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34%、66.76%、67.63%和 68.5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高，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

募集说明书中已做出重大事项提示：

“

2、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 800.06 亿元。如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应付债券集中兑付风险。

”

10、部分子公司经营面临一定压力。发行人金融业务等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和系统性风险，个别子公司经营效益提升面临较大压力，后续经营情况需关注。

回复：

（1）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在山东省内，担保的企业主要分布于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等行业，担保期限多为一年，担保代偿较低。

截至 2024 年末，青岛城乡担保的在保责任余额同比减少 47.15%至 65.59 亿元，其中非融资性担保及再担保余额下降幅度较大，整体担保业务规模有所收缩。担保代偿方面，2024 年，城乡担保新增代偿金额为 1.36 亿元，年内代偿率为 1.65%，较上年下降 6.40 个百分点。

表：2022 年-2024 年青岛城乡担保业务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在保责任余额（亿元）	145.49	124.10	65.59
当期担保解除额（亿元）	76.44	57.22	82.66
当期新增担保发生额（亿元）	44.99	37.75	22.22
当期代偿金额（亿元）	2.94	4.61	1.36
当期收回金额（亿元）	0.04	0.01	4.79
当期代偿率（%）	3.84	8.05	1.65
累计代偿金额（亿元）	4.89	9.50	10.86
担保放大倍数（在保余额/净资产）	2.55	2.16	1.24
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亿元）	0.54	0.44	0.31
担保赔偿准备金（亿元）	5.78	6.57	6.96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字〔2024〕14 号），发行人将目前持有的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股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价出资到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后续担保业务将不再并表，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2）贷款业务

贷款业务由发行人下属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业务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以青岛市为主。截至 2024 年末，城乡小贷总资产为 11.23 亿元，净资产为 11.15 亿元。2024 年，城乡小贷实现净利润 0.54 亿元，同比有所下降。

资产质量方面，城乡小贷存量不良资产为历史年度形成，2024 年未新增不良贷款。截至 2024 年末，关注类贷款余额 1.33 亿元，占比 15.45%，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房地产行业下行导致建筑类企业小额贷款出现逾期所致，目前关注类贷款均具备抵押担保等风险缓释措施；不良贷款余额为 0.04 亿元，与上年末持平。

（3）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由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业务模式以售后回租为主，项目期限多为 3~5 年，目前展业资金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和资本市场融资等。2020 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等外部环境影响，城乡租赁个别

旅游、运输等行业的客户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导致城乡租赁资产质量有所下滑。2024 年，城乡租赁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对部分不良项目增加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同时部分前期存量的大额不良资产得到有效化解；截至 2024 年末，租赁相关资产中按五级分类标准不良资产余额较年初下降至 0.45 亿元，不良率较年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至 0.21%。

（4）保理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保理业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建设现代供应链产业的倡导要求，发挥国有资本资源配置优势，依托于发行人自身的资源优势与产业链体系，创新业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速服务新质生产力。发行人保理业务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发行人金融业务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如下：

“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资产运作业务收入分别为 243,847.41 万元、273,203.61 万元、253,274.46 万元和 45,81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6.05%、6.18%、5.39%和 4.35%，呈波动下降趋势。金融业务受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金融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11、资产流动性不足。发行人垫付的土地整理及基建业务款项规模较大且整体回款缓慢，同时发行人承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中形成了小部分公益性资产，影响了发行人整体资产的流动性。

回复：

发行人一级整理及开发项目始自 2008 年，主要为欢乐滨海城区域以及红岛区域。欢乐滨海城地块于 2010 年启动现已完成土地开发，红岛地块于 2009 年启动相关土地整理工作。目前，发行人在建的城市片区改造项目主要为青钢项目，拟建项目主要为流亭项目。

欢乐滨海城一级土地整理项目于 2010 年动工，并于 2021 年完工。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全部完成欢乐滨海城 2,926.53 亩土地的开发，已取得搬迁补偿费、土地平整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资金 64.58 亿元。

红岛片区项目于 2009 年启动相关土地整理工作，并于 2015 年已完成授权范围内的一级土地开发整理工作。2022 年 7 月收到道路移交投资款 1,999.27 万元。

青钢项目回款情况：2021 年 7 月青钢首期地块土地出让金返还 14.08 亿，2022 年 10 月青钢二期地块土地出让金返还 6.17 亿。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和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先后实施了市政道路、市区给排水管网等 50 余项城市基础设施及重点工程建设，是青岛市内路桥建设的主力军，主要承接了环胶州湾高速公路拓宽工程、东西快速路三期工程、海湾大桥青岛端接线工程、海底隧道青岛端接线工程、新疆路改造、重庆路改造等重要工程。

表：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3月末累计投资额	回款期间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	立项	土地	环评	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	2021-2022	33.16	12.53	非收费公路，不涉及回款	发行人不负责资本金的筹集和投入		青发改投资〔2021〕81号	地字第370200202200005号、地字第370200202101003号	青环审〔2022〕3号	0.70	1.00	1.00	是
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	2022-2023	21.94	8.84				青发改投资〔2022〕49号	/	青环崂审〔2022〕32号	0.25	1.00	1.00	是
官路水库	2022-2025	91.45	59.36	2026-2076	29.68%	29.15	鲁发改项审〔2022〕453号	用字第3700002022000031号	/	9.01	2	-	是
环胶州湾高速公路（市区段）拓宽改造工程	2008-2018	34.00	30.04	非收费公路，不涉及回款	20.00%	8.31	青发改投资〔2009〕159号	青土资房审发（预字）〔2009〕17号	青环评字〔2007〕20号	0.33	-	-	否
东西快速路三期工程	2010-2016	33.50	23.85		20.00%	6.70	青发改投资〔2006〕296号	青土资房审发（预函字）〔2006〕13号	青环评字〔2006〕104号	-	-	-	否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3月末累计投资额	回款期间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	立项	土地	环评	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青岛海湾大桥（北桥位）青岛端接线工程	2009-2019	48.58	44.01		32.36%	15.72	青发改投资〔2006〕298号	青土资房审发（预函字）〔2006〕14号	青环评函〔2009〕179号	0.17	-	-	否
海底隧道青岛端接线工程	2007-2016	37.60	14.71		19.95%	7.50	青发改投资〔2006〕295号	青土资房审发（预字）〔2007〕77号	青环评字〔2007〕20号	-	-	-	否

注1：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发行人仅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服务，财政将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不在发行人账面体现资产，故项目投资额及投资计划并非为发行人投资额和投资计划。

注2：东西快速路三期工程、青岛海湾大桥（北桥位）青岛端接线工程、海底隧道青岛端接线工程项目已完工，目前正在推进竣工结算审计。

针对在建工程中形成的小部分公益性资产，募集说明书中已做出风险提示：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 371.7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40%，金额及占比较高。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早期承接青岛市内路桥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且存在部分公益性资产。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与青岛市政府协商上述基础设施项目的后续交接事宜，若未来相关项目涉及将资产出表且无法产生收益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 26.84%，发行人资产结构总体上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中的主要资产包括 117.19 亿元货币资金、184.45 亿元应收账款、336.65 亿元的其他应收款和 283.30 亿元存货，合计占比达到了流动资产的 76.94%。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新能源业务和贸易业务等产生，主要对手方为国家电网和奇瑞汽车产业链上企业，存在一定结算周期，一般在 70 天-180 天以内，账龄较短，可回收性较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对手方均为当地国有企业和政府事业单位，产生背景主要为土地整理业务，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无回款，未来将根据政府土地出让计划及业务开展规划安排回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为 2,392.23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154.84 亿元，发行人备用流动性较足，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综上，虽然从资产构成角度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但考虑到发行人在青岛市的系统性重要地位，以及较充足的备用流动性，上述情况预计对发行人实质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39,872.72 万元、253,796.54 万元、353,192.49 万元和 246,597.44 万元。2022-2024 年由于二级市场波动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7,859.27 万元、-810.94 万元和 18,932.65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资本运作业务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重大战略产业领域，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国家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因素影响，未来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回复：

发行人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32.65	-810.94	-57,859.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8	-1,269.96	-2,989.9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455.08	-2,761.95	-357.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10.79	2,877.22	-
合计	**30,292.25**	**-1,965.63**	**-61,207.14**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参与的定增、股权等。由于发行人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因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现了较大波动。

发行人近三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债务工具投资	554.15	3,035.43	2,095.49
权益工具投资	352,638.35	248,688.39	318,611.46
衍生金融资产	-	11.64	92.95
其他	-	2,061.08	213.41
合计	**353,192.49**	**253,796.54**	**339,872.7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现了大幅波动，但相关事项属于发行人持有资产受到市场影响引起的公允价值的正常波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募集说明书中已经做出风险提示：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39,872.72 万元、253,796.54 万元、353,192.49 万元和 246,597.44 万元。2022-2024 年由于二级市场波动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7,859.27 万元、-810.94 万元和 18,932.65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重大战略产业领域，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国家政

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因素影响，未来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唐杉山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孟德敏　　王静远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 1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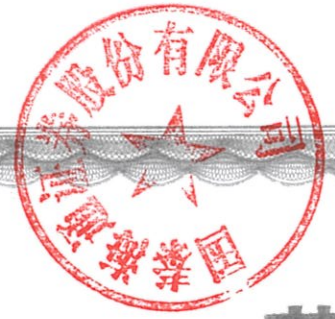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 84XQ

证照编号：00000000202509100038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892.5829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登记机关



2025 年09 月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73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631592 84XQ

机 构 名 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 册 资 本：17,629,708,69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2026 年 3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含102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概况 7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8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2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3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14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5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16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6
五、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16
六、对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17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7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56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56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6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58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59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59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59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65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66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66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87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97
二十、关于本次债券中介机构涉贿情况的核查.....98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99
一、主要内部审核程序.....99
二、本次债券内部审核决策.....100
第五节 广发证券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104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105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青岛城投集团、城投集团、集团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含102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中程	指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欢乐滨海城项目	指	青岛市原四方区欢乐滨海城区域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项目
开发投资公司	指	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胜通置业公司	指	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能源公司	指	青岛城投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路桥发展公司	指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投置地公司	指	青岛城投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指	青岛城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产集团	指	青岛城投地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投房地产公司	指	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鸿鹰置业	指	青岛鸿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第一国际学校	指	山东省青岛第一国际学校
城金集团	指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	指	香港国际（青岛）有限公司
双星集团	指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星股份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航空、青岛航空控股	指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航空股份	指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发集团	指	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鑫控股	指	青岛城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	指	青岛城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城投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投新能源	指	青岛城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创投公司	指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城投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园集团	指	青岛城投产业园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更集团	指	青岛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蔚
注册资本	人民币69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9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64354K
住所（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甲
邮政编码	2661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党委书记、董事长
联系电话	0532-66776750
传真	0532-66776960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T2写字楼
公司网址	http://www.qdct.cn/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8年5月23日，系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号）批准，由青岛市国资委以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依法占有使用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30亿元。

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出具鲁大信内验字

（2008）第01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2月29日，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582,392,963.62元，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净资产为2,450,972,807.39元，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净资产为41,125,071.10元，合计3,074,490,842.11元，其中超过注册资本74,490,842.11元转入资本公积。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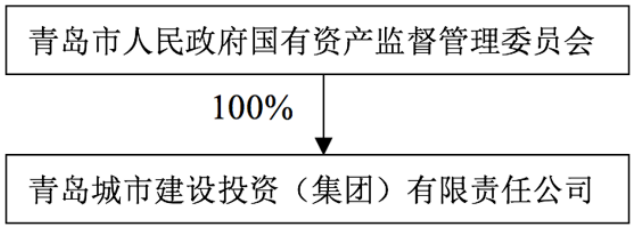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8-11-13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青国资委〔2018〕34号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公司转增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3,900,00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3,900,000,000.00元。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青报字〔2018〕第20774号专项审计报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000.00万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青岛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构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城市更新业务、实业业务、新能源业务、高速公路业务、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其他业务。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更新业务	**10,373.03**	**0.30**	28,660.76	0.61	56,032.14	1.27	120,424.21	2.99
实业业务	**2,699,983.22**	**78.34**	3,735,304.69	79.51	3,400,290.50	76.93	3,086,940.08	76.63
新能源业务	**172,012.43**	**4.99**	234,740.83	5.00	225,978.17	5.11	213,676.71	5.30
高速公路业务	**183,046.39**	**5.31**	321,841.79	6.85	322,091.53	7.29	276,949.91	6.88
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	**134,848.66**	**3.91**	240,450.79	5.12	266,776.50	6.04	243,847.41	6.05
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	**199,051.87**	**5.78**	76,743.03	1.63	50,142.54	1.13	5,098.26	0.13
其他业务	**21,418.74**	**0.62**	11,378.59	0.24	56,872.46	1.29	29,982.40	0.7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420,734.34**	**99.25**	**4,649,120.48**	**98.97**	**4,378,183.85**	**99.05**	**3,976,918.99**	**98.7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5,975.79**	**0.75**	48,492.21	1.03	41,995.67	0.95	51,392.84	1.28
营业收入合计	**3,446,710.13**	**100**	**4,697,612.69**	**100**	**4,420,179.52**	**100**	**4,028,311.83**	**1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更新业务	**10,000.40**	**0.37**	16,967.59	0.47	49,837.18	1.45	35,277.69	1.07
实业业务	**2,200,829.21**	**80.64**	3,042,670.09	83.64	2,834,945.94	82.35	2,833,407.69	86.18
新能源业务	**88,254.13**	**3.23**	116,337.42	3.20	107,294.53	3.12	95,368.67	2.9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业务	**134,928.91**	**4.94**	245,309.04	6.74	213,186.01	6.19	170,291.93	5.18
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	**90,602.65**	**3.32**	128,749.79	3.54	143,064.93	4.16	92,169.93	2.80
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	**190,424.61**	**6.98**	60,278.88	1.66	45,135.53	1.31	3,749.94	0.11
其他业务	**9,733.58**	**0.36**	6,568.75	0.18	32,719.05	0.95	20,196.04	0.61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2,724,773.50**	**99.84**	**3,616,881.56**	**99.43**	**3,426,183.17**	**99.52**	**3,250,461.89**	**98.87**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4,503.02**	**0.16**	20,759.02	0.57	16,375.99	0.48	37,194.32	1.13
营业成本合计	**2,729,276.51**	**100**	**3,637,640.59**	**100**	**3,442,559.16**	**100**	**3,287,656.21**	**1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城市更新业务	**372.63**	**0.05**	11,693.17	1.10	6,194.96	0.63	85,146.52	11.50
实业业务	**499,154.01**	**69.57**	692,634.60	65.34	565,344.56	57.83	253,532.39	34.23
新能源业务	**83,758.30**	**11.67**	118,403.41	11.17	118,683.64	12.14	118,308.04	15.97
高速公路业务	**48,117.48**	**6.71**	76,532.75	7.22	108,905.52	11.14	106,657.98	14.40
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	**44,246.01**	**6.17**	111,701.00	10.54	123,711.57	12.65	151,677.48	20.48
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	**8,627.26**	**1.20**	16,464.15	1.55	5,007.01	0.51	1,348.32	0.18
其他业务	**11,685.16**	**1.63**	4,809.84	0.45	24,153.41	2.47	9,786.36	1.32
主营业务小计	**695,960.85**	**97.01**	**1,032,238.92**	**97.38**	**952,000.68**	**97.38**	**726,457.10**	**98.08**
其他业务小计	**21,472.77**	**2.99**	27,733.19	2.62	25,619.68	2.62	14,198.52	1.92
合计	**717,433.62**	**100**	**1,059,972.10**	**100**	**977,620.36**	**100**	**740,655.62**	**1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城市更新业务	**3.59**	40.80	11.06	71.01
实业业务	**18.49**	18.54	16.63	8.21
新能源业务	**48.69**	50.44	52.52	55.37
高速公路业务	**26.29**	23.78	33.81	38.51
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	**32.81**	46.45	46.37	62.20
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	**4.33**	21.45	9.99	26.45

其他业务	**54.56**	42.27	42.47	32.64
主营业务小计	**3.59**	22.20	21.74	18.27
其他业务小计	**82.66**	57.19	61.01	27.63
综合毛利率	**20.82**	22.56	22.12	18.39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全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含102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付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不设特殊发行条款。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国资发改办〔2024〕51号）及山东省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截至目前，公司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2,608.28万元、77,809.65万元和-28,930.4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0,495.84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发行人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34%、66.76%、67.63%和68.83%，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269.97万元、574,874.85万元、651,538.20万元和406,987.36万元。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8,820.67万元、-498,243.69万元、-867,057.44万元和**-375,336.21**万元。2022-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态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和投入期，现阶段投资活动的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符合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591.96万元、-252,219.93万元、-10,481.42万元和**190,097.19**万元。2022年至202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净流出为主，主要为集团对资金实行精细化管理，存续衔接合理，规避出现“存贷双高”的情况。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5年9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19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青岛中程2017年至2022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此外，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将青岛中程划出合并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

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1次集团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358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的债券。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3月5日出具《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城投集团发行债券有关意见的函》，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102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广发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截至2025年11月26日，核实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广发证券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截至2025年10月，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 2），中国证监会

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说明，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

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

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年1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

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

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

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12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内容为：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中信证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

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024年8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

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说明，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泰海通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

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

行人本次发行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三）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4 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 年 9 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 年 10 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 年 8 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

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年9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年10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年9月6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

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年10月22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7、2025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

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公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号），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广发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四）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持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00821272A）、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根据长江证券提供的说明，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江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年7月5日，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盐城世纪大道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盐城世纪大道营业部在未和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营业部多名员工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就证券市场、证券品种的走势，投资证券的可行性，在微信群中向公众发送个股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相关规定。目前，长江证券积极组织相关分支机构开展专项整改

工作，并已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江苏证监局。

2、2023年1月6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子龙路证券营业部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子龙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营业部员工存在在营业部具备期货IB业务展业条件前及其未取得期货从业资格的情况下，从事期货IB业务的行为，不符合《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二是营业部员工存在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行为，不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员工存在未取得期货投资咨询资格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建议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问题，长江证券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3、2024年9月13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进行客户招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二是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进行基金销售，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三是向第三方返还佣金、销售提成，赠送礼品并以其他费用名目予以报销，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对于上述问题，长江证券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4、2024年11月1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部分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对部分从业人员注销登记不及时；个别员工的解聘流程不规范；未在劳动合同中确定薪酬递延支付标准、年限和比例；对

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职情况的内部稽核或外部审计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及时进行离任审计并报送离任审计报告。

5、2024年11月7日，吉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临河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职责的情形。

6、2025年6月30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客户回访环节记录留存不完整。

7、2025年6月30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南郡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南郡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费用支出管理不规范、营业部合规管理人员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工作的情形。

8、2025年6月30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谢方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员工谢方勇在金融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违规承诺收益以及宣传预期收益率等行为。

9、2025年7月1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控机制不健全，未有效建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审核、监控、查纠等合规管控机制。二是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从业人员，内部合规考核和问责不到位。三是下属营业部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提供投资建议缺乏合理依据、未告知证券投资顾问姓名及其登记编码、向未签订证券投资顾问协议的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未登记为“投资顾问”的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况。

10、2026年2月11日，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晚报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业绩考核激励不规范，产品退订管理不审慎，空白凭证及印章管理欠规范，廉洁从业管理不够全面。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长江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完成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及主承销资格构成影响。”

根据长江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长江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五）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持有陕西省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735084671X）、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根据中邮证券提供的说明，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邮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18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29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仍存在存续的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委托后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之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二是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不到位。个别保荐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底稿不完善，对质控意见的反馈答复依据是否充足，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把关不严格、不审慎，内核考核独立性不足。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2、2023年8月31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6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三会一层”运作不规范，未建立董事、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制度，未指定董监高人员负责公司内控的监督、检查与评价工作。二是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测审查不全面，对员工冠公司名称媒体账号及信息发布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擅自发布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相关内容引发负面舆情。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

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3、2025年1月8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1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多名投资者的收入证明真实性、合理性不足；未有效监测发现报告个别客户严重偏离报价异常行为；对个别员工设备信息登记不准确。二是私募资管业务FOF产品管理人及基金入池标准不清晰；部分入池股票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的入池条件；在非赎回日为多名客户办理强制赎回；提供产品投顾服务未告知投顾人员资质；关联方核查机制不完善；代销金融产品风险持续跟踪评估机制不完善。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4、2025年9月9日，中邮证券新疆分公司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号），指出中邮证券新疆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2021年违规领取基金销售等奖励，于2022年10月受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内警告处分，但分公司未向新疆证监局报送该内部惩戒信息。二是分公司投资顾问业务存在业务推广、服务提供等环节留痕不充分的情形。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根据中邮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邮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六）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持有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29246347A）、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根据中泰证券提供的说明，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泰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15日，公司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号）。

整改措施：1、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2、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3、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

2、2023年7月28日，公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2024年1月31日，公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2024年3月4日，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

整改措施：公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5、2024年4月24日，公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6、2024年6月5日，公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

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号）

整改措施：公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公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公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7、2024年7月10日，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号）

整改措施：公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8、2025年2月8日，公司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2、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3、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4、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9、2025年12月23日，公司因在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其虚计收入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号、113号、114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2、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3、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4、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泰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资格。根据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律所及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八）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68093764U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0001247）。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会所及经办注册

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22年11月25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254.72万元，并处以254.72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2）2024年3月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5年、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603,773.58元，并处以4,811,320.7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0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80,000元罚款。

3）2024年12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56.60万元，并处以105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4）2024年12月3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

的【2024】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及2019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773,584.92元，并处以7,547,169.8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5）2025年5月1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235,489.06元，并处以235,489.06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6）2025年5月1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518,867.92元，并处以1,037,735.8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7）2025年7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547,169.81元，并处以3,094,339.62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万元罚款。

2、立信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2023年8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

书（证监立案字0382023063号）。主要针对立信在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2024年3月1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4014号）。主要针对立信在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3）2024年5月2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422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等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4）2024年9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4027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5）2024年10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18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服务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立信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会区分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认定，依法公正处理上述立案调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有规定，上述调查不影响立信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3）立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2022年2月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7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军书、梁谦海、胡碟出具“警示函”。

2）2022年2月10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

吴雪、张世辉出具“警示函”。

3）2022 年 3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该决定涉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采取“监管谈话”。

4）2022 年 4 月 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 号。该决定涉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其瑞、关剑梅出具“警示函”。

5）2022 年 5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该决定涉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肖厚祥、王涛出具“警示函”。

6）2022 年 6 月 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马玥出具“警示函”。

7）2022 年 8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常华、刘冬冬出具“警示函”。

8）2022 年 10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出具“警示函”。

9）2022 年 10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该决定涉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10）2022 年 11 月 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 号。该决定涉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

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常明、杨彩凤采取“监管谈话”。

11）2022年12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号。该决定涉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吴可方出具“警示函”。

12）2022年12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号。该决定涉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徐珍出具“警示函”。

13）2022年12月2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号。该决定涉及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林盛、张桂英、杨宝萱采取“监管谈话”。

14）2022年12月2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证监措施字〔2022〕6号。该决定涉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出具“警示函”。

15）2022年12月2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号。该决定涉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可、朱锦梅、张世辉、罗振邦出具“警示函”。

16）2023年1月1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17）2023年2月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并

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18）2023年4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19）2023年8月15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0）2023 年 11 月 2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21）2023 年 12 月 2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22）2024年2月2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23）2024年2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24）2024 年 4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25）2024年5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26）2024年7月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27）2024年7月1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8）2024年8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9）2024年12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30）2025年1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31）2025年2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2020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32）2025年2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33）2025年3月1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34）2025年3月20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35）2025年4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36）2025年5月6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9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37）2025年5月2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及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38）2025年11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39）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40）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 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立信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正在被采取立案调查等情形。项目签字会计师不是上述处罚的相关责任人。

（九）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0014686）。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审计服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重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了沪证监决〔2022〕64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2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4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在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存货减值测试依据不充分、固定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执行函证审计程序存在瑕疵情形，2022年8月29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2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4、在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2年12月28日，安徽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40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5、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3月31日，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6、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执行收入分析程序时未对重大差异进行调查等情形，2023年5月23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

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7、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5月30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8、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对异常销售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2023年6月14日，西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1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9、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7月12日，新疆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0、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9月28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83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1、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1月7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8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2、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

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3、在北京证监局开展的独立性专题检查中，因存在或有收费安排、员工买卖审计客户股票等问题，2023年12月18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48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4、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2月19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9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5、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3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6、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24年3月4日，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7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7、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4年12月27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了〔2024〕135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8、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4年12月30日，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9、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房产抵押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2024年12月30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292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0、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年1月6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1、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0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2、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年3月20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3、中兴华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2021-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2022-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年6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所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4、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情形，2025年8月13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5、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5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6、在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情形，2025年10月22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7、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5年1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93号警示函。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正在被采取立案调查等情形。项目签字会计师不是上述处罚的相关责任人。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未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发行人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到期日/回售日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青岛城投集团	21 青城 06	5.90	5.90	2026-07-20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青岛城投集团	21 青城 08	9.00	9.00	2026-08-04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青岛城投集团	21 青城 10	8.00	8.00	2026-09-27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青岛城投集团	20 青城 01	0.30	0.30	2026-10-16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青岛城投集团	20 青城 03	0.20	0.20	2026-10-27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岛城投集团	23 青城 10	15.00	15.00	2026-11-14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青岛城投集团	23 青城 11	15.00	15.00	2026-11-24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青岛城投集团	20 青城 05	0.90	0.90	2026-12-04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青岛城投集团	23 青城 12	15.00	15.00	2026-12-18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岛城投集团	24 青城 01	3.60	3.60	2027-01-18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青岛城投集团	24 青城 03	8.00	8.00	2027-03-14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青岛城投集团	20 青城 G4	5.00	5.00	2027-04-08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青岛城投集团	21 青城 07	5.97	5.97	2027-08-04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青岛城投集团	21 青城 09	19.99	10.13	2027-09-27
合计	**-**	**-**	**111.86**	**102.00**	**-**

发行人承诺不对回售公司债券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回售部分进行转售。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6年3月20日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青城Y1，债券代码:244914.SH，发行期限5+N年期），发行规模为5.8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6青城Y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6青城Y1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26青城Y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26青城Y1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26青城Y1募集资金不涉及违规使用。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2亿元（含102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发行人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偿债资金来源方面，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良好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及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028,311.83 万元、4,420,179.52 万元和 4,697,612.6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4,634.54 万元、23,572.20 万元和 33,674.23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171,865.81 万元。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以及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形成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较强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未来偿债有保障。因此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简称“投保指南”）中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核查

2023年4月28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发行人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臧毅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青岛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年8月10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公布了调查进展，决定给予臧毅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据此，臧毅杰已被正式免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领导班子均由青岛市委市政府统一任命，现已按规定完成补位工作安排，各项业务及工作运转正常。发行人内部搭建科学的管控授权体系，形成了权责明确的决策和五位一体的风控合规体系。截止目前，发行人经营运转良好，上述事项对公司内部管理、业务布局、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2022年1月，根据《中共青岛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刘裕良同志任职的通知》（青国资党（2021）97号），发行人新增董事刘裕良。根据《中共青岛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成员任职规范调整的通知》（青国资党(2021)111 号），发行人新增刘瑞波、刘春华、梁波、王莉4名外部董事，任期一年，原董事姜毅、高玉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3年1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苗维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2）136号）及青岛市国资委《关于专职外部董事履职事宜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新增苗维涛、王健根、丁唯颖3名专职外部董事，任期三年。同时，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外部董事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3）11号），继续聘任王莉为发行人外部董事（聘期3年），刘瑞波、刘春华、梁波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

2023年4月28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发行人原党委副书记、董事、

总经理臧毅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青岛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年8月10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公布了调查进展，决定给予臧毅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2024年7月，根据青岛市委的有关决定和青岛市政府下发的《关于邵睿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24〕18号），任命于延涛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24年，根据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郭健同志退休的通知》（青组干字〔2024〕163号），发行人董事郭健退休，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免去王莉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青国资委〔2024〕78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2024年第35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王莉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25年4月1日，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免去苗维涛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23号），苗维涛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及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免除现任监事唐静、韩军营、王然的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

2025年9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免去苗维涛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23号），经市国资委党委2025年第10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苗维涛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张兴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6号），经市国资委党委2025年第27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丁唯颖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夏祥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7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2025年第27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王健根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李坤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8号），经市国资委党委2025年第

27次会议研究决定，委派李坤兴、谢志鸿、赵鹏担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26年1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外部董事任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6〕10号），经市国资委党委2026年第2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陈作华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谭鹏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26〕1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史超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6年2月，根据《关于印发<市直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经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由殷淙代为履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工作职责。

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均为根据青岛市委、市政府及国资委有关决定作出或正常退休导致的人事变动，相关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目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现任委员包括丁唯颖、王健根，其中丁唯颖为主任委员。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或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的核查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境内存量债券余额为**1,079.79**亿元，其中公司债券**546.28**亿元。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存量公司债券规模。此外针对存量公司债券，发行人均已制定较为严格的偿债计划、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和偿债保障

措施。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475.13亿元、281.80亿元、280.22亿元和**183.98**亿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321.85亿元、194.00亿元、220.19亿元和**113.33**亿元，金额较高。

经核查，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和投入期，现阶段投资活动的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符合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股权投资主要为根据青岛市政策和企业战略规划，投资于高新技术等产业，符合政策导向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投向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扩张，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因投资股权或固定资产回收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收益金额相对较小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一定合理性。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支出对发行人形成了一定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压力，但长期来看，发行人投资的实体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以及被投企业产生的分红和股权转让收益，均可作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相关投资行为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及发行人在区域内的行业地位。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核查意见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591.96万元、-252,219.93万元、-10,481.42万元和**190,097.19**万元，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2022年至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大额净流出为主，主要为发行人对资金实行精细化管理，存续衔接合理，规避出现“存贷双高”的情况。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较同期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和增加项目投资，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为适

应发行人投资发展需要以及发行人对资金进行精细化管理所致，发行人筹资渠道并未出现重大变动，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制度、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资金使用遵循以下原则：集中管理、统一调度；计划管理、有效使用。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资金调度有足够的控制力。发行人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分红政策、分红规模较为稳定。此外，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通畅，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大额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支撑。同时，发行人境外债、公司债、交易商协会产品均可持续发行，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最后，发行人是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近年来在政策、资产注入、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获得国家及市政府的支持。

因此投资控股型结构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1、关于城建类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拟开发土地	953,375.65	958,131.17	916,040.11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1,161,770.47	1,163,534.35	1,163,420.24
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1,554,499.74	1,395,329.98	1,220,119.01
合计	**3,669,645.86**	**3,516,995.50**	**3,299,579.36**
总资产	43,590,769.79	42,871,506.11	**41,605,281.62**

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合计占总资产比例	**8.42**	**8.20**	**7.93**

2、关于城建类收入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及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28,660.76	0.61	56,032.14	1.27	120,424.21	2.99
公益性住房建设业务收入	-	-	-	-	-	-
贸易业务收入	909,209.67	19.35	739,429.08	16.73	840,802.93	20.87
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	2,817,700.92	59.98	2,683,730.02	60.72	2,338,099.68	58.04
营业收入	4,697,612.69	100.00	4,420,179.52	100.00	4,028,311.83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0.61**		**1.27**		**2.99**	

3、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贴	9,908.02	29.42	52,005.54	220.62	51,511.15	209.10
净利润	33,674.23	100.00	23,572.20	100.00	24,634.54	100.00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证券服务机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通过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专业意见内容与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1、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3家持股比例不超过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青岛鸿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为鸿鹰置业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20%且非一致行动人，同时发行人在该公司董事会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因此符合并表实质性控制的要求。

发行人对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1%，为双星集团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不通过任何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故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青岛城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6%，为城鑫控股第一大股东，负责城鑫控股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发行人拥有城鑫控股董事会一半以上席位，并且城鑫控股重大项目需上报发行人董事会审批，因此发行人对城鑫控股实质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2、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3家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及其下属公司非盈利单位，根据国发〔2010〕19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机场”）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166号），根据市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意见，“将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国际机场93.7%股权无偿划转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但是此次股权划转后国际机场仍为市直企业不变”。因股权划转后国际机场仍为市直企业，城投集团不对国际机场运营进行管理，不行使股东权利、不履行股东义务。国际机场未因股权划转改组董事会。因此城投集团对国际机场未能达到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是否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城市更新业务、实业业务、新能源业务、高速公路业务、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更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9%、1.27%、0.61%和0.30%；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1.13%、1.63%和

5.78%。上述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及城市建设企业。

（五）对发行人是否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满服务年限，需按相关规定重新选聘，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综合评估，发行人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对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对主体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本次债券申报阶段，发行人未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债项进行评级。经核查，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未发现具有差异的情形。

（十）对发行人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核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土地开发业务产生。2022-2024年末以及2025年**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545,059.65万元、3,145,964.27万元、3,366,512.21万元和**3,692,213.1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3.39%、27.41%、28.11%和**30.39**%。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325,700.96**万元，涨幅为**9.67**%，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长220,547.94万元，涨幅为7.01%；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增长600,904.62万元，涨幅为23.61%。

表：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1	高新区财政局	659,925.36	代垫款	19.60
2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348,842.32	往来款	10.36
3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125,500.00	往来款	3.73
4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1,046.62	往来款	3.60
5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9,147.27	往来款	3.54
合计		**1,374,461.57**		**40.83**

表：202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1	**高新区财政局**	**678,937.83**	**代垫款**	**18.39**
2	**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6,062.75**	**往来款**	**16.96**
3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368,693.91**	**往来款**	**9.99**
4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125,500.00**	**往来款**	**3.40**
5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1,046.62**	**往来款**	**3.28**
合计		**1,920,241.11**		**52.0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发行人 2008-2012 年间的土地开发整理及保障房建设业务产生。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明细情况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3,692,213.17**	**100.00**	3,366,512.21	100.00	3,145,964.27	100.00	2,545,059.65	100.00
非经营性	-	-	-	-	-	-	-	-
合计	**3,692,213.17**	**100.00**	**3,366,512.21**	**100.00**	**3,145,964.27**	**100.00**	**2,545,059.65**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高新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红岛街道辖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代垫的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款项。红岛区域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由发行人垫付，待土地开发整理完毕出让后，发行人按市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土地开发整理实际成本的 8%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红岛区域土地未完成出让，发行人垫付前期土地开发费用，记为“其他应收款-高新区财政局”。发行人对青岛市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开发整理欢乐滨海城项目的代垫的土地补偿款及利息，发行人在收到政府拨付款项后冲减其他应收款。上述款项均为经营性占款，未纳入到政府性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对青岛航空控股及青岛航空股份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并购青岛航空控股和青岛航空股份后，提供给其经营性活动的资金支持，属于经营性质。根据青岛市政府统一安排，为匹配青岛市旅游发展，于 2022 年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在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后，发行人作为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响应青岛航空工作专班的政策指示，也为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过一定的资金拆借。青岛城投目前合并范围内存在高速公路业务等交通运输类业务，承担着青岛市交通运输相关的职责，且目前发行人仍然持有青岛航空 50%的股权，对青岛航空仍然可以实施重大影响，发行人向青岛航空的资金拆借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备相关性，因而目前仍作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核算。

发行人对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合作蓝海新港城项目产生的往来款，属于经营性质。

发行人对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内部拆借资金。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对其进行统借统还管理，为其提供内部资金拆借。根据青岛市政府统一安排，为适应新一轮城市发展战略，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内部拆借资金变更为外部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对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产生的往来款，属于经营性质。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委〔2022〕192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引入新股东后，发行人对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为 50%，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32 号），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市国资委。该划转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安排，今后发行人也将控制或逐步减少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承诺：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根据往来对象、往来金额等具体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上述应收款项均基于正常业务需要产生，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均为发行人发展需要，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

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增信机制。

（十三）关于发行人是否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

1、发行人是否被列入中国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

根据银保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发行人本部未进入银保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城市更新业务、实业业务、新能源业务、高速公路业务、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等业务。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部不是地方融资平台。

2、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

为完善发行人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发行人及出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无影响。

4、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发行不会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5、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券

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各期债券发行时间等因素，调整具体偿还公司债券的明细。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各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以自筹资金偿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本次债券发行人的子公司是否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有无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挪用占用的措施。

根据银保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本次债券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均不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规定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账户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四）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通过查询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包括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www.mn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对发行人进行调查问询等方式，对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公司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存在如下情况：

（1）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房地产企业。

（十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1、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1）关于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上下游企业进行核查，查询其工商信息，核查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具备真实的贸易背景。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开展主要依托专业、规模、渠道等优势，持续推进业务的深度和广度，立足发行人自身产业协同的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上控货物资源、下拓渠道的经营模式，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行情与下游客户按市场化价格签订销售合同，以实现公司经营利润。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7%、3.01%、3.02%和 3.15%。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相较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企业处于较高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低毛利贸易的情况。

发行人集团本部制定了贸易业务主业清单和管控权责清单，发行人下属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印发了《贸易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贸易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贸易业务的风控合规性进行约束。发行人下属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始终坚持“真做贸易、做真贸易”的经营理念，以专业化、制度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各项贸易业务高质量开展。发行人贸易业务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所涉及货物真实运转，不存在融资性贸易业务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情况。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贸易业务存在不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的情况。

（3）关于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

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否拥有商品的控制权，发行人综合考虑以下情况：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终止上市及重大诉讼事项的核查

（1）青岛中程终止上市事项

2024年4月30日，因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青岛中程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4月30日，青岛中程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报告显示，青岛中程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青岛中程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第二条、《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青岛中程触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0.3.11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青岛中程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62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青岛中程股票上市交易。青岛中程股票自2025年6月3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2025年7月21日，青岛中程股票被摘牌。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2024年末，青岛中程总资产规模26.31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60%；净资产金额1.8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13%；2024年度青岛中程营业收入金额1.3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29%，青岛中程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指标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畴。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2）青岛中程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印尼子公司在海外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2023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PT.TransonBumindo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PT.PAMMINERAL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

TBR在印尼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工业园。PAM在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镍矿采矿权证。PAM的镍矿运输需要经过TBR工业园，TBR于2015年及2022年分次征得该运输道路所在的土地，拥有当地政府签署的整套征地文件。2022年，TBR对上述矿区内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要求PAM需与TBR合作才能使用该运输道路运输镍矿。TBR与PAM多次协商沟通道路使用费用事宜，都未能达成共识。PAM由此将TBR、拉若耐村长、莫罗瓦利县长、Bungkupersisir镇长、空间规划部长诉至法院。

TBR于2023年11月2日取得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出具的268/Pdt.G/2023/PNJkt.Brt号判决书，判决TBR对位于中苏省莫罗瓦利县BungkuPesisir镇Laroenai村运输道路上的权益及功能没有所有权和控制权，打开运输道路上的拦路物，并不再关闭运输道路，并支付在本案中出现的财产损失，金额为313,792,324,169.97印尼盾（按照2023年11月2日取得一审判决书当日印尼盾对人民币汇率换算，约合人民币1.45亿元）。青岛中程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相关规定在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1.44亿元。

针对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TBR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

了上诉申请并获得受理。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二审判决，出具了二审判决书（编号：190/Pdt/2024/PTDKI），维持一审法院判决。

针对二审判决，TBR于2024年4月29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于2024年4月30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于2025年4月4日通过印尼中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上诉判决通知》获悉，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上诉判决，驳回TBR的上诉申请。针对三审判决，TBR于近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司法审查申请，并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宣誓庭审回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印尼法院判决尚未履行。

经主承销商核查，青岛中程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相关规定对该诉讼2023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44亿元，上诉判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3、关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申报方案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债务结构合理性及集中偿付压力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49.09	44.36	1,142.31	44.03	1,088.82	43.51	976.52	40.34	794.85	35.56
债券融资	360.07	35.56	1,082.24	41.71	1,001.78	40.03	892.67	36.87	865.64	38.73
其中：公司债券	198.47	19.60	649.44	25.03	617.88	24.69	572.57	23.65	546.54	24.45
债务融资工具	161.60	15.96	432.8	16.68	383.90	15.34	320.10	13.22	319.10	14.28
非标融资	166.12	16.41	245.9	9.48	295.74	11.82	448.45	18.52	444.03	19.87
其他融资	37.19	3.67	73.36	2.83	80.45	3.21	73.31	3.03	111.79	5.0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50.80	1.96	35.80	1.43	29.97	1.24	18.65	0.83
合计	1,012.47	100.00	2,594.61	100.00	2,502.60	100.00	2,420.92	100.00	2,234.9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234.96亿元、2,420.92亿元、2,502.60亿元和2,594.61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年均增长率为5.8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方面，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1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1,012.47亿元，占比39.02%；发行人长期有息债务规模为1,582.14亿元，占比60.98%。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有息债务融资渠道方面，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为主，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142.3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44.0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1,575.1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0.71%；非标融资规模合计为245.9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48%，非标融资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标融资规模呈现逐渐下降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规模及占比均较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1、1.03、1.03和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80、0.79和0.77，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72.38亿元、144.70亿元、117.19亿元和136.46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4%、12.61%、9.78%和11.23%，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保障。此外，发行人已为短期有息债务制定了明确的偿债计划并推进落实相关资金安排，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含1年）		偿债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449.09	44.36	发行人计划约20%到期银行借款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为136.46亿元；剩余约80%部分将通过存量授信续贷和增加银行授信的方式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208.19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含1年）		偿债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
	金额	占比	
债券融资	360.07	35.56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融资中包含公司债券198.47亿元，债务融资工具161.6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发行人拟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及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协会产品拟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偿付。发行人在手批文目前总额度为543.00亿元，其中已使用239.81亿元，未使用341.69亿元。
非标融资	166.12	16.41	发行人计划约20%信托融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剩余约80%部分将通过增加各类金融机构授信进行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208.19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标融资金额逐步降低。
其他融资	37.19	3.67	发行人计划约20%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剩余约80%部分将通过增加各类金融机构授信进行偿还。
合计	1,012.47	100.00	-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的短期偿债风险和债务集中偿付压力相对可控。

（2）归母净利润亏损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72,608.28万元、77,809.65万元、-28,930.40万元以及6,376.17万元。最近一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一方面系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中的金融业务规模压降、交通运输业务中的高速公路业务受沈海高速封闭改扩建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投资项目2024年度退出进度放缓，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所致；此外，2025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双星集团韩国光州锦湖工厂大火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若未来相关事项无法得到改善，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但最近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双星集团2024年度净利润为9.24亿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得益于子公司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良好经营情况，发行人合并范围总体净利润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金融服务业，政府战略投资项目”作为三大主业，多元化经营的业务板块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单一子公司可能出现的亏损带来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运营主体，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

支持，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申报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非受限货币资金。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为1,364,632.72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是本次债券偿付的重要资金来源及偿付保障。

2）日常经营流入。发行人立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和“城市综合运营商”战略定位，根据青岛市国资委确定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金融服务业，政府战略投资项目”三大主业，形成了以智能制造、新能源、高速公路、资本运作及投资及城乡基础设施投资为核心的产业生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028,311.83万元、4,420,179.52万元、4,697,612.69万元和3,446,710.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634.54万元、23,572.20万元、33,674.23万元和37,648.7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269.97万元、574,874.85万元、651,538.20万元和406,987.3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各项经营及现金流指标表现良好，为本次债券到期偿付的提供保障。

3）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395.36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208.19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可为本次债券偿付形成保障。

4）在手债券额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341.69亿元，分别为债务融资工具234.70亿元，公司债券75.19亿元，资产支持证券21.80亿元。

5）流动资产变现。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12,150,593.75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9,296,164.4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

金融资产流动性较好，金额分别为1,364,632.72万元、203,715.4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23%、1.68%。若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上述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较为充足，本次债券面临的偿付压力相对可控。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为102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未来到期或回售的小公募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存续小公募公司债券余额为296.86亿元，未来到期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到期/回售年份	规模
2026年4月-12月	69.30
2027年	85.56
2028年及之后	142.00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部未来两年内到期或回售的小公募公司债券规模较高，能够覆盖本次公司债券注册额度。发行人需要通过本次公司债券进行融资对上述债券进行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具备合理性。

4、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年9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19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青岛中程2017年至2022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至2021年，青岛中程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其中，风电项目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虚假确认收入和利润，光伏项目通过虚增工程进度方式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2020年至2022年，青岛中程虚增印度尼西亚矿权相关财务数据，其中，CIS煤矿采矿权证被撤销事项，青岛中程不晚于2020年知悉；JAYA锰矿矿权于2021年6月到期。青岛中程未对上述资产予以转销，仍作为无形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

上述事项导致青岛中程2017年度虚增营业收入140,321.53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92.18%，虚增利润总额55,276.88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36.17%；2018年度虚增营业收入46,788.73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6.00%，虚增利润总额21,775.9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94.92%；2019年度虚减营业收入67,244.01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88.83%，虚减利润总额28,537.8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78.36%；2020年度虚增无形资产30,023.44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6.53%，虚减营业收入34,308.01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8.51%，虚减利润总额28,179.72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6.22%；2021年度虚增无形资产30,970.36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7.37%，虚减营业收入732.69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0.46%，虚增利润总额500.23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83%；2022年度虚增无形资产30,970.36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7.4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具体如下：

2024年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对CIS煤矿及JAYA锰矿予以转销，并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青岛中程的控股股东，已在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上述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针对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进行了梳理及整改，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针对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前期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对2022年-2024年、2025年一季度及202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重述，上述追溯不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2,414,808,792.26	-19,855,838.67	2,394,952,953.59
资产总计	413,154,781,082.68	-19,855,838.67	413,134,925,244.01
资本公积	104,082,720,607.10	-168,774.62	104,082,551,832.48
未分配利润	-296,117,921.83	-5,956,751.61	-302,074,67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62,316,214.51	-6,125,526.23	124,256,190,688.28
少数股东权益	21,472,753,890.50	-13,730,312.44	21,459,023,57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35,070,105.01	-19,855,838.67	145,715,214,266.34

2）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734,274,598.09	-19,855,838.67	1,714,418,759.42
资产总计	428,715,061,083.78	-19,855,838.67	428,695,205,245.11
资本公积	104,620,762,545.03	-168,774.62	104,620,593,770.41
未分配利润	714,389,246.76	-5,956,751.61	708,432,49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07,510,673.77	-6,125,526.23	121,401,385,147.54
少数股东权益	21,092,717,842.75	-13,730,312.44	21,078,987,53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00,228,516.52	-19,855,838.67	142,480,372,677.85

2）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3）对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944,772,235.78	-19,855,838.67	1,924,916,397.11
资产总计	435,907,697,890.47	-19,855,838.67	435,887,842,051.80
资本公积	103,081,498,344.56	-168,774.62	103,081,329,569.94
未分配利润	2,177,255,070.69	-5,956,751.61	2,171,298,3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66,929,138.33	-6,125,526.23	119,760,803,612.10
少数股东权益	21,356,880,842.80	-13,730,312.44	21,343,150,53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23,809,981.13	-19,855,838.67	141,103,954,142.46

2）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4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4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4）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5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694,741,030.20	-19,855,838.67	1,674,885,191.53
资产总计	442,481,452,683.12	-19,855,838.67	442,461,596,844.45
资本公积	103,324,427,916.24	-168,774.62	103,324,259,141.62
未分配利润	1,873,979,225.28	-5,956,751.61	1,868,022,4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49,880,808.00	-6,125,526.23	118,243,755,281.77
少数股东权益	21,128,820,916.91	-13,730,312.44	21,115,090,60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8,701,724.91	-19,855,838.67	139,358,845,886.24

2）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5）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5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086,891,444.27	-19,855,838.67	1,067,035,605.60
资产总计	443,778,992,051.60	-19,855,838.67	443,759,136,212.93
资本公积	103,343,984,097.72	-168,774.62	103,343,815,323.10
未分配利润	1,337,138,952.78	-5,956,751.61	1,331,182,20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62,873,874.77	-6,125,526.23	114,556,748,348.54
少数股东权益	19,522,216,247.91	-13,730,312.44	19,508,485,93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85,090,122.68	-19,855,838.67	134,065,234,284.01

2）对2025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发行人审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030086号）。

此外，自2025年末起，发行人不再将青岛中程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12月，青岛中程已质押、查封的176,984,406股（总股本占比23.6145%，贾全臣4%、贾晓钰9.1307%、戴一鸣10.4837%）经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拍卖给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以下简称“亚东运输”）。本次拍卖后，亚东运输为青岛中程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3.6145%。后续发行人与亚东运输签署表决权让渡协议，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22,484,250股（总股本占比3%）的

表决权转让给亚东运输。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为青岛中程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0.8466%，表决权比例为27.8466%；亚东运输为青岛中程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3.6145%，表决权比例为26.6145%。截至2025年末，青岛中程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以上的股东，也不存在表决权超过30%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青岛中程无实际控制人，自2025年末起发行人不再将青岛中程纳入合并范围。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造成影响。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41,313,492.52万元、42,869,520.52万元、43,588,784.21万元和44,398,697.99万元**，总负债分别为26,741,971.10万元、28,621,483.26万元、29,478,388.79万元和**30,560,330.29**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72%、66.76%、67.63%和**68.8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高，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339,872.72万元、253,796.54万元、353,192.49万元和203,715.48万元。2022-2024年由于二级市场波动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7,859.27万元、-810.94万元和18,932.65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重大战略产业领域，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国家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因素影响，未来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631,913.33万元、2,555,137.63万元、2,833,995.90万元和2,854,429.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7%、5.96%、6.50%和6.43%，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土地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产品以及轮胎相关产品。由于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货短期内无法快速变现，因此较高的存货占比可能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545,059.65万元、3,145,964.27万元、3,366,512.21万元和3,692,213.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6%、7.34%、7.72%和8.32%。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流动资产中比重较大的资产科目，其中部分为发行人成立初期在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项目产生的款项，以及子公司划出合并报表编制范围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款。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扣除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部分剩余账面余额为3,243,082.01万元，其中2,838,727.02万元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及关联公司的款项及部分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如未来青岛市财政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或发行人对外投资不能按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及时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839,750.28万元、5,214,482.70万元、5,158,495.82万元和3,501,493.0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95,269.97万元、574,874.85万元、651,538.20万元和406,987.36万元。发行人业务中存在智能制造业务、金融业务及贸易业务，资金占用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各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现金流趋于稳定，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可能上升。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6、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391,379.02万元、265,333.55万元、231,394.17万元和

132,358.0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2%、6.00%、4.93%和3.84%，占比较大。该部分收益源于发行人资本运作业务产生的收益，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作为发行人三大主业之一。一方面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处置金融资产和理财收益所形成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另一方面发行人参股公司发生较大规模的亏损，或者金融资产及理财产品收益发生较大波动，也会影响投资收益的实现，进而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7、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257,653.65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1.84%，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37.99%。发行人受限资产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偿债能力。

8、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含发行人金融业务中涉及到的对外担保业务，下同）余额总计1,442,860.78万元，占2025年9月末净资产比例为10.43%。若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9、短期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

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25,946,065.83万元，其中短期债务余额8,925,968.79万元，占比34.41%。如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兑付风险。

1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61,207.14万元、-1,965.63万元和30,292.25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若未来期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续波动或出现亏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1、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亏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72,608.28万元、77,809.65万元、-28,930.40万元以及**6,376.17**万元。最近一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一方面系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中的金融业务规模压降、交通运输业务中的高速公路业务受沈海高速封闭改扩建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投资项目2024年度退出进度放缓，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所致；**此外，2025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双星集团韩国光州锦湖工厂大火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若未来相关事项无法得到改善，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但最近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

12、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2-2024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1,511.15万元、52,005.54万元和9,908.02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存在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13、资产减值损失波动风险

2022-2024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009.27万元、-92,398.44万元以及-67,992.03万元，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23-2024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青岛中程海外施工合同项目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高所致，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若未来期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继续处于大幅波动状态，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4、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且处理方式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401.4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04%**，金额及占比较高。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早期承接青岛市内路桥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且存在部分公益性资产。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与青岛市政府协商上述基础设施项目的后续交接事宜，若未来相关项目涉及将资产出表且无法产生收益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业涉及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新能源发电、资本运作及投资等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的产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地方经济形势

的影响较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相关产业发展的需求，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2、市场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智能制造业务、新能源发电业务、贸易业务、金融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相关业务受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各产业宏观及微观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开发周期的影响较大。

3、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运营商，承担较多的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投资的光伏等项目也日益增多，发行人近年来与其他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较多，虽然发行人采取了一些措施来防范合同违约，但是如果其他单位因为各种问题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具有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征，施工场地的分散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需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要素。如果不能保证信息畅通，则会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及高效利用产生一定的影响；因而，在建设施工和项目管理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5、资产划转风险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青国资委〔2022〕120号），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2021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鲁德所审〔2022〕1-056-1号）为依据，无偿划转至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字〔2024〕14号），为响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组

建工作相关安排，发行人于2025年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将目前持有的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90%股权以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价出资到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32号），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市国资委。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以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截至2023年末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为0。该划转事项已于2025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将城投集团所属汽车北站等 6 处场站资产无偿划转至城运控股集团的批复》，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属的 6 处场站资产无偿划转至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按《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要求，完成划出方及受让方的内部决策，并取得青岛市国资委的批复文件。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受到国资委有关企业产权或资产划转等决定的影响，如未来青岛市国资委无偿划转青岛城投的资产，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6、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土地资产为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账面价值为2,104,315.56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大量优质的土地资源为其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但同时土地资产的价格严重依赖于房地产市场形势的变化，一旦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土地出让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故发行人存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7、区域性风险

发行人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城市更新业务、产业园区开发业务、地产投资开发业务等主要在青岛市区域范围内开展。青岛市作为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之一和我国东部沿海中心城市之一，拥有优越的区位条件、旅游资源、港口资源以及良好的经济基础，目前发展势头良好。由于发行人收入来源的集中性，将来若区域性宏观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8、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243,847.41万元、266,776.50万元、240,450.79万元和134,848.6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6.05%、6.04%、5.12%和3.91%，呈波动下降趋势。金融业务受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金融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9、新能源业务投资风险

发行人新能源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213,676.71万元、225,978.17万元、234,740.83万元和172,012.4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30%、5.11%、5.00%和 4.99%。公司所投资的光伏项目，其发电和运营受到政府监管，包括新建光伏电站的审批、上网电价、输配电量及电能质量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我国未来出台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负面影响，限制公司在现有市场和目标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10、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向现代化经营转型，开展更多种类业务范围的情况下，各类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人事变动、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宏观政策变动等）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发行人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将会直接影响到其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

11、诉讼及仲裁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PT.TransonBumindo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PT.PAMMINERAL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西雅加达地方法院于2023年5月3日对相关被告进行了传唤，TBR于2023年11月2日取得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于2024年3月25日查询到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的二审判决书。针对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二审判决，TBR于2024年4月29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于2024年4月30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2025年4月，发行人收到印尼雅加达中心区地方法院的《上诉判决通知》，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上诉判决，驳回TBR上诉申请。针对三审判决，TBR于近日向雅加达西区地方法院提交了司法审查申请，并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宣誓庭审回执。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在2023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44亿元，上诉判决不会对发行人最近一期利润产生影响。发行人将继续跟进以上案件进展，并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2、子公司终止上市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交所决定终止青岛中程股票上市交易。2025年7月21日，青岛中程股票被摘牌，青岛中程终止上市可能会对发行人声誉、融资环境等方面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2024年末，青岛中程总资产规模26.31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60%；净资产金额1.8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13%；2024年度青岛中程营业收入金额1.3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29%，青岛中程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指标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畴。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13、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董事7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6名，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存在1名董事缺位的情

形。发行人治理机制目前仍顺利运作，发行人将尽快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缺位的相关事项可能对发行人治理机制运作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监管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很多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精准授权、分级管控、动态调整的管控机制和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业务未能顺利开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国资发改办〔2024〕51号）及山东省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现任委员包括李坤兴、谢志鸿、赵鹏，其中李坤兴为主任委员。监事会取消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监督产生一定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4、突发事件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

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地方支持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业务及城市更新建设业务，目前属于国家政策扶持及倡导的行业，青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3月对外正式发布了《青岛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年）》。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地产投资开发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2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继续下行，随着出险企业的不断增加，为防范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稳地产政策密集出台，行业融资政策边际放松，“房住不炒”仍为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主基调，政策以维稳及托底为主。发行人相关的地产投资开发业务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明显，而政策又是供求力量等多方博弈的结果。预期未来房地产市场将在一定范围内呈现不确定性。

3、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波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的国有独资企业，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获得了许多政府政策支持。如果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发生改变，或者国家宏观政策对于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都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4、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十四五”规划对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做出了战略部署，提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在此大背景下，2021年以来土地改革持续推进，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实施、住宅用地供给分类调控、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部门等事项。土地政策的不断完善与调整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模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发行人存在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5、电力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和运营受到政府的监管，包括新建光伏电站的审批、上网电价、输配电量及电能质量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我国未来出台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负面影响，限制公司在现有市场和目标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6、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我国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对环保、安全的要求越来越严，且正在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这些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可能会导致公司增加资本投入。如果违反这些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可能令公司面临处罚和经济罚款。公司对现有和未来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法律的遵守成本及因未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从而引起的责任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可再生能源补贴变化的风险

对光伏发电项目，实行按照发电量进行电价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包括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其中，自2020年6月1日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I～III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35元（含税，下同）、0.4元、0.49元。地方补贴各地执行的标准不同，根据并网发电实际所在地不同有所区别。国家补贴在某个固定项目的存续期内不变，但如果未来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新项目的补贴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8、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企业经营的风险

受地缘政治危机、中美贸易冲突等因素影响，国际贸易环境愈发复杂，开展对外贸易面临不确定性增多，发行人汽车进出口、镍铁公司跨境贸易等部分境外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压力。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广发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广发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广发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还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关于本次债券中介机构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要内部审核程序

广发证券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批、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内核会议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

（一）项目立项审批

1、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按照规定提供完备材料的立项申请予以受理。

2、债券业务所在群组负责人发表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项目组落实质控部审核意见，审核人员复核确认审核意见相关问题已经落实后进入立项表决。

4、质控部组织立项表决人员投票表决。2/3以上（含本数）表决同意为“同意立项”，否则为“不同意立项”或“暂缓立项”。

（二）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1、项目组提交全套申请材料，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2、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全套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查工作底稿的编制情况，并提出审核验收意见，项目组落实审核验收意见。

3、在完成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质控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会议审议

1、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债权类证

券发行内核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后确定时间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2、投行内核部组织内核表决人员投票表决。70%以上（含本数）内核表决人员表决同意为“通过”，否则为“否决”或“暂缓”。

二、本次债券内部审核决策

（一）立项审核决策

1、立项审议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至3月20日，立项表决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至3月20日。

2、立项表决主要意见为：通过立项。

3、立项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成员共6人，以6票同意通过立项。

（二）内核审核决策

1、内核审议时间为2025年7月4日至7月11日，内核表决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

2、内核表决主要意见：通过内核。

3、内核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以7票同意通过立项。

（三）内核委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及回复

问题1：发行人债务负担较重，报告期内直接融资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请说明发行人直接融资新增原因，以及发行人债务管控措施。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接融资（债券融资）金额分别为865.64亿元、892.67亿元、1,001.78亿元及1,070.79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接融资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主要在2024年发行人的直接融资较上期上升了109.11亿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发行人本部发行的协会产品在2024年允许新增融资，故此2024年发行人直接融资增加较多。此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为产业类企业，故债券募集资金可以新增融资。

发行人总体有息债务规模控制良好，2023年末至2025年3月末，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2,420.92亿元、2,502.60亿元及2,565.85亿元，呈现小幅度上升的态势，同时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4,287.15亿元、4,359.08亿元及4,424.81亿元，有息债务规模增长幅度与总资产规模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青岛市国资委2024年3月22日召开市属企业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会议要求重点做好“规范企业债务管理，严防债务风险”工作，各企业要落实债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责任体系，加强对有息债务动态监测，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应对。发行人增加债务需要结合企业经营需要和自身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加强融资成本管控，合理确定债务增速和规模，通过审批流程后方可增加。

具体到发行人，项目组通过与发行人沟通后了解到，发行人2024年新增融资成本不超过6%，历史融资以2023年9月为时间节点，融资成本超过8%要求一年内完成整改，融资成本超过6%、低于8%的要求三年内完成整改。资产负债率方面，青岛市国资委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要求不超过70%。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整体有息债务控制良好。发行人对自身债务管控较为良好。

问题2：2024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由盈转亏，其他收益大幅下降，计提了6.80亿元资产减值损失。请结合归母净利润、政府补助变动原因说明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以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归母净利润转负，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72,608.28万元、77,809.65万元、-28,930.40万元以及-12,394.95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一方面系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中的金融业务规模压降、交通运输业务中的高速公路业务受沈海高速封闭改扩建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投资项目2024年度退出进度放缓，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所致。预

计未来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好转，发行人投资项目的逐步退出，以及相关高速项目完成扩建，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有望逐步改善。

2022年至2024年，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51,511.15万元、52,005.54万元及9,908.02万元，2024年政府补助减少较多系正常补助波动，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885.52	51,839.64	51,364.29
-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93.13	41,414.18	15,213.23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92.39	10,425.46	36,151.06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2.50	165.90	146.86
-	**合计**	**9,908.02**	**52,005.54**	**51,511.15**

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主要与当年经营业务或资产情况相关，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发行人是青岛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其开展的业务具有较好的社会效应，报告期内持续得到青岛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考虑到发行人职能的重要性，预计未来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是盈利能力的重要补充。

综上，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3：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很多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请说明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的股权和人事控制力、股权质押情况，报告期内该子公司执行的分红政策、实际分红等情况，关注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风险。

回复：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共23家，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1家[1]，为双星集团有限责

[1] 注：双星集团2024年营业收入占青岛城投合并范围内总营业收入的60.16%，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制造业务	76	370.78	291.01	79.77	282.60	9.24

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的股权和人事控制力较强：发行人持有双星集团76股权，为绝对控股股东。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精准授权、分级管控、动态调整的管控机制和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负责。发行人通过三大类别，21个管理领域的制度体系，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规范，严格按照授权进行决策。同时，发行人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审核，建立子公司重大事项跟踪机制，及时了解子公司的财务、生产运行情况，并提出相关的建议，从而保证子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以及安全运行。

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经查询，发行人对双星集团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执行的分红政策、实际分红情况：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本部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19.86亿元、2.69亿元、6.13亿元和3.87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分红的情况良好。发行人为重要子公司双星集团的控股股东，其分红主要在青岛市国资委及发行人本部的安排下进行。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风险。

第五节 广发证券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广发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毅铖　　陆奕呈

项目组其他成员：

严　瑾　　刘　众

张逸凡　　韩汶衍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潘　科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2026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捌亿贰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同无效)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 青岛城投公司债 》使用，
有效期至2026 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同无效)

流水号：000000081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000126335439C

机 构 名 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 册 资 本 ： 7,824,845,511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林传辉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承销商



2026 年 3 月

声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承销商”）接受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4号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长江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进行了相关核查工作。在核查过程中，长江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如下核查意见。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蔚
注册资本	人民币69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9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64354K
住所（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甲
邮政编码	2661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党委书记、董事长
联系电话	0532-66776750
传真	0532-66776960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T2写字楼
公司网址	http://www.qdct.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系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 号）批准，由青岛市国资委以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依法占有使用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

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出具鲁大信内验字（2008）第 01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582,392,963.62 元，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净资产为 2,450,972,807.39 元，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净资产为 41,125,071.10 元，合计 3,074,490,842.11 元，其中超过注册资本 74,490,842.11 元转入资本公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8-11-13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青国资委【2018】34 号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 3,900,00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3,900,000,000.00 元。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青报字【2018】第 20774 号专项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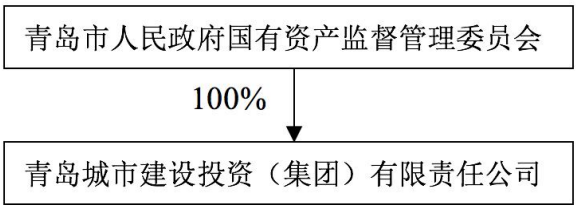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000.00 万元。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由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青岛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立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和“城市综合运营商”战略定位，根据青岛市国资委确定的“2+1”主业，即“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资本运营与产融服务+新能源产业投资运营”，“十四五”期间，公司突出主业、聚焦

实业、锚定新质生产力，形成了以智能制造、新能源、高速公路、资本运作及投资及城市综合运营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同时，公司发挥重大战略产业投资的“强引擎”作用，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重大战略产业领域，充分发挥资本运作的综合优势，通过链条式、集群式招商，瞄准关键“链主”企业，按照“投资一家链主企业，培育一支产业基金，建设一个专业园区，聚集一个产业集群”的产投融合思路，在“资本、产业、政策、管理”方面为落地企业全面赋能。此外，公司有序推动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助力青岛打造现代产业先行城市。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更新业务	**10,373.03**	**0.30**	28,660.76	0.61	56,032.14	1.27	120,424.21	2.99
实业业务	**2,699,983.22**	**78.34**	3,735,304.69	79.51	3,400,290.50	76.93	3,086,940.08	76.63
新能源业务	**172,012.43**	**4.99**	234,740.83	5.00	225,978.17	5.11	213,676.71	5.30
高速公路业务	**183,046.39**	**5.31**	321,841.79	6.85	322,091.53	7.29	276,949.91	6.88
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	**134,848.66**	**3.91**	240,450.79	5.12	266,776.50	6.04	243,847.41	6.05
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	**199,051.87**	**5.78**	76,743.03	1.63	50,142.54	1.13	5,098.26	0.13
其他业务	**21,418.74**	**0.62**	11,378.59	0.24	56,872.46	1.29	29,982.40	0.7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420,734.34**	**99.25**	**4,649,120.48**	**98.97**	**4,378,183.85**	**99.05**	**3,976,918.99**	**98.7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5,975.79**	**0.75**	48,492.21	1.03	41,995.67	0.95	51,392.84	1.28
营业收入合计	**3,446,710.13**	**100**	**4,697,612.69**	**100**	**4,420,179.52**	**100**	**4,028,311.83**	**1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更新业务	**10,000.40**	**0.37**	16,967.59	0.47	49,837.18	1.45	35,277.69	1.07
实业业务	**2,200,829.21**	**80.64**	3,042,670.09	83.64	2,834,945.94	82.35	2,833,407.69	86.18
新能源业务	**88,254.13**	**3.23**	116,337.42	3.20	107,294.53	3.12	95,368.67	2.90
高速公路业务	**134,928.91**	**4.94**	245,309.04	6.74	213,186.01	6.19	170,291.93	5.18
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	**90,602.65**	**3.32**	128,749.79	3.54	143,064.93	4.16	92,169.93	2.80
产业园区及地产开	**190,424.61**	**6.98**	60,278.88	1.66	45,135.53	1.31	3,749.94	0.11

发业务								
其他业务	**9,733.58**	**0.36**	6,568.75	0.18	32,719.05	0.95	20,196.04	0.61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2,724,773.50**	**99.84**	**3,616,881.56**	**99.43**	**3,426,183.17**	**99.52**	**3,250,461.89**	**98.87**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4,503.02**	**0.16**	20,759.02	0.57	16,375.99	0.48	37,194.32	1.13
营业成本合计	**2,729,276.51**	**100**	**3,637,640.59**	**100**	**3,442,559.16**	**100**	**3,287,656.21**	**1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城市更新业务	**372.63**	**0.05**	11,693.17	1.10	6,194.96	0.63	85,146.52	11.50
实业业务	**499,154.01**	**69.57**	692,634.60	65.34	565,344.56	57.83	253,532.39	34.23
新能源业务	**83,758.30**	**11.67**	118,403.41	11.17	118,683.64	12.14	118,308.04	15.97
高速公路业务	**48,117.48**	**6.71**	76,532.75	7.22	108,905.52	11.14	106,657.98	14.40
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	**44,246.01**	**6.17**	111,701.00	10.54	123,711.57	12.65	151,677.48	20.48
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	**8,627.26**	**1.20**	16,464.15	1.55	5,007.01	0.51	1,348.32	0.18
其他业务	**11,685.16**	**1.63**	4,809.84	0.45	24,153.41	2.47	9,786.36	1.32
主营业务小计	**695,960.85**	**97.01**	**1,032,238.92**	**97.38**	**952,000.68**	**97.38**	**726,457.10**	**98.08**
其他业务小计	**21,472.77**	**2.99**	27,733.19	2.62	25,619.68	2.62	14,198.52	1.92
合计	**717,433.62**	**100**	**1,059,972.10**	**100**	**977,620.36**	**100**	**740,655.62**	**1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城市更新业务	**3.59**	40.80	11.06	71.01
实业业务	**18.49**	18.54	16.63	8.21
新能源业务	**48.69**	50.44	52.52	55.37
高速公路业务	**26.29**	23.78	33.81	38.51
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	**32.81**	46.45	46.37	62.20
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	**4.33**	21.45	9.99	26.45
其他业务	**54.56**	42.27	42.47	32.64
主营业务小计	**3.59**	22.20	21.74	18.27
其他业务小计	**82.66**	57.19	61.01	27.63
综合毛利率	**20.82**	22.56	22.12	18.39

1、营业收入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76,918.99 万元、4,378,183.85 万元、4,649,120.48 万元和 **3,420,734.34** 万元。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01,264.86 万元，主要是实业业务收入有所增长所致；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270,936.63 万元，主要是实业业务收入有所增长所致。

从业务划分来看，实业业务、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高速公路业务、新能源业务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末前述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业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63%、76.93%、79.51%和 **78.34%**；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5%、6.04%、5.12%和 **3.91%**；新能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0%、5.11%、5.00%和 **4.99%**；高速公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7.29%、6.85%和 **5.31%**。

从业务构成角度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在不同的业务间有一定的波动性。

实业业务收入由智能制造业务和贸易业务构成。智能制造业务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双星集团运营，业务以橡胶轮胎和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及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为主。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46,137.15 万元、2,660,861.42 万元、2,826,095.02 万元以及 **2,149,96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76%、60.20%、60.16%和 **62.38%**。发行人贸易业务紧扣发行人战略规划，围绕主责主业和核心客户，提供境内外供应链服务。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40,802.93 万元、739,429.08 万元、909,209.67 万元以及 **505,02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7%、16.73%、19.35%和 **14.80%**。

新能源发电业务随着电站并网数量的增加收入不断增长，2024 年已经实现收入 234,740.83 万元，同比增加 3.88%；2023 年已经实现收入 225,978.17 万元，同比增加 5.76%；2022 年已经实现收入 213,676.71 万元，同比增加 16.88%。

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股权、基金投资及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及发行人战略规划调整，发行人深化产融结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速服务新质生产力。传统的金融服务业务逐步控制规模，重点转向内部供应链金融，基金、股权等产业投资方向，形成“投资拉动产业、产业形成生态”的闭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分

别实现营业收入 243,847.41 万元、266,776.50 万元、240,450.79 万元以及 **134,848.66**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收入保持波动增长趋势。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76,949.91 万元、322,091.53 万元、321,841.79 万元和 **183,046.3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88%、7.29%、6.85%和 **5.31%**。

发行人城市更新业务主要包含城市片区改造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主要在青岛市区域范围内开展，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城市更新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424.21 万元、56,032.14 万元、28,660.76 万元和 **10,373.0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9%、1.27%、0.61%和 **0.30%**，整体占比不高。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82.40 万元、56,872.46 万元、11,378.59 万元和 **21,418.7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体现房屋出租租金收入、工程施工收入、教育收入等，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中的工程施工收入系发行人市场化的工程承包业务，不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营业成本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250,461.89 万元、3,426,183.17 万元、3,616,881.56 万元和 **2,724,773.50** 万元。

从业务划分来看，与营业收入相对应，实业业务、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高速公路业务、新能源业务成本构成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成本。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业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6.18%、82.35%、83.64%和 **80.64%**。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80%、4.16%、3.54%和 **3.32%**；新能源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90%、3.12%、3.20%和 **3.23%**；高速公路板块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18%、6.19%、6.74%和 **4.94%**。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196.04 万元、32,719.05 万元、6,568.75 万元和 **9,733.58** 万元，其构成主要为教育、工程施工成本、各种税费，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和占比皆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相应波动，未发生重大的异常变动。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740,655.62 万元、977,620.36 万元、1,059,972.10 万元和 **717,433.6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39%、22.12%、22.56%和 **20.82%**。

从业务划分来看，影响发行人毛利和毛利率的业务主要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实业业务和新能源业务。2023 年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实业业务、新能源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123,711.57 万元、565,344.56 万元和 118,683.64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12.65%、57.83%和 12.14%，2024 年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实业业务、新能源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111,701.00 万元、692,634.60 万元和 118,403.41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10.54%、65.34%和 11.17%，上述业务板块贡献发行人绝大部分毛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实业业务板块毛利率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智能制造业务通过产品创新、渠道创新和价格管理，高值化产品逐渐取得市场认可，销量提升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4,198.52 万元、24,153.41 万元、4,809.84 万元和 **11,685.16** 万元，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63%、42.47%、42.27%和 **54.56%**。租金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是一些相应的税金及房屋折旧费用，金额较小，因此毛利率比较高，但因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小，该部分毛利率对整体毛利率不构成主要影响因素。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城市更新业务

发行人 2008 年成立之初，主要承担了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工作，自 2014 年发行人全面启动市场化改革及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成为青岛市直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期间，发行人以“城市综合运营商”为战略定位，以“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双轮驱动，以“服务大局、服务城市、服务产业”为企业使命，围绕国计民生参与城市更新建设，致力于城市功能拓展和功能完善。

发行人在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城市更新业务，业务开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要求，经营合法、合规。

1.1 城市片区改造业务

发行人城市更新业务以低效片区改造为核心，推动重大城市片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做大做强业务规模，成为产业落地和资源承接的重要载体。发行人紧密匹

配政府战略，发挥城市更新建设“主力军”作用，根据青岛市低效片区改造和市内企业搬迁计划，以“策划引导规划、规划指导建设、建设匹配运营、运营提升价值”的开发理念，确立了“以现金流管理”为核心，“市场化成本管控”为基础的城市更新片区开发模式。围绕片区开发基建配套、公服配套、地产开发、产业运营四项核心内容，开展全周期动态投资管理。

发行人一级整理及开发项目始自 2008 年，主要为欢乐滨海城区域以及红岛区域。欢乐滨海城地块于 2010 年启动现已完成土地开发，红岛地块于 2009 年启动相关土地整理工作。目前，发行人在建的城市片区改造项目主要为青钢项目，拟建项目主要为流亭项目。

（1）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资质情况

此为发行人早期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土地整理与开发”，具备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资质。

（2）项目情况

1）欢乐滨海城项目

欢乐滨海城一级土地整理项目于 2010 年动工，并于 2021 年完工。项目位于胶州湾高速公路西侧，南至青岛航务二公司后勤基地，北至李村河口，西临胶州湾。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原为胜通置业公司所持有，并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编号为 201051524、201051533 等六个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若干土地扶持政策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以及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四方欢乐滨海城项目土地前期运作主体问题办理意见的报告》，青岛市土地储备中心拟逐步收回该片土地的使用权并进行“招拍挂”，发行人被指定为欢乐滨海城项目的前期运作公司，作为项目主体代政府财政垫付土地补偿费，并从子公司胜通置业公司分批次收回土地使用权。土地补偿价格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评估价格执行，其中工业用地按照评估价格的 90%、仓储物流用地按照评估价格的 70%执行，工业和仓储的占比为 92：8，由发行人在征地时先垫付全部土地补偿费的 50%。发行人子公司城投置地公司负责土地一级的开发整理，并核算相关土地整理收益。

盈利模式：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全部完成欢乐滨海城 2,926.53 亩土地的开发，已取得搬迁补偿费、土地平整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资金 64.58

亿元，项目清算前无法确定整个项目的土地整理收入金额，因此需待欢乐滨海城区域2,926.53亩土地全部“招拍挂”资金回笼到位后，按照财综【2016】4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合法、合规核算相关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收入，土地开发整理收入不与土地出让金相挂钩。

相关合同及协议：不涉及。

会计处理方式：

（1）资产负债表：发行人本部垫付前期土地开发费用时，记为“其他应收款-市财政局”，获得政府返还资金时冲减“其他应收款-市财政局”。发行人子公司城投置地公司负责土地一级的开发整理，在土地整理阶段，该部分成本主要包括研究、策划、设计等前期费用，拆迁补偿款等土地征收费用。土地整理成本按发生的实际支出借记“存货-土地熟化成本”。

（2）利润表：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该业务尚未形成收入。

（3）现金流量表：发行人垫付前期土地开发费用时，计入现金流量表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获得政府返还资金时，计入现金流量表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入确认方式：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城投置地公司核算相关土地整理收入及成本，发行人本部未确认收入。

结算方式：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该业务回款情况如下：

表：欢乐滨海城项目历年取得搬迁补偿费、土地平整费、基础设施配套费情况表

单位：亿元

时间	金额
2010年	4.86
2011年	7.30
2012年	4.89
2013年	12.36
2014年	1.91
2016年	1.33
2018年	1.02
2019年	2.83
2020年	-
2021年	-

2022 年	28.03
2023 年	0.05
2024 年	-
2025 年 1-9 月	-
合计	**64.58**

表：欢乐滨海城土地项目批复情况表

项目	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欢乐滨海城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	土地扶持政策的意见	青岛市人民政府	青政发【2008】40 号	2008-8-14
	土地前期运作问题办理意见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青土资房发【2009】342 号	2009-6-5
	规划批复	青岛市人民政府	青政函字【2010】75 号	2010-12-1
	立项批复	青岛市发改委	青发改投资核【2011】54 号	2011-10-8
	环评批复	青岛市环保局	青环评字【2011】146 号	2011-10-29
	土地使用证明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青土资房审发（预字）[2011]52 号	2011-3-22

2）红岛片区项目

红岛片区一级整理及开发项目位于青岛市红岛经济新区，新区范围包括青岛高新区、青岛出口加工区及城阳区红岛街道、河套街道，占地约 160 平方公里。发行人于 2009 年启动相关土地整理工作，并于 2015 年已完成授权范围内的一级土地开发整理工作。该项目所在区域是青岛市启动新一轮城市建设的重要区域，是市委、市政府实施“三城联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已先期启动开发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上，整合空间资源、保护胶州湾底生态岸线，有机间隔形成各具特色的城市发展组团，引导城市空间有序拓展，形成青岛市北部的蓝色家园。

相关合同及协议：红岛区域土地开发项目自 2009 年 8 月开始，发行人与青岛市城阳区政府签订《红岛区域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了青岛城投红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集团控股 80%，负责对红岛街道辖区 28.7 平方公里进行土地一级开发整理。2013 年 1 月，青岛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了《红岛街道辖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授权协议》，青岛城投红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红岛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并承接上述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盈利模式：按照财综〔2016〕4 号规定，发行人对于红岛区域的开发，后续

由原先的一级土地整理模式更改为代建模式，代建管理费约为总投资的 8%。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由发行人垫付，发行人按工程进度及市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土地开发整理实际成本的 8%确认收入。

建设进度：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红岛区域项目已完成沟角、宁家、晓阳、萧家社区 2,646 处民房拆迁、169 处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沟角安置区建设以及沟角、宁家社区失地农民养老补助；完成 2,546 亩土地农转用征收、购买 3,921 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完成片区控规及各项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新建和翻建道路 21 条，总长度 24.6 公里。目前此块土地出让 1,121 亩。

回款情况：2022 年 7 月收到道路移交投资款 1,999.27 万元，2022 年 8 月-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该项目无回款。

表：红岛土地项目批复情况表

项目	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红岛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红岛开发项目前期工作的函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发改投资函【2009】143 号	2009-12-31
	关于就红岛华强项目以南区域羊毛滩地块相关事宜予以支持的复函	青岛市规划局	青规综函字【2010】202 号	2010-07-22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红岛区域土地储备整理有关问题办理意见的报告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青土资房发【2010】702 号	2010-11-04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红岛区域旧村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青环评函【2010】201 号	2010-12-15

3）青钢项目

青岛钢厂始建于 1958 年，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属城市钢铁厂，为消除青岛中心城区最大的污染源，加快娄山片区转型，落实新旧动能转换相关要求，青岛市正式启动青钢搬迁项目。项目位于李沧区瑞金路以南、遵义路以北、贵阳路以东、重庆中路以西围合区域，占地面积约 2,439 亩，其中青钢主厂区约 1,640 亩。

根据青岛市政府工作部署，为支持青钢集团搬迁重组，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 110 亿元青岛海丝老城区企业搬迁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设立 60.06 亿元青岛青钢新动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决了原青钢集团职工安置、债务清偿及信访诉讼等历史遗留问题、于 2017 年发行人托管青钢项目。青钢搬迁基金的还款来源为青钢片区六宗土地的开发建设，因铁路分割占用及规划调整等原因，目前仅主厂区（占地约 1,640 亩）具备开发建设条件。2022 年根据青岛市政府工作部署，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统一规划

建设青钢主厂区所在整街坊区域。

2022 年 11 月，《李沧区楼山河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批复，规划总开发量约 341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 168 万平方米，商业约 142 万平方米，商住比约 47:53。根据青岛市委市政府“优质教育资源倍增，控规商业占比调减”的工作部署，发行人从规划落地性、经济性及综合服务性等方面对青钢片区控规方案重新进行论证，按照青钢片区资金平衡的规划原则，结合片区商服功能需求和土地市场去化预期，合理布局商业用地，集约利用公服配套设施，在满足公服配套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提升片区土地价值，激发土地开发热度。总开发量约 254.07 万平方米，住宅约 194 万平方米，较批复方案增加 17 万平方米，商业约 40.58 万平方米，较批复方案减少 100.22 万平方米，商住比调整至 18：82。

相关合同及协议：根据《青岛市建设用地开发整理批准书》（青土整准字〔2017〕16 号），发行人作为土地开发整理单位。根据《政务专报〔2021〕210 期：青岛市政府专题研究推进原青钢主厂区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由发行人组织实施范围内的 9 条市政配套道路和部分公园绿地等其他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根据《政务专报〔2022〕54 期：市政府专题研究推进原青钢主厂区外围土地开发利用有关工作》，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根据《政务专报〔2022〕72 期：刘建军副市长主持召开原青钢主厂区及外围区域和胶州湾科创新区启动区（碱厂片区）开发建设推进工作专题会议》，发行人承担原青钢主厂区及外围区域开发整理工作。

盈利模式：青钢主厂区和其他区域土地变现收益，按规定扣除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以及土地储备成本后，首先用于支付搬迁基金本息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剩余部分全部归属发行人。根据《政务专报〔2021〕210 期：市政府专题研究推进原青钢主厂区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有关工作》《政务专报〔2022〕54 期：市政府专题研究推进原青钢主厂区外围土地开发利用有关工作》及《政务专报〔2022〕72 期：刘建军副市长主持召开原青钢主厂区及外围区域和胶州湾科创新区启动区（碱厂片区）开发建设推进工作专题会议》，原青钢主厂区及外围区域内的土地出让收入和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封闭运作。

建设进度：

①优质教育资源引入

为扩增青岛市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升青钢片区开发热度和土地价值，青岛

城投集团协同市重点低效片区指挥部、市教育局、李沧区政府等单位积极推进将五十八中引入青钢片区并托管两所九年制学校的相关工作，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完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

于 2024 年 5 月签订《青钢片区北侧九年一贯制学校合作办学协议》，下一步将加大对青钢片区的宣传力度，推进学校方案深化设计。

②市政配套道路

2022 年启动建设四流北路、纵六路、横四路（总长约 3.6 公里），目前已全部完工。2023 年新建 4 条道路包括创业路、横十路、横五路、横四路打通项目（总长约 2.6 公里），目前可实施区域地下市政管线、电力隧道、电力排管、二灰基层已全部完成，正在准备沥青面层施工。

③公园绿化

青钢公园可实施的 A 区已完成全部绿化苗木栽植和门口园路铺装施工，正在进行苗木养护；管理房已完成主体结构、外墙、钢结构和外墙保温施工，正在进行内部装修整理。

④土壤污染修复

青钢老厂区地块 II 号、III号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共包括 3 个地块，其中，II 号、III-2 号地块均已完成修复，达到开发利用条件，III-1 号地块已完成修复，正在组织效果评估验收。

⑤土地开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青钢片区已完成 3 宗土地出让，总计约 115 亩。2020 年 12 月出让一宗住宅用地（约 65 亩）及一宗商业用地（约 12 亩），总开发量约 18.5 万平方米。2022 年 9 月发行人自行摘得青钢项目 38 亩住宅用地，开发量约 7.5 万平方米。

会计处理方式：①青钢主厂区土地：发行人支付解决青钢历史遗留问题成本时，记“长期股权投资-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科目调整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发行人支付土地一级整理成本时，记“其他应收款”，取得政府支付的土回款时，冲减“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并确认“投资收益”。②青钢整街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发行人建设基础设施配套时，记“其他应收款”，取得政府支付的配套资金时冲减“其他应收款”。③青钢外围土地：发行人进行土地一级整理时，记“其他应收款”，取得政府支付的回款时，冲减“其他应收

款”，并确认“投资收益。

回款情况：2021 年 7 月青钢首期地块土地出让金返还 14.08 亿，2022 年 10 月青钢二期地块土地出让金返还 6.17 亿。

表：青钢项目批复情况表

项目	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青钢项目	青岛市建设用地开发整理批准书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青土整准字〔2017〕16 号	2017 年 6 月 23 日
	政务专报〔2021〕210 期：市政府专题研究推进原青钢主厂区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有关工作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无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政务专报〔2022〕54 期：市政府专题研究推进原青钢主厂区外围土地开发利用有关工作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无	2022 年 5 月 24 日
	政务专报〔2022〕72 期：刘建军副市长主持召开原青钢主厂区及外围区域和胶州湾科创新区启动区（碱厂片区）开发建设推进工作专题会议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无	2022 年 7 月 6 日

1.2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和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先后实施了市政道路、市区给排水管网等 50 余项城市基础设施及重点工程建设，是青岛市内路桥建设的主力军，主要承接了环胶州湾高速公路拓宽工程、东西快速路三期工程、海湾大桥青岛端接线工程、海底隧道青岛端接线工程、新疆路改造、重庆路改造等重要工程。发行人为改善和构建青岛市重要交通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目前业务模式主要为代建管理模式和建设运营模式。

业务资质：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具备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资质。

1）业务模式一：代建管理模式

该模式为政府部门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发行人作为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签订委托管理类的代建合同，发行人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并承担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等责任，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单位。公司通过为政府部门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发行人根据国家规定按照项目实际总投资的一定比例取得代建费收入，并不承担此类项目的投融资职能。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及其他待摊费用由财政资金直接拨付给项目施工单位。目前，发行人代建管理项目主要包括新机场高速连接线（双埠-夏庄段）工程、唐河路-安顺路打通

工程、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项目、劲松五路（滁州路-黑龙江路）打通工程项目。

①新机场高速连接线（双埠-夏庄段）工程，已于 2019 年 2 月与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代建合同《新机场高速连接线（双埠-夏庄段）工程（代建）一标段》，公司通过为政府部门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取得项目实际总投资 0.59%的收入。该项目的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及其他待摊费用通过项目指挥部办理财政结报手续，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给各服务单位。该项目路段西起女姑口大桥，东至青银高速，全长约 9.8 公里，总投资 73.70 亿元，其中发行人负责代建的路段西起女姑口大桥，东至重庆路以西约 200 米，全长约 5 公里，计划总投资 27.33 亿元，合同暂定管理费 0.16 亿元，项目工期 18 个月，2020 年实施主线桥梁、道路管线等主体工程，2021 年实施全线景观环境、照明、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2022 年工程全部完工。

②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已于 2021 年 10 月与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代建合同《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代建）》，公司通过为政府部门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取得项目实际总投资 0.54%的收入。该项目的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及其他待摊费用通过青岛市住建局办理财政结报手续，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南起瑞昌路与兴隆路相交处，北至仙山路与安顺路相接，共分为 3 段，实施总长度约 8.079 公里。该项目是贯穿市北、李沧、城阳三区的南北向大动脉，是完善青岛主干交通网、分担市区南北向交通压力的重要干线。项目概算投资 331,676 万元。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桥梁、管线（含综合管廊）、河道、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主线完工通车，2024 年 3 月绿化基本完工，受周边地铁建设时序及临近铁路影响，太原路-四流中支路段工程尚未完工。

③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4 月与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代建合同《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代建）》，公司通过为政府部门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取得项目实际总投资 0.46%的收入。该项目的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及其他待摊费用通过青岛市住建局办理财政结报手续，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位于海尔路以东、青银高速以西、张村河以北、株洲路以南。主线西接跨海大桥高架路一期预留段，向东以立交形式与青银高速衔接，实施西向北、北向西以及西向南匝道。深圳路以西道路标准段

红线宽 47 米，深圳路以东道路标准段红线宽 42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管线、景观、照明等工程，计划总投资约 21.94 亿元。截至目前，项目高架主线、地面辅路、地下管线均已施工完成，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实现通车。

④劲松五路（滁州路-黑龙江路）打通工程，已于 2022 年 4 月与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代建合同《劲松五路（滁州路-黑龙江路）打通工程（代建）》，公司通过为政府部门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取得项目实际总投资 0.67%的收入。该项目的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及其他待摊费用通过青岛市住建局办理财政结报手续，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劲松五路（滁州路-黑龙江路）打通工程，工程南起银川路，北接开平路，属于贯通市北、崂山两区的城市主干路，承担了重要的周边交通集散功能，全长约 4 公里，已全线贯通并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项目将进一步弥补骨架路网空缺、完善区域骨干路网，提高整体路网运行效率，推动城市品质提质升级。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实现通车，并于 2023 年年底工程全部完工。

2）业务模式二：建设运营

官路水库项目位于胶州市和潍坊高密市交界，墨水河入南胶莱河口上游 1 公里处，主要保障青岛市市内三区、西海岸、城阳区、即墨区、崂山区、胶州市和潍坊高密市用水需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库围坝、入库泵站、青岛出库泵站、高密出库泵站、泄水洞、墨水河及顺溪河改道、引黄济青连接暗渠等工程。官路水库死水位 9.70m、死库容 1,872 万 m^3，正常蓄水位 28.80m、兴利库容 1.92 亿 m^3，总库容 2.11 亿 m^3。项目资本金通过统筹财政资金和发行政府专项债解决，除资本金以外的项目资金通过增发国债、银行贷款等方式保障；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914,500.00 万元，项目前期手续完成，启动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近期调蓄黄水东调工程水量和当地雨洪水资源，以及利用引黄济青干渠输送的山东省统筹调配的客水；远期在雨洪水和黄水东调水量基础上，新增调蓄山东省统筹调配的南水北调等各种客水，满足青岛供水需求。

盈利模式：未来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水价和水量。

收入确认方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官路水库项目尚未开始运营产生收入。投入运营后计划按照收取的水费确认收入。

会计处理方式：

（1）资产负债表：发行人根据监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并确定的工程

产值金额，借记“在建工程”，贷记“应付账款”。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进度，支付工程款时，按支付的款项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项目工程完工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

（2）利润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官路水库项目尚未开始运营产生收入。

（3）现金流量表：发行人支付建设公司工程款时，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业务资质的来源：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发行人成立官路水库项目公司（即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官路水库建设期间的融资、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管理。

3）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完工项目

①新机场高速连接线（双埠-夏庄段）工程，已签署代建合同《新机场高速连接线（双埠-夏庄段）工程（代建）一标段》，公司通过为政府部门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取得项目实际总投资 0.59%的代建管理费收入。该项目的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及其他待摊费用通过项目指挥部办理财政结报手续，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公司负责代建的路段西起女姑口大桥，东至青银高速，全长约 9.8 公里，总投资 73.70 亿元，其中发行人负责代建的路段西起女姑口大桥，东至重庆路以西约 200 米，全长约 5 公里，计划总投资 27.33 亿元，合同管理费 0.16 亿元，项目工期 18 个月，2020 年实施主线桥梁、道路管线等主体工程，2021 年实施全线景观环境、照明、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2022 年工程全部完工。

②劲松五路（滁州路-黑龙江路）打通工程，已签署代建合同《劲松五路（滁州路-黑龙江路）打通工程（代建）》，公司通过为政府部门提供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取得项目实际总投资 0.67%的收入。该项目的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及其他待摊费用通过青岛市住建局办理财政结报手续，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劲松五路（滁州路-黑龙江路）打通工程，工程南起银川路，北接开平路，属于贯通市北、崂山两区的城市主干路，承担了重要的周边交通集散功能，全长约 4 公里，已全线贯通并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项目将进一步弥补骨架路网空缺、完善区域骨干路网，提高整体路网运行效率，推动城市品质提质升级。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实现通车，2023 年年底工程全部完工。

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投资建设管理，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由发行人自筹和金融机构融资取得，发行人对外融资不存在政府及其部门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和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2、实业业务

发行人实业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制造业务和贸易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246,137.15 万元、2,660,861.41 万元、2,826,095.02 万元以及 2,149,962.3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5.76%、60.20%、60.16%以及 62.38%；毛利润金额分别为 221,864.07 万元、543,080.43 万元、665,161.21 万元以及 481,846.1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9.96%、55.55%、62.75%以及 67.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40,802.93 万元、739,429.08 万元、909,209.67 万元以及 550,020.8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0.87%、16.73%、19.35%以及 15.96%；毛利润金额分别为 31,668.32 万元、22,264.11 万元、27,473.40 万元以及 17,307.9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28%、2.28%、2.59%以及 2.41%。

2.1 智能制造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智能制造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橡胶轮胎产业	**2,134,471.86**	**99.28**	2,797,989.47	99.01	2,636,001.23	99.07	2,214,231.85	98.58
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及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产业	**15,490.51**	**0.72**	28,105.55	0.99	24,860.18	0.93	31,905.30	1.42
智能制造业务收入合计	**2,149,962.36**	**100.00**	**2,826,095.02**	**100.00**	**2,660,861.41**	**100.00**	**2,246,137.15**	**100.00**
橡胶轮胎产业	**1,648,966.86**	**98.85**	2,128,391.78	98.49	2,089,941.93	98.69	1,994,919.13	98.55
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及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产业	**19,149.40**	**1.15**	32,542.03	1.51	27,839.05	1.31	29,353.95	1.45

智能制造业务成本合计	**1,668,116.26**	**100.00**	**2,160,933.81**	**100.00**	**2,117,780.98**	**100.00**	**2,024,273.08**	**100.00**
橡胶轮胎产业	**485,505.00**	**100.76**	669,723.73	100.69	546,059.30	100.55	219,312.72	98.85
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及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产业	**-3,658.89**	**-0.76**	-4,562.52	-0.69	-2,978.87	-0.55	2,551.35	1.15
智能制造业务毛利合计	**481,846.11**	**100.00**	**665,161.21**	**100.00**	**543,080.43**	**100.00**	**221,864.07**	**100.00**

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主要由下属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自 2020 年无偿划入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以来，发行人不断加强内部产业协同，助力双星集团开启“三次创业、创世界一流企业”新征程，打造生态化、高新化、当地化、数智化和具有社会责任的世界一流企业。推动双星集团销售、采购和金融服务等方面在发行人内部各板块间的紧密合作，如双星集团与大型车企在轮胎业务的协同、双星集团大宗原材料采购与产业互联网集采业务的协同、双星集团与城金集团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业务协同、双星集团与新能源集团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业务协同等。

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以橡胶轮胎和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及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为两大主业，拥有锦湖轮胎、青岛双星两个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轮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和环保新材料等。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双星集团进入“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前 400 名，排名比 2023 年前进 26 位；跨国指数位列“中国跨国企业 100 强”第 3 位。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6,137.15 万元、2,660,861.41 万元、2,826,095.02 万元和 **2,149,962.36** 万元。

（1）盈利模式

橡胶轮胎板块采用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需要签订销售订单，确定年度生产及采购数量区间，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并约定仓储及物流安排。采购方面，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复合胶、钢帘线和炭黑。每年年初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长期供货合同，价格通常为市场价。结算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对于天然胶、合成复合胶等物资主要是现汇方式付款，钢帘线、炭黑以及其他辅材，一般采用账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销售结算方面，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以电汇和银承方式，零散小客户主要采用电汇预收款销售方式，境内的大客户及长期合作客户一般采取账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平均账期在 2 个月左右。

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板块形成了以项目为核心的漏斗经营模式，通过建设满足

各板块需要的漏斗体系，一是实现信息转化成可以获取的订单，二是在确定订单前倒逼出可以达到盈利目标的项目方案。实施内部结算机制+最优经营单元，市场化运作，内部结算，自负盈亏。通过三大能力和三大平台建设，强化主力机型和装备的定制生产，提升市场开拓和外部订单获取能力，创装备行业的“富士康”。理顺全流程利润倒逼盈利模型，对达成利润的条件进行全面论证和培训，以利润倒逼项目交付和签单进度，并倒逼可变费用持续优化，立项推进，月初事先算赢，过程按锁定可变费用降本措施到位。

绿色生态循环利用板块采用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方式，借助国家“双碳”战略及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机会，打造董家口“四位一体”绿色生态新材料示范工厂样板，以 5D 超级标准为全球贡献废旧轮胎绿色处理的方案。通过两高两低一示范体系搭建，实现公司化盈利。坚持“高值化”产品研发，尽快技术升级以满足米其林等世界顶尖企业的炭黑需要，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聚焦 RCOS 远程运维，建成 RCOS 全国远程运维中心，建立用户指挥、数据驱动、软件运行的智能生态系统，实现工艺/质量/安全/环保/效率等参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成为行业智能化工厂的典范。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橡胶轮胎板块，供应商方面，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补强材料和骨架材料，上游供应商主要为联益联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等。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长约供货合同，确认定价规则，每月/季度出具具体执行价格；结算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对于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主要是以现汇方式付款，补强材料、骨架材料及其他辅材，主要是以账期、承兑汇票方式付款。客户方面，双星轮胎在配套市场初步实现 TBR 前十大主机厂 A 点配套合作及 PCR 吉利、奇瑞、比亚迪等车厂的配套。替换市场实现新瑞立、高山救援、青岛金铭汇等大服务商的合作以及阿里、京东、途虎、苏宁、汇通达五大消费互联网企业深度融合合作。海外市场先后获得普利司通、横滨等国际大品牌订单。锦湖轮胎（073240）是韩国上市公司，在全球拥有 5 大设计中心和 8 个生产基地，全球已配套车系为欧系、美系、韩系、日系和中系，是宝马、奔驰、大众、奥迪、现代等主流车厂的供货商之一，也是给顶级新能源汽车公司实现配套的轮胎企业。

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及绿色生态循环利用板块，供应商方面，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全钢废胎、半钢废胎、废胎胶粒，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社会化回收供应商、直采渠道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每周根据市场情况出具具体执行价格；客户方面，高品质产品广泛应用于轮胎、橡胶制品、塑料、建材等 23 类行业，在炭黑高值化渠道方面实现与贵州轮胎的合作，海外市场与全球第五大住友橡胶的合作，斩获小批订单，同时与全球知名轮胎企业达成合作意向。

（3）产销区域

双星集团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并远销欧美、非洲、东南亚、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①生产区域

双星轮胎共有 3 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青岛董家口、柬埔寨、十堰。

锦湖轮胎共有 8 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韩国（3 个）、中国（3 个）、越南（1 个）和美国（1 个）。

②销售区域

双星轮胎国内实现核心城市的网络全覆盖，国外销售覆盖全球 180 个国家和地区。锦湖轮胎作为全球知名品牌，向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销售产品的同时在全球设立了 13 个销售法人公司和 11 个海外分公司/事务所。

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板块共有海琅智能装备、星华智能、海琅精工、环境装备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位于青岛董家口、青岛高新区、青岛董家口及河南漯河，拥有 4 个加工基地和 1 个研发中心，产品在聚焦国内市场占有率销售全国各地的同时，还远销韩国、越南、柬埔寨等地区。

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产业共有 3 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青岛董家口、湖北十堰、河南汝南。销售区域实现国内核心城市的网络全覆盖，并与日本、德国、法国等国家和地区建立需求对接。

（4）关键技术工艺

①双星股份：双星凭借其持续的科研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在低滚阻轮胎、防爆轮胎、新能源轮胎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优势。以“稀土金”系列轮胎为代表的卡客车轮胎，实现“超安全、超省油、超耐磨、超低生热、高里程”的卓越性能；以“全防爆”系列轮胎为代表的乘用车胎，实现了适用所有车型的

突破，是国内第一个达到欧盟标签法“AAA”等级的轮胎品牌。双星乘用车胎的目标是创安全轮胎第一品牌，卡客车胎的目标是创专用轮胎第一品牌，成为美好出行方案专业服务商。

②锦湖轮胎：锦湖轮胎（073240）是韩国上市公司，作为全球知名品牌，以生产高性能乘用车胎而闻名，在全球拥有 5 个研发中心和 8 个生产基地。锦湖轮胎在新能源、低滚阻、智能轮胎的开发方面有显著优势，开发的静音轮胎、自修复轮胎、非充气轮胎在全球具有领先的地位。并建立了全球领先的数字仿真设计体系，其虚拟研发技术 VPD（Virtual Product Development），可以在虚拟的环境下对轮胎的花纹、性能、车辆驾乘性和操控性进行虚拟数据测试。通过数据交互，与车厂进行共同研发，既满足世界一流车厂的技术要求，提高了轮胎品质，又实现产品研发周期缩短 60%，大幅降低研发费用。

③海琅智能：是双星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海琅智能装备、星华智能、海琅精工、漯河装备。通过加强三大平台（商机漏斗/模块化/装验）+三大能力（机加工/模块化设计/系统集成和总装）的建设，与全球知名的数字和装备企业合作，利用三年时间，以数字化、服务化、定制化为指引，已发展成为数字橡机装备，人工智能、机器人及智能传输，数字模具，数字清理及环保装备行业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创装备行业的“富士康”。先后获得国家“绿色工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山东省专精特新、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军企业、山东省产业数字化协同创新基地、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技术创新中心等荣誉称号，是国家级技术企业。企业始建于 1998 年，历经多年的发展，特别是通过输入双星优秀的企业文化和先进的管理理念，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科研、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咨询服务于一体的机械制造装备企业。企业综合实力在全国同行业稳居前五强，跻身世界橡机行业前十强。产品远销韩国、柬埔寨、越南、阿尔及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④伊克斯达：是双星集团控股子公司，旗下产业主要为废旧轮胎绿色循环利用装备及解决方案，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原材料分类、原材料处理、智能化裂解、炭黑深加工全产业链、全流程自有工序的废旧轮胎裂解企业。伊克斯达攻克了废旧轮胎绿色循环利用行业的 17 项关键难题，研发了填补全球空白的废旧橡胶绿色生态循环利用装备和技术，获得 2018 年科技部该领域重大科技专项。利用该技术和装备可以把废旧轮胎变成裂解再生油、裂解炭黑、钢丝和可燃气，实现废

旧轮胎循环利用的“零污染、零残留、零排放”。2019 年，在河南建成了废旧橡胶循环利用“工业 4.0”智能化工厂。2020 年该工厂被国家工信部列入废旧轮胎裂解领域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并被河南省评为“河南省智能化工厂、河南省绿色工厂”；2021 年，在湖北建成了第二个废旧橡胶循环利用“工业 4.0”智能化示范工厂，2022 年，该工厂被中国轮胎循环利用协会评为“中国轮胎循环利用行业热裂解示范企业”；2023 年，在青岛董家口建成全球首个集绿色生态循环利用、环保胶、智能化装备及总体方案“四位一体”具有示范效应的样板工厂，2024 年，该工厂被山东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项小组评为山东省“无废工厂”。

（5）行业地位

双星集团成为近年来唯一一家被国家工信部授予“品牌培育”“技术创新”“质量标杆”“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服务转型”全产业链试点示范的企业，被称为“中国轮胎智能制造的引领者”。

2023 年度全球轮胎 75 强排行榜中，双星轮胎+锦湖轮胎全球排名第 10 位，位于中国轮胎企业第 2 位，该榜单是由美国《轮胎商业》根据企业轮胎业务销售额进行的排名。同时，2024 年，双星轮胎、锦湖轮胎再度联袂入选由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亚洲品牌 500 强”榜单，锦湖轮胎位居轮胎品牌第二位，双星轮胎位居中国轮胎品牌第一位。其中，“双星轮胎”品牌价值由 2017 年的 310.36 亿元提升到 1,027.39 亿元，成为中国首个价值超千亿的轮胎品牌，持续领跑中国轮胎品牌。

人工智能高端装备产业打造了全球第一个全流程轮胎“工业 4.0”工厂，并为啤酒、家电等行业领头羊企业建立和改造了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样板工厂。尤其橡机产品在轮胎升级改造市场有优势，为轮胎行业 18%的优质企业实施了升级改造，主要客户有玲珑、双钱、金宇、华盛、新大陆等。

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产业已成功开发包括轮胎、塑料、建材、橡胶制品、石化企业、铸造厂等在内的 23 个行业的头部企业，客户数量已超过 200 家，目前已成为行业内产品应用范围最广的企业。获得 3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牵头和参与制定 11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工厂的设计规模按客户新的品质要求已达到 12 万吨，规模位居全球第一，首位度超过 300%。

（6）产能及产销量

发行人轮胎销售的主导产品为卡客车轮胎和乘用车轮胎，产品主要来自于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股份”）和锦湖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湖轮胎”）。

表：双星集团近三年轮胎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万套

轮胎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钢子午胎	产能	600	450	550
	产量	315	348	303
	销量	322	341	301
	产能利用率（%）	53	77	55
	产销率（%）	102	98	99
半钢子午胎	产能	1,450	1,700	1,700
	产量	1,173	1,242	939
	销量	1,193	1,272	966
	产能利用率（%）	81	73	55
	产销率（%）	102	102	103

表：锦湖轮胎近三年产能、产量及销量

单位：万套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板块	产品	区域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锦湖	半钢	韩国	2,596	2,473	2,412	2,564	2,352	2,459	2,674	2,376	2,326
		中国	1,859	1,891	1,892	1,909	1,721	1,754	1,916	1,445	1,461
		其他地区	1,635	1,651	1,588	1,336	1,402	1,196	927	883	829
	全钢	韩国	137	126	153	136	120	149	140	131	151
		中国	-	-	-	-	-	-	-	-	-
		其他地区	-	-	-	-	-	-	-	-	-
合计			6,227	6,141	6,045	5,945	5,595	5,558	5,657	4,835	4,767

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板块拥有大、中、小机械加工、焊接设备检测百余台（套），可实现零部件全流程工艺的制作。具有年产各类轮胎、橡胶设备 300 余台（套）的生产能力：拥有机加工行业领先的五轴加工中心、大型龙门加工中心、落地镗床、卧式立式加工中心，激光跟踪仪、三坐标检测仪等装备。已经具备制造橡胶装备的成型机、硫化机、裁断机，环境装备的除尘设备、废旧轮胎裂解设备，铸造装备的造型线、清理机等 100 余种规格产品的加工能力，拥有系统集成项目中最关键的全系列的核心产品线，保障交付能力；拥有数字化的智能评测，物流调

度系统等核心软件平台，保障对客户的持续服务能力；拥有数字化工厂的项目整场经验，年产能约 5 亿元。

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产业销售的产品包括裂解炭黑，目前伊克斯达裂解炭黑产能约为 4 万吨/年，聚焦高值化轮胎渠道发力的同时广泛应用于橡胶制品、塑料、建材等十余个渠道，是行业应用范围最广的产品。

2.2 贸易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口贸易收入	**119,383.28**	**21.71**	286,725.31	31.54	238,997.75	32.32	160,033.14	19.03
出口贸易收入	**6,607.87**	**1.20**	221,354.65	24.35	274,075.19	37.07	321,486.49	38.24
内贸业务收入	**424,029.70**	**77.09**	401,129.71	44.11	226,356.14	30.61	359,283.30	42.73
贸易业务收入合计	**550,020.85**	**100.00**	**909,209.67**	**100.00**	**739,429.08**	**100.00**	**840,802.93**	**100.00**
进口贸易成本	**109,789.91**	**20.61**	278,511.22	31.59	230,195.19	32.1	154,289.70	19.07
出口贸易成本	**6,387.58**	**1.20**	214,739.68	24.35	270,052.89	37.66	316,858.31	39.16
内贸业务成本	**416,535.45**	**78.19**	388,485.37	44.06	216,916.89	30.24	337,986.60	41.77
贸易业务成本合计	**532,712.95**	**100.00**	**881,736.27**	**100.00**	**717,164.97**	**100.00**	**809,134.61**	**100.00**
进口贸易毛利润	**9,593.36**	**55.43**	8,214.09	29.90	8,802.56	39.54	5,743.44	18.14
出口贸易毛利润	**220.29**	**1.27**	6,614.97	24.08	4,022.30	18.07	4,628.18	14.61
内贸业务毛利润	**7,494.25**	**43.30**	12,644.34	46.02	9,439.25	42.40	21,296.70	67.25
贸易业务毛利润合计	**17,307.90**	**100.00**	**27,473.40**	**100.00**	**22,264.11**	**100.00**	**31,668.32**	**100.00**
进口贸易毛利率	**8.04**		2.86		3.68		3.59	
出口贸易毛利率	**3.33**		2.99		1.47		1.44	
内贸业务毛利率	**1.77**		3.15		4.17		5.93	
综合毛利率	**3.15**		**3.02**		**3.01**		**3.77**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运营贸易业务，致力于全面提升发行人境内外业务投资运营水平，发行人紧紧围绕“投资一家链主企业，聚集一个产业集群”的产投融合思路，持续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 的服务，通过优化商品组合、升级业务模式、改善盈利结构，持续打造生产稳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的运营生态。发行人从集团内产业链一体化运营的视角，持续整合大宗商品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积极推广和升级产销一体化模式，与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战略合作，形成优势互补，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的增值增效服务，具备良好的综合成本优势和较强抗风险能力。

贸易业务主要分为进出口外贸业务和内贸业务。作为区域内少数拥有丰富进出口外贸经验的企业，发行人依托青岛市的港口优势，主要通过与参股制造业企业合作，扎根“产销一体”的垂直产业链，着力解决参股实体企业稳渠道、降成本、控风险等核心需求，助推产业链上下游双向提质增效。发行人出口贸易业务主要是奇瑞汽车整车和 KD 件等，销售网络主要涉及欧洲、南美洲、东南亚等地区，进口贸易业务的品类以镍铁为主，直供钢厂等终端实体企业。公司内贸业务的品类主要为钢材、水泥、煤炭等，基本采用向工厂或工厂一级经销商直采的模式，其中煤炭的销售渠道主要有各大电力集团、钢厂等终端用户；钢材、水泥等建材向大型建筑类央企供应建材，以保障轨道交通类项目的物资供应。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187,672.62	21.28	整车	是
2	供应商二	128,047.43	14.52	钢材	否
3	供应商三	136,678.17	15.50	镍铁	是
4	供应商四	84,478.49	9.58	铁矿石	否
5	供应商五	69,632.50	7.90	钢材	否
-	**合计**	**606,509.21**	**68.79**	-	-

表：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116,753.63**	**20.69**	镍铁	是
2	供应商二	**38,633.73**	**6.85**	甲醇、石油对二甲苯	否
3	供应商三	**31,612.65**	**5.60**	钢材、水泥	否
4	供应商四	**20,435.03**	**3.62**	煤炭	否
5	供应商五	**12,905.24**	**2.29**	钢材	否
-	**合计**	**220,340.27**	**39.05**		-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贸易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一	144,325.90	15.87	整车	否
2	客户二	136,125.78	14.97	镍铁	否
3	客户三	129,037.51	14.19	铁矿石	否
4	客户四	50,911.29	5.60	钢材	否
5	客户五	46,137.71	5.07	整车	否
-	**合计**	**506,538.19**	**55.71**	-	-

表：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贸易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一	**99,971.84**	**18.18**	镍铁	否
2	客户二	**22,496.90**	**4.09**	甲醇、石油对二甲苯	否
3	客户三	**19,496.39**	**3.54**	镍铁	否
4	客户四	**15,559.52**	**2.83**	煤炭	否
5	客户五	**13,520.24**	**2.46**	钢材	否
-	**合计**	**171,044.89**	**31.1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结算模式

在贸易业务领域，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市场情况销售，与下游客户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公司赚取利润；或者根据境外企业的订单报关后发货，定向出口到境外。公司一般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下游客户多为大中型央企、国有企业、自营项目或者销售至境外，账期根据业务模式不定，一般在 70 天-180 天以内。

国际贸易：进口业务，公司与供应商如以 FOB 价格进行结算，货物装运后货权交割，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给公司；如以 CIF 价格进行结算，货物到达国内港口后，公司报关报检并取得货权。公司与客户按合同约定货物通关放行且公司收到提单后，向客户出具放货通知单，客户签收放货通知单后确认货权转移，客户根据合同中结算条款相应付款，上述过程中一般存在预付款，用于锁定价格和数量。出口业务，公司采用 CIF 价格进行出口结算。公司将货物报关出口发货离港后，由船运公司签发提单，货物的货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将提单、箱单、发票、保单等单据提交给客户，客户清关后，根据合同结算条款进行付款。

国内贸易：公司与供应商签约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送货通知/送

货指示等，要求供货商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交由指定人员签收，公司人员验收接货并控制货权。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公司凭货物签收单据、对账单/结算单等单据依据合同约定向供货商支付货款。公司根据中标通知书/框架集采协议/报价单等，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等，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公司与客户共同指定签收人员点验签收，货物控制权转移至下游客户。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开票手续，客户根据约定条款付款。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按照总额确认收入，其余按照净额确认收入。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主要为自第三方供应商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而不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本企业承担与该存货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实物毁损灭失、滞销积压、品质瑕疵等风险和收益，本企业可自主决定销售给哪个客户，以及与该客户自主谈判确定销售合同的条款，且该控制权是非过渡性、非瞬时性的。因此，贸易公司承担货物风险、价格风险、自主决定客户供应商，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融资模式

在贸易业务领域，发行人主要通过流动资金贷款或者占用自身银行授信额度以较低比例的保证金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

（3）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依托专业、规模、渠道等优势，持续推进业务的深度和广度，立足发行人自身产业协同的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上控资源、下拓渠道的经营模式，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根据市场情况与下游客户按市场化价格签订销售合同，以实现公司经营利润。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840,802.93 万元、739,429.08 万元、909,209.67 万元和 **550,020.8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7%、3.01%、3.02%和 **3.15%**。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国际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风险控制等制度，针对贸易业务各职能部门分工，业务开展流程（前期准备-制定业务方案-业务方案审批-合同签订-合同执行-业务归档）予以明确，并针对业务动态、款项收支情况、客户回款情况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提高业务人员业务质量及风险防范意识，确保业务能够顺利进行。

3、新能源业务

发行人贯彻落实省、市绿色低碳经济的系列战略部署，抓住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机遇，根据青岛市实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立足青岛，辐射全国，目前风光发电项目已在 18 个省市布局 **83** 个项目，装机总量达 **2.98**GW，利用发行人内部产业协同已打造 4 个综合能源项目，同时，发行人积极参与青岛市充换电项目建设运营，做大做强做优新能源产业链，致力于打造“风光充储氢”一体化的综合能源产业布局。

3.1 光伏及风力发电项目

发行人通过产业链合作伙伴、存量项目区域深耕等途径，开展优质新能源资产精准并购，持续拓展集中式风光电站项目资源。现已在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等超过 18 个省市投资布局光伏及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数量共计 **83** 个，已全部获得发改委批复，并均已达到可并网发电状态，并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累计装机总量达 **2.98**GW，跻身全国光伏电站投资领先者行列，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为社会提供了清洁电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光伏及风力发电项目总投资额合计 **242.94** 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实现上网电量约 140 亿度。

①业务模式：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行业内优秀企业合作，运用多种投资途径实现光伏及风力发电业务的发展，项目主要通过投资收购及建设光伏和风力电力工程，发电项目并入国家电网后根据电网结算售电费而实现盈利。

②业务现状：发行人新能源发电项目主要通过投资收购及建设光伏和风力电力工程，发电项目并入国家电网后根据电网结算售电费而实现盈利。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新能源项目实现并网装机总容量 2,930.14MW，2024 年度实现并网装机增量 69.71MW，完成上网电量 4,635.41GWh，实现销售收入 235,729.77 万元。

表：近三年及一期新能源业务情况表

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总投资装机容量（MW）	2,570.93	2,860.93	2,930.14	**2,976.91**
已并网装机容量（MW）	2,570.93	2,860.93	2,930.14	**2,976.91**
净售电量（GWh）	3,850.00	4,168.00	4,635.41	**3,454.77**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486.00	1,513.63	1,581.71	**1,160.52**
平均上网电价（元/kWh）	0.70	0.56	0.58	**0.43**

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电站装机容量区域分布

单位：MW

序号	省份	控股项目数量（个）	控股装机容量
1	安徽省	2	40
2	四川省	1	20
3	吉林省	2	40
4	辽宁省	2	40
5	黑龙江省	4	50
6	河南省	4	120
7	湖北省	2	29.65
8	天津市	2	50
9	福建省	4	150
10	内蒙古自治区	11	460.925
11	山东省	28	669.33
12	山西省	3	100
13	陕西省	2	40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700
15	云南省	3	70
16	河北省	3	97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200
18	湖南省	4	100
合计		83	2,976.905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并网容量（MW）	上网电价（元/KWH）	并网运行时间	项目公司
1	安徽亳州市蒙城漆园办事处一期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20.00	20.00	16.1MW0.3844 3.9MW0.80	2017/6/12	蒙城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安徽亳州市蒙城漆园 20MW 光伏农业大棚二期项目--分布式	20.00	20.00	16.1MW0.3844 3.9MW0.80	2017/6/29	蒙城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县 20MW 光伏大棚电站项目	20.00	20.00	0.95	2016/6/30	德昌县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	吉林伊通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20.00	20.00	0.95	2016/6/30	伊通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并网容量（MW）	上网电价（元/KWH）	并网运行时间	项目公司
5	吉林辽源东丰20MW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20.00	20.00	10MW0.95 10MW0.88	2016/6/30 2017/6/16	东丰丰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台盛20MW分布式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20.00	20.00	0.88	2016/9/30	台安台盛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	辽宁阜新市阜蒙20MW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20.00	20.00	3MW0.88 17MW0.75	2017/6/30 2017/7/1	阜新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	黑龙江大庆红岗区杏树岗镇10MW农光互补项目	10.00	10.00	0.88	2016/12/31	大庆长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50MW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20MW项目	20.00	20.00	0.78	2016/9/30	焦作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50MW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二期30MW项目	30.00	30.00	0.78	2016/9/30	焦作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河南延津榆林乡一期30MW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30.00	30.00	0.3779	2017/12/29	延津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	河南安阳滑县40MW光伏农业综合体项目--农业科技大棚	40.00	40.00	0.85	2017/1/23	滑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湖北省仙桃市彭场镇20MW光伏农业电站项目	20.00	20.00	1.00	2016/4/30	仙桃汉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	天津西青区20MW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20.00	20.00	0.95	2017/6/6	天津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西青区精武镇30MW渔光互补项目	10.00	10.00	0.88	2017/6/30	天津昱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0.60	2019/6/30	
16	福建南平政和东平一期40MW农业大棚光伏电站项目	40.00	40.00	0.98	2016/12/24	政和东辉发电有限公司
17	福建南平政和东平二期30MW农业大棚光伏电站项目	30.00	30.00			
18	福建邵武现代农业大棚光伏电站50MW项目	50.00	50.00	0.98	2016/12/30	邵武城辉发电有限公司
19	福建清流嵩溪现代农业大棚15MW光伏电站项目	15.00	15.00	0.98	2017/6/26	清流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福建浦城昌盛现代农业大棚光伏电站一期15MW项目	15.00	15.00	0.85	2018/5/10	浦城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1	磴口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50MW项目一期30MW项目	30.00	30.00	10MW0.90 10MW0.80 10MW0.75	2016/4/1 2016/9/21 2017/6/29	巴彦淖尔市鑫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	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50MW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一期20MW项目	20.00	20.00	10MW0.90 10MW0.80	2016/6/28 2016/9/10	乌海市鑫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	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200MW光伏农业科技大棚棚顶电站三期10MW项目	10.00	10.00	0.65	2017/6/28	乌海市鑫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并网容量（MW）	上网电价（元/KWH）	并网运行时间	项目公司
2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30MW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30.00	30.00	20MW0.90 10MW0.50	2016/3/25 2018/12/29	内蒙古鑫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商都县2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20.00	20.00	0.90	2016/1/30	乌兰察布鑫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6	内蒙包头50MW领跑者电站项目	50.00	50.00	0.52	2020/7/16	石拐蒙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	包头市牟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100MW发电项目	100.00	100.00	0.52	2020/10/15	包头市牟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8	太仆寺旗2.4万千瓦光伏扶贫项目	24.00	24.00	0.65	2018/6/29	太仆寺旗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9	商都县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37.625MWp光伏扶贫项目	37.625	37.625	0.65	2018/6/30	商都县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突泉县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39.3MWp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39.30	39.30	0.75	2018/6/29	突泉县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1	即墨长直20MW项目--中节能普东农业科技大棚	20.00	20.00	1.00	2015/5/29	青岛城盛太阳能小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2	即墨小镇二期20MW项目	20.00	20.00	1.00	2015/7/14	青岛城盛太阳能小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3	即墨小镇三期60MW项目--二期60MW光伏电站项目	60.00	60.00	1.00	2015/12/30	青岛城盛太阳能小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4	即墨小镇四期20MW项目	20.00	20.00	10MW1.00 10MW0.80	2016/6/15	青岛城盛太阳能小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5	山东聊城莘县20兆瓦光伏菌菇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20.00	20.00	1.00	2015/9/3	莘县中盛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6	山东省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40兆瓦农业科技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20.00	20.00	0.78	2017/6/27	山东北海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7	山东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光伏渔业基地一期20MW项目	20.00	20.00	1.00	2016/6/22	滨州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8	巨野一期30MW项目	30.00	30.00	0.98	2017/6/28	巨野县鼎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39	菏泽巨野县董官屯镇100MW光伏扶贫农业综合体一期30MW项目	30.00	30.00	0.98	2017/6/28	巨野县明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	山东寿光20MW农业科技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20.00	20.00	0.80	2016/9/29	寿光市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1	山东德州武城县20MW农业科技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20.00	20.00	10MW0.98 10MW0.80	2016/9/28 2017/6/29	德州豪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2	东营（胜利）城联分布式光伏示范区20兆瓦项目	20.00	20.00	0.98	2017/6/30	东营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43	东营（胜利）城合分布式光伏示范区20兆瓦项目	20.00	20.00	0.98	2017/6/30	东营城合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并网容量（MW）	上网电价（元/KWH）	并网运行时间	项目公司
44	东营（胜利）城卫分布式光伏示范区 20 兆瓦项目	20.00	20.00	0.98	2017/6/30	东营城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45	东营（胜利）城浩分布式光伏示范区 20 兆瓦项目	20.00	20.00	0.98	2017/6/30	东营城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46	山西省阳泉市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20.00	20.00	0.75	2017/9/27	阳泉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7	山西阳泉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50.00	50.00	0.75	2017/9/29	盂县天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8	神池县八角镇川口村 30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30.00	30.00	0.75	2018/6/30	神池县谷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49	渭南澄城一期 20MW 光伏农业项目	20.00	20.00	1.00	2015/12/31	澄城县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20.00	20.00	0.90	2017/1/19	麟游县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昌盛日电木垒光伏园区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100.00	0.60	2019/6/29	木垒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2	恒动木垒光伏园区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100.00	0.60	2019/6/29	新疆恒动风能有限公司
53	特变电工木垒光伏园区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100.00	0.60	2019/6/28	木垒县嘉瑞光晟发电有限公司
54	云南省怒江自治州兰坪县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10.00	10.00	0.95	2016/6/30	兰坪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0.88	2017/4/26	
55	云南省怒江自治州兰坪县二期 3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30.00	30.00	0.75	2018/6/21	兰坪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6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20.00	20.00	0.75	2018/4/1	玉溪江川区远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7	石家庄藁城区 50MW 农业科技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50.00	50.00	1.00	2015/11/1	石家庄豪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8	中民投 200MW 竞价光伏发电项目	200.00	200.00	0.2988	2020/12/26	宁夏盐池县光扶电力有限公司
59	湖南万庾镇孟尝村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00	20.00	0.90	2017/6/26	华容华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湖南万庾镇槐树村 1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00	10.00	0.90	2017/6/30	华容德华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61	湖南万庾镇虾扒湖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00	20.00	0.97	2017/6/26	埃骆斯（华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2	青岛奇瑞汽车产业园综合能源项目	12.00	12.00	0.4161	2024/8/10	青岛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63	双星董家口轮胎厂区伊克斯达厂区	0.56	0.56	全消纳	2024/3/30	青岛城投董家口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4	双星十堰综合能源	9.65	9.65	0.4161	2024/3/30	青城十堰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河北张家口阳原 47MW 光伏项目（含 17MW 光伏扶贫项目）	47	47	0.87	2016.8	阳原恒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并网容量（MW）	上网电价（元/KWH）	并网运行时间	项目公司
66	青岛泰发（煜泰）分布式光伏项目（含1.6MW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项目	12.09	12.09	0.3704（自发自用部分电价0.5；上网部分0.3949）	2024/12	青岛煜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67	青岛泰发（煜晖）分布式光伏项目	10.49	10.49	0.3704	2024/12	青岛煜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68	金乡化雨分布式光伏项目	5.35	5.35	0.3763	2024/8	金乡县博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	金乡王丕分布式光伏项目	5.35	5.35	0.3763	2024/2	金乡县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嘉祥分布式光伏项目	7	7	0.3680	2024/12	嘉祥亮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71	青岛城鑫产业园综合能源项目	4.996	4.996	0.4608	2025/5	青岛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光伏合计		2,135.42	2,135.42			
1	内蒙古庆华集团阿拉善100MW风电项目	100.00	100.00	0.47	2018/12/30	阿拉善盟大红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新疆华冉烟墩南风电一场	200.00	200.00	0.58	2014/1/17	新疆华冉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3	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景峡第二风电场C区100MW工程 （北区）	100.00	100.00	0.56	2018/12/3	哈密华冉东方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景峡第二风电场C区100MW工程 （南区）	100.00	100.00		2018/11/21	
4	沅江龙潭沟风电场50MW项目	50.00	50.00	0.45	2021/12/30	沅江丰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	国电投宁津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	50.00	50.00	0.3949	2021/12/30	宁津宇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6	国瑞新能源德州宁津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	50.00	50.00	0.3949	2022/1/20	宁津国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7	瑞资新能源德州宁津50MW风电项目	50.00	50.00	0.3949	2022/1/16	宁津瑞资新能源有限公司
8	国瑞新能源德州平原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	50.00	50.00	0.3949	2021/12/25	平原国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9	瑞风能源德州平原二期50MW电场项目	50.00	50.00	0.3949	2022/1/15	平原瑞资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呼兰区协合21MW分散式风电场	21.00	21.00	0.52	2021/12/31	哈尔滨市西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	五常市协合11MW分散式风电场	11.00	11.00	0.52	2021/12/29	五常市聚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	富锦市协合8MW分散式风电场	8.00	8.00	0.52	2021/12/29	富锦市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合计		840.00	840.00			
总计		2,975.42	2,975.42			

③光伏电价及补贴政策：光伏电价方面，自 2017 年至今，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多次发布光伏发电价格政策，包括：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发改能源[2018]823 号、发改价格规[2019]761 号，目前主要执行 2020 年 4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 号），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35 元（含税，下同）、0.40 元、0.49 元。同时规定若指导价低于项目所在地燃煤发电基准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则指导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

补贴方面，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称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随着光伏系统成本不断下降，光伏发电标杆电价总体也呈下降趋势，2017 年-2020 年全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具体如下所示：

表：全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 月 1 日起	2018 年	2017 年	各类资源区所包括的区域
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I类资源区	0.35	0.40	0.50	0.55	0.65	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
	II类资源区	0.40	0.45	0.60	0.65	0.75	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河北张家口市、承德市、唐山市、秦皇岛；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阳泉，陕西榆林、延安，青海除I类资源区外其他地区，甘肃除I类资源区外其他地区，新疆除I类资源区外其他地区
	III类资源区	0.49	0.55	0.70	0.75	0.85	河北、山西及陕西除I类、II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

注：自 2021 年起，新增新能源项目投资全面进入平价时代，全国各省份脱硫煤标杆在 0.25-0.5 元之间。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越来越多的新能源电量参与市场交易，价格由市场供需决定，但基本也是参照脱硫煤标杆电价进行一定比例的上下浮动。

④电力销售区域：发行人的电力销售分布于安徽省、四川省、吉林省、辽宁

省、黑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天津市、福建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河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湖南省等区域。

⑤主要客户情况：项目主要通过投资收购及建设光伏和风力电力工程，发电项目并入国家电网后根据电网结算售电费而实现盈利。因此客户为国家电网在各地的子分公司等。

⑥结算模式：发行人和国家电网各地子分公司的结算模式是售电量根据当期实际传输至国网电量核算，基础电费由电网公司按月采用电汇方式直接支付项目公司，国补电费则按照财政部统一安排由电网公司支付至项目公司。

发行人 2015 年底开展新能源发电业务，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毛利率为 55.37%、52.52%和 50.44%，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下属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年提取折旧，折旧金额直接计入营业成本。新能源发电业务前期项目建设投入金额较大，建设完成后计提的折旧金额较大，可能对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毛利率有一定影响，但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费用较低，且发电量及上网价格相对稳定，盈利相对稳定。

3.2 综合能源项目

充分利用发行人体系内资源，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和应用场景，培育分布式光伏项目自主开发能力，以奇瑞汽车综合能源产业园为先导，开发建设了青岛市首个“零碳”产业园综合能源项目，后续以此为经验复制推广了双星综合能源项目、城鑫零部件产业园综合能源项目、高速公路综合能源项目。

（1）奇瑞汽车产业园综合能源项目，项目总投 1.32 亿元，项目分为动力中心与光伏系统两个部分，包括了分布式光伏（12.5MW）、储能（2.32MWh）、充电桩、供热站、供冷站、空压站和蓄冷罐，同时项目配套智能化管控平台和监控平台，实现项目智能化监管。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其中光伏系统电价 0.407 元/度，较企业用电成本降低 46.75%，为企业节省电费约 500 万元/年，平均发电量 1,400 万度/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1,749 吨/年，潜在碳价值 100 万元/年。

（2）双星综合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 4,783 万元，包括青岛 0.61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湖北 9.56MW 分布式光伏+1.3MW/2.6MWh 储能项目，分别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青

岛工厂 0.6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和湖北十堰工厂 9.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1.3MW/2.6MWh 储能。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实现并网发电，其中光伏电价 0.4 元/度，较企业用电成本降低 32.78%，为企业节省电费约 190 万元/年，平均发电量 973.9 万度/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8,102 吨/年，潜在碳价值 69.19 万元/年。

（3）城鑫零部件产业园综合能源项目，项目总投 2,111.46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4.996MW 分布式光伏电站、0.7MW/1.505MWh 储能以及 34 台停车场充电桩。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开工建设，并计划于 5 月 31 日前实现并网。项目光伏电价按代理购电价结算，平均发电量 655.37 万度/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5,452.68 吨/年，企业通过屋顶租赁形式获得收入约 16 万元/年，潜在碳价值 46.08 万元/年。

（4）交能融合项目，项目总投 3 亿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发行人青岛路段总里程 448 公里 7 条高速公路的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匝道圈及边坡分布式光伏、全市充电一张网智慧平台等。合计装机规模 74.5MW，建成后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76,668 吨。此项目为发行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质量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深度融合发展的有关政策，在青岛市构建新型智慧交通网，打造“交能融合”的标杆示范项目。目前已完成 7MW 项目并网。

3.3 充换电项目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充换电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计划于 2025 年至 2027 年三年在青岛市区域内投资 9.52 亿元，建设 1,000 个充电场站、15,000 台充电设备，旨在为青岛市打造全国领先的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目前完成 23 个场站建设，覆盖包含平度、莱西等偏远地区在内的青岛市全域，每日平均充电度数 55,000 度，服务新能源车主 2,000 人次，远超青岛市充电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坚持市场化运作的同时，基于专项债项目准公益属性，着力解决市场失灵、设施较少的乡村地区充电难题，2025 年将实现全市 36 乡镇高质量充电网络全覆盖，初步建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的充电网络，成为青岛市内最大的国有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商。

3.4 储能项目

发行人顺应低碳化、数字化、去中心化等能源转型发展趋势，不断加大储能、氢能等高速增长细分领域的投资，研究探索制氢工厂、氢气储运设施、加氢站等氢能利用的基础设施和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做实综合能源产业布局，

打造“风光充储氢”一体化综合能源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在能源领域的影响力。

4、高速公路业务

发行人以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为抓手，按照“场景资源化、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的理念，深耕项目场景资源，深化拓展运营管理链条，实现资源的战略协同效用。交发集团立足于交通产业，服务于区域经济，致力于打造区域一流的交通投资建设运营商，通过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青岛城市功能的不断完善和升级。交发集团拥有 5 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G15 沈海高速青岛段、G20 青银高速青岛段、S7602 青岛前湾港区 2 号疏港高速、G2011 青新高速青岛段、S61 青岛流亭机场高速），2 条经营性高速公路（S19 龙青高速青岛段、新机场高速），总里程约 448.155 公里。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及龙青高速青岛段、新机场高速的运营管理。

（1）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和车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区域经济的增长，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取得的收入和车流量均呈现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交发集团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和车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辆

序号	公路名称	2025 年 1-9 月收入	2024 年收入	2023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2024 年车流量
1	G15 沈海高速青岛段	**78,634.96**	114,969.00	164,527.48	141,538.45	679.78
2	G20 青银高速青岛段					8,307.63
3	S7602 青岛前湾港区 2 号疏港高速					1,843.24
4	G2011 青新高速青岛段					1,684.26
5	S61 青岛流亭机场高速					-
6	S19 龙青高速青岛段	**23,570.07**	30,100.92	26,986.59	22,255.96	1,378.44
7	新机场高速	**10,733.58**	14,258.88	12,733.44	9,987.77	1,277.33
合计		**112,938.61**	**159,328.80**	**204,247.51**	**173,782.18**	**15,170.68**

（2）收费高速公路的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路段名称	收费里程	基本费率	总投资	收费年限	公路性质	设计通行量	建成通车时间	收费依据	合规性文件
1	S19 龙青高速青岛段	89.608	详见本章节“收费标准”	76.41	25年	经营	/	2015.9.6	关于同意在龙青高速莱西至城阳段设立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5】148号）、关于龙青高速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项目特许权协议的批复 （鲁政字【2010】29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延长龙青高速公路莱西至城阳段等4段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批复（鲁政字【2020】160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口至青岛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项目的核准意见（鲁发改能交〔2010〕757号） 关于龙口至青岛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0〕118号） 关于龙口至青岛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鲁交建管〔2010〕7号） 关于同意在龙青高速莱西至城阳段设立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5〕148号） 关于龙青高速公路莱西至城阳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69号） 关于同意延长龙青高速公路莱西至城阳段等4段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批复（鲁政字〔2020〕160号）
2	新机场高速	24.187		104.96	25年	经营	/	2019.11.30	《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19〕66号、《关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青

序号	路段名称	收费里程	基本费率	总投资	收费年限	公路性质	设计通行量	建成通车时间	收费依据	合规性文件
									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1〕53 号关于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收费标准的请示（青交财审〔2019〕20 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4〕43)	发改能交审〔2016〕115 号）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青发改能交审〔2017〕29 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6〕28 号） 关于同意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9〕141 号） 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19〕66 号） 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1〕53 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4〕43)
3	G15 沈海高速青岛段	175.307		/	15 年	还贷	/	2003.12.28	关于青岛疏港等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3〕248 号、关于同意延长青岛大珠山等	政府移交道路

序号	路段名称	收费里程	基本费率	总投资	收费年限	公路性质	设计通行量	建成通车时间	收费依据	合规性文件
									4 处收费站和沈海高速烟栖段等 5 段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批复- 鲁政字〔2011〕14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有关收费政策的批复-鲁政字〔2014〕235 号	
4	G20 青银高速青岛段	18.943		/	15 年	还贷	/	2000.12.23	关于临红等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0〕393 号、关于东港等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01〕236 号、关于济南至聊城等 5 段高速公路延长收费期限的通知-鲁价费发〔2010〕2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有关收费政策的批复-鲁政字〔2014〕235 号。	政府移交道路
5	S7602 青岛前湾港区 2 号疏港高速	26.027		/	15 年	还贷	/	2003.12.28	关于青岛疏港等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3〕248 号、关于同意延长青岛大珠山等 4 处收费站和沈海高速烟栖段等 5 段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批复-鲁政字〔2011〕14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有关收费政策的批复-鲁政字〔2014〕235 号	政府移交道路
6	G2011 青新高速青岛段	107.696		/	15 年	还贷	/	2007.12.31	关于青岛至兰州线青岛至莱芜段等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价费发〔2007〕263 号、关于	政府移交道路

序号	路段名称	收费里程	基本费率	总投资	收费年限	公路性质	设计通行量	建成通车时间	收费依据	合规性文件
									进一步完善我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有关收费政策的批复-鲁政字〔2014〕23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延长即墨至平度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批复-鲁政字〔2017〕213 号	
7	S61 青岛流亭机场高速	6.387		/		还贷	/	1998.10	停止收费	政府移交道路

注：上表序号 3、4、6 路段已延长收费时间

（3）现行收费标准

表：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分路段）

收费项目分类	收费项目	货车收费标准（元/公里）						客车收费标准（元/公里）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2018 年以前高速公路收费项目	高速公路路段	0.40	0.75	1.17	1.55	1.62	2.04	0.40	0.50	0.60	0.75
	高速公路桥隧（按车次）	15.00	17.70	22.80	32.00	33.90	46.00	15.00	20.00	25.00	30.00
	青岛海湾大桥（按车次）	65.00	70.68	89.86	116.27	124.77	170.00	30.00	75.00	90.00	110.00
2018 年以后高速公路差别化收费项目	龙口至青岛高速公路龙口至莱西段	0.50	0.90	1.46	1.91	2.00	2.61	0.50	0.65	0.78	0.98
	岚菏高速临枣至枣木段										
	长深高速高青至广饶段										
	潍坊至日照高速公路潍城至日照段										
	青兰高速东阿至聊城（鲁冀界）段										
	文登至莱阳高速公路										
	济南至乐陵高速公路南延线										
	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段路段	0.50	0.90	1.46	1.91	2.00	2.61	0.50	0.65	0.78	0.98
	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段隧道	0.80	1.44	2.48	3.28	3.44	4.40	0.80	1.00	1.20	1.50
	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段高速公路东阿黄河大桥（按车次）	20.00	23.40	26.25	35.60	42.50	60.00	15.00	25.00	35.00	40.00

收费项目分类	收费项目	货车收费标准（元/公里）						客车收费标准（元/公里）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青岛机场大桥（按车次）	15.00	24.00	32.00	36.00	40.00	46.00	7.00	20.00	25.00	30.00

表：车辆通行费车型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费率（元/公里）
	客车	货车	
第一类	≤7 座	-	0.40
	-	≤2 吨	0.40
第二类	8 座-19 座	-	0.50
	-	2 吨-5 吨（含 5 吨）	0.72
第三类	20 座-39 座	-	0.60
	-	5 吨-10 吨（含 10 吨）	1
第四类	≥40 座	-	0.75
	-	10 吨-15 吨（含 15 吨） 20 英尺集装箱车	1.20
第五类	-	>15 吨 40 英尺集装箱车	1.40

（4）收费结算方式、通行费收入及支出路径、回款频率、结算周期

通行费结算方式及收入路径有三种，分别为省厅拆账、移动支付和现金。其中省厅拆账结算周期为 T+3；移动支付结算周期为 T+1；现金采用智能金 e 柜方式，若上午存款当天到账，若下午存款次日到账。所有通行费收入都存入收费账户，再由收费账户归集到监管户，付款时由交发监管户拨款至高速集团账户再付款。

2024 年度青岛高速集团实现车辆通行费收入 15.93 亿元，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车辆通行费收入 **11.30 亿元**。2025 年 **1-9 月**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原因主要是受沈海高速青岛段改扩建施工影响，目前沈海高速青岛段改扩建项目已完成左幅开通，预计 2026 年双向开通后将恢复正常通行费收入水平。

（5）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及未来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养护支出	7,230.28	6,713.00	**3500.00**	**4,694.60**	6,500.00

表：收费公路合规性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规性文件
1	S19 龙青高速青岛段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口至青岛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项目的核准意见（鲁发改能交〔2010〕757 号） 关于龙口至青岛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0〕11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规性文件
		关于龙口至青岛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鲁交建管〔2010〕7 号） 关于同意在龙青高速莱西至城阳段设立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5〕148 号） 关于龙青高速公路莱西至城阳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69 号） 关于同意延长龙青高速公路莱西至城阳段等 4 段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批复（鲁政字〔2020〕160 号
2	新机场高速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青发改能交审〔2016〕115 号）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青发改能交审〔2017〕29 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6〕28 号） 关于同意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9〕141 号） 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19〕66 号） 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1〕53 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先期实施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4〕43)

（6）在建、拟建路产情况

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改扩建工程起自平度南村枢纽互通，止于沈海青岛日照界，经过平度市、胶州市、西海岸新区，全长 131.44 公里，拟采用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底开工，2025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 1,803,768.72 万元，采用 20%自有资金和 80%银行贷款的融资模式。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1,214,833.00** 万元，工程全线开工建设。

青兰高速公路河套至黄岛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起自青兰高速河套枢纽互通，接正在改扩建的青兰高速双埠至河套段，沿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经城阳区、胶州市、西海岸新区，止于黄岛东枢纽互通，顺接已建成的青兰高速青岛至莱芜段和青岛前湾港区 1 号疏港高速公路，主线全长 27.926 公里。原位改扩建本项目联络线黄岛东枢纽互通至黄岛东收费站段，长 2.843 公里。全线原位改扩建河套（枢纽）、营海、九龙东（枢纽）、上合、红石崖、黄岛东（枢纽）6 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营海互通连接线长 1.819 公里。项目总投资 532,896.38 万元，采用 20%自有资金和 80%银行贷款的融资模式。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444,823.00** 万元，工程全线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公里）	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投资（万元）	建设期	合规性文件	拟通车时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资本金到位情况（万元）
1	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改扩建工程	131.44	1,803,768.72	**1,214,833.00**	2022-2026 年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青发改基础核〔2022〕5 号）	2026 年	**232,282.00**
2	青兰高速公路双埠至河套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15.797	**541,532.00**	**444,823.00**	2022-2023 年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兰高速公路双埠至河套段改扩建及连接线工程（青岛新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工程）核准的批复（青	2024 年	**129,976.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公里）	总投资（万元）	截至2025年9月末已投资（万元）	建设期	合规性文件	拟通车时间	截至2025年9月末资本金到位情况（万元）
						发改基础核〔2021〕6号）		

5、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

发行人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重大战略产业领域，按照“投资一家链主企业，培育一支产业基金，建设一个专业园区，聚集一个产业集群”的产投融合思路，主动融入和服务青岛市“10+1”创新型产业体系，匹配政府招商需求，推动链条式、集群式招商，为落地企业“资本、产业、政策、管理”全面赋能，形成青岛独具特色的产业投资落地模式，支持重点项目落地投产及跨越发展，促进主导产业“聚链成群”，为城市发展提供持久动力。主要包括基金投资业务和金融业务。

5.1 基金投资业务

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由下属子公司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以基金为载体推动政企联合招商和发行人产业培育。核心业务是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三大赛道，瞄准青岛市重点项目产业链“链主”龙头企业，以“基金招商+产业协同”模式，链主及上下游企业投资赋能，形成资本涵养产业、产业提升资本的格局。发行人主要进行股权投资和基金运营，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参与投资的模式包括以下几种：

1）直接股权投资业务是以自有资金股权投资方式投资目标企业，通过被投资企业未来的上市、并购、回购等方式退出从而获得投资收益。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是通过组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投资标的进行专业化筛选并管理，实现项目增值后，实现退出收益。

发行人主要以上市和并购作为主要退出方式，投资的回收周期主要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的上市或并购时点，所投项目回收期弹性较大。结合发行人过往回收情况，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回收周期一般在 4 年。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一般为 5-7 年，在基金清算时将退出全部投资，因此发行人基金投资的回收周期一般在 6 年左右。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产生的收入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收入体现为管理费收入和投资收益等。

发行人开展基金投资决策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在创投公司层面，创投公司作为母基金日常管理机构，发行人将一定额内的基金决策授权创投公司自主开展，并定期向发行人备案。创投公司需经过立项会——预审会——创投公司党支部会——创投公司董事会四级决策。二是在发行人层面，需经过发行人投委会——党

委会——董事会三级决策。创投公司设置风险控制部和投后管理部对项目投资进行全周期管理。

2024 年，基金投资业务实现管理费收入和投资收益分别为 317.08 万元和 33,439.81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通过直投或基金完成投资的项目共计 531 个（报告期内创投公司新增投资项目 4 个），投资金额共为 1,763,295.88 万元（报告期内创投新增投资 46,501.3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退出项目 47 个（报告期内创投新增退出项目 9 个），退出项目的投资金额共计 755,066.36 万元（报告期内创投退出的投资金额增加 67,663.01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314,376.12 万元（报告期内创投退出的投资收益增加 34,216.09 万元）。

5.2 金融业务

发行人金融业务以资本为纽带，金融为手段，深化产融结合，以市场化的运作方式服务于实体产业和城市经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青岛市产业发展和产业能级提升，加快构建“产业+金融+科技+协同”平台服务模式，紧盯青岛市重点项目产业链，提供个性化、差异化金融服务，赋能重点项目落地投产。所涉及的子公司包括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目前主要从事贷款类、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金融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	-	-	6,284.40	2.61	8,800.77	3.30	10,851.16	4.45
贷款	18,748.33	13.54	58,418.60	24.30	90,967.43	34.10	60,513.96	24.82
融资租赁	87,367.36	63.07	135,960.90	56.54	145,967.78	54.72	156,630.01	64.23
其他	32,398.57	23.39	39,786.89	16.55	21,040.52	7.89	15,852.28	6.50
合计	138,514.26	100.00	240,450.79	100.00	266,776.50	100.00	243,847.41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金融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	-	-	-		-	-	-	-

贷款	**22,195.82**	**23.72**	58,067.17	45.10	63,451.15	44.35	23,926.59	25.96
融资租赁	**40,713.37**	**43.51**	61,543.76	47.80	64,456.51	45.05	64,614.27	70.10
其他	**30,673.96**	**32.78**	9,138.86	7.10	15,157.27	10.59	3,629.07	3.94
合计	**93,583.16**	**100.00**	**128,749.79**	**100.00**	**143,064.93**	**100.00**	**92,169.93**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金融业务毛利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	-	-	6,284.40	5.63	8,800.77	7.11	10,851.16	7.15
贷款	**-3,447.49**	**-7.67**	351.43	0.31	27,516.28	22.24	36,587.37	24.12
融资租赁	**46,653.99**	**103.83**	74,417.14	66.62	81,511.27	65.89	92,015.74	60.67
其他	**1,724.60**	**3.84**	30,648.03	27.44	5,883.25	4.76	12,223.21	8.06
合计	**44,931.10**	**100.00**	**111,701.00**	**100.00**	**123,711.57**	**100.00**	**151,677.48**	**100.00**

（1）担保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担保业务，注册资本 50 亿元，是青岛市唯一一家主体评级为 AAA 的融资担保公司，2013 年 6 月 27 日获得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 0003973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所经营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受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的监管。担保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在山东省内，担保的企业主要分布于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等行业，担保期限多为一年。公司按照同行业标准提取的准备金，但考虑到公司代偿率很低，准备金对担保业务代偿的保障程度较好。担保业务根据业务种类、业务期限、客户资质等相关信息综合考虑具体收费情况。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字〔2024〕14 号），发行人将目前持有的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股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价出资到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表：2022 年-2024 年青岛城乡担保业务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在保责任余额（亿元）	145.49	124.10	65.59
当期担保解除额（亿元）	76.44	57.22	82.66
当期新增担保发生额（亿元）	44.99	37.75	22.22
当期代偿金额（亿元）	2.94	4.61	1.36
当期收回金额（亿元）	0.04	0.01	4.79

当期代偿率（%）	3.84	8.05	1.65
累计代偿金额（亿元）	4.89	9.50	10.86
担保放大倍数（在保余额/净资产）	2.55	2.16	1.24
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亿元）	0.54	0.44	0.31
担保赔偿准备金（亿元）	5.78	6.57	6.96

（2）贷款业务

发行人贷款业务目前主要是发行人存量续作的传统金融业务，在“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加快推进传统金融向现代化综合金融业务转型升级，该业务持续收缩。贷款业务由发行人下属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业务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以青岛市为主。贷款业务基本流程：贷款项目由项目经理提交上会材料，风控部门组织召开评审会。根据城投集团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实行分级审批制度：①决策权在城金集团的项目，须经过城金集团评审会、党委会审议，项目通过后提报城金集团董事会最终决策。②对于决策权在城投集团的项目，经过前述流程经城金集团董事会通过后，提报发行人集团本部的资金风险控制委员会、党委会和董事会。

（3）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下属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注册资本 20,719.00 万美元，2014 年 6 月 4 日获得青岛市市北区商务局颁发的编号为“青商资审字【2014】1093 号”的批复，所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由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构成，其中利息收入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在租赁期内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为公司在租赁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收取的手续费。

表：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近三年融资租赁资金投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笔数	投放额	占比	笔数	投放额	占比	笔数	投放额	占比	笔数	投放额	占比
直租	-	-	-	2	976.29	0.10	7	5,128.11	0.62	24	15,660.47	1.63
回租	66	525,671.54	96.37	120	916,584.53	91.48	104	815,286.93	98.19	105	816,031.65	85.01
其他	2	19,800.00	3.63	8	84,400.00	8.42	1	9,900.00	1.19	26	128,248.00	13.36
合计	68	545,471.54	100.00	130	1,001,960.82	100.00	112	830,315.04	100.00	155	959,940.12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流程：由业务部门项目经理初审及提报立项报告，经立项、尽职调查、公司风控部审批及评审、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根据项目风险敞口设

置二级评审会。根据金额和城投集团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实行分级审批制度：①决策权在城金集团的项目，须经过城金集团评审会和董事会（部分事项需党委会前置研究）审议决策，项目通过后提报城金集团党委会对项目进行二次审议，并最终决策。②对于决策权在城投集团的项目，经过城金集团党委会通过后，提报城投集团资金风险控制委员会、党委会和董事会。

（4）保理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保理业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建设现代供应链产业的倡导要求，发挥国有资本资源配置优势，依托于发行人自身的资源优势与产业链体系，创新业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速服务新质生产力。一是深挖发行人新能源、大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等优质内部场景资源，服务发行人产业链发展；二是开拓外部市场化业务，围绕青岛市“10+1”创新型产业体系寻找优质头部核心企业，严控风险，为其提供精准综合金融服务。自 2023 年起，累计向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投放保理 20.57 亿元。

6、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

6.1 产业园区开发业务

发行人聚合“基金+基地”优势，与核心链主企业合作，探索搭建政企合作模式和联合招商机制，引导战略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产业园区资源获取和专业化运作能力，实现“链主供应链导入园区”和“入园企业导入链主供应链”的产业双向赋能，共同构建产业生态，提升区域产业承载力。通过园区开发、产业投资、运营服务等赋能入园企业，融入产业生态实现综合立体收益。发行人目前已启动的主要园区情况如下：

（1）奇瑞乘用车基地项目，为助力奇瑞青岛乘用车基地项目落地投产，打造功能完善的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功能区，发行人围绕新能源汽车主业赛道布局，于 2022 年底正式落成投产奇瑞汽车青岛乘用车项目。该项目位于青岛汽车产业新城解放大道以北、秀水二路以东，总占地约 893 亩，建设面积约 25.98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 18 亿元，建设期 36 个月。截至目前，项目已全部完工并交付，发行人有效压缩建设周期 30%，从开工到投产仅用 17 个月，实现奇瑞汽车全国 13 个整车工厂建设最快速度，工厂年产能 380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上万个。

（2）青岛城鑫零部件科技产业园，发行人以奇瑞为核心链主企业，全面推

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打造，围绕奇瑞项目上下游产能需求，建设零部件科技产业园，引进 20 余家零部件配套企业落地。该项目位于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建设内容包括：城鑫产业园区、四条市政道路、一处停车场。城鑫零部件产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18 亩，总建筑面积 203,64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标准车间 1—8、丙类库等分四期建设。四条市政道路共约 4 公里，占地面积 204.5 亩。公共停车场占地 22.4 亩。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青岛城鑫零部件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产业园区全部 **8** 个标准车间及综合站房、丙类库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房产证；科技孵化中心、倒班宿舍已全部竣备取得房产证；配套市政道路规划八路、规划九路、解放三路具备通车条件。

（3）青岛城投集成电路先进装备产业园项目 ，发行人为匹配青岛市重点产业发展战略，助力打造北方集成电路产业高地，发行人围绕集成电路主业赛道布局，基于链主企业，全面推动集成电路先进装备园项目落地。项目位于西海岸新区山王河路南、万松山路西，总占地约 94.37 亩，总建筑面积约 8.6 万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6.07 亿元，分两期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整体出租给国内半导体设备制造类企业。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推动集成电路前道关键设备研发制造和产能提升，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链“卡脖子”领域自主可控和国产化进程，促进青岛市集成电路产业链建延补强、提质扩量，进一步助力我市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新高地。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青岛城投集成电路先进装备园项目一期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房产证。

（4）青岛城投集成电路精密制造产业园项目，发行人为匹配链主企业对产业链企业就近布局、快速响应的需求，顺应链主企业产能提质扩量所带动的产业集聚发展态势。项目以山王河路为中轴线，占地面积约 61.89 亩，总建筑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9 亿元，主要建设一批“标准配套+定制开发”的高标准主题园中园，与已开工的先进装备园形成成方连片的产业集群布局。采用面向产业链上下游租售结合的运营策略，打造“园区资产+产业资本+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具有长期性、服务型、可持续的产业投资运作体系。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 2.78 万平方米预计 2025 年完成主体封顶。

6.2 地产投资开发业务

发行人地产投资开发业务正在加快市场化转型，通过打造全流程管理的人才团队，加强与内部协同产业链条相互融合，与发行人城市更新、产业园等业务形

成协同发展。目前发行人地产投资开发业务主要为商品房及商业地产开发业务，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8.26 万元、50,142.54 万元、76,743.03 万元和 **199,051.87** 万元。

（1）运作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发行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待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实施对外销售，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或银行贷款。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鸿城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城和置业有限公司、青岛金恒力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完成房地产项目投资约 51 亿元，开工面积约 117.84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约 71.34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约 83.10 万平方米，已实现销售收入约 14.14 亿元。项目均已取得合法合规手续。

（2）盈利模式

住宅类房地产项目按照市场化销售收入扣除土地取得成本、开发成本、相关税费成本和人力成本后的差额后取得利润。

（3）会计处理方式

项目建设阶段，发行人自筹项目建设资金，将建设期的投入计入存货的开发成本子科目，即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科目。在项目完工后，将“开发成本”转为“库存商品”，待销售时结转相应成本。房屋销售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款项”。当房屋交付、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时，借记“预收款项”，贷记“营业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房屋成本，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库存商品”。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会计政策是“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现金流量表项目会计处理上：统一记录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科目。

发行人参与的主要已完工房地产项目为瑞海馨园商品房和环球金融中心项目。

（4）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住宅和商业类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竣工日期
1	瑞海馨园 A-2	商品房	2020 年 12 月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住宅和商业类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施工方	总投资额	项目可销售面积	已销售面积	销售进度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销售总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确认收入	工程款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1	瑞海馨园 A-2	住宅	青岛市市北区	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667.91	60,424.60	60,424.60	100%	**118,838.12**	**113,179.16**	按照完成产值比例进度付款	已全部回款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住宅商业房地产项目批复情况

项目	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瑞海馨园 A-2 地块	立项批复	原四方区发改委	四发改字(2011)32号	2011-4-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青岛市规划局	建字第370200201103062号	2011-10-1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青岛市规划局	地字第370200201103015号	2011-8-4
	土地证	青岛市人民政府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19918号	2010-3-17
	环评批复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青环审(2010)171号	2010-8-6

（续上表）

（5）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参与的主要的正在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平度越秀城投星汇城项目，位于平度市，规划总建筑面积 15.90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1,036 套。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正式开工，已取得 1#楼、2#楼、3#楼、4#楼、5#楼、6#楼、7#楼、8#楼、10#楼、11#楼、12#楼、13#楼、14#楼预售许可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共认购 **1,036** 套，去化率 **100%**，去化货值 **8.24** 亿元。

2）莱西姜山镇烟青一级路 66 号地块开发项目（莱西新城时代项目），项目位于莱西市姜山镇躬仁路北 204 国道西，占地面积 60,032 ㎡，规划建筑面积 117,110 ㎡，地上建筑面积 97,070 ㎡，地下建筑面积 20,040 ㎡，地下停车位 536 个。项目共 15 栋住宅楼（销售面积：94,302 ㎡，总户数 928 户）和 1 栋小型商业综合体（销售面积：2,317 ㎡，36 套），类型包括多层住宅、小高层住宅、商业及物业用房等附属建筑。

3）青钢项目，项目位于李沧区毕节路 17 号，规划总建筑面积 102171.51 ㎡，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75360.74 ㎡，地下建筑面积 26810.77 ㎡，项目建设 7 栋高层住宅及一栋公服配套，共计 748 户，停车位 870 个，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开始预售，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共认购 **117** 套，去化率 **15.6%**，去化货值 **1.58** 亿元。

4）金茂府项目，位于李沧区，总建筑面积 29 万㎡，地上建筑面积为 20.89 万㎡，地下建筑面积为 8.13 万㎡。可售建面 20.3 万㎡，主要为住宅开发。总投

资 49 亿元，销售收入预计 51 亿元。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开始预售，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共认购 **1131** 套，去化率 **84%**，去化货值已实现 **42.89** 亿元。

表：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审批情况表

项目	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平度越秀城投星汇城项目	立项批复	平度市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370283-70-03-000021	2020-9-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建字第 370283202050142 号	2020-10-19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平度市城乡规划局	地字第 370283201777 号	2017-7-5
	土地证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鲁（2020）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18437 号	2020-9-28
莱西姜山镇烟青一级路 66 号地块开发项目	立项批复	莱西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370285-47-03-000003	2019-5-2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莱西市自然资源局	建字第370285201919212号	2021-12-31
	建设用地规	莱西市城乡建设局	地字第370285201613127号	2016-10-9
	土地证	莱西市自然资源	鲁（2018）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6号	2018-3-8
青钢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字第 370200202213080	2022-9-26
	住宅土地证	青岛市国土资源局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0919	2022-6-28
	商业土地证	青岛市国土资源局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0920	2022-6-2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字第370200202213016	2022-10-12
金茂府 LC0605-81 地块项目	立项批复	李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2209-370213-04-01-302355	2022-9-2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字第370200202213085	2022-9-29
			建字第370200202213087	2022-9-29
			地字第370200202213017	2022-10-21
	土地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397号	2022-10-12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403号	2022-10-12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406号	2022-10-12
	施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200202211100201	2022-11-10
	环评批复	2021年之后无需出具	-	-

项目	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金茂府LC0605-137地块项目	立项批复	李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2209-370213-04-01-752071	2022-9-2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字第370200202213086	2022-9-29
			地字第370200202213018	2022-10-21
	土地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51434号	2022-10-12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51436号	2022-10-12
	施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200202211100301	2022-11-10
	环评批复	2021年之后无需出具	-	-
金茂府LC0605-142a地块项目	立项批复	李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2209-370213-04-01-760214	2022-9-2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字第370200202213088	2022-9-29
			地字第370200202213019	2022-10-21
	土地证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51418号	2022-10-12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51421号	2022-10-12
	施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200202303100201	2023-3-10
	环评批复	2021年之后无需出具	-	-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青岛城投集团主要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是否完工	建筑面积	预售面积	类别
1	平度星汇城	平度市	否	**15.90**	**11.04**	住宅
2	莱西姜山镇烟青一级路 66 号地块开发项目	莱西市姜山镇	否	**11.63**	**4.89**	住宅
3	青钢地块	青岛市李沧区	否	**10.42**	**2.28**	住宅
4	金茂府项目	青岛市李沧区	否	**29.00**	**20.3**	住宅
	合计	-	-	**66.95**	**38.51**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青岛城投集团主要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已投资	预计销售收入总额	已确认销售收入	去化率
1	平度星汇城	9.8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5.84	8.40	7.45	90%
2	莱西姜山镇烟青一级路 66 号地块开发项目	4.80	自有资金	3.08	5.70	0.18	2.1%
3	青钢地块	13.14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7.48	13.00	-	15.6%
4	金茂府地块	51.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39.72	51.00	24.76	84%
	合计	78.74		56.12	78.10	32.39	-

表：发行人存量商品房销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平度项目	销售计划			均价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住宅	-	-	-	7,553 元/平方米
商业网点	-	2,000	5,000	13,000 元/平方米
地下车位	150	250	250	50,000 元/个
合计	150	2,500	5,250	-
莱西姜山镇烟青一级路 66 号地块开发项目	销售计划			均价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住宅	200	6,000	6,000	5,500 元/平方米
商业网点	100	200	200	11,000 元/平方米
地下车位	-	100	100	60,000 元/个
合计	300	6,300	6.300	-
青钢项目	销售计划			均价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住宅	2500	15,000	20,000	16,000 元/平方米
商业网点	-	-	-	-
地下车位	-	-	-	65,000 元/个
合计	2,500	15,000	20,000	-
金茂府项目	销售计划			均价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平度项目	销售计划			均价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住宅	12,000	42,664	-	洋房 28,000 元/平 中高层 24,000 元/平
地下车位	1,000	9,150	7,725	150,000 元/个
合计	13,000	51,814	7,725	-

表：发行人主要土地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地块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瑞海大商业地块	出让	2012	69,270.30	商业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262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业	134,161.41	土地缴款单	2012 年缴纳
青岛出口加工区项目	出让	2015	78,455	商住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19670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1967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住	26,840.41	土地缴款单	2015 年缴纳
青岛环保产业园配套住宅项目	出让	2020	43,508	商住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4766 号、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476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住	38,993.81	土地缴款单	2016 年缴纳
青岛城投环保产业园 02#地块项目	出让	2024	42,541.60	工业	置换后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尚未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2,996.22	土地缴款单	2016 年缴纳
青岛城投环保产业园 03#地块项目	出让	2020	24,473.60	工业	置换后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尚未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2,255.22	土地缴款单	2016 年缴纳
蓬莱合顺丰项目	出让	2015	56,589	商住	暂未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住	12,138.00	土地缴款单	2015 年缴纳
蓬莱合发置业项目	出让	2015	38,263	商住	暂未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住	8,208.00	土地缴款单	2015 年缴纳
蓬莱广顺成项目	出让	2020	36,981	商务金融	暂未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务金融	13,314.00	土地缴款单	2020 年缴纳
蓬莱合盈项目	出让	2020	32,661	商务金融	暂未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务金融	11,758.00	土地缴款单	2020 年缴纳

烟台蓬美项目	出让	2020	21,821	商住	暂未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住	8,511.00	土地缴款单	2020 年缴纳
文登启原项目地块	出让	2015	322,986	商住	文国用（2013）第 110147 号、110148 号、110149 号、110150 号、110246 号、110247 号、110146 号、11024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服	66,408.56	土地缴款单	2014 年、2015 年缴纳
威海澄海地块	出让	2013	408,479	商住	国用（2014）第 110081 号；国用（2014）第 110082 号；国用（2014）第 110083 号；国用（2014）第 110084 号；国用（2014）第 110085 号；国用（2014）第 110086 号；国用（2014）第 110087 号；国用（2014）第 110088 号；国用（2014）第 110089 号；国用（2014）第 11009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住	89,564.38	土地缴款单	2014 年缴纳
青钢地块	出让	2022	25,853	商住	鲁 2022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0919、003092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住	91,182.05	土地缴款单	2022 年缴纳
常黄项目	出让	2021	23,948	住宅	鲁 2021 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 0040532、004053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住宅	24,997.11	土地缴款单	2021 年缴纳
长涧项目	出让	2023	24,193.50	商住	暂未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住	36,885.41	土地缴款单	2023 年缴纳
预制场项目	收购	2023	20,822.40	住宅	鲁 2023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6879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住宅	86,832.06	土地缴款单	2023 年缴纳
即墨马场项目	出让	2015	112,880	体育、旅游、商业	暂未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体育、旅游、商业	17,005.06	土地缴款单	2015 年缴纳
美猴王地块	出让	2007	38145.4	工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381027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38102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7,442.83	土地缴款单	2007 年缴纳

金茂府 LC0605-81 地块	招拍挂	2022	32,397.80	出让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397 号、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403 号、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40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城镇住宅用地	58,647.32	土地合同	2022 年缴纳
金茂府 LC0605-137 地块	招拍挂	2022	41,325.50	出让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434 号、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4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城镇住宅用地	107,316.54	土地合同	2022 年缴纳
金茂府 LC0605-142 地块	招拍挂	2022	32,675.60	出让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418 号、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142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城镇住宅用地	88,894.63	土地合同	2022 年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以下情况：（1）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3）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7）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8）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出现。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7、其他业务

发行人实业板块中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青岛第一国际学校运营、房屋出租等，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计划对经营类房产实施集约化管理，对已有物业资产综合统筹规划、设计、改造、提升、处置，多渠道加大招商力度，赋能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收益水平。匹配精准招商并购战略要求，推进优质商业物业投资并购，构

建有稳定经营性现金流的优质物业资产，打造投资、持有、运营、证券化再投资的物业资产投资运营模式，同时对商业资产的物业管理进行有效开发，打造物业管理平台。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含102亿元），拟分期发行

三、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四、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付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七、担保情况：无

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九、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

一、核查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上市条件的核查

1.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由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组织结构，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5 亿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合理利率水平估计，当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不超过 3.94%时，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发行人无同时申报的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不同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3%、66.76%、67.63%，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95,269.97 万元、574,874.85 万元、651,538.20 万元。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0〕5 号）》第二点第（二）项“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19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青岛中程 2017 年至 2022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将青岛中程划出合并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信用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并通过查阅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有权机构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决议的核查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358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的债券。

2024 年 3 月 5 日，经发行人股东审议，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2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其决议内容、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三）关于发行人的董监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均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中所列的失信单位，截至查询日期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进行了核查。“风险因素”内容主要包括：

1、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本次债券期限预计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5）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

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1,313,492.52 万元、42,869,520.52 万元、43,588,784.21 万元和 44,398,697.99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26,741,971.10 万元、28,621,483.26 万元、29,478,388.79 万元和 **30,560,330.2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2%、66.76%、67.63%和 **68.8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高，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39,872.72 万元、253,796.54 万元、353,192.49 万元和 203,715.48 万元。2022-2024 年由于二级市场波动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7,859.27 万元、-810.94 万元和 18,932.65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重大战略产业领域，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国家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因素影响，未来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631,913.33 万元、2,555,137.63 万元、2,833,995.90 万元和 **2,854,429.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7%、5.96%、6.50%和 **6.43%**，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土地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产品以及轮胎相关产品。由于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货短期内无法快速变现，因此较高的存货占比可能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545,059.65 万

元、3,145,964.27 万元、3,366,512.21 万元和 **3,692,213.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7.34%、7.72%和 **8.32%**。其中部分为发行人成立初期在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项目产生的款项，以及子公司划出合并报表编制范围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款。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扣除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部分剩余账面余额为 3,243,082.01 万元，其中 2,838,727.02 万元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及关联公司的款项及部分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如未来青岛市财政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或发行人对外投资不能按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及时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839,750.28 万元、5,214,482.70 万元、5,158,495.82 万元和 **3,501,493.0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95,269.97 万元、574,874.85 万元、651,538.20 万元和 **406,987.36** 万元。发行人业务中存在智能制造业务、金融业务及贸易业务，资金占用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各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现金流趋于稳定，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可能上升。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6）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91,379.02 万元、265,333.55 万元、231,394.17 万元和 **132,358.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6.00%、4.93%和 **3.84%**，占比较大。该部分收益源于发行人资本运作业务产生的收益，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作为发行人三大主业之一。一方面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处置金融资产和理财收益所形成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另一方面发行人参股公司发生较大规模的亏损，或者金融资产及理财产品收益发生较大波动，也会影响投资收益的实现，进而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7）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257,729.16**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1.84%**，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7.99%。发行人受限资产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偿债能力。

8）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含发行人金融业务中涉及到的对外担保业务，下同）余额总计 1,442,860.78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10.43%。若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9）短期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

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594.61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余额 1,012.47 亿元，占比 39.02%。如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兑付风险。

1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61,207.14 万元、-1,965.63 万元和 30,292.2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若未来期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续波动或出现亏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1）最近一年及一期归母净利润亏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72,608.28 万元、77,809.65 万元、-28,930.40 万元以及 6,376.17 万元。最近一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一方面系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中的金融业务规模压降、交通运输业务中的高速公路业务受沈海高速封闭改扩建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投资项目 2024 年度退出进度放缓，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所致。若未来相关事项无法得到改善，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最近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

12）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1,511.15 万元、52,005.54 万元和 9,908.02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存在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13）资产减值损失波动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009.27 万元、-92,398.44 万元以及-67,992.03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青岛中程海外施工合同项目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高所致，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若未来期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继续处于大幅波动状态，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4）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且处理方式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 401.4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04%，金额及占比较高。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早期承接青岛市内路桥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且存在部分公益性资产。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与青岛市政府协商上述基础设施项目的后续交接事宜，若未来相关项目涉及将资产出表且无法产生收益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业涉及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新能源发电、资本运作及投资等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的产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地方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相关产业发展的需求，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2）市场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智能制造业务、新能源发电业务、贸易业务、金融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相关业务受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各产业宏观及微观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开发周期的影响较大。

3）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运营商，承担较多的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投资的光伏等项目也日益增多，发行人近年来与其他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较多，虽然发行人采取了一些措施来防范合同违约，但是如果其他单位因为各种问题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具有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征，施工场地

的分散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需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要素。如果不能保证信息畅通，则会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及高效利用产生一定的影响；因而，在建设施工和项目管理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5）资产划转风险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青国资委〔2022〕120 号），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鲁德所审〔2022〕1-056-1 号）为依据，无偿划转至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字〔2024〕14 号），为响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相关安排，发行人于 2025 年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将目前持有的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股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价出资到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32 号），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市国资委。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以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截至 2023 年末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为 0。该划转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将城投集团所属汽车北站等 6 处场站资产无偿划转至城运控股集团的批复》，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属的 6 处场站资产无偿划转至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按《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要求，完成划出方及受让方的内部决策，并取得青岛市国资委的批复文件。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受到国资委有关企业产权或资产划转等决定的影响，如未来青岛市国资委无偿划转青岛城投的资产，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6）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土地资产为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账面价值为 2,104,315.56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大量优质的土地资源为其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但同时土地资产的价格严重依赖于房地产市场形势的变化，一旦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土地出让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故发行人存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7）区域性风险

发行人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城市更新业务、产业园区开发业务、地产投资开发业务等主要在青岛市区域范围内开展。青岛市作为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之一和我国东部沿海中心城市之一，拥有优越的区位条件、旅游资源、港口资源以及良好的经济基础，目前发展势头良好。由于发行人收入来源的集中性，将来若区域性宏观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8）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243,847.41 万元、266,776.50 万元、240,450.79 万元和 134,848.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6.05%、6.04%、5.12%和 3.91%，呈波动下降趋势。金融业务受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金融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9）新能源业务投资风险

发行人新能源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 213,676.71 万元、225,978.17 万元、234,740.83 万元和 172,012.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0%、5.11%、5.00%和 4.99%。公司所投资的光伏项目，其发电和运营受到政府监管，包括新建光伏电站的审批、上网电价、输配电量及电能质量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我国未来出台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负面影

响，限制公司在现有市场和目标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10）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向现代化经营转型，开展更多种类业务范围的情况下，各类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人事变动、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宏观政策变动等）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发行人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将会直接影响到其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

11）诉讼及仲裁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PT.TransonBumindo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PT.PAMMINERAL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西雅加达地方法院于2023年5月3日对相关被告进行了传唤，TBR于2023年11月2日取得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于2024年3月25日查询到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的二审判决书。针对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二审判决，TBR于2024年4月29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于2024年4月30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2025年4月，发行人收到印尼雅加达中心区地方法院的《上诉判决通知》，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上诉判决，驳回TBR上诉申请。针对三审判决，TBR于近日向雅加达西区地方法院提交了司法审查申请，并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宣誓庭审回执。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在2023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44亿元，上诉判决不会对发行人最近一期利润产生影响。发行人将继续跟进以上案件进展，并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2）子公司终止上市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交所决定终止青岛中程股票上市交易。2025年7月21日，青岛中程股票被摘牌，青岛中程终止上市可能会对发行人声誉、融资环境等方面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2024年末，青岛中程总资产规模26.31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

重为 0.60%；净资产金额 1.87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 0.13%；2024 年度青岛中程营业收入金额 1.37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 0.29%，青岛中程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指标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畴。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13）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董事 7 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6** 名，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存在 **1** 名董事缺位的情形。发行人治理机制目前仍顺利运作，发行人将尽快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缺位的相关事项可能对发行人治理机制运作产生一定的影响。

（3）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监管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很多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精准授权、分级管控、动态调整的管控机制和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业务未能顺利开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国资发改办〔2024〕51 号）及山东省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现任委员包括李坤兴、谢志鸿、赵鹏，其中李坤兴为主任委员。监事会取消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监督产生一定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

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4）突发事件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地方支持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业务及城市更新建设业务，目前属于国家政策扶持及倡导的行业，青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对外正式发布了《青岛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地产投资开发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2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继续下行，随着出险企业的不断增加，为防范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稳地产政策密集出台，行业融资政策边际放松，“房住不炒”仍为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主基调，政策以维稳及托底为主。发行人相关的地产投资开发业务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明显，而政策又是供求力量等多方博弈的结果。预期未来房地产市场将在一定范围内呈现不确定性。

3）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波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的国有独资企业，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获得了许多政府政策支持。如果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发生改变，或者国家宏观政策对于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都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4）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十四五”规划对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做出了战略部署，提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在此大背景下，2021 年以来土地改革持续推进，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实施、住宅用地供给分类调控、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部门等事项。土地政策的不断完善与调整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模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发行人存在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5）电力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和运营受到政府的监管，包括新建光伏电站的审批、上网电价、输配电量及电能质量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我国未来出台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负面影响，限制公司在现有市场和目标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6）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我国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对环保、安全的要求越来越严，且正在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这些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可能会导致公司增加资本投入。如果违反这些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可能令公司面临处罚和经济罚款。公司对现有和未来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法律的遵守成本及因未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从而引起的责任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可再生能源补贴变化的风险

对光伏发电项目，实行按照发电量进行电价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包括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其中，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35 元（含税，下同）、0.4 元、0.49 元。地方补贴各地执行的标准不同，根据并网发电实际所在地不同有所区别。国家补贴在某个固定项目的存续期内不变，但如果未来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新项目的补贴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8）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企业经营的风险

受地缘政治危机、中美贸易冲突等因素影响，国际贸易环境愈发复杂，开展对外贸易面临不确定性增多，发行人汽车进出口、镍铁公司跨境贸易等部分境外

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压力。

（六）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的核查。

1.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

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

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

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

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12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内容为：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中信证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

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

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

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适当性核查，自 2022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说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1]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适当性核查，自2022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说明，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22年4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年6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

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 年 9 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 年 10 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广发证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 年 11 月 26 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

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年1月17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将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2025年9月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广发证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2025年9月10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适当性核查，自2022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广发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

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江证券提供的说明，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江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22 年 7 月 5 日，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盐城世纪大道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盐城世纪大道营业部在未和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营业部多名员工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就证券市场、证券品种的走势，投资证券的可行性，在微信群中向公众发送个股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相关规定。

2）2023 年 1 月 6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子龙路证券营业部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子龙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营业部员工存在在营业部具备期货 IB 业务展业条件前及其未取得期货从业资格的情况下,从事期货 IB 业务的行为,不符合《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二是营业部员工存在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行为,不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员工存在未取得期货投资咨询资格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建议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3）2024 年 9 月 13 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进行客户招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二是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进行基金销售,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三是向第三方返还佣金、销售提成,赠送礼品并以其他费用名目予以报销,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145 号)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4）2024 年 11 月 1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部分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对部分从业人员注销登记不及时;个别员工的解聘流程不规范;未在劳动合同中确定薪酬递延支付标准、年限和比例;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职情况的内部稽核或外部审计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及时进行离任审计并报送离任审计报告。

5）2024 年 11 月 7 日，吉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临河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职责的情形。

6）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客户回访环节记录留存不完整。

7）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南郡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南郡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费用支出管理不规范、营业部合规管理人员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工作的情形。

8）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谢方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员工谢方勇在金融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违规承诺收益以及宣传预期收益率等行为。

9）2025 年 7 月 1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控机制不健全，未有效建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审核、监控、查纠等合规管控机制。二是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从业人员，内部合规考核和问责不到位。三是下属营业部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提供投资建议缺乏合理依据、未告知证券

投资顾问姓名及其登记编码、向未签订证券投资顾问协议的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未登记为“投资顾问”的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况。

2026 年 2 月 11 日，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晚报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业绩考核激励不规范，产品退订管理不审慎，空白凭证及印章管理欠规范，廉洁从业管理不够全面。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长江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完成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及主承销资格构成影响。

根据长江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适当性核查，自 2022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长江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5）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邮证券提供的说明，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邮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22 年 8 月 18 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29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存在存续的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委托后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之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二是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不到位。个别保荐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底稿不完善，对质控意见的反馈答复依据是否充足，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把关不严格、不审慎，内核考核独立性不足。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2）2023 年 8 月 31 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6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三会一层”运作不规范，未建立董事、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制度，未指定董监高人员负责公司内控的监督、检查与评价工作。二是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测审查不全面，对员工冠公司名称媒体账号及信息发布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擅自发布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相关内容引发负面舆情。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

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3）2025 年 1 月 8 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1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多名投资者的收入证明真实性、合理性不足；未有效监测发现报告个别客户严重偏离报价异常行为；对个别员工设备信息登记不准确。二是私募资管业务 FOF 产品管理人及基金入池标准不清晰；部分入池股票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的入池条件；在非赎回日为多名客户办理强制赎回；提供产品投顾服务未告知投顾人员资质；关联方核查机制不完善；代销金融产品风险持续跟踪评估机制不完善。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4）2025 年 9 月 9 日，中邮证券新疆分公司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 号），指出中邮证券新疆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 2020 年、2021 年违规领取基金销售等奖励，于 2022 年 10 月受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内警告处分，但分公司未向新疆证监局报送该内部惩戒信息。二是分公司投资顾问业务存在业务推广、服务提供等环节留痕不充分的情形。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根据中邮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适当性核查，自 2022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邮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泰证券提供的说明，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泰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22 年 8 月 15 日，中泰证券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 号）。

整改措施：1、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2、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3、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

2）2023 年 7 月 28 日，中泰证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2024 年 1 月 31 日，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

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2024 年 3 月 4 日，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5）2024 年 4 月 24 日，中泰证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 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6）2024 年 6 月 5 日，中泰证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中泰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公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公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

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7）2024 年 7 月 10 日，中泰证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8）2025 年 2 月 8 日，中泰证券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2、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3、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4、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9）2025 年 12 月 23 日，中泰证券因在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其虚计收入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中泰证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 号、113 号、114 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2、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3、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4、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

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中泰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适当性核查，自 2022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泰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2.会计师事务所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2022 年以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54.72 万元，并处以 254.72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3）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4）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5）2025 年 5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35,489.06 元，并处以 235,489.06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6）2025 年 5 月 1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18,867.92 元，并处以 1,037,735.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7）2025 年 7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547,169.81 元，并处以 3,094,339.62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

立信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立信所有立案事项均已结案。

立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2022 年 2 月 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7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军书、梁谦海、胡碟出具“警示函”。

2）2022 年 2 月 1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张世辉出具“警示函”。

3）2022 年 3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该决定涉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采取“监管谈话”。

4）2022 年 4 月 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 号。该决定涉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其瑞、关剑梅出具“警示函”。

5）2022 年 5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该决定涉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肖厚祥、王涛出具“警示函”。

6）2022 年 6 月 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马玥出具“警示函”。

7）2022 年 8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常华、刘冬冬出具“警示函”。

8）2022 年 10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

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出具“警示函”。

9）2022 年 10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该决定涉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10）2022 年 11 月 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 号。该决定涉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常明、杨彩凤采取“监管谈话”。

11）2022 年 12 月 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 号。该决定涉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吴可方出具“警示函”。

12）2022 年 12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 号。该决定涉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徐珍出具“警示函”。

13）2022 年 12 月 2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林盛、张桂英、杨宝萱采取“监管谈话”。

14）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证监措施字【2022】6 号。该决定涉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出具“警示函”。

15）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该决定涉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可、朱锦梅、张世辉、罗振邦出具“警示函”。

16）2023 年 1 月 1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17）2023 年 2 月 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18）2023 年 4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19）2023 年 8 月 1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0）2023 年 11 月 2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21）2023 年 12 月 2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22）2024 年 2 月 2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23）2024 年 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 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

唐成出具“警示函”。

24）2024 年 4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25）2024 年 5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26）2024 年 7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27）2024 年 7 月 1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 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8）2024 年 8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9）2024 年 12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30）2025 年 1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31）2025 年 2 月 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32）2025 年 2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33）2025 年 3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34）2025 年 3 月 2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 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35）2025 年 4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 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36）2025 年 5 月 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 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37）2025 年 5 月 2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38）2025 年 11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 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39）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40）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 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立信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正在被采取立案调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华”或“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兴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情况汇总说明如下：

1）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重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证监决[2022]6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2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在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存货减值

测试依据不充分、固定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执行函证审计程序存在瑕疵情形，2022 年 8 月 29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2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4）在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2 年 12 月 28 日，安徽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40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5）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6）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执行收入分析程序时未对重大差异进行调查等情形，2023 年 5 月 23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7）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5 月 30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 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8）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对异常销售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2023 年 6 月 14 日，西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1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

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9）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7 月 12 日，新疆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0）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9 月 28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8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1）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2）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7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8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3）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4）在北京证监局开展的独立性专题检查中，因存在或有收费安排、员工买卖审计客户股票等问题，202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了[2023]248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5）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9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6）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24 年 3 月 4 日，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7）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27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135 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8）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4 年 12 月 30 日，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9）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房产抵押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30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292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0）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 年 1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1）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0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2）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 年 3 月 20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3）中兴华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 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 2021-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 2022-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 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所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4）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情形，2025 年 8 月 13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5）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5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6）在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情形，2025 年 10 月 22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7）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5 年 1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9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上述警示函、相关处分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兴华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相关业务。中兴华认为，前述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中兴华收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3.律师事务所

（1）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

根据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查阅相关资质文件及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进行了审慎核查，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

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涉及的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关于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的核查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4 年 4 月 12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内容为：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中信证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情况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自 2022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立案调查情况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且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九）关于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或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的公司债券且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各期债券发行时间及行权债券实际回售规模等因素，调整具体偿还

公司债券的明细。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各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以自筹资金偿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2,608.28 万元、77,809.65 万元和-28,930.4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495.84 万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1.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2 亿元（含 102 亿元）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及周转金业务、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政府隐性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对回售公司债券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回售部分进行转售。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各期债券发行时间及行权债券实际回售规模等因素，调整具体偿还公司债券的明细。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

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各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以自筹资金偿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2.关于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十二）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已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的期限和报酬、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协议》已参照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编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均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

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依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报告期内，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青岛鸿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为鸿鹰置业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0%且非一致行动人，同时发行人在该公司董事会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因此符合并表实质性控制的要求。

发行人对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1%，为双星集团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不通过任何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故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青岛城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6%，为城鑫控股第一大股东，负责城鑫控股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发行人拥有城鑫控股董事会一半以上席位，并且城鑫控股重大项目需上报发行人董事会审批，因此发行人对城鑫控股实质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及其下属公司非盈利单位，根据国发【2010】19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机场”）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166 号），根据市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意见，“将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国际机场 93.7%股权无偿划转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但是此次股权划转后国际机场仍为市直企业不变”。因股权划转后国际机场仍为市直企业，城投集团不对国际机场运营进行管理，不行使股东权利、不履行股东义务。国际机场未因股权划转改组董事

会。因此城投集团对国际机场未能达到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纪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纪处理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六）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七）关于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

（十八）关于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2 亿元（含 102 亿元）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及周转金业务、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政府隐性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九）关于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前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

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416,052,816,155.93	5,675,808.58	416,058,491,964.51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0,786,457.09	5,675,808.58	2,556,462,265.67
负债合计：	267,687,357,112.06	3,453,181.02	267,690,810,293.08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6,945,181.57	3,453,181.02	2,120,398,36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65,459,043.87	2,222,627.56	148,367,681,671.43
其中：未分配利润	1,548,348,650.35	2,043,891.41	1,550,392,541.76
其他综合收益	1,245,910,900.42	4,766.15	1,245,915,666.57
少数股东权益	22,249,135,509.93	173,970.00	22,249,309,479.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933,563,545.52	-2,207,178.13	931,356,367.39
少数股东损益	-479,737,389.19	163,286.72	-479,574,102.47

（3）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

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0,914,330.04	21,897,791.69	-	-
销售费用	-20,914,330.04	-21,897,791.69	-	-

（4）2025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2）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对已在 2017 年被撤销的 CIS 煤矿、对已于 2021 年到期且无延期可能的 Jaya 锰矿予以转销，并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子公司城金集团作为青岛中程的控股股东，对上述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无形资产	-1,384,631,678.87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099,315.41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1,843,669,700.00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商誉	-1,509,609,990.96
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无形资产	-9,469,212.00
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2,840,763.59
CIS 煤矿转销、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少数股东权益	-776,555,589.43
CIS 煤矿转销、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资本公积	-9,545,513.40

（3）其他差错更正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因在不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和利润，对前期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对 2022 年-2024 年、2025 年一季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重述，上述追溯不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2,414,808,792.26	-19,855,838.67	2,394,952,953.59

资产总计	413,154,781,082.68	-19,855,838.67	413,134,925,244.01
资本公积	104,082,720,607.10	-168,774.62	104,082,551,832.48
未分配利润	-296,117,921.83	-5,956,751.61	-302,074,67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62,316,214.51	-6,125,526.23	124,256,190,688.28
少数股东权益	21,472,753,890.50	-13,730,312.44	21,459,023,57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35,070,105.01	-19,855,838.67	145,715,214,266.34

②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③对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734,274,598.09	-19,855,838.67	1,714,418,759.42
资产总计	428,715,061,083.78	-19,855,838.67	428,695,205,245.11
资本公积	104,620,762,545.03	-168,774.62	104,620,593,770.41
未分配利润	714,389,246.76	-5,956,751.61	708,432,49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07,510,673.77	-6,125,526.23	121,401,385,147.54
少数股东权益	21,092,717,842.75	-13,730,312.44	21,078,987,53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00,228,516.52	-19,855,838.67	142,480,372,677.85

②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③对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3）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944,772,235.78	-19,855,838.67	1,924,916,397.11
资产总计	435,907,697,890.47	-19,855,838.67	435,887,842,051.80

资本公积	103,081,498,344.56	-168,774.62	103,081,329,569.94
未分配利润	2,177,255,070.69	-5,956,751.61	2,171,298,3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66,929,138.33	-6,125,526.23	119,760,803,612.10
少数股东权益	21,356,880,842.80	-13,730,312.44	21,343,150,53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23,809,981.13	-19,855,838.67	141,103,954,142.46

②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③对 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4）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对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694,741,030.20	-19,855,838.67	1,674,885,191.53
资产总计	442,481,452,683.12	-19,855,838.67	442,461,596,844.45
资本公积	103,324,427,916.24	-168,774.62	103,324,259,141.62
未分配利润	1,873,979,225.28	-5,956,751.61	1,868,022,4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49,880,808.00	-6,125,526.23	118,243,755,281.77
少数股东权益	21,128,820,916.91	-13,730,312.44	21,115,090,60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8,701,724.91	-19,855,838.67	139,358,845,886.24

②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③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5）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086,891,444.27	-19,855,838.67	1,067,035,605.60
资产总计	443,778,992,051.60	-19,855,838.67	443,759,136,212.93
资本公积	103,343,984,097.72	-168,774.62	103,343,815,323.10

未分配利润	1,337,138,952.78	-5,956,751.61	1,331,182,20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62,873,874.77	-6,125,526.23	114,556,748,348.54
少数股东权益	19,522,216,247.91	-13,730,312.44	19,508,485,93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85,090,122.68	-19,855,838.67	134,065,234,284.01

②对 2025 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③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二十）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满服务年限，需按相关规定重新选聘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综合评估，发行人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十二）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情况。

（二十三）关于增信措施合法合规性、有效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十四）关于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

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十六）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逐条核查，相关事项核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是	2023 年 4 月，发行人原董事、总经理臧毅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青岛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 年 8 月，青岛市纪委监委公布了调查进展，决定给予臧毅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据此，臧毅杰已被正式免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	第七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董事长变动、总经理变动、董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等事项，相关人士变动均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是	公司合并报表内存续公司债券金额较大。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否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否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和投入期，现阶段投资活动的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由于发行人对资金实行精细化管理，存续衔接合理，规避出现“存贷双高”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是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主要业务由各子公司负责经营，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并表子公司。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2023 年 4 月，发行人原董事、总经理臧毅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青岛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 年 8 月，青岛市纪委监委公布了调查进展，决定给予臧毅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据此，臧毅杰已被正式免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经核查，臧毅杰已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董事长变动、总经理变动、董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等事项，相关人士变动均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待偿还境内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1,079.79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债券 546.28 亿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存续公司债券金额较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因此，本次

债券注册发行不会新增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且可缓解发行人公司债券偿付压力，本次债券申报方案合理，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4,751,348.58 万元、2,817,995.93 万元、2,802,182.31 万元和 **1,839,808.39** 万元，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正处于发展期和投入期，现阶段投资活动的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符合发行人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股权投资主要为根据青岛市政策和企业战略规划，投资于高新技术等产业，符合政策导向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投向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扩张，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因投资股权或固定资产回收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收益金额相对较小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一定合理性。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支出对发行人形成了一定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压力，但长期来看，发行人投资的实体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以及被投企业产生的分红和股权转让收益，均可作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相关投资行为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及发行人在区域内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出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591.96 万元、-252,219.93 万元、-10,481.42 万元和 **190,097.19**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净流出为主，主要为集团对资金实行精细化管理，存续衔接合理，规避出现“存贷双高”的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城市片区改造业务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

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1）关于城建类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拟开发土地	953,375.65	958,131.17	916,040.11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1,161,770.47	1,163,534.35	1,163,420.24
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1,554,499.74	1,395,329.98	1,220,119.01
合计	3,669,645.86	3,516,995.50	3,299,579.36
总资产	**43,588,784.21**	**42,869,520.52**	**41,313,492.52**
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合计占总资产比例	**8.42**	**8.20**	**7.99**

（2）关于城建类收入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及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28,660.76	0.61	56,032.14	1.27	120,424.21	2.99
公益性住房建设业务收入	-	-	-	-	-	-
贸易业务收入	909,209.67	19.35	739,429.08	16.73	840,802.93	20.87
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	2,817,700.92	59.98	2,683,730.02	60.72	2,338,099.68	58.04
营业收入	4,697,612.69	100.00	4,420,179.52	100.00	4,028,311.83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0.61**		**1.27**		**2.99**	

（3）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贴	9,908.02	29.42	52,005.54	220.62	51,511.15	209.10
净利润	33,674.23	100.00	23,572.20	100.00	24,634.54	100.00

7、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

入分别为 2,226.62 万元、775.04 万元、14.99 万元和 **30.07** 万元，占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6%、0.02%、0.00%和 **0.00%**；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572.28 万元、96,008.04 万元、87,185.23 万元和**-100,795.76** 万元。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25,800.00**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2.08%**，占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5.73%**。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800.00**	**质押、保证金等**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融资质押**
合计	**525,800.00**	

（2）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9,700.24 万元、6,004,591.22 万元、6,841,413.00 万元和 **7,234,787.19**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7%、25.44%、28.04%和 **28.5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系母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而发生的往来款项，发行人母公司对上述款项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制度保证。

（3）有息债务情况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有息债务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417,717.00**	**25.49**
公司信用类债券	**8,282,750.22**	**61.77**
信托贷款	**1,576,303.10**	**11.76**
融资租赁借款	**27,273.67**	**0.20**

项目	金额	占比
其他非银机构贷款	105,000.00	0.78
合计	13,409,043.99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3,409,043.99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817,099.67 万元，占比 43.38%；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7,591,944.32 万元，占比 56.62%。母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相对较小，集中兑付风险总体可控。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很多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精准授权、分级管控、动态调整的管控机制和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

（5）股权质押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对重要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6）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98,630.26 万元、26,948.57 万元、61,318.78 万元和 54,554.2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分红的情况良好。

此外，企业目前融资渠道通畅，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大额的授信额度。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资金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支撑。同时，发行人境外债、公司债、交易商协会产品均可持续发行，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最后，发行人是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近年来在政策、资产注入、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获得国家及市政府的支持。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关于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核查时点，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九）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1）关于上下游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上下游企业进行核查，查询其工商信息，核查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具备真实的贸易背景。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开展主要依托专业、规模、渠道等优势，持续推进业务的深度和广度，立足发行人自身产业协同的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上控货物资源、下拓渠道的经营模式，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行情与下游客户按市场化价格签订销售合同，以实现公司经营利润。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7%、3.01%、3.02%和 3.15%。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相较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企业处于较高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低毛利贸易的情况。

发行人集团本部制定了贸易业务主业清单和管控权责清单，发行人下属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印发了《贸易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贸易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贸易业务的风控合规性进行约束。发行人下属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始终坚持“真做贸易、做真贸易”的经营理念，以专业化、制度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各项贸易业务高质量开展。发行人贸易业务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所涉及货物真实运转，不存在融资性贸易业务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情况。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贸易业务存在不符合国务院国

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的情况。

（3）关于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否拥有商品的控制权，发行人综合考虑以下情况：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终止上市及重大诉讼事项的核查

（1）青岛中程终止上市事项

2024 年 4 月 30 日，因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青岛中程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 年 4 月 30 日，青岛中程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报告显示，青岛中程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青岛中程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通知》第二条、《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青岛中程触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0.3.11 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青岛中程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62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青岛中程股票上市交易。青岛中程股票自2025年6月3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2025年7月21日，青岛中程股票被摘牌。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2024年末，青岛中程总资产规模26.31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60%；净资产金额1.8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13%；2024年度青岛中程营业收入金额1.3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29%，青岛中程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指标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畴。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2）青岛中程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印尼子公司在海外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2023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PT.TransonBumindo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PT.PAMMINERAL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

TBR在印尼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工业园。PAM在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镍矿采矿权证。PAM的镍矿运输需要经过TBR工业园，TBR于2015年及2022年分次征得该运输道路所在的土地，拥有当地政府签署的整套征地文件。2022年，TBR对上述矿区内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要求PAM需与TBR合作才能使用该运输道路运输镍矿。TBR与PAM多次协商沟通道路使用费用事宜，都未能达成共识。PAM由此将TBR、拉若耐村长、莫罗瓦利县长、Bungkupersisir镇长、空间规划部长诉至法院。

TBR于2023年11月2日取得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出具的268/Pdt.G/2023/PNJkt.Brt号判决书，判决TBR对位于中苏省莫罗瓦利县BungkuPesisir镇Laroenai村运输道路上的权益及功能没有所有权和控制权，打开运输道路上的拦路物，并不再关闭运输道路，并支付在本案中出现的财产损失，金额为313,792,324,169.97印尼盾（按照2023年11月2日取得一审判决书当日印尼盾对人民币汇率换算，约合人民币1.45亿元）。青岛中程已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相关规定在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1.44亿元。

针对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TBR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获得受理。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二审判决，出具了二审判决书（编号：190/Pdt/2024/PTDKI），维持一审法院判决。

针对二审判决，TBR于2024年4月29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于2024年4月30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于2025年4月4日通过印尼中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上诉判决通知》获悉，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上诉判决，驳回TBR的上诉申请。针对三审判决，TBR于近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司法审查申请，并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宣誓庭审回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印尼法院判决尚未履行。

经主承销商核查，青岛中程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相关规定对该诉讼2023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44亿元，上诉判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3、关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申报方案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债务结构合理性及集中偿付压力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49.09	44.36	1,142.31	44.03	1,088.82	43.51	976.52	40.34	794.85	35.56
债券融资	360.07	35.56	1,082.24	41.71	1,001.78	40.03	892.67	36.87	865.64	38.73
其中：公司债券	198.47	19.60	649.44	25.03	617.88	24.69	572.57	23.65	546.54	24.45
债务融资工具	161.60	15.96	432.8	16.68	383.90	15.34	320.10	13.22	319.10	14.28
非标融资	166.12	16.41	245.9	9.48	295.74	11.82	448.45	18.52	444.03	19.87
其他融资	37.19	3.67	73.36	2.83	80.45	3.21	73.31	3.03	111.79	5.0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50.80	1.96	35.80	1.43	29.97	1.24	18.65	0.83
合计	1,012.47	100.00	2,594.61	100.00	2,502.60	100.00	2,420.92	100.00	2,234.9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234.96亿元、2,420.92亿

元、2,502.60 亿元和 2,594.61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年均增长率为 5.8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1,012.47 亿元，占比 39.02%；发行人长期有息债务规模为 1,582.14 亿元，占比 60.98%。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有息债务融资渠道方面，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为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142.3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4.0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575.1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0.71%；非标融资规模合计为 245.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48%，非标融资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标融资规模呈现逐渐下降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规模及占比均较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03、1.03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80、0.79 和 0.77，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72.38 亿元、144.70 亿元、117.19 亿元和 136.46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4%、12.61%、9.78%和 11.23%，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保障。此外，发行人已为短期有息债务制定了明确的偿债计划并推进落实相关资金安排，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含 1 年）		偿债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449.09	44.36	发行人计划约 20%到期银行借款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为 136.46 亿元；剩余约 80%部分将通过存量授信续贷和增加银行授信的方式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208.19 亿元。
债券融资	360.07	35.56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融资中包含公司债券 198.47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161.60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发行人拟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及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协会产品拟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偿付。发行人在手批文目前总额度为 543.00 亿元，其中已使用 239.81 亿元，未使用 341.69 亿元。
非标融资	166.12	16.41	发行人计划约 20%信托融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剩余约 80%部分

项目	1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含1年）		偿债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
	金额	占比	
			将通过增加各类金融机构授信进行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208.19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标融资金额逐步降低。
其他融资	37.19	3.67	发行人计划约20%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剩余约80%部分将通过增加各类金融机构授信进行偿还。
合计	1,012.47	100.00	-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的短期偿债风险和债务集中偿付压力相对可控。

（2）归母净利润亏损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72,608.28万元、77,809.65万元、-28,930.40万元以及6,376.17万元。最近一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一方面系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中的金融业务规模压降、交通运输业务中的高速公路业务受沈海高速封闭改扩建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投资项目2024年度退出进度放缓，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所致。若未来相关事项无法得到改善，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但最近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双星集团2024年度净利润为9.24亿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得益于子公司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良好经营情况，发行人合并范围总体净利润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金融服务业，政府战略投资项目”作为三大主业，多元化经营的业务板块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单一子公司可能出现的亏损带来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运营主体，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申报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非受限货币资金。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为1,364,632.72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是本次债券偿付的重要资金来源及偿付保障。

2）日常经营流入。发行人立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和“城市综合运营商”战略定位，根据青岛市国资委确定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开

发，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金融服务业，政府战略投资项目”三大主业，形成了以智能制造、新能源、高速公路、资本运作及投资及城乡基础设施投资为核心的产业生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028,311.83万元、4,420,179.52万元、4,697,612.69万元和3,446,710.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634.54万元、23,572.20万元、33,674.23万元和37,648.7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269.97万元、574,874.85万元、651,538.20万元和406,987.3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各项经营及现金流指标表现良好，为本次债券到期偿付的提供保障。

3）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395.36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208.19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可为本次债券偿付形成保障。

4）在手债券额度。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341.69亿元，分别为债务融资工具234.70亿元，公司债券75.19亿元，资产支持证券21.80亿元。

5）流动资产变现。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12,150,593.75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9,296,164.4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性较好，金额分别为1,364,632.72万元、203,715.4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23%、1.68%。若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上述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较为充足，本次债券面临的偿付压力相对可控。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为102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未来到期或回售的小公募公司债券。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存续小公募公司债券余额为296.86亿元，未来到期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到期/回售年份	规模
2026年4月-12月	69.30

到期/回售年份	规模
2027 年	85.56
2028 年及之后	142.00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部未来两年内到期或回售的小公募公司债券规模较高，能够覆盖本次公司债券注册额度。发行人需要通过本次公司债券进行融资对上述债券进行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具备合理性。

4、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整改情况的核查

202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19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青岛中程 2017 年至 2022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7 年至 2021 年，青岛中程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其中，风电项目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虚假确认收入和利润，光伏项目通过虚增工程进度方式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2020 年至 2022 年，青岛中程虚增印度尼西亚矿权相关财务数据，其中，CIS 煤矿采矿权证被撤销事项，青岛中程不晚于 2020 年知悉；JAYA 锰矿矿权于 2021 年 6 月到期。青岛中程未对上述资产予以转销，仍作为无形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

上述事项导致青岛中程 2017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 140,321.53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92.18%，虚增利润总额 55,276.88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36.17%；2018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 46,788.73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36.00%，虚增利润总额 21,775.90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94.92%；2019 年度虚减营业收入 67,244.01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88.83%，虚减利润总额 28,537.80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78.36%；2020 年度虚增无形资产 30,023.44 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 6.53%，虚减营业收入 34,308.01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18.51%，虚减利润总额 28,179.72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6.22%；2021 年度虚增无形资产 30,970.36 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 7.37%，虚减营业收入 732.69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0.46%，虚增利润总额 500.23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83%；2022 年度虚增无形资产 30,970.36 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 7.4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

整改，具体如下：

2024年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对CIS煤矿及JAYA锰矿予以转销，并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青岛中程的控股股东，已在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上述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针对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进行了梳理及整改，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针对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前期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对2022年-2024年、2025年一季度及202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重述，上述追溯不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2,414,808,792.26	-19,855,838.67	2,394,952,953.59
资产总计	413,154,781,082.68	-19,855,838.67	413,134,925,244.01
资本公积	104,082,720,607.10	-168,774.62	104,082,551,832.48
未分配利润	-296,117,921.83	-5,956,751.61	-302,074,67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62,316,214.51	-6,125,526.23	124,256,190,688.28
少数股东权益	21,472,753,890.50	-13,730,312.44	21,459,023,57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35,070,105.01	-19,855,838.67	145,715,214,266.34

2）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734,274,598.09	-19,855,838.67	1,714,418,759.42
资产总计	428,715,061,083.78	-19,855,838.67	428,695,205,245.11
资本公积	104,620,762,545.03	-168,774.62	104,620,593,770.41
未分配利润	714,389,246.76	-5,956,751.61	708,432,49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07,510,673.77	-6,125,526.23	121,401,385,147.54
少数股东权益	21,092,717,842.75	-13,730,312.44	21,078,987,53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00,228,516.52	-19,855,838.67	142,480,372,677.85

2）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3）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944,772,235.78	-19,855,838.67	1,924,916,397.11
资产总计	435,907,697,890.47	-19,855,838.67	435,887,842,051.80
资本公积	103,081,498,344.56	-168,774.62	103,081,329,569.94
未分配利润	2,177,255,070.69	-5,956,751.61	2,171,298,3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66,929,138.33	-6,125,526.23	119,760,803,612.10
少数股东权益	21,356,880,842.80	-13,730,312.44	21,343,150,53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23,809,981.13	-19,855,838.67	141,103,954,142.46

2）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4）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694,741,030.20	-19,855,838.67	1,674,885,191.53
资产总计	442,481,452,683.12	-19,855,838.67	442,461,596,844.45
资本公积	103,324,427,916.24	-168,774.62	103,324,259,141.62
未分配利润	1,873,979,225.28	-5,956,751.61	1,868,022,4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49,880,808.00	-6,125,526.23	118,243,755,281.77
少数股东权益	21,128,820,916.91	-13,730,312.44	21,115,090,60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8,701,724.91	-19,855,838.67	139,358,845,886.24

2）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5）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086,891,444.27	-19,855,838.67	1,067,035,605.60
资产总计	443,778,992,051.60	-19,855,838.67	443,759,136,212.93
资本公积	103,343,984,097.72	-168,774.62	103,343,815,323.10
未分配利润	1,337,138,952.78	-5,956,751.61	1,331,182,20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62,873,874.77	-6,125,526.23	114,556,748,348.54
少数股东权益	19,522,216,247.91	-13,730,312.44	19,508,485,93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85,090,122.68	-19,855,838.67	134,065,234,284.01

2）对 2025 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发行人审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30086 号）。

此外，自 2025 年末起，发行人不再将青岛中程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12 月，青岛中程已质押、查封的 176,984,406 股（总股本占比 23.6145%，贾全臣 4%、贾晓钰 9.1307%、戴一鸣 10.4837%）经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拍卖给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以下简称“亚东运输”）。本次拍卖后，亚东运输为青岛中程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3.6145%。后续发行人与亚东运输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 22,484,250 股（总股本占比 3%）的表决权委托给亚东运输。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为青岛中程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0.8466%，表决权比例为 27.8466%；亚东运输为青岛中程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3.6145%，表决权比例为 26.6145%。截至 2025 年末，青岛中程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以上的股东，也不存在表决权超过 30%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青岛中程无实际控制人，自 2025 年末起发行人不再将青岛中程纳入合并范围。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造成影响。

二、核查结论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履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债券承销项目内核工作，保证债券承销项目的质量，防范债券承销项目风险，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长江证券专门设立了质量控制总部、内核管理部和内核委员会，并制定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细则》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一、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项目人员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定，开展债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填写项目工作日志，并在此基础上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

项目申报材料经债券业务部门内部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质量控制总部；质量控制总部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安排质控专员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履行问核程序；质量控制总部认为有必要的，安排质控专员进行现场核查，完成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申报材料，并向质量控制总部提交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质控专员在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基础上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出具质量控制报告；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组应向质量控制总部作出书面说明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通过质量控制总部验收的项目方可启动内核程序。内核管理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内核委员会由不少于 7 名内核委员组成（其中来自于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内核管理部召集内核会议进行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内核委员表决同意后报内核负责人审批，内核负责人对项目有否决权。

二、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一）内核审议情况

本次债券项目内核表决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内核委员共 7 人，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经内核负责人审批通过，该项目通过内核。

（二）内核委员会主要关注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 1：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其中，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对双星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41%，为双星集团第一大股东，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双星集团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总营业收入的 60.16%。请说明发行人如何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控，及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发行人本部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负责。发行人通过三大类别，21 个管理领域的制度体系，对集团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规范，严格按照授权进行决策。同时，发行人本部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审核，建立子公司重大事项跟踪机制，及时了解子公司的财务、生产运行情况，并提出相关的建议，从而保证子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以及安全运行。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三）管理风险”-“1、对下属子公司的监管风险”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进行风险提示，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问题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9.14 亿元、26.53 亿元、23.14 亿元和 6.7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6.00%、4.93%和 6.43%，占比较大。请结合投资收益主要来源的两个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和财务经营情况等）及对应现金流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及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91,379.02 万元、265,333.55 万元、231,394.17 万元和 67,832.80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由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按照投资占比确认的收益、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收益等构成。2022-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822.46	51,997.72	11,051.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51.17	6,916.19	133,35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94.70	4,098.92	4,414.9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3.36	9,656.79	4,65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6,387.25	160,664.05	173,286.6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243.55	18,459.31	42,487.25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0.36
理财收益	-	7.08	1.52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收益	0.00	2,185.55	21,732.05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3.33	6,881.95	120.44
处置债券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93.49	32.04	-
其他	843.86	4,433.95	264.65
合计	**231,394.17**	**265,333.55**	**391,379.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影响最大。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8,206,771.77 万元、8,333,006.40 万元、8,213,574.17 万元和 8,402,435.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6.97%、26.54%、25.98%和 25.96%。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7.33 亿元、16.07 亿元、12.64 亿元，其中发行人本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84 亿元、3.39 亿元、6.60 亿元，主要为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除发行人本部外，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由下属公司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和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金控股”）运营产生：

（1）创投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子公司青岛城投私募基金管理公司、青岛海丝泉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GP）资质，发行人子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作为 GP 参与基金管理，目前在管基金项目超过 15 只，2021 年-2023 年创投公司基金业务对外投资项目退出金额分别为 23.74 亿元、

30.33 亿元和 15.29 亿元，投资业务运营时间较长，运营模式较为成熟。创投公司账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直接投资基金以及青岛海丝稳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等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项目分红，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均已收到资金。

（2）城金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确保流动性储备充足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资本市场投资业务，投资业务运营模式较为成熟，截至 2024 年度，城金控股本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42.75 亿元，2024 年度本部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实现投资收益 4.05 亿元，相关投资收益已全部收到。城金控股公司账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资管计划、可转债投资等，投资收益主要为资管计划分红。

整体来看，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金额较大且投向分散，业务运营模式较为成熟，投资收益预计具有一定可持续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0.13 亿元、-10.70 亿元、-8.39 亿元和 0.08 亿元，主要由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请说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及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回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0.13 亿元、-10.70 亿元、-8.39 亿元和 0.08 亿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构成，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受市场情况影响较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进行风险提示；发行人 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子公司青岛中程海外施工合同项目计提减值损失，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进行风险提示。最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均为负，相关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可持续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请补充披露青岛中程退市相关事项、对应资产减值风险，并说明发行人对子公司财务造假等风险因素的管控措施。

回复：根据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披露的《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青岛中程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摘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15、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市的风险

根据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披露的《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青岛中程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摘牌。近年来，青岛中程持续亏损，且 2023 年青岛中程海外施工合同项目减值较大，2024 年发行人对青岛中程计提较大商誉减值。若未来青岛中程盈利情况未改善，资产减值损失持续发生，叠加本次退市情况，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青岛中程为发行人 2015 年通过分阶段股权收购取得控制的上市公司，且主要风险项目也为早年投资项目。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搭建科学的子公司管控体系，目前已形成三大类别，21 个管理领域的制度体系，对集团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规范，严格按照授权进行决策。同时，发行人本部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审核，建立子公司重大事项跟踪机制，及时了解子公司的财务、生产运行情况。此外，目前根据发行人管控要求，子公司重大事项包括重大投融资项目等，均需上报发行人本部党委会进行决策后才可实施，进一步防范子公司经营风险，加强对外投资的全过程管理，对风险项目及时干预与有效处置，化解潜在风险。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本主承销商指定项目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参与人：杨雨昕　王锐博

项目负责人：敖雪莹

内核负责人：毛洪云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彭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正斌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3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0821272A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正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伍亿叁仟零柒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4日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3 月 24 日

仅限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737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20000700821272A

机 构 名 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注 册 资 本：5,530,072,94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刘正斌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不含股票、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仅限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证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
CHINA POST SECURITIES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接受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邮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6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6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9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1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2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3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3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3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24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24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62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63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63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64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64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64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65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65

十六、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65
十七、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66
十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2
十九、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76
二十、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78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 85
二十二、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的核查意见 86
二十三、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87
二十四、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87
二十五、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87
二十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84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103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103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03
第五节 中邮证券核查意见 117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118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蔚
注册资本	人民币69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9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64354K
住所（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甲
邮政编码	266071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党委书记、董事长
联系电话	0532-66776750
传真	0532-66776960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T2写字楼
公司网址	http://www.qdct.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8年5月23日，系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号）批准，由青岛市国资委以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依法占有使用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30亿元。

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出具鲁大信内验字（2008）第01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2月29日，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582,392,963.62元，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净资产为

2,450,972,807.39元，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净资产为41,125,071.10元，合计3,074,490,842.11元，其中超过注册资本74,490,842.11元转入资本公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8-11-13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青国资委【2018】34号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转增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3,900,00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3,900,000,000.00元。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青报字【2018】第20774号专项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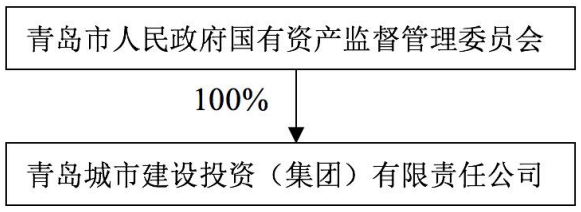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000.00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由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青岛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之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本次债券期限预计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41,313,492.52万元**、**42,869,520.52万元**、**43,588,784.21万元**和**44,398,697.99万元**，总负债分别为26,741,971.10万元、28,621,483.26万元、29,478,388.79万元和**30,560,330.29**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72%、66.76%、67.63%和**68.8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高，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339,872.72万元、253,796.54万元、353,192.49万元和203,715.48万元。2022-2024年由于二级市场波动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7,859.27万元、-810.94万元和18,932.65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重大战略产业领域，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国家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因素影响，未来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631,913.33万元、2,555,137.63万元、2,833,995.90万元和**2,854,429.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7%、5.96%、6.50%和**6.43%**，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

是土地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产品以及轮胎相关产品。由于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货短期内无法快速变现，因此较高的存货占比可能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545,059.65万元、3,145,964.27万元、3,366,512.21万元和**3,692,213.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6%、7.34%、7.72%和**8.32%**。其中部分为发行人成立初期在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项目产生的款项，以及子公司划出合并报表编制范围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款。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扣除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部分剩余账面余额为3,243,082.01万元，其中2,838,727.02万元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及关联公司的款项及部分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如未来青岛市财政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或发行人对外投资不能按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及时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839,750.28万元、5,214,482.70万元、5,158,495.82万元和**3,501,493.0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95,269.97万元、574,874.85万元、651,538.20万元和**406,987.36**万元。发行人业务中存在智能制造业务、金融业务及贸易业务，资金占用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各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现金流趋于稳定，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可能上升。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6、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391,379.02万元、265,333.55万元、231,394.17万元和**132,358.0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2%、6.00%、4.93%和**3.84%**，占比较大。该部分收益源于发行人资本运作业务产生的收益，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作为发行人三大主业之一。一方面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处置金融资产和理财收益所形

成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另一方面发行人参股公司发生较大规模的亏损，或者金融资产及理财产品收益发生较大波动，也会影响投资收益的实现，进而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7、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257,653.65**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1.84%**，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37.99%**。发行人受限资产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偿债能力。

8、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含发行人金融业务中涉及到的对外担保业务，下同）余额总计**1,442,860.78**万元，占2025年**9月**末净资产比例为**10.43%**。若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9、短期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

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25,946,065.83**万元，其中短期债务余额 8,925,968.79 万元，占比**34.41%**。如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兑付风险。

1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61,207.14万元、-1,965.63万元和30,292.25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若未来期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续波动或出现亏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1、最近一年及一期归母净利润亏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72,608.28万元、77,809.65万元、-28,930.40万元以及**6,376.17**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

处于亏损状态，一方面系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中的金融业务规模压降、交通运输业务中的高速公路业务受沈海高速封闭改扩建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投资项目2024年度退出进度放缓，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所致；**此外，2025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双星集团韩国光州锦湖工厂大火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若未来相关事项无法得到改善，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但最近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

12、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2-2024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1,511.15万元、52,005.54万元和9,908.02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存在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13、资产减值损失波动风险

2022-2024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009.27万元、-92,398.44万元以及-67,992.03万元，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23-2024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青岛中程海外施工合同项目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高所致，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若未来期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继续处于大幅波动状态，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4、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且处理方式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401.4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04%**，金额及占比较高。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早期承接青岛市内路桥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且存在部分公益性资产。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与青岛市政府协商上述基础设施项目的后续交接事宜，若未来相关项目涉及将资产出表且无法产生收益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业涉及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新能源发电、资本运作及投资等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的产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地方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相关产业发展的需求，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2、市场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智能制造业务、新能源发电业务、贸易业务、金融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相关业务受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各产业宏观及微观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开发周期的影响较大。

3、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运营商，承担较多的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投资的光伏等项目也日益增多，发行人近年来与其他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较多，虽然发行人采取了一些措施来防范合同违约，但是如果其他单位因为各种问题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具有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征，施工场地的分散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需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要素。如果不能保证信息畅通，则会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及高效利用产生一定的影响；因而，在建设施工和项目管理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5、资产划转风险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青国资委〔2022〕120号），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2021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鲁德所审〔2022〕1-056-1号）为依据，无偿划转至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字〔2024〕14号），为响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相关安排，发行人于2025年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将目前持有的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90%股权以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

值作价出资到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32号），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市国资委。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以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截至2023年末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为0。该划转事项已于2025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将城投集团所属汽车北站等6处场站资产无偿划转至城运控股集团的批复》，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属的6处场站资产无偿划转至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按《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要求，完成划出方及受让方的内部决策，并取得青岛市国资委的批复文件。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受到国资委有关企业产权或资产划转等决定的影响，如未来青岛市国资委无偿划转青岛城投的资产，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6、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土地资产为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账面价值为2,104,315.56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大量优质的土地资源为其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但同时土地资产的价格严重依赖于房地产市场形势的变化，一旦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土地出让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故发行人存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7、区域性风险

发行人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城市更新业务、产业园区开发业务、地产投资开发业务等主要在青岛市区域范围内开展。青岛市作为全国15个副省级

城市之一和我国东部沿海中心城市之一，拥有优越的区位条件、旅游资源、港口资源以及良好的经济基础，目前发展势头良好。由于发行人收入来源的集中性，将来若区域性宏观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8、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243,847.41万元、266,776.50万元、240,450.79万元和134,848.6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6.05%、6.04%、5.12%和3.91%，呈波动下降趋势。金融业务受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金融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9、新能源业务投资风险

发行人新能源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213,676.71万元、225,978.17万元、234,740.83万元和172,012.4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30%、5.11%、5.00%和4.99%。公司所投资的光伏项目，其发电和运营受到政府监管，包括新建光伏电站的审批、上网电价、输配电量及电能质量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我国未来出台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负面影响，限制公司在现有市场和目标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10、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向现代化经营转型，开展更多种类业务范围的情况下，各类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人事变动、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宏观政策变动等）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发行人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将会直接影响到其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

11、诉讼及仲裁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

PT.TransonBumindo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PT.PAMMINERAL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西雅加达地方法院于2023年5月3日对相关被告进行了传唤，TBR于2023年11月2日取得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于2024年3月25日查询到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的二审判决书。针对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二审判决，TBR于2024年4月29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于2024年4月30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2025年4月，发行人收到印尼雅加达中心区地方法院的《上诉判决通知》，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上诉判决，驳回TBR上诉申请。针对三审判决，TBR于近日向雅加达西区地方法院提交了司法审查申请，并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宣誓庭审回执。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在2023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44亿元，上诉判决不会对发行人最近一期利润产生影响。发行人将继续跟进以上案件进展，并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2、子公司终止上市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交所决定终止青岛中程股票上市交易。2025年7月21日，青岛中程股票被摘牌，青岛中程终止上市可能会对发行人声誉、融资环境等方面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2024年末，青岛中程总资产规模26.31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60%；净资产金额1.8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13%；2024年度青岛中程营业收入金额1.3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29%，青岛中程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指标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畴。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13、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董事7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6名，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存在1名董事缺位的情形。发行人治理机制目前仍顺利运作，发行人将尽快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缺位的相关事项可能对发行人治理机制运作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监管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很多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精准授权、分级管控、动态调整的管控机制和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业务未能顺利开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国资发改办〔2024〕51号）及山东省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现任委员包括李坤兴、谢志鸿、赵鹏，其中李坤兴为主任委员。监事会取消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监督产生一定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4、突发事件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

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地方支持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业务及城市更新建设业务，目前属于国家政策扶持及倡导的行业，青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3月对外正式发布了《青岛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年）》。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地产投资开发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2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继续下行，随着出险企业的不断增加，为防范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稳地产政策密集出台，行业融资政策边际放松，“房住不炒”仍为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主基调，政策以维稳及托底为主。发行人相关的地产投资开发业务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明显，而政策又是供求力量等多方博弈的结果。预期未来房地产市场将在一定范围内呈现不确定性。

3、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波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的国有独资企业，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获得了许多政府政策支持。如果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发生改变，或者国家宏观政策对于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都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4、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十四五”规划对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做出了战略部署，提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在此大背景下，2021年以来土地改革持续推进，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实施、住宅用地供给分类调控、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部门等事项。土地政策的不断完善与调整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模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发行人存在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5、电力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和运营受到政府的监管，包括新建光伏电站的审批、上网电价、输配电量及电能质量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我国未来出台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负面影响，限制公司在现有市场和目标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6、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我国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对环保、安全的要求越来越严，且正在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这些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可能会导致公司增加资本投入。如果违反这些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可能令公司面临处罚和经济罚款。公司对现有和未来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法律的遵守成本及因未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从而引起的责任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可再生能源补贴变化的风险

对光伏发电项目，实行按照发电量进行电价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包括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其中，自2020年6月1日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I～III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35元（含税，下同）、0.4元、0.49元。地方补贴各地执行的标准不同，根据并网发电实际所在地不同有所区别。国家补贴在某个固定项目的存续期内不变，但如果未来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新项目的补贴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8、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企业经营的风险

受地缘政治危机、中美贸易冲突等因素影响，国际贸易环境愈发复杂，开展对外贸易面临不确定性增多，发行人汽车进出口、镍铁公司跨境贸易等部分境外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压力。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含102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1、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14、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邮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中邮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中邮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董事7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6名，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存在1名董事缺位的情形，发行人治理机制目前仍顺利运作，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21870号”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230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0306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至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2,608.28万元、77,809.65万元以及-28,930.40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0,495.84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的一年利息。

中邮证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72%、66.76%、67.63%和68.83%，总体水平较为稳定，中邮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95,269.97万元、574,874.85万元、651,538.20万元和**406,987.36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1,330,568.49万元、1,156,956.99万元、930,379.06万元和**1,156,995.36**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报告期内维持在较高水平，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中邮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

中邮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5年9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19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青岛中程2017年至2022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此外，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将青岛中程划出合并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经中邮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

《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邮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发行人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358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期的债券。

发行人股东青岛市国资委于2024年3月5日审批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102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上述董事会、股东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中邮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核查，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赵君女士，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赵晓颖女士已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离职，无法履行本次债券项目募集说明书签署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

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

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12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内容为：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中信证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

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024年8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

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中邮证券适当性核查，自 2022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说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1]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中邮证券适当性核查，自2022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说明，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22年4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年6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年9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年10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广发证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年8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年8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年10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

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年3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年9月6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年9月13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年10月22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

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 年 11 月 26 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将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2025 年 9 月 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广发证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202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

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中邮证券适当性核查，自2022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广发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江证券提供的说明，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江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22年7月5日，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盐城世纪大道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盐城世纪大道营业部在未和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营业部多名员工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就证券市场、证券品种的走势，投资证券的可行性，在微信群中向公众发送个股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相关规定。目前，长江证券积极组织相关分支机构开展专项整改工作，并已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江苏证监局。

（2）2023年1月6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子龙路证券营业部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子龙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营业部员工存在在营业部具备期货IB业务展业条件前及其未取得期货从业资格的情况下,从事期货IB业务的行为,不符合《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二是营业部员工存在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行为,不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员工存在未取得期货投资咨询资格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建议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问题，长江证券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3）2024年9月13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进行客户招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二是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进行基金销售,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三是向第三方返还佣金、销售提成,赠送礼品并以其他费用名目予以报销,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对于上述问题，长江证券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4）2024年11月1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部分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对部分从业人员注销登记不及时;个别员工的解聘流程不规范;未在劳动合同中确定薪酬递延支付标准、年限和比例;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职情况的内部稽核或外部审计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及时进行离任审计并报送离任审计报告。

（5）2024年11月7日，吉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临河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职责的情形。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长江证券均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对长江证券的制度、流程、内部控制、业务风险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与梳理，切实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确保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及主承销资格构成影响。

（6）2025年6月30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客户回访环节记录留存不完整。

（7）2025年6月30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秭归南郡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南郡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费用支出管理不规范、营业部合规管理人员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工作的情形。

（8）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谢方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员工谢方勇在金融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违规承诺收益以及宣传预期收益率等行为。

（9）2025 年 7 月 1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控机制不健全，未有效建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审核、监控、查纠等合规管控机制。二是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从业人员，内部合规考核和问责不到位。三是下属营业部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提供投资建议缺乏合理依据、未告知证券投资顾问姓名及其登记编码、向未签订证券投资顾问协议的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未登记为“投资顾问”的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况。

（10）2026 年 2 月 11 日，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晚报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业绩考核激励不规范，产品退订管理不审慎，空白凭证及印章管理欠规范，廉洁从业管理不够全面。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长江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完成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及主承销资格构成影响。

根据长江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中邮证券适当性核查，自 2022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长江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5、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邮证券提供的说明，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邮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22 年 8 月 18 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29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仍存在存续的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委托后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之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二是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不到位。个别保荐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底稿不完善，对质控意见的反馈答复依据是否充足，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把关不严格、不审慎，内核考核独立性不足。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2）2023年8月31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6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三会一层”运作不规范，未建立董事、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制度，未指定董监高人员负责公司内控的监督、检查与评价工作。二是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测审查不全面，对员工冠公司名称媒体账号及信息发布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擅自发布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相关内容引发负面舆情。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3）2025年1月8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1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多名投资者的收入证明真实性、合理性不足；未有效监测发现报告个别客户严重偏离报价异常行为；对个别员工设备信息登记不准确。二是私募资管业务FOF产品管理人及基金入池标准不清晰；部分入池股票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的入池条件；在非赎回日为多名客户办理强制赎回；提供产品投顾服务未告知投顾人员资质；关联方核查机制不完善；代销金融产品风险持续跟踪评估机制不完善。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4）2025年9月9日，中邮证券新疆分公司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号），指出中邮证券新疆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2021年违规领取基金销售等奖励，于2022年10月受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内警告处分，但分公司未向新疆证监局报送该内部惩戒信息。二是分公司投资顾问业务存在业务推广、服务提供等环节留痕不充分的情形。针对前述问题，

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中邮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自2022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邮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泰证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中泰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22年8月15日，中泰证券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号）。

整改措施：1、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2、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3、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

（2）2023年7月28日，中泰证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

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2024年1月31日，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2024年3月4日，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5）2024年4月24日，中泰证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6）2024年6月5日，中泰证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中泰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公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公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7）2024年7月10日，中泰证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8）2025年2月8日，中泰证券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

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2、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3、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4、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9、2025年12月23日，中泰证券因在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其虚计收入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号、113号、114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2、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3、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4、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中泰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中邮证券适当性核查，自2022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泰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7、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2022年以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22年11月25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

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254.72万元，并处以254.72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2）2024年3月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5年、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603,773.58元，并处以4,811,320.7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0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80,000元罚款。

3）2024年12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56.60万元，并处以105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4）2024年12月3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及2019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773,584.92元，并处以7,547,169.8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5）2025年5月1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235,489.06元，并处以235,489.06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6）2025年5月1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518,867.92元，并处以1,037,735.8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7）2025年7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547,169.81元，并处以3,094,339.62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万元罚款。

（2）立信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2023年8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3063号）。主要针对立信在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2024年3月1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4014号）。主要针对立信在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3）2024年5月2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422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等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4）2024年9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4027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5）2024年10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18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服务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立信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会区分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认定，依法公正处理上述立案调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有规定，上述调查不影响立信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3）立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2022年2月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7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军书、梁谦海、胡碟出具“警示函”。

2）2022年2月10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号。该决定涉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张世辉出具“警示函”。

3）2022年3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号。该决定涉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采取“监管谈话”。

4）2022年4月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 号。该决定涉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其瑞、关剑梅出具“警示函”。

5）2022年5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该决定涉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

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肖厚祥、王涛出具“警示函”。

6）2022年6月6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马玥出具“警示函”。

7）2022年8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1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常华、刘冬冬出具“警示函”。

8）2022年10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号。该决定涉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出具“警示函”。

9）2022年10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该决定涉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10）2022年11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号。该决定涉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常明、杨彩凤采取“监管谈话”。

11）2022年12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号。该决定涉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吴可方出具“警示函”。

12）2022年12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号。该决定涉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徐珍出具“警示函”。

13）2022年12月2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林盛、张桂英、杨宝萱采取“监管谈话”。

14）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证监措施字【2022】6 号。该决定涉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出具“警示函”。

15）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该决定涉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可、朱锦梅、张世辉、罗振邦出具“警示函”。

16）2023 年 1 月 1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17）2023 年 2 月 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18）2023 年 4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19）2023 年 8 月 1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0）2023 年 11 月 2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21）2023 年 12 月 2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22）2024 年 2 月 2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23）2024 年 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 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24）2024 年 4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25）2024 年 5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26）2024 年 7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27）2024年7月1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8）2024年8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9）2024年12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30）2025年1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31）2025年2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32）2025年2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33）2025年3月1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34）2025年3月20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35）2025年4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36）2025年5月6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9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37）2025年5月2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及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38）2025年11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39）2025年12月3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40）2025年12月3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立信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正在被采取立案调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8、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华”或“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兴华2022年1月1日至今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情况汇总说明如下：

（1）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重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2年6月28日，上海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证监决[2022]64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2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4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在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存货减值测试依据不充分、固定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执行函证审计程序存在瑕疵情形，2022年8月29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2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4）在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2年12月28日，安徽

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40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5）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3月31日，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6）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执行收入分析程序时未对重大差异进行调查等情形，2023年5月23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7）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5月30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8）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对异常销售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2023年6月14日，西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1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9）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7月12日，新疆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0）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9月28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83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1）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1月7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8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2）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3）在北京证监局开展的独立性专题检查中，因存在或有收费安排、员工买卖审计客户股票等问题，2023年12月18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48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4）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2月19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9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5）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3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6）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24年3月4日，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7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7）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4年12月27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135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8）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4年12月30日，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9）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房产抵押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2024年12月30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292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0）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年1月6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1）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0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2）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年3月20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3）中兴华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2021-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2022-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年6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所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4）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情形，2025年8月13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5）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5年9月28日，中国证监

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6）在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情形，2025年10月22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7）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5年1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93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上述警示函、相关处分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兴华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相关业务。中兴华认为，前述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中兴华收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9、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核查，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不是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相关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况（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不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各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以自筹资金偿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2 元（含 102 亿元）。发行人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发行人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2,608.28 万元、77,809.65 万元以及-28,930.4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495.84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以及经营情况，中邮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合理性。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经中邮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经中邮证券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邮证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报告期内，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及其下属公司非盈利单位，根据国发【2010】19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机场”）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166号），根据市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意见，“将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国际机场93.7%股权无偿划转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但是此次股权划转后国际机场仍为市直企业不变”。因股权划转后国际机场仍为市直企业，城投集团不对国际机场运营进行管理，不行使股东权利、不履行股东义务。国际机场未因股权划转改组董事会。因此城投集团对国际机场未能达到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合并范围真实、准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2023年4月28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发行人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臧毅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青岛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年8月10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公布了调查进展，决定给予臧毅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据此，臧毅杰已被正式免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领导班子均由青岛市委市政府统一任命，现已按规定完成补位工作安排，各项业务及工作运转正常。发行人内部搭建科学的管控授权体系，形成了权责明确的决策和五位一体的风控合规体系。截止目前，发行人经营运转良好，上述事项对公司内部管理、业务布局、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主承销商的核查，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以“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疑”为关键字检索百度搜索引擎，并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网站公开报道的有关信息，未发现媒体针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的质疑，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需要公开澄清的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十六、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通过查询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包括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www.mn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对发行人进行调查问询等方式，对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公司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存在如下情况：

（1）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房地产企业。

十七、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22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①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 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前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

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3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416,052,816,155.93	5,675,808.58	416,058,491,964.51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0,786,457.09	5,675,808.58	2,556,462,265.67
负债合计：	267,687,357,112.06	3,453,181.02	267,690,810,293.08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6,945,181.57	3,453,181.02	2,120,398,36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65,459,043.87	2,222,627.56	148,367,681,671.43
其中：未分配利润	1,548,348,650.35	2,043,891.41	1,550,392,541.76
其他综合收益	1,245,910,900.42	4,766.15	1,245,915,666.57
少数股东权益	22,249,135,509.93	173,970.00	22,249,309,479.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933,563,545.52	-2,207,178.13	931,356,367.39
少数股东损益	-479,737,389.19	163,286.72	-479,574,102.47

3、2024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

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

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0,914,330.04	21,897,791.69	-	-
销售费用	-20,914,330.04	-21,897,791.69	-	-

4、2025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5、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7、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对已在2017年被撤销的CIS煤矿、对已于2021年到期且无延期可能的Jaya锰矿予以转销，并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子公司城金集团作为青岛中程的控股股东，对上述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无形资产	-1,384,631,678.87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099,315.41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1,843,669,700.00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商誉	-1,509,609,990.96
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无形资产	-9,469,212.00
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2,840,763.59
CIS 煤矿转销、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少数股东权益	-776,555,589.43
CIS 煤矿转销、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资本公积	-9,545,513.40

8、其他差错更正

发行人针对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前期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

对2022年-2024年、2025年一季度及202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重述，上述追溯不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2,414,808,792.26	-19,855,838.67	2,394,952,953.59
资产总计	413,154,781,082.68	-19,855,838.67	413,134,925,244.01
资本公积	104,082,720,607.10	-168,774.62	104,082,551,832.48
未分配利润	-296,117,921.83	-5,956,751.61	-302,074,67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62,316,214.51	-6,125,526.23	124,256,190,688.28
少数股东权益	21,472,753,890.50	-13,730,312.44	21,459,023,57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35,070,105.01	-19,855,838.67	145,715,214,266.34

2）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734,274,598.09	-19,855,838.67	1,714,418,759.42
资产总计	428,715,061,083.78	-19,855,838.67	428,695,205,245.11
资本公积	104,620,762,545.03	-168,774.62	104,620,593,770.41
未分配利润	714,389,246.76	-5,956,751.61	708,432,49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07,510,673.77	-6,125,526.23	121,401,385,147.54
少数股东权益	21,092,717,842.75	-13,730,312.44	21,078,987,53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00,228,516.52	-19,855,838.67	142,480,372,677.85

2）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3）对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944,772,235.78	-19,855,838.67	1,924,916,397.11
资产总计	435,907,697,890.47	-19,855,838.67	435,887,842,051.80
资本公积	103,081,498,344.56	-168,774.62	103,081,329,569.94
未分配利润	2,177,255,070.69	-5,956,751.61	2,171,298,3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66,929,138.33	-6,125,526.23	119,760,803,612.10
少数股东权益	21,356,880,842.80	-13,730,312.44	21,343,150,53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23,809,981.13	-19,855,838.67	141,103,954,142.46

2）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4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4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4）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5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694,741,030.20	-19,855,838.67	1,674,885,191.53
资产总计	442,481,452,683.12	-19,855,838.67	442,461,596,844.45
资本公积	103,324,427,916.2	-168,774.62	103,324,259,141.6

	4		2
未分配利润	1,873,979,225.28	-5,956,751.61	1,868,022,4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49,880,808.00	-6,125,526.23	118,243,755,281.77
少数股东权益	21,128,820,916.91	-13,730,312.44	21,115,090,60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8,701,724.91	-19,855,838.67	139,358,845,886.24

2）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5）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5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086,891,444.27	-19,855,838.67	1,067,035,605.60
资产总计	443,778,992,051.60	-19,855,838.67	443,759,136,212.93
资本公积	103,343,984,097.72	-168,774.62	103,343,815,323.10
未分配利润	1,337,138,952.78	-5,956,751.61	1,331,182,20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62,873,874.77	-6,125,526.23	114,556,748,348.54
少数股东权益	19,522,216,247.91	-13,730,312.44	19,508,485,93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85,090,122.68	-19,855,838.67	134,065,234,284.01

2）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十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中邮证券核查，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未聘请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不存在各类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九、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土地开发业务产生。2022-2024年末以及202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545,059.65万元、3,145,964.27万元、3,366,512.21万元和**3,692,213.1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3.39%、27.41%、28.11%和**30.39%**。**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325,700.96万元，涨幅为9.67%，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长220,547.94万元，涨幅为7.01%；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增长600,904.62万元，涨幅为23.61%。

表：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1	高新区财政局	659,925.36	代垫款	19.60
2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348,842.32	往来款	10.36
3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125,500.00	往来款	3.73
4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1,046.62	往来款	3.60
5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9,147.27	往来款	3.54
合计		**1,374,461.57**		**40.83**

表：202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1	高新区财政局	678,937.83	代垫款	18.39
2	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6,062.75	往来款	16.96

3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368,693.91	往来款	9.99
4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125,500.00	往来款	3.40
5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1,046.62	往来款	3.28
合计		1,920,241.11		52.0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土地开发业务产生。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明细情况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3,692,213.17	100.00	3,366,512.21	100.00	3,145,964.27	100.00	2,545,059.65	100.00
非经营性	-	-	-	-	-	-	-	-
合计	3,692,213.17	100.00	3,366,512.21	100.00	3,145,964.27	100.00	2,545,059.65	100.00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高新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红岛街道辖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代垫的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款项。红岛区域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由发行人垫付，待土地开发整理完毕出让后，发行人按市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土地开发整理实际成本的8%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红岛区域土地未完成出让，发行人垫付前期土地开发费用，记为“其他应收款-高新区财政局”。发行人对青岛市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开发整理欢乐滨海城项目的代垫的土地补偿款及利息，发行人在收到政府拨付款项后冲减其他应收款。上述款项均为经营性占款，未纳入到政府性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对青岛航空控股及青岛航空股份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2020年发行人并购青岛航空控股和青岛航空股份后，提供给其经营性活动的资金支持，属于经营性质。根据青岛市政府统一安排，为匹配青岛市旅游发展，于2022年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在青岛航空控

股有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后，发行人作为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响应青岛航空工作专班的政策指示，也为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过一定的资金拆借。青岛城投目前合并范围内存在高速公路业务等交通运输类业务，承担着青岛市交通运输相关的职责，且目前发行人仍然持有青岛航空50%的股权，对青岛航空仍然可以实施重大影响，发行人向青岛航空的资金拆借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备相关性，因而目前仍作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核算。

发行人对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合作蓝海新港城项目产生的往来款，属于经营性质。

发行人对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内部拆借资金。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对其进行统借统还管理，为其提供内部资金拆借。根据青岛市政府统一安排，为适应新一轮城市发展战略，2015年12月发行人将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内部拆借资金变更为外部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安排，今后发行人也将控制或逐步减少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承诺：

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根据往来对象、往来金额等具体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上述应收款项均基于正常业务需要产生，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均为发行人发展需要，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将影响债券还本付息或对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二十、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1、关于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核

查

2023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发行人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臧毅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青岛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 年 8 月 10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公布了调查进展，决定给予臧毅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据此，臧毅杰已被正式免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领导班子均由青岛市委市政府统一任命，现已按规定完成补位工作安排，各项业务及工作运转正常。发行人内部搭建科学的管控授权体系，形成了权责明确的决策和五位一体的风控合规体系。截止目前，发行人经营运转良好，上述事项对公司内部管理、业务布局、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2022 年 1 月，根据《中共青岛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刘裕良同志任职的通知》（青国资党（2021）97 号），发行人新增董事刘裕良。根据《中共青岛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成员任职规范调整的通知》（青国资党(2021)111 号），发行人新增刘瑞波、刘春华、梁波、王莉 4 名外部董事，任期一年，原董事姜毅、高玉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1 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苗维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2）136 号）及青岛市国资委《关于专职外部董事履职事宜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新增苗维涛、王健根、丁唯颖 3 名专职外部董事，任期三年。同时，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外部董事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3）11 号），继续聘任王莉为发行人外部董事（聘期 3 年），刘瑞波、刘春华、梁波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

2023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发行人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臧毅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青岛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

查。2023 年 8 月 10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公布了调查进展，决定给予臧毅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2024 年 7 月，根据青岛市委的有关决定和青岛市政府下发的《关于邵睿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24】18 号），任命于延涛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24 年，根据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郭健同志退休的通知》（青组干字【2024】163 号），发行人董事郭健退休，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免去王莉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青国资委【2024】78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4 年第 35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王莉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25 年 4 月 1 日，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免去苗维涛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23 号），苗维涛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及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免除现任监事唐静、韩军营、王然的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

2025 年 9 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免去苗维涛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23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10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苗维涛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张兴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6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27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丁唯颖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夏祥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7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27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王健根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李坤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8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27 次会议研究决定，委派李坤兴、谢志鸿、赵鹏担任青岛城

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26年1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外部董事任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6〕10号），经市国资委党委2026年第2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陈作华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谭鹏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26〕1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史超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6年2月，根据《关于印发<市直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经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由殷淙代为履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工作职责。

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均为根据青岛市委、市政府及国资委有关决定作出或正常退休导致的人士变动，相关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目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现任委员包括丁唯颖、王健根，其中丁唯颖为主任委员。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或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的核查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境内存量债券余额为1,079.79亿元，其中公司债券546.28亿元。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存量公司债券规模。此外针对存量公司债券，发行人均已制定较为严格的偿债计划、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和偿债保障措施。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475.13亿元、281.80亿元、280.22亿元和**183.98**亿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321.85亿元、194.00亿元、220.19亿元和**113.33**亿元，金额较高。

经核查，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和投入期，现阶段投资活动的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符合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股权投资主要为根据青岛市政策和企业战略规划，投资于高新技术等产业，符合政策导向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投向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扩张，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因投资股权或固定资产回收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收益金额相对较小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一定合理性。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支出对发行人形成了一定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压力，但长期来看，发行人投资的实体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以及被投企业产生的分红和股权转让收益，均可作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相关投资行为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及发行人在区域内的行业地位。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核查意见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591.96万元、-252,219.93万元、-10,481.42万元和**190,097.19**万元，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2022年至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大额净流出为主，主要为发行人对资金实行精细化管理，存续衔接合理，规避出现“存贷双高”的情况。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较同期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和增加项目投资，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为适

应发行人投资发展需要以及发行人对资金进行精细化管理所致，发行人筹资渠道并未出现重大变动，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关于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制度、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资金使用遵循以下原则：集中管理、统一调度；计划管理、有效使用。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资金调度有足够的控制力。发行人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分红政策、分红规模较为稳定。此外，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通畅，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大额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支撑。同时，发行人境外债、公司债、交易商协会产品均可持续发行，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最后，发行人是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近年来在政策、资产注入、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获得国家及市政府的支持。

因此投资控股型结构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1、关于城建类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拟开发土地	953,375.65	958,131.17	916,040.11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1,161,770.47	1,163,534.35	1,163,420.24
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1,554,499.74	1,395,329.98	1,220,119.01

合计	3,669,645.86	3,516,995.50	3,299,579.36
总资产	43,590,769.79	42,871,506.11	41,605,281.62
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合计占总资产比例	**8.42**	**8.20**	**7.93**

2、关于城建类收入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及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28,660.76	0.61	56,032.14	1.27	120,424.21	2.99
公益性住房建设业务收入	-	-	-	-	-	-
贸易业务收入	909,209.67	19.35	739,429.08	16.73	840,802.93	20.87
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	2,817,700.92	59.98	2,683,730.02	60.72	2,338,099.68	58.04
营业收入	4,697,612.69	100.00	4,420,179.52	100.00	4,028,311.83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0.61**		**1.27**		**2.99**	

3、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贴	9,908.02	29.42	52,005.54	220.62	51,511.15	209.10
净利润	33,674.23	100.00	23,572.20	100.00	24,634.54	100.00

8、关于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1,442,860.78**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10.43%**。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对外担保。

报告期末，发行人与被担保企业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互保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45,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009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1,200.00万元借款被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报告期内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情况，不存在收到监管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税收、经营异常等情形，预计上述事项不存在债务风险交叉传导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

（1）发行人是否被列入中国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

根据银保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发行人本部未进入银保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城市更新业务、实业业务、新能源业务、高速公路业务、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等业务。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部不是地方融资平台。

（2）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

为完善发行人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发行人及出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无影响。

（4）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发行不会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5）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各期债券发行时间等因素，调整具体偿还公司债券的明细。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各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以自筹资金偿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本次债券发行人的子公司是否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有无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挪用占用的措施。

根据银保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本次债券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均不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规定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账户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二十二、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的核查意见

经中邮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6年3月20日发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青城Y1，债券代码:244914.SH，发行期限5+N年期），发行规模为5.8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6青城Y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6青城Y1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6青城Y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26青城Y1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26青城Y1募集资金不涉及违规使用。

二十三、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2022年至今，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2年至今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25-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5-06-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5-06-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7-2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7-2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6-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6-2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3-21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3-07-3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3-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7-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2年至今，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二十五、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中邮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经中邮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1、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1）关于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上下游企业进行核查，查询其工商信息，核查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具备真实的贸易背景。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开展主要依托专业、规模、渠道等优势，持续推进业务的深度和广度，立足发行人自身产业协同的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上控货物资源、下拓渠道的经营模式，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行情与下游客户按市场化价格签订销售合同，以实现公司经营利润。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7%、3.01%、3.02%和3.15%。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相较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企业处于较高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低毛利贸易的情况。

发行人集团本部制定了贸易业务主业清单和管控权责清单，发行人下属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印发了《贸易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贸易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贸易业务的风控合规性进行约束。发行人下属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始终坚持“真做贸易、做真贸易”的经营理念，以专业化、制度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各项贸易业务高质量开展。发行人贸易业务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所涉及货物真实运转，不存在融资性贸易业务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情况。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贸易业务存在不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的情况。

（3）关于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

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否拥有商品的控制权，发行人综合考虑以下情况：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终止上市及重大诉讼事项的核查

（1）青岛中程终止上市事项

2024年4月30日，因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青岛中程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4月30日，青岛中程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报告显示,青岛中程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青岛中程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第二条、《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青岛中程触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0.3.11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青岛中程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62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青岛中程股票上市交易。青岛中程股票自2025年6月3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2025年7月21日，青岛中程股票被摘牌。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2024年末，青岛中程总资产规模26.31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60%；净资产金额1.8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13%；2024年度青岛中程营业收入金额1.3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0.29%，青岛中程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指标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畴。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影响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2）青岛中程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印尼子公司在海外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2023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PT.TransonBumindo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PT.PAMMINERAL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

TBR在印尼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工业园。PAM在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镍矿采矿权证。PAM的镍矿运输需要经过TBR工业园，TBR于2015年及2022年分次征得该运输道路所在的土地，拥有当地政府签署的整套征地文件。2022年，TBR对上述矿区内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要求PAM需与TBR合作才能使用该运输道路运输镍矿。TBR与PAM多次协商沟通道路使用费用事宜，都未能达成共识。PAM由此将TBR、拉若耐村长、莫罗瓦利县长、Bungkupersisir镇长、空间规划部长诉至法院。

TBR于2023年11月2日取得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出具的268/Pdt.G/2023/PNJkt.Brt号判决书，判决TBR对位于中苏省莫罗瓦利县BungkuPesisir镇Laroenai村运输道路上的权益及功能没有所有权和控制权，打开运输道路上的拦路物，并不再关闭运输道路，并支付在本案中出现的财产损失，金额为313,792,324,169.97印尼盾（按照2023年11月2日取得一审判决书当日印尼盾对人民币汇率换算，约合人民币1.45亿元）。青岛中程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相关规定在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1.44亿元。

针对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TBR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获得受理。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二审判决，出具了二审判决书（编号：190/Pdt/2024/PTDKI），维持一审法院判决。

针对二审判决，TBR于2024年4月29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

诉申请，并于2024年4月30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于2025年4月4日通过印尼中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上诉判决通知》获悉，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上诉判决，驳回TBR的上诉申请。针对三审判决，TBR于近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司法审查申请，并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宣誓庭审回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印尼法院判决尚未履行。

经主承销商核查，青岛中程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相关规定对该诉讼2023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44亿元，上诉判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3、关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申报方案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债务结构合理性及集中偿付压力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49.09	44.36	1,142.31	44.03	1,088.82	43.51	976.52	40.34	794.85	35.56
债券融资	360.07	35.56	1,082.24	41.71	1,001.78	40.03	892.67	36.87	865.64	38.73
其中：公司债券	198.47	19.60	649.44	25.03	617.88	24.69	572.57	23.65	546.54	24.45
债务融资工具	161.60	15.96	432.8	16.68	383.90	15.34	320.10	13.22	319.10	14.28
非标融资	166.12	16.41	245.9	9.48	295.74	11.82	448.45	18.52	444.03	19.87
其他融资	37.19	3.67	73.36	2.83	80.45	3.21	73.31	3.03	111.79	5.0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50.80	1.96	35.80	1.43	29.97	1.24	18.65	0.83
合计	1,012.47	100.00	2,594.61	100.00	2,502.60	100.00	2,420.92	100.00	2,234.9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234.96亿元、2,420.92亿元、2,502.60亿元和2,594.61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年均增长率为5.8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方面，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1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1,012.47亿元，占比39.02%；发行人长期有息债务规模为1,582.14

亿元，占比60.98%。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有息债务融资渠道方面，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为主，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142.3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44.0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1,575.1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0.71%；非标融资规模合计为245.9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48%，非标融资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标融资规模呈现逐渐下降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规模及占比均较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1、1.03、1.03和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80、0.79和0.77，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72.38亿元、144.70亿元、117.19亿元和136.46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4%、12.61%、9.78%和11.23%，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保障。此外，发行人已为短期有息债务制定了明确的偿债计划并推进落实相关资金安排，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含1年）		偿债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449.09	44.36	发行人计划约20%到期银行借款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为136.46亿元；剩余约80%部分将通过存量授信续贷和增加银行授信的方式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208.19亿元。
债券融资	360.07	35.56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融资中包含公司债券198.47亿元，债务融资工具161.6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发行人拟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及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协会产品拟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偿付。发行人在手批文目前总额度为543.00亿元，其中已使用239.81亿元，未使用341.69亿元。
非标融资	166.12	16.41	发行人计划约20%信托融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剩余约80%部分将通过增加各类金融机构授信进行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208.19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标融资金额逐步降低。
其他融资	37.19	3.67	发行人计划约20%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剩余约80%部分将通过增

项目	1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含1年）		偿债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
	金额	占比	
			加各类金融机构授信进行偿还。
合计	1,012.47	100.00	-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的短期偿债风险和债务集中偿付压力相对可控。

（2）归母净利润亏损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72,608.28万元、77,809.65万元、-28,930.40万元以及6,376.17万元。最近一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一方面系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中的金融业务规模压降、交通运输业务中的高速公路业务受沈海高速封闭改扩建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投资项目2024年度退出进度放缓，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所致；此外，2025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双星集团韩国光州锦湖工厂大火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若未来相关事项无法得到改善，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但最近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双星集团2024年度净利润为9.24亿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得益于子公司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良好经营情况，发行人合并范围总体净利润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金融服务业，政府战略投资项目”作为三大主业，多元化经营的业务板块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单一子公司可能出现的亏损带来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运营主体，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申报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非受限货币资金。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为1,364,632.72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是本次债券偿付的重要资金来源及偿付保障。

2）日常经营流入。发行人立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和“城市综合运营商”战略定位，根据青岛市国资委确定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金融服务业，政府战略投资项目”三大主业，形成了以智能制造、新能源、高速公路、资本运作及投资及城乡基础设施投资为核心的产业生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028,311.83万元、4,420,179.52万元、4,697,612.69万元和3,446,710.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634.54万元、23,572.20万元、33,674.23万元和37,648.7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269.97万元、574,874.85万元、651,538.20万元和406,987.3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各项经营及现金流指标表现良好，为本次债券到期偿付的提供保障。

3）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395.36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208.19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可为本次债券偿付形成保障。

4）在手债券额度。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341.69亿元，分别为债务融资工具234.70亿元，公司债券75.19亿元，资产支持证券21.80亿元。

5）流动资产变现。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12,150,593.75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9,296,164.4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性较好，金额分别为1,364,632.72万元、203,715.4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23%、1.68%。若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上述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较为充足，本次债券面临的偿付压力相对可控。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为102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未来到期或回售的小公募公司债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存续小公募公司债券余额为296.86亿元，未来到期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到期/回售年份	规模
2026年4月-12月	69.30
2027年	85.56
2028年及之后	142.00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部未来两年内到期或回售的小公募公司债券规模较高，能够覆盖本次公司债券注册额度。发行人需要通过本次公司债券进行融资对上述债券进行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具备合理性。

4、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年9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19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青岛中程2017年至2022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至2021年，青岛中程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其中，风电项目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虚假确认收入和利润，光伏项目通过虚增工程进度方式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2020年至2022年，青岛中程虚增印度尼西亚矿权相关财务数据，其中，CIS煤矿采矿权证被撤销事项，青岛中程不晚于2020年知悉；JAYA锰矿矿权于2021年6月到期。青岛中程未对上述资产予以转销，仍作为无形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

上述事项导致青岛中程2017年度虚增营业收入140,321.53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92.18%，虚增利润总额55,276.88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36.17%；2018年度虚增营业收入46,788.73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6.00%，虚增利润总额21,775.9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94.92%；2019

年度虚减营业收入67,244.01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88.83%，虚减利润总额28,537.8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78.36%；2020年度虚增无形资产30,023.44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6.53%，虚减营业收入34,308.01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8.51%，虚减利润总额28,179.72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6.22%;2021年度虚增无形资产30,970.36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7.37%，虚减营业收入732.69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0.46%，虚增利润总额500.23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83%;2022年度虚增无形资产30,970.36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7.4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具体如下：

2024年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对CIS煤矿及JAYA锰矿予以转销，并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青岛中程的控股股东，已在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上述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针对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进行了梳理及整改，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针对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前期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对2022年-2024年、2025年一季度及202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重述，上述追溯不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2,414,808,792.26	-19,855,838.67	2,394,952,953.59
资产总计	413,154,781,082.68	-19,855,838.67	413,134,925,244.01
资本公积	104,082,720,607.10	-168,774.62	104,082,551,832.48

未分配利润	-296,117,921.83	-5,956,751.61	-302,074,67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62,316,214.51	-6,125,526.23	124,256,190,688.28
少数股东权益	21,472,753,890.50	-13,730,312.44	21,459,023,57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35,070,105.01	-19,855,838.67	145,715,214,266.34

2）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734,274,598.09	-19,855,838.67	1,714,418,759.42
资产总计	428,715,061,083.78	-19,855,838.67	428,695,205,245.11
资本公积	104,620,762,545.03	-168,774.62	104,620,593,770.41
未分配利润	714,389,246.76	-5,956,751.61	708,432,49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07,510,673.77	-6,125,526.23	121,401,385,147.54
少数股东权益	21,092,717,842.75	-13,730,312.44	21,078,987,53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00,228,516.52	-19,855,838.67	142,480,372,677.85

2）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3）对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944,772,235.78	-19,855,838.67	1,924,916,397.11
资产总计	435,907,697,890.47	-19,855,838.67	435,887,842,051.80
资本公积	103,081,498,344.56	-168,774.62	103,081,329,569.94
未分配利润	2,177,255,070.69	-5,956,751.61	2,171,298,3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66,929,138.33	-6,125,526.23	119,760,803,612.10
少数股东权益	21,356,880,842.80	-13,730,312.44	21,343,150,53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23,809,981.13	-19,855,838.67	141,103,954,142.46

2）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4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4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4）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5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694,741,030.20	-19,855,838.67	1,674,885,191.53
资产总计	442,481,452,683.12	-19,855,838.67	442,461,596,844.45
资本公积	103,324,427,916.24	-168,774.62	103,324,259,141.62
未分配利润	1,873,979,225.28	-5,956,751.61	1,868,022,4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49,880,808.00	-6,125,526.23	118,243,755,281.77
少数股东权益	21,128,820,916.91	-13,730,312.44	21,115,090,60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8,701,724.91	-19,855,838.67	139,358,845,886.24

2）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5）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5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086,891,444.27	-19,855,838.67	1,067,035,605.60
资产总计	443,778,992,051.60	-19,855,838.67	443,759,136,212.93
资本公积	103,343,984,097.72	-168,774.62	103,343,815,323.10
未分配利润	1,337,138,952.78	-5,956,751.61	1,331,182,20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62,873,874.77	-6,125,526.23	114,556,748,348.54
少数股东权益	19,522,216,247.91	-13,730,312.44	19,508,485,93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85,090,122.68	-19,855,838.67	134,065,234,284.01

2）对2025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发行人审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030086号）。

此外，自2025年末起，发行人不再将青岛中程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12月，青岛中程已质押、查封的176,984,406股（总股本占比23.6145%，贾全臣4%、贾晓钰9.1307%、戴一鸣10.4837%）经京东资产交易平

台拍卖给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以下简称“亚东运输”）。本次拍卖后，亚东运输为青岛中程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3.6145%。后续发行人与亚东运输签署表决权让渡协议，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22,484,250股（总股本占比3%）的表决权转让给亚东运输。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为青岛中程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0.8466%，表决权比例为27.8466%；亚东运输为青岛中程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3.6145%，表决权比例为26.6145%。截至2025年末，青岛中程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以上的股东，也不存在表决权超过30%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青岛中程无实际控制人，自2025年末起发行人不再将青岛中程纳入合并范围。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造成影响。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主承销商在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及内核机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立项审核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中邮证券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

2、中邮证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

3、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完善后提交立项会议审议，2025年6月12日，中邮证券对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并通过。

（二）内部审核部门审核

1、项目组按照监管机构有关文件的规定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完善全套申请文件后，首先向中邮证券质量控制部申请验收。项目组按照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2、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后，项目组提交问核申请。2025年7月7日，召开了本项目的问核会议，履行问核程序。

3、问核会议后，公司内核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审议。内核委员会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的最终机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2025年7月11日，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内核会召开，参加本次债券内核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审阅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后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申报。内核会后，项目组根据内核会后意见逐条进行了落实。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565.85 亿元，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债券融资、非标融资等，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对于上述有息债务如何续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务结构存在不均衡的情形。

项目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234.96 亿元、2,420.92 亿元、2,502.60 亿元和 2,565.8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49%、84.58%、84.90%和 84.6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36.13**	**35.02**	**1,083.53**	**42.23**	**1,088.82**	**43.51**	**976.52**	**40.34**	**794.85**	**35.56**
其中担保贷款	181.12	18.87	692.39	26.98	707.60	28.27	736.78	30.43	652.42	29.19
其中：政策性银行	11.90	1.24	204.52	7.97	202.53	8.09	228.26	9.43	161.35	7.22
国有六大行	170.03	17.71	517.07	20.15	505.99	20.22	420.45	17.37	330.66	14.79
股份制银行	103.58	10.79	208.75	8.14	218.23	8.72	168.14	6.95	119.23	5.33
地方城商行	28.50	2.97	70.71	2.76	75.58	3.02	23.10	0.95	8.04	0.36
地方农商行	7.65	0.80	10.31	0.40	10.17	0.41	9.17	0.38	6.92	0.31
其他银行	14.47	1.51	72.17	2.81	76.32	3.05	127.40	5.26	168.65	7.55
债券融资	**406.11**	**42.31**	**1,070.79**	**41.73**	**1,001.78**	**40.03**	**892.67**	**36.87**	**865.64**	**38.73**
其中：公司债券	221.11	23.04	611.39	23.83	617.88	24.69	572.57	23.65	546.54	24.45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85.00	19.27	459.40	17.90	383.90	15.34	320.10	13.22	319.10	14.28
非标融资	**173.96**	**18.12**	**292.75**	**11.41**	**295.74**	**11.82**	**448.45**	**18.52**	**444.03**	**19.87**
其中：信托融资	158.77	16.54	233.84	9.11	233.33	9.32	340.20	14.05	337.22	15.09
融资租赁	15.19	1.58	48.41	1.89	51.91	2.07	87.75	3.62	87.31	3.91
保险融资计划	-		10.50	0.41	10.50	0.42	20.50	0.85	17.50	0.78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43.63**	**4.55**	**82.98**	**3.23**	**80.45**	**3.21**	**73.31**	**3.03**	**111.79**	**5.00**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35.80**	**1.40**	**35.80**	**1.43**	**29.97**	**1.24**	**18.65**	**0.83**
合计	**959.82**	**100.00**	**2,565.85**	**100.00**	**2,502.60**	**100.00**	**2,420.92**	**100.00**	**2,234.96**	**100.00**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运营主体，承担着青岛市新机场高速、青钢搬迁等政府战略投资项目、城乡重大基础设施及重大民生工程建设的重任，作为青岛市国资委的主管企业，发行人的国资背景、区域地位等特征有利于其获得更多的偿债渠道。对于各项有息债务，发行人具有较为明确的续接安排：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 1,083.53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 42.23%，对于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发行人可通过续贷等方式进行偿还。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券融资余额为 1,070.79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 41.73%。对于即将到期的债券融资，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资质良好，可通过借新还旧等进行续接；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为 292.75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 11.41%。对于即将到期的非标融资，发行人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偿还；

对于即将到期的其他融资，发行人可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偿还。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主体评级为 AAA 的国有大型企业，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从未出现债务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发行人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资金需求，从而更有力地为有息债务偿付提供保障。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为 2,392.23 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1,154.84 亿元，可用于偿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一旦发行人在债务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此外，发行人自身营业收入和现金流也为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偿还提供一定保障，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83 亿元、442.02 亿元、469.76 亿元和 105.4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46 亿元、2.35 亿元、3.37 亿元和 0.8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95,269.97 万元、574,874.85 万元、651,538.20 万元和 45,726.07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正，经营状

况和盈利能力良好，能够为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根据《3 号指引》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优化债务结构，维持各类债券、银行借款等存量债务规模在合理水平。最近一期末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发行人应当说明是否存在融资渠道受限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一）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 30%；

（二）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 5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083.53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比重为 42.23%，超过 30%；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542.9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0.13%，发行人不存在债务结构不均衡的情形。

2、青岛中资中程已进入退市整理期，请项目组说明该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青岛中资中程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发行人影响如何？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豁免青岛中程 8.5 亿元债务，请说明债务豁免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项目组：

经核查，青岛城投通过控股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青岛中程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30.85%。报告期内，青岛中程持续亏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已通过影响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投资收益等科目体现。

发行人作为青岛中程控股股东，其退市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包括：

（1）股权价值损失：退市后，股票交易场所从公开市场转移到流动性极差的三板市场或完全失去公开交易渠道。股票估值可能会大幅下跌，对青岛中程的商誉将进一步减值。发行人持有的青岛中程股权账面价值和市场价值均可能遭受损失。

（2）流动性丧失：公开市场的退出使得控股股东持有的股票变得较难变现。

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套现的通道被关闭，只能寻求协议转让等方式。这限制了发行人盘活这部分资产的能力。

（3）上市公司退市向市场传递负面的信号，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市场声誉、公信力和社会形象。

（4）失去资本运作平台：发行人失去了青岛中程进行并购重组的便利性。

鉴于青岛中程 2024 年末总资产 263,098.9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670.43 万元，净利润为-269.87 万元，占青岛城投合并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0.29%和-0.8%，占比较小。此外，发行人板块多元化，业务布局广泛，青岛中程退市不足以对发行人整体发展规划和定位重大障碍。总体上看，青岛中程退市对发行人影响有限。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 PT.PAM MINERAL 公司起诉，该案件涉案金额 313,792,324,169.97 印尼盾（约 1.45 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相关规定对该诉讼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44 亿元，预计该未决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根据青岛中程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城金”）、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国际”）、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泉民资”）分别向青岛中程出具了《债务豁免函》。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通知豁免青岛中程总计 8.5 亿元的债务。本次债务豁免行为是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上述《债务豁免函》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盖章生效。

经项目组核查，城金集团、城投国际及汇泉民资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中程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30.85%的非全资子公司，上述债务豁免发生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债务豁免是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城金集团、城投国际及汇泉民资为支持青岛中程发展，减轻其债务压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其持续经营所进行，属于发行人内部的合理资金调度。目前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货币资金量均较为充裕，上述债务豁免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及各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319.15亿元，其他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持续增加，前五大对手方中除了对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外，其他四笔的账龄都在5年以上，请说明相关款项在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未来的回款安排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土地开发业务产生。2022年-2024年末以及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545,059.65万元、3,145,964.27万元、3,366,512.21万元和3,191,480.5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1	高新区财政局	659,925.36	代垫款	20.68	5年以上	否
2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314,480.79	往来款	9.85	1年以内、1-2年	是
3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125,500.00	往来款	3.93	5年以上	是
4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1,046.62	往来款	3.79	5年以上	是
5	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381.14	往来款	3.46	5年以上	否
合计		**1,331,333.90**	**-**	**41.72**	**-**	

发行人对高新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红岛街道辖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代垫的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款项。红岛地块为政府授权发行人进行开发整理。青岛城投集团与青岛市城阳区政府签订《红岛区域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了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集团控股80%，负责对红岛街道辖区28.7平方公里进行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2013年1月，青岛市人民政府与青岛城投集团签署了《红岛街道辖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授权协议》，青岛城投红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

为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承接上述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由发行人垫付，发行人按工程进度及市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土地开发整理实际成本的8%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红岛区域土地未完成出让，发行人垫付前期土地开发费用，记为“其他应收款-高新区财政局”。截至目前，此块土地尚未出让完毕，未来随着部分土地的出让及政府相关安排，将补足政府预计拨付资金，预计回款风险较小。

发行人对青岛航空控股及青岛航空股份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2020年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后发行人向其提供的资金拆借。发行人积极响应青岛航空工作专班的相关要求，向青岛航空提供资金拆借协助其克服疫情条件下的经营困难，同时促进青岛地区旅游产业的发展。2022年度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后，上述资金拆借形成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收款。在上述两家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后，发行人作为上述两家公司的股东，为响应青岛航空工作专班的政策指示，也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过一定的资金拆借。报告期内上述其他应收款均暂未实现回款，预计后续待青岛航空经营状况改善后逐渐予以偿付。发行人该两笔其他应收款均为原集团内部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由于系集团内部款项，未对利率、期限、回款等进行明确约定，预计回款风险较小。

发行人应收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通过合作开发模式开展房地产业务形成的往来款。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青岛金茂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发行人根据出资比例向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因而形成对其的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目前尚未实现回款，未来预计将随着对应房地产项目的完工及出售陆续实现回款，预计回款风险较小。

发行人对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内部拆借资金。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对其进行统借统还管理，为其提供内部资金拆借。根据青岛市政府统一安排，为适应新一轮城市发展战略，2015年12月发行人将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内部拆借资金变更为外部其他应收款，目前回款安排暂不明确，仍在沟通中，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预计回款风险较小。

发行人对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产生的往来款，属于经营性质。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委〔2022〕192号），发行人于2022年引入新股东后，发行人对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为50%，2022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32号），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市国资委。该划转事项已于2025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回款安排暂不明确，仍在沟通中，预计回款风险较小。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均为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预计该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4、2022年-202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8,820.67万元、-498,243.69万元、-867,057.44万元和-38,596.01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流出金额较大，请说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股权投资主要为根据青岛市政策和企业战略规划，投资于高新技术等产业，符合政策导向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投向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扩张，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因投资股权或固定资产回收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收益金额相对较小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一定合理性。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支出对发行人形成了一定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压力，但长期来看，发行人投资的实体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以及被投企业产生的分红和股权转让收益，均可作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相关投资行为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及发行人在区域内的行业地位。相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中“（四）现金流分析”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5、近三年，发行人多家子公司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划转走，请说明上述资产划转安排的背景，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

（1）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划转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青国资委（2022）120号），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2021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鲁德所审（2022）1-056-1号）为依据，无偿划转至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2.35亿元。本次划转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包括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划转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负面影响。

（2）青岛城投资管公司的划转

2024年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32号），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市国资委。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以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截至2023年末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为0。该划转事项已于2025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划转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字〔2024〕14号），为响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相关安排，发行人于2025年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将目前持有的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90%股权以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价出资到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末，青岛城乡社区建设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46亿元，净资产为52.79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为1.41%、3.74%；2024年度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2.21亿元，净利润为0.20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范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为0.47%、5.81%。上述事项预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请说明发行人的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并结合发行人在贸易业务承担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货物风险转移情况说明合理性。

项目组：

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主要为自第三方供应商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发行人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而不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发行人承担与该存货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实物毁损灭失、滞销积压、品质瑕疵等风险和收益，发行人可自主决定销售给哪个客户，以及与该客户自主谈判确定销售合同的条款，且该控制权是非过渡性、非瞬时性的。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贸易业务合同文件，发行人同贸易商签订的主要贸易合同中有明确约定付款及货物权转移相关条款，即发行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货权转移方面，供应商根据交付指示，以约定的交付方式将货物交发行人即视为履行完毕交付义务，货物的所有权同时转移给发行人，货物毁损、灭失及价格风险也同时转移至发行人，货权转移后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供应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发行人可自主决定货物销售的客户。发行人同客户签订的主要贸易合同中有明确约定货物质量保证相关条款，采购方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发行人在接到采购方异议后，应在一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采购方有权自行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项目组已取得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主要贸易业务客户的供应商的贸易合同、出入库单、海关报关单等底稿文件，已对发行人贸易业务进行穿行核查，并已在底稿上传至底稿系统。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贸易业务真实、合理，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7、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及其下属公司非盈利单位，未纳入合并范围，请说明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及会计师是否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及其下属公司非盈利单位，根据国发【2010】19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国发〔2010〕19号文从政策层面禁止公益性资产注入平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范围需以控制和经济利益流入为核心标准。公益性资产通常不具备盈利能力，平台公司对其的“控制”更多是形式上的代政府持有，实质上不享有经济利益。因此，从会计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出发，这类资产可能被排除在合并报表外，具有一定合理性，也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精神。

经查询发行人2024年的审计报告，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表述：

“2、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说明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青岛城投旅游集团）、青岛市城市建 设投资中心及其下属公司系非盈利单位，根据国发（2010）19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未纳入本次发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61,207.14万元、-1,965.63万元、30,292.25万元和-3,339.93万元。请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和确定依据，说明对自身盈利可持续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2022-2024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32.65	-810.94	-57,859.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8	-1,269.96	-2,989.9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455.08	-2,761.95	-357.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10.79	2,877.22	
合计	**30,292.25**	**-1,965.63**	**-61,207.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其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计量按照每年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发行人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的定增、股权、衍生工具投资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发行人上述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引起的浮盈或浮亏，由于发行人总投资规模较大，因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现了大幅波动。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88.92 亿元、107.27 亿元和 126.58 亿元，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总体规模较大。受到房地产行业政策及青岛当地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存在一定规模的公允价值波动。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随着发行人近年来资本运作和投资业务逐步发展，其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自 2023 年起持续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增加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综上，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但相关事项属于发行人持有资产受到市场影响引起的公允价值的正常波动，且 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已经由亏转盈，预计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可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加，且发行人作为青岛市最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形成了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板块、智能制造板块、新能源板块、交通运输板块、资本运作板块等业务板块，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较强，预计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9、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4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其中其他债权 292 亿元和投资款 109 亿元，请项目组说明具体内容和在此核算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争议和减值风险。

项目组：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其他债权主要系发行人与原子公司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资管”）因资产管理业务产生的往来款，系城投资管收购的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类金融业务形成的不良资产等而形成。2022 年度，城投资管引入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鑫城合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鑫城”）作为其新增股东，以 2021 年末为增资基准日对城投资管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与青岛鑫城将各持有城投资管 50%股权。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已于 2022 年完成，城投资管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相关不良资产的处置周期通常较长，预计一年内无法形成回款，因而发行人将与城投资管的主要因资产管理业务产生的往来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发行人暂未对该笔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尽管目前城投资管已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但发行人仍持有城投资管 50%的股权，可对其实施共同控制，另发行人对城投资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且有意为其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用于其业务发展，并未对该笔款项进行严格催收。该笔款项预计未来期间面临的回款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较大争议。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投资款主要系青钢片区改造项目相关基金投入。根据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 2015 年第 64 次及第 77 次常务会议纪要指示精神，

为推进老厂区顺利关停，维护社会稳定，解决青钢集团偿还银行贷款及职工安置等资金需求，发行人于2015年11月设立110亿元青岛海丝老城区企业搬迁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钢基金”）、于2017年10月设立60.06亿元青岛青钢新动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钢新动能基金”），发行人下属青岛城投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青钢基金、青钢新动能基金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基金募集资金拨付至青钢集团用以偿还老厂区债务及支付职工安置款。发行人将该基金投入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科目核算。青钢主厂区和其他区域土地变现收益，按规定扣除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以及土地储备成本后，首先用于支付搬迁基金本息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剩余部分全部归属发行人。根据市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原青钢主厂区及外围区域内的土地出让收入和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封闭运作。因此，待土地变现后，发行人即可收回该款项，预计该事项不存在较大争议，减值风险较小，未来回款风险相对可控。

第五节　中邮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的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邮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邮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其他成员：

宋健男　　李倩倩　　王媚名

项目负责人：

孙逊　　任涛

部门负责人：

谢志峰

内核负责人：

李雪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陈桂平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桂平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7日

此复印件仅供于[illegible]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授权书

授权人：龚启华

被授权人：陈桂平

身份证号码：370728197404183094

一、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对其所分管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有权审批并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合同、文书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上市辅导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保荐协议；

7、资金监管协议；

8、律师见证协议；

9、持续督导协议；

10、上市服务协议；

11、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2、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权业务（包含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2、承销协议、合作协议、销售协议；

3、承销团协议；

4、资金监管协议；

5、收入归集协议、差额补偿协议；

6、分销协议；

7、定向发行协议；

8、担保协议；

9、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0、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11、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12、服务协议；

13、托管协议；

14、认购协议；

15、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6、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

1、财务顾问协议（包括一般财务顾问协议、并购重组项目收购方财务顾问协议等）；

2、独立财务顾问协议（重大资产重组）；

3、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

4、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

5、开展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6、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五）项目投标文件

（六）其他文件

投资银行事业部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保荐业务类除外）等。

（七）投资银行事业部日常商品服务采购类协议。

二、除投标文件签署事项可转授权一次外，其他事项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使用条件

1、被授权人行使本件授权事项的具体审批权限及行权要求，应受本公司相关规章之规限，按照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文件执行；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

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及有关事项的办理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地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授权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或下发新的授权文件时）止。

本授权书有效期内，若投行子公司成立，授权另行安排。

五、授权调整

发生《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第 6.3 条所列情形时，授权人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撤销部分授权或中止全部授权。

六、责任承担

被授权人依本件授权所为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由授权人承担。

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所为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由被授权人承担。

七、授权文本及生效

本授权书一式叁份。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特此授权

授权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 西安城投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35084671X

名　　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启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拾壹亿陆仟柒佰柒拾柒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17 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101129217615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59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610131735084671X

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注册资本：6,167,772,62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龚启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就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涉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具有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4
三、核查意见.....5
（一）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核查.....5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7
（三）关于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8
（四）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8
（五）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9
（六）关于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资格要求的核查.....9
（七）关于发行人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核查.....47
（八）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47
（九）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48
（十）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48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49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核查.....49
（十三）关于项目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49
（十四）关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持股公司的核查.....50
（十五）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50
（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51
（十七）关于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51
（十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核查.....51
（十九）对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的核查.....52
（二十）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52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核查.....52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核查.....62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62
（二十四）关于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62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情况的核查.....62
（二十六）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核查.....63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65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67
（二十九）申请文件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核查.....79
（三十）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事项核查.....79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涉贿情况专项核查.....80
（三十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核查.....81
（三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核查.....87
四、内核情况.....87
（一）内部审核程序.....87

（二）内部审核各环节提出的问题及回复.....89
（三）内核意见.....100
五、结论性意见.....100
六、主承销商承诺.....101
（一）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的承诺.....101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承诺.....101
七、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10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蔚
注册资本	人民币69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9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64354K
住所（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甲
邮政编码	2661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党委书记、董事长
联系电话	0532-66776750
传真	0532-66776960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T2写字楼
公司网址	http://www.qdct.cn/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含102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

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付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三、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核查

1、关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置了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内部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2）可分配利润。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495.84 万元；同时，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区间预计为2.00%-3.50%。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属于 S 综合行业，主营业务为城市更新业务、实业业务、新能源业务、高速公路业务、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73%、66.76%、67.63%和 **68.8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269.97 万元、574,874.85 万元、651,538.20 万元和 **406,987.3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8,820.67 万元、-498,243.69 万元、-867,057.44 万元和**-375,336.2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591.96 万元、-252,219.93 万元、-10,481.42 万元和 **190,097.19** 万元，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特征。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其他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19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青岛中程 2017 年至 2022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将青岛中程划出合并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关于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

（1）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或相关市场公告、查询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人民法院相关裁判文书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其他债务”包括除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

司信用类债券以及借贷债务，不包括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应付账款等负债）的资信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募集资金用途。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3、关于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1）本次债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可交换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

不适用，本次债券非可交换债券。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有权机构相关决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发行人有权机构做出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分析。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358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的债券。

发行人股东青岛市国资委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审批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2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董事会、出资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并对获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授权，上述董事会及股东批复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发行人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三）关于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向社会公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经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在限制期内”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等 21 个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中对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限制证券市场部分经营行为的规定，属于税务机构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信息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企业，不得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务机关等部门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信用电力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上海票据交易所网站、百度、企查查/天眼查、巨潮资讯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交通网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经营异常或严重失信主体、信用逾期记录主体、受地方政府处罚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关于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资格要求的核查

1、主承销商通过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查询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等方式，对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确认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执业行为准则》有关受托管理人资格的相关规定。

3、主承销商通过查询或通过相关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及诚信档案，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说明，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

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

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

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

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12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内容为：

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中信证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

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自 2022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说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1]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中泰证券适当性核查，自 2022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说明，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 年 9 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 年 10 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广发证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

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

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 年 11 月 26 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将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公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

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中泰证券适当性核查，自 2022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广发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江证券提供的说明，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江证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7 月 5 日，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盐城世纪大道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盐城世纪大道营业部在未和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营业部多名员工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就证券市场、证券品种的走势，投资证券的可行性，在微信群中向公众发送个股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相关规定。

（2）2023 年 1 月 6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子龙路证券营业部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子龙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营业部员工存在在营业部具备期货 IB 业务展业条件前及其未取得期货从业资格的情况下，从事期货 IB 业务的行为，不符合《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二是营业部员工存在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行为，不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员工存在未取得期货投资咨询资格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建议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3）2024 年 9 月 13 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进行客户招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二是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进行基金销售,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三是向第三方返还佣金、销售提成,赠送礼品并以其他费用名目予以报销,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145 号)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4）2024 年 11 月 1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部分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对部分从业人员注销登记不及时;个别员工的解聘流程不规范;未在劳动合同中确定薪酬递延支付标准、年限和比例;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职情况的内部稽核或外部审计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及时进行离任审计并报送离任审计报告。

（5）2024 年 11 月 7 日，吉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临河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职责的情形。

（6）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客户回访环节记录留存不完整。

（7）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南郡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南郡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费用支出管理不规范、营业部合规管理人员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工作的情形。

（8）2025 年 6 月 30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谢方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员工谢方勇在金融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违规承诺收益以及宣传预期收益率等行为。

（9）2025 年 7 月 1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控机制不健全，未有效建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审核、监控、查纠等合规管控机制。二是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从业人员，内部合规考核和问责不到位。三是下属营业部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提供投资建议缺乏合理依据、未告知证券投资顾问姓名及其登记编码、向未签订证券投资顾问协议的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未登记为“投资顾问”的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况。

（10）2026 年 2 月 11 日，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晚报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业绩考核激励不规范，产品退订管理不审慎，空白凭证及印章管理欠规范，廉洁从业管理不够全面。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长江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完成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及主承销资格构成影响。

根据长江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中泰证券适当性核查，自 2022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长江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邮证券提供的说明，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邮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22 年 8 月 18 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29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存在存续的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委托后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之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二是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不到位。个别保荐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底稿不完善，对质控意见的反馈答复依据是否充足，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把关不严格、不审慎，内核考核独立性不足。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2）2023 年 8 月 31 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6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三会一层”运作不规范，未建立董事、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制度，未指定董监高人员负责公司内控的监督、检查与评价工作。二是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测审查不全面，对员工冠公司名称媒体账号及信息发布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擅自发布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相关内容引发负面舆情。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3）2025 年 1 月 8 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1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多名投资者的收入证明真实性、合理性不足；未有效监测发现报告个别客户严重偏离报价异常行为；对个别员工设备信息登记不准确。二是私募资管业务 FOF 产品管理人及基金入池标准不清晰；部分入池股票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的入池条件；在非赎回日为多名客户办理强制赎回；提供产品投顾服务未告知投顾人员资质；关联方核查机制不完善；代销金融产品风险持续跟踪评估机制不完善。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4）2025 年 9 月 9 日，中邮证券新疆分公司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 号），指出中邮证券新疆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 2020 年、2021 年违规领取基金销售等奖励，于 2022 年 10 月受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内警告处分，但分公司未向新疆证监局报送该内部惩戒信息。二是分公司投资顾问业务存在业务推广、服务提供等环节留痕不充分的情形。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根据中邮证券提供的说明，并经中泰证券适当性核查，自 2022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邮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以来，中泰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

下：

（1）2022 年 8 月 15 日，中泰证券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 号）。

整改措施：1、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2、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3、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

（2）2023 年 7 月 28 日，中泰证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2024 年 1 月 31 日，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2024 年 3 月 4 日，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5）2024 年 4 月 24 日，中泰证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 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6）2024 年 6 月 5 日，中泰证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

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中泰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公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公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7）2024 年 7 月 10 日，中泰证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8）2025 年 2 月 8 日，中泰证券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2、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3、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4、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9）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因在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其虚计收入

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 号、113 号、114 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2、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3、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4、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自 2022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泰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2022 年以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54.72 万元，并处以 254.72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3）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4）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5）2025 年 5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35,489.06 元，并处以 235,489.06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6）2025 年 5 月 1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18,867.92 元，并处以 1,037,735.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7）2025 年 7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547,169.81 元，并处以 3,094,339.62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

（2）立信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2023 年 8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3063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2024 年 3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4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3）2024 年 5 月 2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422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等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4）2024 年 9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4027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5）2024 年 10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8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服务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立信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会区分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认定，依法公正处理上述立案调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有规定，上述调查不影响立信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3）立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2022 年 2 月 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7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军书、梁谦海、胡碟出具“警示函”。

2）2022 年 2 月 1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张世辉出具“警示函”。

3）2022 年 3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该决定涉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采取“监管谈话”。

4）2022 年 4 月 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 号。该决定涉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其瑞、关剑梅出具“警示函”。

5）2022 年 5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该决定涉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肖厚祥、王涛出具“警示函”。

6）2022 年 6 月 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马玥出具“警示函”。

7）2022 年 8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常华、刘冬冬出具“警示函”。

8）2022 年 10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出具“警示函”。

9）2022 年 10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该决定涉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10）2022 年 11 月 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 号。该决定涉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常明、杨彩凤采取“监管谈话”。

11）2022 年 12 月 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 号。该决定涉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吴可方出具“警示函”。

12）2022 年 12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 号。该决定涉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徐珍出具“警示函”。

13）2022 年 12 月 2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林盛、张桂英、杨宝萱采取“监管谈话”。

14）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证监措施字【2022】6 号。该决定涉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出具“警示函”。

15）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该决定涉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可、朱锦梅、张世辉、罗振邦出具“警示函”。

16）2023 年 1 月 1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17）2023 年 2 月 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18）2023 年 4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19）2023 年 8 月 1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0）2023 年 11 月 2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21）2023 年 12 月 2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22）2024 年 2 月 2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23）2024 年 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 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24）2024 年 4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25）2024 年 5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26）2024 年 7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27）2024 年 7 月 1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 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8）2024 年 8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9）2024 年 12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30）2025 年 1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31）2025 年 2 月 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32）2025 年 2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33）2025 年 3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34）2025 年 3 月 2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 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35）2025 年 4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 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36）2025 年 5 月 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 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37）2025 年 5 月 2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38）2025 年 11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 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39）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40）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 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立信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正在被采取立案调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华”或“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兴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情况汇总说明如下：

（1）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重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证监决[2022]6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2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在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存货减值测试依据不充分、固定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执行函证审计程序存在瑕疵情形，2022 年 8 月 29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2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4）在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2 年 12 月 28 日，安徽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40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5）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6）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执行收入分析程序时未对重大差异进行调查等情形，2023 年 5 月 23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7）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5 月 30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了[2023]4 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8）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对异常销售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2023 年 6 月 14 日，西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1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9）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7 月 12 日，新疆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0）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9 月 28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8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1）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7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8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2）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

责。

（13）在北京证监局开展的独立性专题检查中，因存在或有收费安排、员工买卖审计客户股票等问题，202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48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4）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9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5）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6）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24 年 3 月 4 日，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7）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27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135 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8）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4 年 12 月 30 日，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19）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房产抵押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30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292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0）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 年 1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1）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0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2）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 年 3 月 20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3）中兴华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 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 2021-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

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 2022-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 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所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4）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情形，2025 年 8 月 13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5）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5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6）在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情形，2025 年 10 月 22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7）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5 年 1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9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上述警示函、相关处分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兴华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

券相关业务。中兴华认为，前述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中兴华收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况（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不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各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以自筹资金偿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2 元（含 102 亿元）。发行人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发行人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2,608.28 万元、77,809.65 万元以及-28,930.4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495.84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偿债保障充分。

（九）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通过询问发行人及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及周转金业务、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政府隐性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十）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1、发行人制定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等事项，经核查，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1、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3、经核查，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核查

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十三）关于项目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泰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1、中泰证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泰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并在本核查意见中进行了披露说明，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服务对象）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债券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次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关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持股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东奥开发建设集团公司、青岛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及其下属公司非盈利单位，根据国发【2010】19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机场”）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166 号），根据市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意见，“将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国际机场 93.7%股权无偿划转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但是此次股权划转后国际机场仍为市直企业不变”。因股权划转后国际机场仍为市直企业，城投集团不对国际机场运营进行管理，不行使股东权利、不履行股东义务。国际机场未因股权划转改组董事会。因此城投集团对国际机场未能达到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十五）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等相关文件，判断其具有相应胜任能力；通过邮

件访谈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通过邮件访谈，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评估证券服务机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专业意见内容与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信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2023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发行人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臧毅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青岛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 年 8 月 10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公布了调查进展，决定给予臧毅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据此，臧毅杰已被正式免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领导班子均由青岛市委市政府统一任命，现已按规定完成补位工作安排，各项业务及工作运转正常。发行人内部搭建科学的管控授权体系，形成了权责明确的决策和五位一体的风控合规体系。截止目前，发行人经营运转良好，上述事项对公司内部管理、业务布局、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主承销商的核查，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十七）关于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以“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疑”为关键字检索百度搜索引擎，并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网站公开报道的有关信息，未发现媒体针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的质疑，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需要公开澄清的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十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核查

1、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主管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

经核查相关网站及对发行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主管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哄抬地价等行为。

经核查相关网站及对发行人进行访谈，确认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发行人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哄抬地价等行为。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经询问发行人及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4、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经核查相关网站及对发行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十九）对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更新业务、实业业务、新能源业务、高速公路业务、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产业园区及地产开发业务等，不属于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

（二十）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①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前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416,052,816,155.93	5,675,808.58	416,058,491,964.51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0,786,457.09	5,675,808.58	2,556,462,265.67
负债合计：	267,687,357,112.06	3,453,181.02	267,690,810,293.08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6,945,181.57	3,453,181.02	2,120,398,36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65,459,043.87	2,222,627.56	148,367,681,671.43
其中：未分配利润	1,548,348,650.35	2,043,891.41	1,550,392,541.76
其他综合收益	1,245,910,900.42	4,766.15	1,245,915,666.57
少数股东权益	22,249,135,509.93	173,970.00	22,249,309,479.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933,563,545.52	-2,207,178.13	931,356,367.39
少数股东损益	-479,737,389.19	163,286.72	-479,574,102.47

3、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

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0,914,330.04	21,897,791.69	-	-
销售费用	-20,914,330.04	-21,897,791.69	-	-

4、2025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5、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7、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对已在2017年被撤销的CIS煤矿、对已于2021年到期且无延期可能的Jaya锰矿予以转销，并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子公司城金集团作为青岛中程的控股股东，对上述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无形资产	-1,384,631,678.87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099,315.41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1,843,669,700.00
CIS 煤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商誉	-1,509,609,990.96
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无形资产	-9,469,212.00
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2,840,763.59
CIS 煤矿转销、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少数股东权益	-776,555,589.43
CIS 煤矿转销、Jaya 锰矿转销	董事会决议通过	资本公积	-9,545,513.40

8、其他差错更正

发行人针对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前期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对 2022 年-2024 年、2025 年一季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重述，上述追溯不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2,414,808,792.26	-19,855,838.67	2,394,952,953.59
资产总计	413,154,781,082.68	-19,855,838.67	413,134,925,244.01
资本公积	104,082,720,607.10	-168,774.62	104,082,551,832.48
未分配利润	-296,117,921.83	-5,956,751.61	-302,074,67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62,316,214.51	-6,125,526.23	124,256,190,688.28
少数股东权益	21,472,753,890.50	-13,730,312.44	21,459,023,57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35,070,105.01	-19,855,838.67	145,715,214,266.34

2）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734,274,598.09	-19,855,838.67	1,714,418,759.42
资产总计	428,715,061,083.78	-19,855,838.67	428,695,205,245.11
资本公积	104,620,762,545.03	-168,774.62	104,620,593,770.41
未分配利润	714,389,246.76	-5,956,751.61	708,432,49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07,510,673.77	-6,125,526.23	121,401,385,147.54
少数股东权益	21,092,717,842.75	-13,730,312.44	21,078,987,53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00,228,516.52	-19,855,838.67	142,480,372,677.85

2）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3）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944,772,235.78	-19,855,838.67	1,924,916,397.11
资产总计	435,907,697,890.47	-19,855,838.67	435,887,842,051.80
资本公积	103,081,498,344.56	-168,774.62	103,081,329,569.94
未分配利润	2,177,255,070.69	-5,956,751.61	2,171,298,3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66,929,138.33	-6,125,526.23	119,760,803,612.10
少数股东权益	21,356,880,842.80	-13,730,312.44	21,343,150,53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23,809,981.13	-19,855,838.67	141,103,954,142.46

2）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4）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694,741,030.20	-19,855,838.67	1,674,885,191.53
资产总计	442,481,452,683.12	-19,855,838.67	442,461,596,844.45
资本公积	103,324,427,916.24	-168,774.62	103,324,259,141.62
未分配利润	1,873,979,225.28	-5,956,751.61	1,868,022,4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49,880,808.00	-6,125,526.23	118,243,755,281.77
少数股东权益	21,128,820,916.91	-13,730,312.44	21,115,090,60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8,701,724.91	-19,855,838.67	139,358,845,886.24

2）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5）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086,891,444.27	-19,855,838.67	1,067,035,605.60
资产总计	443,778,992,051.60	-19,855,838.67	443,759,136,212.93
资本公积	103,343,984,097.72	-168,774.62	103,343,815,323.10
未分配利润	1,337,138,952.78	-5,956,751.61	1,331,182,20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62,873,874.77	-6,125,526.23	114,556,748,348.54
少数股东权益	19,522,216,247.91	-13,730,312.44	19,508,485,93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85,090,122.68	-19,855,838.67	134,065,234,284.01

2）对 2025 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满服务年限，需按相关规定重新选聘，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综合评估，发行人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二十四）关于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评级结果未出现差异。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有息负债金额	**2,502.60**	**2,420.92**	**2,234.96**
增长率	3.37%	8.32%	-
年均增长率	**5.85%**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4 年末	行业指标平均值	较平均值增幅	较平均值增幅率
资产负债率（%）	67.63	72.5	-4.87	-6.72%
速动比率（倍）	0.79	-	-	-
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	177.33	159.84	17.49	10.94%

注：较平均值增幅率=（2024 年末数-行业指标平均值）/行业指标平均值

经主承销商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未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

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未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

（二十六）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核查

1、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主体评级为 AAA 的国有大型企业，与多家银行保持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2,081,946.54 万元，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必要时可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贷款或在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支持。

（2）资产变现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2,150,593.75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9,296,164.4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性较好，金额分别为 1,364,632.72 万元、203,715.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23%、1.68%。若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上述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

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6）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设立了本次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次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发行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明细情况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3,692,213.17**	**100.00**	3,366,512.21	100.00	3,145,964.27	100.00	2,545,059.65	100.00
非经营性	-	-	-	-	-	-	-	-
合计	**3,692,213.17**	**100.00**	**3,366,512.21**	**100.00**	**3,145,964.27**	**100.00**	**2,545,059.65**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高新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红岛街道辖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代垫的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款项。红岛区域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由发行人垫付，待土地开发整理完毕出让后，发行人按市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土地开发整理实际成本的 8%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红岛区域土地未完成出让，发行人垫付前期土地开发费用，记为“其他应收款-高新

区财政局”。发行人对青岛市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开发整理欢乐滨海城项目的代垫的土地补偿款及利息，发行人在收到政府拨付款项后冲减其他应收款。上述款项均为经营性占款，未纳入到政府性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对青岛航空控股及青岛航空股份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并购青岛航空控股和青岛航空股份后，提供给其经营性活动的资金支持，属于经营性质。根据青岛市政府统一安排，为匹配青岛市旅游发展，于 2022 年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合作蓝海新港城项目产生的往来款，属于经营性质。

发行人对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内部拆借资金。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对其进行统借统还管理，为其提供内部资金拆借。根据青岛市政府统一安排，为适应新一轮城市发展战略，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内部拆借资金变更为外部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安排，今后发行人也将控制或逐步减少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承诺：

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进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根据往来对象、往来金额等具体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上述应收款项均基于正常业务需要产生，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均为发行人发展需要，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将影响债券还本付息或对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相关风险章节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1、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1,313,492.52 万元、42,869,520.52 万元、43,588,784.21 万元和 44,398,697.99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26,741,971.10 万元、28,621,483.26 万元、29,478,388.79 万元和 **30,560,330.2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2%、66.76%、67.63%和 **68.8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高，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39,872.72 万元、253,796.54 万元、353,192.49 万元和 203,715.48 万元。2022-2024 年由于二级市场波动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7,859.27 万元、-810.94 万元和 18,932.65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重大战略产业领域，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国家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因素影响，未来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631,913.33 万元、2,555,137.63 万元、2,833,995.90 万元和 **2,854,429.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7%、5.96%、6.50%和 **6.43%**，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

是土地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产品以及轮胎相关产品。由于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货短期内无法快速变现，因此较高的存货占比可能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545,059.65 万元、3,145,964.27 万元、3,366,512.21 万元和 3,692,213.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7.34%、7.72%和 8.32%。其中部分为发行人成立初期在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项目产生的款项，以及子公司划出合并报表编制范围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款。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扣除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部分剩余账面余额为 3,243,082.01 万元，其中 2,838,727.02 万元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及关联公司的款项及部分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如未来青岛市财政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或发行人对外投资不能按时收回，可能会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及时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839,750.28万元、5,214,482.70万元、5,158,495.82万元和3,501,493.0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95,269.97万元、574,874.85万元、651,538.20万元和406,987.36万元。发行人业务中存在智能制造业务、金融业务及贸易业务，资金占用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各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现金流趋于稳定，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可能上升。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6）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91,379.02 万元、265,333.55 万元、231,394.17 万元和 132,358.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6.00%、4.93%和 3.84%，占比较大。该部分收益源于发行人资本运作业务产生的收益，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作为发行人三大主业之一。一方面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处置金融资产和理财收益所形

成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另一方面发行人参股公司发生较大规模的亏损，或者金融资产及理财产品收益发生较大波动，也会影响投资收益的实现，进而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7）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257,653.6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1.84%**，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7.99%**。发行人受限资产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偿债能力。

8）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含发行人金融业务中涉及到的对外担保业务，下同）余额总计 **1,442,860.78**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10.43%**。若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9）短期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

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5,946,065.83** 万元，其中短期债务余额 8,925,968.79 万元，占比 **34.41%**。如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兑付风险。

1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61,207.14 万元、-1,965.63 万元和 30,292.2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若未来期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续波动或出现亏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1）最近一年及一期归母净利润亏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72,608.28 万元、77,809.65 万元、-28,930.40 万元以及 **6,376.17**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处

于亏损状态，一方面系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中的金融业务规模压降、交通运输业务中的高速公路业务受沈海高速封闭改扩建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投资项目 2024 年度退出进度放缓，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所致；**此外，2025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双星集团韩国光州锦湖工厂大火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若未来相关事项无法得到改善，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但最近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

12）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1,511.15 万元、52,005.54 万元和 9,908.02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存在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13）资产减值损失波动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009.27 万元、-92,398.44 万元以及-67,992.03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青岛中程海外施工合同项目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高所致，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若未来期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继续处于大幅波动状态，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4）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且处理方式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 **401.4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04%**，金额及占比较高。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早期承接青岛市内路桥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且存在部分公益性资产。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与青岛市政府协商上述基础设施项目的后续交接事宜，若未来相关项目涉及将资产出表且无法产生收益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业涉及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新能源发电、资本运作及投资等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的产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地方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相关产业发展的需求，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2）市场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智能制造业务、新能源发电业务、贸易业务、金融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相关业务受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各产业宏观及微观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开发周期的影响较大。

3）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运营商，承担较多的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投资的光伏等项目也日益增多，发行人近年来与其他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较多，虽然发行人采取了一些措施来防范合同违约，但是如果其他单位因为各种问题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具有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征，施工场地的分散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需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要素。如果不能保证信息畅通，则会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及高效利用产生一定的影响；因而，在建设施工和项目管理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5）资产划转风险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青国资委〔2022〕120 号），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鲁德所审〔2022〕1-056-1 号）为依据，无偿划转至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字〔2024〕14 号），为响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相关安排，发行人于 2025 年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将目前持有的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股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价

出资到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32号），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市国资委。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以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截至2023年末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为0。该划转事项已于2025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将城投集团所属汽车北站等6处场站资产无偿划转至城运控股集团的批复》，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属的6处场站资产无偿划转至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按《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要求，完成划出方及受让方的内部决策，并取得青岛市国资委的批复文件。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受到国资委有关企业产权或资产划转等决定的影响，如未来青岛市国资委无偿划转青岛城投的资产，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6）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土地资产为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账面价值为2,104,315.56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大量优质的土地资源为其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但同时土地资产的价格严重依赖于房地产市场形势的变化，一旦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土地出让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故发行人存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7）区域性风险

发行人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城市更新业务、产业园区开发业务、地产投资开发业务等主要在青岛市区域范围内开展。青岛市作为全国15个副省级城

市之一和我国东部沿海中心城市之一，拥有优越的区位条件、旅游资源、港口资源以及良好的经济基础，目前发展势头良好。由于发行人收入来源的集中性，将来若区域性宏观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8）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243,847.41 万元、266,776.50 万元、240,450.79 万元和 **134,848.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6.05%、6.04%、5.12%和 **3.91%**，呈波动下降趋势。金融业务受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金融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9）新能源业务投资风险

发行人新能源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 213,676.71 万元、225,978.17 万元、234,740.83 万元和 **172,012.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0%、5.11%、5.00%和 **4.99%**。公司所投资的光伏项目，其发电和运营受到政府监管，包括新建光伏电站的审批、上网电价、输配电量及电能质量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我国未来出台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负面影响，限制公司在现有市场和目标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10）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向现代化经营转型，开展更多种类业务范围的情况下，各类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人事变动、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宏观政策变动等）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发行人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将会直接影响到其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

11）诉讼及仲裁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

PT.TransonBumindo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PT.PAMMINERAL 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西雅加达地方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对相关被告进行了传唤，TBR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查询到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的二审判决书。针对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二审判决，TBR 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2025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印尼雅加达中心区地方法院的《上诉判决通知》，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上诉判决，驳回 TBR 上诉申请。针对三审判决，TBR 于近日向雅加达西区地方法院提交了司法审查申请，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宣誓庭审回执。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在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44 亿元，上诉判决不会对发行人最近一期利润产生影响。发行人将继续跟进以上案件进展，并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2）子公司终止上市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交所决定终止青岛中程股票上市交易。2025 年 7 月 21 日，青岛中程股票被摘牌，青岛中程终止上市可能会对发行人声誉、融资环境等方面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 2024 年末，青岛中程总资产规模 26.31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 0.60%；净资产金额 1.87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 0.13%；2024 年度青岛中程营业收入金额 1.37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 0.29%，青岛中程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指标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畴。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13）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董事 7 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6 名，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存在 1 名董事缺位的情形。发行人治理机制目前仍顺利运作，发行人将尽快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缺位的相关事项可能对发行人治理机制运作产生

一定的影响。

（3）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监管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很多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精准授权、分级管控、动态调整的管控机制和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业务未能顺利开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国资发改办〔2024〕51 号）及山东省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现任委员包括李坤兴、谢志鸿和赵鹏，其中李坤兴为主任委员。监事会取消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监督产生一定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4）突发事件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地方支持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业务及城市更新建设业务，目前属于国家政策扶持及倡导的行业，青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对外正式发布了《青岛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地产投资开发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2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继续下行，随着出险企业的不断增加，为防范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稳地产政策密集出台，行业融资政策边际放松，“房住不炒”仍为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主基调，政策以维稳及托底为主。发行人相关的地产投资开发业务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明显，而政策又是供求力量等多方博弈的结果。预期未来房地产市场将在一定范围内呈现不确定性。

3）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波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的国有独资企业，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获得了许多政府政策支持。如果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发生改变，或者国家宏观政策对于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都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4）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十四五”规划对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做出了战略部署，提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在此大背景下，2021 年以来土地改革持续推进，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实施、住宅用地供给分类调控、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部门等事项。土地政策的不断完善与调整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模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发行人存在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5）电力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和运营受到政府的监管，包括新建光伏电站的审批、上网电价、输配电量及电能质量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我国未来出台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负面影响，限制公司在现有市场和目标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6）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我国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对环保、安全的要求越来越严，且正在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这些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可能会导致公司增加资本投入。如果违反这些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可能令公司面临处罚和经济罚款。公司对现有和未来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法律的遵守成本及因未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从而引起的责任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可再生能源补贴变化的风险

对光伏发电项目，实行按照发电量进行电价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包括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其中，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35 元（含税，下同）、0.4 元、0.49 元。地方补贴各地执行的标准不同，根据并网发电实际所在地不同有所区别。国家补贴在某个固定项目的存续期内不变，但如果未来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新项目的补贴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8）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企业经营的风险

受地缘政治危机、中美贸易冲突等因素影响，国际贸易环境愈发复杂，开展对外贸易面临不确定性增多，发行人汽车进出口、镍铁公司跨境贸易等部分境外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压力。

2、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本次债券期限预计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5）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

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二十九）申请文件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申请文件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事项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与政府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模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已根据市场化要求，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市场化融资，相关融资行为均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权限，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干预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358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的债券。

发行人股东青岛市国资委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审批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2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建立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2）发行人本次融资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青岛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和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主体目前主要负责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资本运作、实业、交通运输、新能源业务和协同业务等工作。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下：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经核查，本次债券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性收入或自筹方式取得，不存在以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作为本次债券还款来源的情形，不属于存量的政府债务、政府担保债务和政府救助债务，亦不会新增政府债务、政府担保债务和政府救助债务。

综上，主承销商通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核查，结论如下：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规定，规范本次融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资金等行为，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由地方政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规范化、市场化的融资行为，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1、关于发行人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包括：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2、关于中介机构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已按照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廉洁从业，为本次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三十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核查

2023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发行人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臧毅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青岛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 年 8 月 10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公布了调查进展，决定给予臧毅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据此，臧毅杰已被正式免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领导班子均由青岛市委市政府统一任命，现已按规定完成补位工作安排，各项业务及工作运转正常。发行人内部搭建科学的管控授权体系，形成了权责明确的决策和五位一体的风控合规体系。截止目前，发行人经营运转良好，上述事项对公司内部管理、业务布局、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2022 年 1 月，根据《中共青岛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刘裕良同志任职的通知》（青国资党（2021）97 号），发行人新增董事刘裕良。根据《中共青岛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成员任职规范调整的通知》（青国资党(2021)111 号），发行人新增刘瑞波、刘春华、梁波、王莉 4 名外部董事，任期一年，原董事姜毅、高玉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1 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苗维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2）136 号）及青岛市国资委《关于专职外部董事履职事宜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新增苗维涛、王健根、丁唯颖 3 名专职外部董事，任期三年。同时，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外部董事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3）11 号），继续聘任王莉为发行人外部董事（聘期 3 年），刘瑞波、刘春华、梁波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

2023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发行人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臧毅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青岛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 年 8 月 10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公布了调查进展，决定给予臧毅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2024 年 7 月，根据青岛市委的有关决定和青岛市政府下发的《关于邵睿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24】18 号），任命于延涛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24 年，根据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郭健同志退休的通知》（青组干字【2024】163 号），发行人董事郭健退休，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免去王莉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青国资委【2024】78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4 年第 35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王莉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25 年 4 月 1 日，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免去苗维涛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23 号），苗维涛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

2025 年 8 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张兴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6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27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丁唯颖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25 年 8 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夏祥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7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27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王健根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25 年 8 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李坤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8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27 次会议研究决定，委派李坤兴谢志鸿、赵鹏担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及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免除现任监事唐静、韩军营、王然的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

2025 年 9 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免去苗维涛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23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10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苗维涛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张兴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6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27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丁唯颖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夏祥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7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27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王健根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李坤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8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27 次会议研究决定，委派李坤兴、谢志鸿、赵鹏担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26 年 1 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外部董事任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6〕10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6 年第 2 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陈作华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根据青岛市人

民政府下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谭鹏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26〕1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史超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6年2月，根据《关于印发<市直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经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由殷淙代为履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工作职责。

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均为根据青岛市委、市政府及国资委有关决定作出或正常退休导致的人士变动，相关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目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现任委员包括李坤兴、谢志鸿和赵鹏，其中李坤兴为主任委员。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或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的核查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境内存量债券余额为**1,079.79**亿元，其中公司债券**546.28**亿元。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存量公司债券规模。此外针对存量公司债券，发行人均已制定较为严格的偿债计划、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和偿债保障措施。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475.13亿元、281.80亿元、280.22亿元和**183.98**亿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321.85亿元、194.00亿元、220.19亿元和**113.33**亿元，金额较高。

经核查，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和投入期，现阶段投资活动的现金

流表现为净流出，符合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股权投资主要为根据青岛市政策和企业战略规划，投资于高新技术等产业，符合政策导向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投向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扩张，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因投资股权或固定资产回收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收益金额相对较小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一定合理性。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支出对发行人形成了一定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压力，但长期来看，发行人投资的实体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以及被投企业产生的分红和股权转让收益，均可作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相关投资行为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及发行人在区域内的行业地位。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核查意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591.96 万元、-252,219.93 万元、-10,481.42 万元和 190,097.19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大额净流出为主，主要为发行人对资金实行精细化管理，存续衔接合理，规避出现“存贷双高”的情况。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较同期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和增加项目投资，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为适应发行人投资发展需要以及发行人对资金进行精细化管理所致，发行人筹资渠道并未出现重大变动，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关于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制度、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资金使用遵循以下原则：集中管理、统一

调度；计划管理、有效使用。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资金调度有足够的控制力。发行人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分红政策、分红规模较为稳定。此外，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通畅，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大额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支撑。同时，发行人境外债、公司债、交易商协会产品均可持续发行，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最后，发行人是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近年来在政策、资产注入、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获得国家及市政府的支持。

因此投资控股型结构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1）关于城建类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拟开发土地	953,375.65	958,131.17	916,040.11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1,161,770.47	1,163,534.35	1,163,420.24
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1,554,499.74	1,395,329.98	1,220,119.01
合计	3,669,645.86	3,516,995.50	3,299,579.36
总资产	43,590,769.79	42,871,506.11	41,605,281.62
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合计占总资产比例	**8.42**	**8.20**	**7.93**

（2）关于城建类收入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及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28,660.76	0.61	56,032.14	1.27	120,424.21	2.99
公益性住房建设业务收入	-	-	-	-	-	-
贸易业务收入	909,209.67	19.35	739,429.08	16.73	840,802.93	20.87
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	2,817,700.92	59.98	2,683,730.02	60.72	2,338,099.68	58.04
营业收入	4,697,612.69	100.00	4,420,179.52	100.00	4,028,311.83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0.61**		**1.27**		**2.99**	

（3）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贴	9,908.02	29.42	52,005.54	220.62	51,511.15	209.10
净利润	33,674.23	100.00	23,572.20	100.00	24,634.54	100.00

（三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四、内核情况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中泰证券按照其内部审核制度，在接受发行人委任前由立项审核小组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将组内编制复核好的整套申报文件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一同提报中泰证券质控部进行质量控制审核；随后由质控部提报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审核完成后报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下设的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最终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对外报送的决议。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以下：

1、立项审核

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对业务部提报的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及配套支持性文件进行质控审核。质控审核完成后，由质控部提报中泰证券立项审核小组审核。在接到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后，立项审核小组对相关立项申请进行立项审核，主要关注该项目的风险状况、发行方案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等问题，并据此对项目进行表决。

2、申报材料内部审核

根据中泰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制度，中泰证券对项目申报材料实行多级审核机制，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审核：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有效方法和步骤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责调查，形成了工作底稿，协助发行人编制了项目的申报材料，并且对照工作底稿对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复核后，将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提交公司内控部门审核。

（2）质控部审核：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负责对项目组提报的工作底稿和申报材料进行质量控制审核，并对项目存在的风险点和发行方案的适当性提出意见和建议，最终汇总形成质量控制意见。项目组根据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意见对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并提交质量控制意见回复。质控部复核通过后，形成质控报告、底稿验收意见连同其他申报文件等一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3）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重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发行人行业、业务、融资类型等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相关方面等进行分析。针对质控报告中提及的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以及审核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进行判断，并出具审核意见，列示需要发行人补充披露、解释说明、需项目组进一步核查落实的问题以及提请内核委员予以关注或讨论的事项。

（4）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审核：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通过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行

回复，并更新申报材料，经内核委员确认，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项目向监管机构申报。

（二）内部审核各环节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质控阶段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1、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规模较大，若未来期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继续处于大幅波动状态，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请关注。

回复：

项目组通过查阅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说明文件、对发行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009.27 万元、-92,398.44 万元以及-67,992.03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等。其中 2023 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青岛中程海外施工合同项目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高所致，相应减值已计提，预计后续不会发生持续大额减值。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商誉减值损失，主要系被投资单位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大幅减少所致。

最近一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469.76 亿元，利润总额 14.77 亿元，净利润 3.37 亿元。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150.4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154.84 亿元。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稳定的经营业绩、畅通的融资渠道，均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预计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已在“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之“13、资产减值损失波动风险”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结论：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海外施工合同项目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高及被投资单位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大幅减少所致。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及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2、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1,511.15 万元、52,005.54 万元和 9,908.02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存在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的风险。请关注。

回复：

项目组通过查阅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说明文件、对发行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1,511.15 万元、52,005.54 万元和 9,908.02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885.52	51,839.64	51,364.29
-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93.13	41,414.18	15,213.23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92.39	10,425.46	36,151.06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2.50	165.90	146.86
-	**合计**	**9,908.02**	**52,005.54**	**51,511.15**

发行人 2024 年政府补助较 2023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 2024 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奖励扶持资金减少所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主要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构成。其中发行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主要为双星集团先进制造，智能制造专利等获取的政府奖励扶持资金，该部分政府补助并非每年固定获取，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8,311.83 万元、4,420,179.52 万元、4,697,612.69 万元和 1,054,265.2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634.54 万元、23,572.20 万元、33,674.23 万元及 8,287.02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金额为 150.44 亿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131.85 亿元。发行人稳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充足的货币资金均可为发行人债务偿付需求提供直接保障。同时，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债务滚动能力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剩余可用额度 1,154.84 亿元，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稳定的经营业绩、畅通的融资渠道，均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波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已在“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

险”之“（一）财务风险”之“12、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风险”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存在波动，主要原因为2024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奖励扶持资金较2023年有所减少所致。发行人稳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充足的货币资金、畅通的融资渠道均可为发行人债务偿付提供保障，预计政府补助收入波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净流出。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此外，若相关投资后续盈利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请关注。

回复：

项目组通过查阅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说明文件、对发行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8,820.67万元、-498,243.69万元、-867,057.40万元和-38,596.01万元。2021-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态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和投入期，现阶段投资活动的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符合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股权投资主要为根据青岛市政策和企业战略规划，投资于高新技术等产业，符合政策导向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投向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扩张，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因投资股权或固定资产回收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收益金额相对较小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一定合理性。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支出对发行人形成了一定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压力，但长期来看，发行人投资的实体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以及被投企业产生的分红和股权转让收益，均可作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相关投资行为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及发行人在区域内的行业地位。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出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净流出，主要为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投资行为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及发

行人在区域内的行业地位。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出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内核阶段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1、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的控制管理情况，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业务板块布局、报告期内子公司对母公司的分红情况，母子公司有息债务的分布情况等，综合分析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对意见的回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6.62 万元、775.04 万元、14.99 万元和 30.07 万元，占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6%、0.02%、0.00%和 0.00%；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572.28 万元、96,008.04 万元、87,185.23 万元和-7,730.83 万元。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

1）对主要子公司的控制管理方面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较多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精准授权、分级管控、动态调整的管控机制和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发行人具备对下属子公司人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决策指导权。

2）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业务板块布局方面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实业业务、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高速公路业务、新能源业务。其中，实业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制造业务和贸易业务。智能制造业务主要由下属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以橡胶轮胎和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及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为两大主业，拥有锦湖轮胎、青岛双星两个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轮

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和环保新材料等。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持续整合大宗商品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与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战略合作，具备良好的综合成本优势和较强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包括基金投资业务、金融业务等。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

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主要有子公司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5 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及 2 条经营性高速公路；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及龙青高速青岛段、新机场高速的运营管理。

发行人新能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青岛城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要通过投资收购及建设光伏和风力电力工程，发电项目并入国家电网后根据电网结算售电费而实现盈利。

3）报告期内子公司对母公司的分红情况

发行人通过控制子公司董事会等制定和审议各子公司的分红方案。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98,630.26 万元、26,948.57 万元、61,318.78 万元和 38,668.7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分红的情况良好。

4）母子公司有息债务的分布情况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有息债务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922,537.00	21.69
公司信用类债券	8,434,750.22	62.59
信托贷款	1,973,597.00	14.64
融资租赁借款	40,686.81	0.30
其他非银机构贷款	105,000.00	0.78
合计	**13,476,571.03**	**1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有息负债余额 2,565.85 亿元，其中一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959.82 亿元，占比 37.41%；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606.03 万元，占比 62.59%。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母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347.66 亿元，占合并范围内有息负债的 52.52%。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59.22 亿元，占比 41.50%；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788.43 亿元，占比 58.50%。母公司有息债务集中兑付风险总体可控。

5）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通畅，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大额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资金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支撑。同时，发行人境外债、公司债、交易商协会产品均可持续发行，直接融资渠道通畅。发行人是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近年来在政策、资产注入、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获得国家及市政府的支持。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并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已在“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管理风险”之“1、对下属子公司的监管风险”提示相关风险。

（2）项目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相关制度、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公司章程、子公司分红文件、获取发行人说明文件、对发行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核心子公司经营性盈利能力较强，分红具有可控性；同时，发行人母公司通过控制子公司董事会等制定和审议各子公司的分红方案。整体来看，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业务。发行人多个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大幅波动，请项目组逐一说明原因，上述各板块盈利模式是否存在变化，并分析上述板块盈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1）对意见的回复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740,655.62 万元、977,620.36 万元、1,059,972.10 万元和 208,147.1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39%、22.12%、22.56%和 19.74%。

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实业业务、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和新能源业务，最近一年上述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65.34%、10.54%和 11.17%。对发行人毛利润影响较大，且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的业务主要为实业业务、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21%、16.63%和 18.54%。实业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智能制造业务和贸易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7%、3.01%和 3.02%，变动较小；智能制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88%、20.41%和 23.54%，实业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主要系智能制造业务毛利率波动所致。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主要由下属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运营。自 2023 年起，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毛利率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双星集团聚焦经营改善和创新突破两条主线，渠道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双星集团注重产品创新与结构优化，聚焦“稀土金”“全防爆”“静音绵”等高附加值轮胎产品，通过技术升级推动差异化竞争。2023 年此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41%，占总营收比重持续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毛利率普遍高于传统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同时，最近三年，双星集团半钢子午胎产品产能利用率持续提高，由 50%增长至 80%以上；锦湖轮胎产能利用率由 85%增长至 95%以上，进一步推动该板块毛利率增长。综上，发行人实业业务毛利率 2023 年出现大幅增长具备一定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板块盈利模式未发生变化，该板块业务呈上升趋势，预计未来盈利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2.20%、46.37%、46.45%和24.50%。2022年度发行人资产运作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年度相比较高，主要系贷款业务毛利率的增长。2022年度受多重外部因素影响，宏观经济波动下行，在此背景下公司大部分小贷业务客户当年均处于经营成果不及预期或停滞经营状态，发行人为有效缓释贷款业务风险，适当提升了当年的部分贷款业务的收费标准，带动了该年度资产运作业务毛利率的提升，最近两年该业务毛利率恢复至常规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板块盈利模式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该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为稳定，预计未来盈利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项目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公告、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发行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发行人实业业务、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且对发行人毛利润影响较大。实业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子公司双星集团渠道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同时轮胎生产产能利用率提升所致；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贷款业务毛利率增长，其他年度恢复常规水平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板块盈利模式未发生变化，预计未来盈利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多家主要应收账款对手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或大额被执行情况，请项目组分析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1）对意见的回复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509,041.36 万元、1,853,835.76 万元、1,844,536.35 万元和 1,860,494.67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3.63%、4.32%、4.23% 和 4.20%，主要为应收电费、贸易货款及工程款等款项。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对手方中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及限制高消费情况、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大额被执行情况、山东乾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大额被执行情况。

2024 年末，发行人对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1,378.2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24%。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发行人会计政策，关联公司之间应收款项，结合发行人经营业务实际考虑涉及信用风险基本可控不计提减值准备。该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的公司，预计未来收回可能性较高，回收风险较小。同时，该笔款项占发行人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末，发行人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5,245.6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91%。该公司作为中国建筑旗下大型施工企业，主要从事房屋建筑、EPC 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其业务性质导致项目周期长、资金垫付压力大、分包管理复杂，易衍生合同纠纷及欠薪问题。因此该公司存在大额被执行

情况符合行业特征。经核查，上述应收款项账龄为 1 年以内，账龄较短，同时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计该笔款项未来收回可能性较高，回收风险较小。同时，该笔款项占发行人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山东乾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9,470.4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60%。经查询，该公司涉及一项被执行情况，立案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16 日，执行标的 8,331.65 万元。上述事项发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尚未计提坏账准备，该笔款项回收风险暂不确定。该笔款项占发行人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融资渠道顺畅，应收账款对手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或大额被执行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近一期财务报表、从公开途径获取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或大额被执行情况具体信息、对发行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对手方中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及限制高消费情况、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大额被执行情况、山东乾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大额被执行情况，其中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款项回收风险较小，山东乾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款项回收风险暂不确定。鉴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融资渠道顺畅，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持续下滑，请项目组结合投资收益的结构说明持续下滑的原因，并分析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对意见的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91,379.02 万元、265,333.55 万元、

231,394.17 万元和 67,832.80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是由发行人投资的参股公司按照投资占比确认的收益、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收益等构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822.46	51,997.72	11,051.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51.17	6,916.19	133,35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94.70	4,098.92	4,414.9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3.36	9,656.79	4,65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6,387.25	160,664.05	173,286.6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243.55	18,459.31	42,487.25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0.36
理财收益	-	7.08	1.52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收益	-	2,185.55	21,732.05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3.33	6,881.95	120.44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26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93.49	32.04	-
其他	843.86	4,433.95	264.65
合计	**231,394.17**	**265,333.55**	**391,379.02**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126,045.47 万元，主要原因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26,441.61 万元所致，系 2022 年度对部分投资的退出规模较大，获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多。2024 年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33,939.38 万元，减幅 12.79%，变动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16,256.53 万元、134,782.81 万元、153,917.89 万元及 33,717.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634.54 万元、23,572.20 万元、33,674.23 万元及 8,287.02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整体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虽具有一定波动性，但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债务滚动能力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392.23 亿元，剩余可用额度 1,154.84 亿元，发行人具有充足的金融机构授信。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拥有较高的资信等级，直接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畅通，除本次

债券外，发行人尚余约 130 亿元公募债、协会产品、ABS 额度未发行，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综上，发行人投资收益持续下滑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已在“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之“6、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的风险”提示相关风险。

（2）项目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发行人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对部分投资的退出规模较大，获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多所致；2024 年投资收益变动不大。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整体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虽具有一定波动性，但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债务滚动能力强，投资收益持续下滑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请项目组分析发行人对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

（1）对意见的回复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1,419,178.97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10.18%，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3.21%。其中，对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分别为 968,448.55 万元和 292,200.00 万元，合计占比 88.83%，集中度较高。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高玉贞。该公司为国有企业，控股股东为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殷淙。该公司为国有企业，控股股东为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组已对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资信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企业均为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等情况，未涉及重大诉讼，预计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募集说明书中关联担保处披露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发行人作为担保方进行的担保事项在或有事项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处进行披露。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已在“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之“8、对外担保代偿风险”提示相关风险。

（2）项目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查询主要被担保对象的工商信息和诚信查询情况、抽查发行人对外担保合同、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占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较小，若未来出现代偿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三）内核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下设的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召开了 2025 年第 138 次内核会议，对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进行集体审议表决，公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向监管机构申报。

五、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3、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4、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5、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符合规范要求；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主承销商承诺

（一）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时也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做出的承诺，同意推荐本次债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主承销商指定的项目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1、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1）关于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上下游企业进行核查，查询其工商信息，核查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具备真实的贸易背景。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开展主要依托专业、规模、渠道等优势，持续推进业务的深度和广度，立足发行人自身产业协同的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上控货物资源、下拓渠道的经营模式，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行情与下游客户按市场化价格签订销售合同，以实现公司经营利润。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7%、3.01%、3.02%和 3.15%。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相较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企业处于较高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低毛利贸易的情况。

发行人集团本部制定了贸易业务主业清单和管控权责清单，发行人下属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印发了《贸易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贸易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贸易业务的风控合规性进行约束。发行人下属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始终坚持“真做贸易、做真贸易”的经营理念，以专业化、制度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各项贸易业务高质量开展。发行人贸易业务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所涉及货物真实运转，不存在融资性贸易业务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情况。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贸易业务存在不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的情况。

（3）关于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

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否拥有商品的控制权，发行人综合考虑以下情况：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终止上市及重大诉讼事项的核查

（1）青岛中程终止上市事项

2024 年 4 月 30 日，因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青岛中程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 年 4 月 30 日，青岛中程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报告显示，青岛中程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青岛中程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通知》第二条、《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青岛中程触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0.3.11 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青岛中程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627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青岛中程股票上市交易。青岛中程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2025 年 7 月 21 日，青岛中程股票被摘牌。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4 年末，青岛中程总资产规模 26.31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 0.60%；净资产金额 1.87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 0.13%；2024 年度青岛中程营业收入金额 1.37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比重为 0.29%，青岛中程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指标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畴。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2）青岛中程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印尼子公司在海外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2023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 PT.TransonBumindo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 PT.PAMMINERAL 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

TBR 在印尼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工业园。PAM 在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镍矿采矿权证。PAM 的镍矿运输需要经过 TBR 工业园，TBR 于 2015 年及 2022 年分次征得该运输道路所在的土地，拥有当地政府签署的整套征地文件。2022 年，TBR 对上述矿区内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要求 PAM 需与 TBR 合作才能使用该运输道路运输镍矿。TBR 与 PAM 多次协商沟通道路使用费用事宜，都未

能达成共识。PAM 由此将 TBR、拉若耐村长、莫罗瓦利县长、Bungkupersisir 镇长、空间规划部长诉至法院。

TBR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出具的 268/Pdt.G/2023/PNJkt.Brt 号判决书，判决 TBR 对位于中苏省莫罗瓦利县 BungkuPesisir 镇 Laroenai 村运输道路上的权益及功能没有所有权和控制权，打开运输道路上的拦路物，并不再关闭运输道路，并支付在本案中出现的财产损失，金额为 313,792,324,169.97 印尼盾（按照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一审判决书当日印尼盾对人民币汇率换算，约合人民币 1.45 亿元）。青岛中程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44 亿元。

针对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TBR 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获得受理。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二审判决，出具了二审判决书（编号：190/Pdt/2024/PTDKI），维持一审法院判决。

针对二审判决，TBR 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于 2025 年 4 月 4 日通过印尼中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上诉判决通知》获悉，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上诉判决，驳回 TBR 的上诉申请。针对三审判决，TBR 于近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司法审查申请，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宣誓庭审回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印尼法院判决尚未履行。

经主承销商核查，青岛中程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相关规定对该诉讼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44 亿元，上诉判决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

3、关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申报方案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债务结构合理性及集中偿付压力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49.09	44.36	1,142.31	44.03	1,088.82	43.51	976.52	40.34	794.85	35.56
债券融资	360.07	35.56	1,082.24	41.71	1,001.78	40.03	892.67	36.87	865.64	38.73
其中：公司债券	198.47	19.60	649.44	25.03	617.88	24.69	572.57	23.65	546.54	24.45
债务融资工具	161.60	15.96	432.8	16.68	383.90	15.34	320.10	13.22	319.10	14.28
非标融资	166.12	16.41	245.9	9.48	295.74	11.82	448.45	18.52	444.03	19.87
其他融资	37.19	3.67	73.36	2.83	80.45	3.21	73.31	3.03	111.79	5.0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50.80	1.96	35.80	1.43	29.97	1.24	18.65	0.83
合计	1,012.47	100.00	2,594.61	100.00	2,502.60	100.00	2,420.92	100.00	2,234.9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234.96亿元、2,420.92亿元、2,502.60亿元和2,594.61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年均增长率为5.8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方面，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1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1,012.47亿元，占比39.02%；发行人长期有息债务规模为1,582.14亿元，占比60.98%。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有息债务融资渠道方面，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为主，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142.3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44.0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1,575.1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0.71%；非标融资规模合计为245.9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48%，非标融资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标融资规模呈现逐渐下降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规模及占比均较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1、1.03、1.03和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80、0.79和0.77，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72.38亿元、144.70亿元、117.19亿元和136.46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4%、12.61%、9.78%和11.23%，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

务提供保障。此外，发行人已为短期有息债务制定了明确的偿债计划并推进落实相关资金安排，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含1年）		偿债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449.09	44.36	发行人计划约20%到期银行借款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为136.46亿元；剩余约80%部分将通过存量授信续贷和增加银行授信的方式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208.19亿元。
债券融资	360.07	35.56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融资中包含公司债券198.47亿元，债务融资工具161.60亿元。其中公司债券发行人拟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及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协会产品拟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偿付。发行人在手批文目前总额度为543.00亿元，其中已使用239.81亿元，未使用341.69亿元。
非标融资	166.12	16.41	发行人计划约20%信托融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剩余约80%部分将通过增加各类金融机构授信进行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208.19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标融资金额逐步降低。
其他融资	37.19	3.67	发行人计划约20%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剩余约80%部分将通过增加各类金融机构授信进行偿还。
合计	1,012.47	100.00	-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的短期偿债风险和债务集中偿付压力相对可控。

（2）归母净利润亏损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72,608.28万元、77,809.65万元、-28,930.40万元以及6,376.17万元。最近一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一方面系发行人资本运作及投资业务中的金融业务规模压降、交通运输业务中的高速公路业务受沈海高速封闭改扩建影响毛利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投资项目2024年度退出进度放缓，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所致；此外，2025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双星集团韩国光州锦湖工厂大火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若未来相关事项无法得到改善，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但最近一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双星集团2024年度净利润为9.24亿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得益于子公司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良好经营情况，发行人合并范围总体净利润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金融服务业，政府战略投资项目”作为三大主业，多元化经营的业务板块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单一子公司可能出现的亏损带来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运营主体，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申报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非受限货币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为 1,364,632.72 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是本次债券偿付的重要资金来源及偿付保障。

2）日常经营流入。发行人立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和“城市综合运营商”战略定位，根据青岛市国资委确定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金融服务业，政府战略投资项目”三大主业，形成了以智能制造、新能源、高速公路、资本运作及投资及城乡基础设施投资为核心的产业生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8,311.83 万元、4,420,179.52 万元、4,697,612.69 万元和 3,446,710.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634.54 万元、23,572.20 万元、33,674.23 万元和 37,648.7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269.97 万元、574,874.85 万元、651,538.20 万元和 406,987.3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各项经营及现金流指标表现良好，为本次债券到期偿付的提供保障。

3）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395.3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08.19 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可为本次债券偿付形成保障。

4）在手债券额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 341.69 亿元，分别为债务融资工具 234.70 亿元，公司债券 75.19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 21.80 亿元。

5)流动资产变现。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12,150,593.75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9,296,164.4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性较好，金额分别为1,364,632.72万元、203,715.4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23%、1.68%。若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上述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较为充足，本次债券面临的偿付压力相对可控。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为102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未来到期或回售的小公募公司债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存续小公募公司债券余额为296.86亿元，未来到期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到期/回售年份	规模
2026年4月-12月	69.30
2027年	85.56
2028年及之后	142.00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部未来两年内到期或回售的小公募公司债券规模较高，能够覆盖本次公司债券注册额度。发行人需要通过本次公司债券进行融资对上述债券进行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具备合理性。

4、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年9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5〕119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青岛中程2017年至2022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至2021年，青岛中程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其中，风电项目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虚假确认收入和利润，光伏项目通过虚增工程进度方式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2020年至2022年，青岛中程虚增印度尼西亚矿权相关财务数据，其中，CIS煤矿采矿权证被撤销事项，青

岛中程不晚于2020年知悉；JAYA锰矿矿权于2021年6月到期。青岛中程未对上述资产予以转销，仍作为无形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

上述事项导致青岛中程2017年度虚增营业收入140,321.53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92.18%，虚增利润总额55,276.88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36.17%；2018年度虚增营业收入46,788.73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6.00%，虚增利润总额21,775.9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94.92%；2019年度虚减营业收入67,244.01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88.83%，虚减利润总额28,537.8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78.36%；2020年度虚增无形资产30,023.44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6.53%，虚减营业收入34,308.01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8.51%，虚减利润总额28,179.72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6.22%；2021年度虚增无形资产30,970.36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7.37%，虚减营业收入732.69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0.46%，虚增利润总额500.23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83%；2022年度虚增无形资产30,970.36万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7.4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具体如下：

2024年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中程对CIS煤矿及JAYA锰矿予以转销，并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青岛中程的控股股东，已在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上述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针对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进行了梳理及整改，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针对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前期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对2022年-2024年、2025年一季度及202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重述，上述追溯不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2,414,808,792.26	-19,855,838.67	2,394,952,953.59
资产总计	413,154,781,082.68	-19,855,838.67	413,134,925,244.01
资本公积	104,082,720,607.10	-168,774.62	104,082,551,832.48
未分配利润	-296,117,921.83	-5,956,751.61	-302,074,67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62,316,214.51	-6,125,526.23	124,256,190,688.28
少数股东权益	21,472,753,890.50	-13,730,312.44	21,459,023,57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35,070,105.01	-19,855,838.67	145,715,214,266.34

2）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2）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734,274,598.09	-19,855,838.67	1,714,418,759.42
资产总计	428,715,061,083.78	-19,855,838.67	428,695,205,245.11
资本公积	104,620,762,545.03	-168,774.62	104,620,593,770.41
未分配利润	714,389,246.76	-5,956,751.61	708,432,49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07,510,673.77	-6,125,526.23	121,401,385,147.54
少数股东权益	21,092,717,842.75	-13,730,312.44	21,078,987,53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00,228,516.52	-19,855,838.67	142,480,372,677.85

2）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3）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944,772,235.78	-19,855,838.67	1,924,916,397.11
资产总计	435,907,697,890.47	-19,855,838.67	435,887,842,051.80
资本公积	103,081,498,344.56	-168,774.62	103,081,329,569.94
未分配利润	2,177,255,070.69	-5,956,751.61	2,171,298,3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66,929,138.33	-6,125,526.23	119,760,803,612.10
少数股东权益	21,356,880,842.80	-13,730,312.44	21,343,150,53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23,809,981.13	-19,855,838.67	141,103,954,142.46

2）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4）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694,741,030.20	-19,855,838.67	1,674,885,191.53
资产总计	442,481,452,683.12	-19,855,838.67	442,461,596,844.45
资本公积	103,324,427,916.2	-168,774.62	103,324,259,141.6

	4		2
未分配利润	1,873,979,225.28	-5,956,751.61	1,868,022,4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49,880,808.00	-6,125,526.23	118,243,755,281.77
少数股东权益	21,128,820,916.91	-13,730,312.44	21,115,090,60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8,701,724.91	-19,855,838.67	139,358,845,886.24

2）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5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5）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同资产	1,086,891,444.27	-19,855,838.67	1,067,035,605.60
资产总计	443,778,992,051.60	-19,855,838.67	443,759,136,212.93
资本公积	103,343,984,097.72	-168,774.62	103,343,815,323.10
未分配利润	1,337,138,952.78	-5,956,751.61	1,331,182,20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62,873,874.77	-6,125,526.23	114,556,748,348.54
少数股东权益	19,522,216,247.91	-13,730,312.44	19,508,485,93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85,090,122.68	-19,855,838.67	134,065,234,284.01

2）对 2025 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5 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发行人审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30086 号）。

此外，自 2025 年末起，发行人不再将青岛中程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12 月，青岛中程已质押、查封的 176,984,406 股（总股本占比 23.6145%，贾全臣 4%、贾晓钰 9.1307%、戴一鸣 10.4837%）经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拍卖给青岛亚东国际运输公司（以下简称“亚东运输”）。本次拍卖后，亚东运输为青岛中程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3.6145%。后续发行人与亚东运输签署表决权让渡协议，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 22,484,250 股（总股本占比 3%）的表决权转让给亚东运输。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为青岛中程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0.8466%，表决权比例为 27.8466%；亚东运输为青岛中程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3.6145%，表决权比例为 26.6145%。截至 2025 年末，青岛中程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以上的股东，也不存在表决权超过 30%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青岛中程无实际控制人，自 2025 年末起发行人不再将青岛中程纳入合并范围。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造成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广伟

项目主办人：　　

任　静　　刘子瑞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吴　昱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法定代表人：

王　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9246347A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柒拾玖亿壹仟捌佰叁拾肆万零玖佰玖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15日

住　　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12　月24　日

仅限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7978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70000729246347A

机 构 名 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注 册 资 本：7,918,340,99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王洪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限于上市股票做市交易）。

仅限办理投行业务使用，与原件一致。

仅限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3 日